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 10 月 1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交加沙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30 日提交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报告(见附件)。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叶海亚·马赫马萨尼(签名)



2009 年 10 月 1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的附件

加沙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无安全之地

呈送阿拉伯国家联盟

2009 年 4 月 30 日

执行摘要

1. 阿拉伯国家联盟加沙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成立于 2009 年 2 月,任务是调查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以色列对加沙展开军事进攻(下称“铸铅”行动)期间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提出报告,收集有关在行动期间所犯国际罪行的责任归属的资料。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John Dugard 教授(南非:主席)、Paul de Waart 教授(荷兰)、Finn Lynghjem 法官(挪威)、代言人 Gonzalo Boye(智利/德国)、Francisco Corte-Real 教授(葡萄牙:人体伤害法证评价员)和律师 Raelene Sharp 女士(澳大利亚:报告员)。

2. 2 月 21 日,委员会与阿拉伯联盟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举行了首次会议,其后于 2 月 22 日经拉法口岸进入了加沙。委员会由阿盟三位代表陪同:秘书长法律顾问兼法律部主任 Radwan bin Khadra 先生、巴勒斯坦事务部主任 Aliya Ghussien 夫人和人口研究与移民部的 Elham Alshejni 女士。陪同委员会的还有埃及外交部的 Omar Abdallah 先生。

3. 2 月 22 日至 27 日,委员会在加沙逗留。委员会的访问计划是由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安排的。该人权中心向委员会提供了后勤支持。委员会会见了各界人士,包括“铸铅”行动的受害者、目击者、哈马斯权力机构成员、医生、律师、商人、记者及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人员。委员会考察了被严重毁坏的众多场所,包括医院、学校、大学、清真寺、工厂、企业、警察局、政府建筑、联合国房舍、私人住宅和农地。

4. 委员会收集了大量信息资料,资料来源众多,包括以色列外交部和以色列国防军网站、以色列报纸和非政府组织报告、巴勒斯坦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巴勒斯坦官方文件和冲突目击者的证词。委员会曾三次致函以色列政府,要求后者予以合作。委员会先是把信件传真给了以色列政府,后来又交给了以色列驻荷兰和挪威大使馆。委员会提出的合作要求没有得到任何回应,只得依靠官方网站、出版物和媒体来获取以色列方面的信息。对于以色列政府不予合作的决定,委员会感到遗憾。

5. 委员会对加沙的访问和所见所闻不可避免地影响和塑造了委员会的意见,帮助委员会作出了定论。从其他渠道获得的信息证实了委员会得出的印象和委员会根据所见所闻作出的推论。但是,如果不对加沙进行访问,不亲眼目睹“铸铅”行动所造成的破坏和损毁,不同经历过这场袭击和遭受苦难的人们进行交谈,委员会就不可能完成任务。

6. 委员会的报告分三大部分:事实描述和分析;法律评估和可能的补救办法;建议。事实描述包括人体伤害评价员编写的一份报告,评价员审查了在“铸铅”行动中受伤的 10 个人的情况。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该报告记载了伤者的情况及其所称的原因。

事实情况

7. 委员会耳闻目睹并阅读了加沙大批人员死伤的证据。委员会接收到的统计数字显示，有 1 4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其中至少包括 850 名平民、300 名儿童和 110 名妇女。有 5 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受伤。以色列宣称死者中只有 295 人是平民，委员会无法认可以色列提供的数字，因为这些数字中没有提供死者的姓名（巴勒斯坦方面提供的资料则提供此信息）。此外，以色列还将警察列为战斗人员，而警察应被视为平民；以色列坚称只有 16 岁以下的人才属于儿童，而国际公认的儿童年龄为 18 岁。委员会深感不安地听说以色列国防军成员无情杀害平民，这些说法后来被 Oranim 军事学院的以色列士兵所证实。

8. 在“铸铅”行动中，4 名以色列平民被巴勒斯坦火箭炸死，182 人被炸伤。10 名以色列士兵被打死（3 人被己方误击死亡），148 名被打伤。

9. 巴勒斯坦战士只有简单的武器——卡萨姆火箭和格拉德火箭，而以色列则可以使用最精密、最现代化的武器，对加沙居民进行海陆空轰炸。以色列一开始否认在进攻中使用了白磷，后来承认使用了白磷，不过否认属于非法使用。然而，委员会根据所掌握的证据认定，以色列在人口稠密区使用白磷作为燃烧武器。

10. 在进攻期间造成了大量的财产破坏和损害。3 000 多所住宅被毁，11 000 多所受损；215 家工厂和 700 多家私营企业遭到严重受损或被毁；15 家医院和 43 个初级保健中心被毁或受损；28 幢政府大楼和 60 个警察局被毁或受损；30 个清真寺被毁，28 个受损；10 所学校被毁，168 所受损；3 所大学/学院被毁，14 所受损；联合国 53 处财产受损。

11. 委员会明确注意到，以色列国防军没有区分平民和民用物体以及军事目标。以色列所受到的损害或任何可能遭受的损害与巴勒斯坦所蒙受的生命财产损失不成比例。没有证据显示任何军事优势可以通过杀伤平民或损毁财产来达到。

12. 委员会收到的证据显示，医院和救护车遭到了轰炸和炮击，运送伤员就医的道路被设置了障碍。

13. 长达 22 天的海陆空轰炸和炮击给民众造成了创伤和恐惧。以色列空投传单，要民众撤离，但在多数情况中却没有详细告知拟攻击的地区，也没有告知哪些地区是安全的。电话信息也同样让人无所适从。总体来说，传单和电话只不过是让民众无所适从和惶恐不安。

14. 以色列在为自己的行为辩护时声称，有些建筑被用来储存弹药和藏匿战斗人员，巴勒斯坦人用妇女和儿童做人肉盾牌。委员会得到的证据显示，哈马斯和以色列双方都使用人肉盾牌，但无法证实这些指控是否真实。不过，委员会并不认为可以将如此大规模杀伤行为归咎于是使用人肉盾牌而引起的。同样，以色列没有拿出可信的证据表明有些建筑被用来隐藏弹药和战斗人员。与前述一样，这种

情况可能确有发生，但绝不能因此而证明所用的杀伤人员手段、所造成伤亡的数目以及所导致的财产破坏程度是正当的。

15. 以色列国防军对有关其部队犯下国际罪行的指控进行了内部调查。它认定，虽然存在某些不合规行为，但其部队没有犯下国际罪行。委员会无法接受这些结论。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国防军的调查不具独立性，因而无法令人信服。此外也没有证据表明在调查过程中考虑了巴勒斯坦方面的资料来源。

法律评估

16. 在进行法律评估之前，委员会审议了若干可能影响到任何所犯罪行的刑事责任的问题。委员会认定：

(1) 加沙仍属被占领土，以色列在加沙采取行动时有义务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

(2) 由于“侵略”的含义不确定，因而委员会无法对以色列的进攻行动是否构成侵略作出定论。

(3) 以色列的行为不能看作是合法自卫。

(4) 委员会无法在国际恐怖主义范畴内探究以色列或哈马斯的刑事责任，因为国家恐怖主义和非国家行为者的恐怖主义的定义均极不明确；因此，最好是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来衡量刑事责任。

(5) 在评估刑事责任时应适用相称原则。

17. 本报告的重点是国际犯罪以及对此类犯罪进行起诉时可采用的补救办法。因此，本报告没有着重探讨不构成国际犯罪的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虽然如此，委员会认定存在着严重违反下列文书的行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此外还存在着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行为，尤其是关于禁止实行集体惩罚的规定。

18. 委员会继而阐述了由冲突引起的国际刑事责任问题。在此问题上，委员会就战争罪、反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进行了讨论。

战争罪

19. 委员会审查了冲突各方对所犯战争罪行的责任，此处仅涉及那些公认的、含义和内容均很明确的战争罪行。

20. 委员会认定以色列国防军应为肆意过度攻击平民的罪行负责。委员会是在考虑平民伤亡数目和平民财产遭到破坏的程度之后得出这一结论的。委员会不同意由以色列来决定谁是平民。负责管理加沙事务的哈马斯文官政府成员并不是以色列所宣称的战斗人员。负责维持法律秩序和管制交通的警察部队成员也不是战斗人员。

21. 委员会也认定，向以色列境内滥发火箭的巴勒斯坦武装分子犯下了肆意过度攻击平民的战争罪。

22. 委员会认定以色列国防军应为造成平民伤亡和恐慌的罪行负责。委员会作出这一结论的依据是为时 22 天的猛烈海陆空轰炸所杀害的平民人数。委员会还认定，以色列国防军使用的武器，特别是含有白磷和飞镖的武器，造成了大量不必要的伤亡。

23. 以色列宣称它事先通过传单和电话警告了平民，要求他们从家中撤出，但委员会拒绝接受此种说法。这些传单和电话基本上没有告知平民哪些目标会遭到轰炸，可以在哪里安全躲避。结果只是造成了混乱和恐慌。连续不断的轰炸和此类造成误解的警告造成了居民的恐慌。

24. 委员会认定，向以色列境内滥发火箭的巴勒斯坦武装分子造成 4 名平民丧生、182 人受伤，犯下了造成平民伤亡和恐慌的战争罪。

25. 委员会认定，以色列国防军须对肆意破坏财产负责，不能以军事上的必要作为这种破坏行为的借口。平民财产遭到毁坏的数目完全超过任何可能造成的伤害，而且没有任何确凿证据表明所造成的破坏带来了任何军事上的好处。

26. 有大量证据表明，以色列国防军及其成员轰炸而且炮击了医院和救护车，并且阻拦运送受伤人员。委员会认为，这种行为也构成战争罪。委员会无法接受以色列国防军在这个问题上的内部调查结论，因为这一调查并未考虑巴勒斯坦人的指控。

危害人类罪

27. 作为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大规模或有组织、有计划攻击行为的一部分，蓄意犯下谋杀、灭绝、迫害和其他类似不人道行径，构成危害人类罪。委员会认为，以色列的攻击行为达到了这一罪行的法律条件，以色列国防军应对所犯此种罪行负责。

灭绝种族罪

28. 灭绝种族罪被认为是“众罪之首”。将其单独列出，是要予以特别谴责和痛斥。因此，在提出一国犯下灭绝种族罪的说法的时候应当非常谨慎。尽管如此，委员会认为“铸铅行动”已达到了极为严重的程度，迫使委员会不得不考虑是否已发生这一罪行。

29. 委员会认定，以色列的行为已达到《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述的灭绝种族罪犯犯罪行为要件，因为以色列国防军应对杀害和消灭加沙巴勒斯坦人这一群体成员并给他们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行为负责。然而，委员会难以确定所述行径是否带有整体或部分消灭一个民族、族裔或宗教群体的特殊意图，而这是《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要件。委员会不接受以色列提出的其执行“铸铅行动”是为了自卫这一论点。不过，委员会认为该行动的主要原因不是《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述的

消灭某个群体，而是恶意进行集体惩罚，其目的或是为了迫使巴勒斯坦人不让哈马斯掌握加沙管理权，或是为了迫使巴勒斯坦人屈服。

30. 委员会认为，尽管以色列国防军执行“铸铅行动”并不是为了消灭加沙的巴勒斯坦人这一群体，但个别士兵很可能有这样的意图，因而可就此罪行对其提出起诉。这一结论的依据是，某些杀人行为很残暴，而且有报道说有些士兵的行为受到了一些拉比的影响，那些拉比促使他们相信，应当肃清“圣地”上的非犹太人。

国家对灭绝种族罪的责任

31. 根据国际法，一国可能由于自身犯下的国际不法行为而被追究责任。这种责任可能源自习惯国际法，也可能是条约义务。显而易见，以色列在“铸铅行动”中犯下了国际不法行为。

32. 大多数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没有授予国际法院审理这些公约所述的国际不法行为的管辖权。但《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授权国际法院可应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请求审理某一国家违反《公约》的责任问题。此其他缔约国不必证明该争端关系到本国利益，因为禁止灭绝种族罪是一项普遍义务。

33. 证明灭绝种族罪的犯罪行为是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诉求的一项前提。前面已经说明，委员会无法断定通过以色列国防军行事的以色列国一定有灭绝种族罪所必须具备的消灭一个群体的明确意图。另一方面，如果可以证明武装部队的个体成员在以色列政府直接控制下行动时犯有灭绝种族行为，则这一诉求有可能成功。这样就可以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追究以色列的责任，因为它未能阻止或惩处灭绝种族行为。

以色列的责任

34. 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国防军成员在执行“铸铅行动”过程中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且可能还犯有灭绝种族罪。那些犯有此类罪责的人应为其行为承担个人责任，那些命令或煽动此类罪行或共同谋划实施此类罪行的人也应承担责任。军队指挥官和政治领导人如果知晓或应当知晓部队正在实施此类罪行，但却未能阻止或取缔此类犯罪行为或对责任人进行调查和起诉，则应对在其实际指挥、领导或控制下发生的此类罪行承担同样的责任。

哈马斯的责任

35. 作为管理加沙的事实权力机构，哈马斯可被追究其所从事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那些向以色列境内滥发火箭的个人应对其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而且必须根据战争罪相关法律追究他们的责任。在评估哈马斯和巴勒斯坦武装分子个人的责任时，有一些因素可减轻他们在道义上的罪责，但不能减轻其刑事责任。这些因素包括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剥夺自决权并长期遭受以色列残酷围困这一实际情况。

补救办法

36. 刑法领域有若干补救办法，可供各国、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援引，以确保针对加沙地区发生的罪行进行补救。这些补救办法包括：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第一百四十七条在国内法院起诉违反《公约》的行为；根据允许在第三国起诉于境外犯下国际罪行者的普遍管辖权成文法规提起诉讼；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2009 年 1 月 22 日，巴勒斯坦司法部长 Ali Kashan 先生代表巴勒斯坦政府向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提交一项声明，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承认法院对自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巴勒斯坦犯下的国际罪行具有管辖权。目前书记官长仍在考虑如何裁决。委员会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应当接受巴勒斯坦政府提交的声明，并调查在“铸铅行动”过程中犯下的国际罪行。

37. 民法领域也有若干可供各国、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利用的补救办法。如上所述，如果可以确定以色列武装部队成员犯下了灭绝种族罪，则各国可以对以色列未能阻止或惩处此种犯罪行为提起诉讼。

38. 《美国外国人侵权法》规定美国联邦法院可以对外国人针对在美国境外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行为提起的任何民事诉讼行使管辖权。这是另一个可以考虑的补救办法。

39. 此外也可以诉诸联合国内部程序。各国可以请求安全理事会将加沙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其方式可以与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 号决议将达尔富尔案件移交刑事法院的方式相同。各国还可以请大会要求国际法院就“铸铅行动”对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大会于 2005 年通过了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其中联合国承诺担负责任，保护各国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害。各国可以请大会甚至安全理事会依照这一承诺采取行动。

建议

40. 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给联合国各机关的建议

(1)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请联合国大会要求国际法院就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在加沙发生的冲突(加沙冲突)给包括以色列在内有关国家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

(2)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请安全理事会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2)款，将“铸铅行动”所造成的加沙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

(3)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请安全理事会履行 2005 年关于加沙问题的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申明的保护职责，如其未能履行保护职责，则请大会履行。

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建议

(4)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当认可巴勒斯坦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2)款将加沙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建议 2)，则阿拉伯国家联盟应请大会在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框架内，依照关于“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V) 号决议召开一次会议，认可巴勒斯坦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提交的声明。

以日内瓦四公约为依据的建议

(5)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请瑞士政府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本报告的结论。

(6)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请各国考虑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四十六条采取行动，以确保涉嫌从事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严重违反《公约》的人受到调查和起诉。

(7)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提醒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条，它们有义务“保证公约之被尊重”。国际法院 2004 年“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构筑围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确认了这项义务。可以说，第一条所载“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的义务，包含所有国家尽一切可能向遭受违反公约行为侵害的国家提供援助的义务。

给其他国家的建议

(8)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建议其成员国考虑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着手对以色列提起法律诉讼，同时应注意本报告中提出的告诫。

(9)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鼓励各国(在普遍管辖权成文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本国法庭起诉本报告所认定国际罪行的责任人。

(10)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建议在加沙冲突期间遭受财产损失的各项要求以色列赔偿这些损失。

关于阿拉伯国家联盟应直接采取的行动的建议

(11)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促成法塔赫和哈马斯之间的谈判，以确保双方的冲突不对加沙人民的福祉造成影响，特别是在医疗领域。

(12)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设立一个文件中心，以保存关于巴勒斯坦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记录。此种历史档案将确保关于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犯罪行为的记录得以保存，并且可帮助阿盟或其他机构将来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

(13) 本报告应转交联合国、欧洲联盟、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国际法院，并分发给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公众。

索引

	段次	页次
执行摘要		3
事实情况		4
法律评估		5
战争罪		5
危害人类罪		6
灭绝种族罪		6
国家对灭绝种族罪的责任		7
以色列的责任		7
哈马斯的责任		7
补救办法		8
建议		8
给联合国各机关的建议		8
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建议		9
以日内瓦四公约为依据的建议		9
给其他国家的建议		9
关于阿拉伯国家联盟应直接采取的行动的建議		9
第一部分：导言		16
A. 设立委员会		16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倡议		16
组成和职责范围		16
B.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7
收集资料		17
向以色列提出的要求		18
评估责任		18
C. 以色列从加沙撤离		18
D. 本报告的结构		20

第二部分：事实评估	20
A. 加沙冲突：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	20
2008 年 12 月 27 日之前的加沙局势.....	22
使用的武器.....	24
以色列国防军使用的武器.....	24
以色列士兵提出的指控.....	27
巴勒斯坦人使用的武器.....	31
平民.....	31
相关定义.....	35
境内流离失所者.....	36
人道主义局势.....	38
据称使用人肉盾牌.....	40
对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的破坏.....	44
居民区.....	45
医院、保健中心和救护车.....	46
教育设施.....	51
宗教建筑物.....	52
联合国房舍.....	53
政府建筑.....	53
商业建筑.....	54
农业方面.....	54
隧道.....	55
国际媒体.....	55
2009 年 1 月 18 日后的局势.....	55
以色列调查针对“铸铅行动”的具体指控.....	58
B. 委员会对加沙的访问.....	59
所使用的武器.....	61
以色列国防军使用的武器.....	61
巴勒斯坦人使用的武器.....	62

以色列境内的平民	63
加沙的平民	64
故意杀人	64
不人道对待	71
人道主义局势	72
警告：传单和电话通知的使用以及“敲房顶”做法	74
无安全之处	76
对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摧毁和破坏	76
居民区	77
医院和医务人员	79
教育设施	83
宗教建筑	86
联合国房地	87
政府建筑物	89
商用建筑物	92
毁坏农田	96
地道	96
以色列的涂鸦	98
C. 结论	99
第三部分：法律评估	100
A. 导言	100
占领	100
侵略	101
自卫	102
恐怖主义	103
相称性	106
B. 不构成国际罪行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107
人权公约	107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0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08
《儿童权利公约》	108
人道主义法公约	109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	109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 年) ..	110
C. 国际罪行	110
战争罪	110
冲突的性质	110
可适用的法律	111
不分皂白针对平民实施不相称的攻击	112
杀害、伤害和恐吓平民	117
无法以军事必要性来辩解的肆意破坏财产行为	121
袭击医院、救护车和人道主义援助手段	124
危害人类罪	125
攻击平民人口	126
行为必须是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	126
危害人类罪犯罪行为	127
结论	129
灭绝种族	129
法律	130
D. 国家责任	135
灭绝种族罪公约	136
接受以色列政府指挥或控制的士兵对其所实施行为的责任	137
未防止灭绝种族行为	137
未惩治灭绝种族行为	137
第四部分：结论、补救办法和建议	138
A. 结论	138
以色列的责任	138
哈马斯的责任	139

B. 补救办法.....	140
刑法补救办法.....	140
在以色列法院的刑事起诉和诉讼.....	140
利用普遍管辖权在第三国起诉.....	140
在国家法院起诉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	141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141
民法补救办法.....	146
依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向国际法院提出的诉讼.....	146
依照其它条约向国际法院提出诉讼.....	146
根据《外国人侵权规约》向美国联邦法院提出的诉讼.....	146
联合国.....	146
国际刑事法院第十三条.....	146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147
保护的责任.....	148
C. 建议.....	148
对联合国各机关的建议.....	148
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建议.....	148
依赖日内瓦四公约的建议.....	148
对其他国家的建议.....	149
建议阿拉伯国家联盟直接采取的行动.....	149
附件：伤鉴定员的医学报告.....	150
导言.....	150
案例 1.....	151
案例 2.....	155
案例 3.....	161
案例 4.....	167
案例 5.....	177
案例 6.....	184
案例 7.....	188

案例 8	196
案例 9	202
案例 10	208
摘要.....	211
附录	
附录 1: 职权范围.....	214
附录 2: 在加沙地带举行会晤的时间表.....	215
附录 3: 委员会给以色列政府的信.....	218
附录 4: 目击者的叙述.....	224
Abed Rabo 家庭, 东贾巴利亚.....	224
Al-Dir 家庭, 东贾巴利亚.....	224
Samouni 家庭, Zeitoun.....	225
Hajjaj 一家, Juhor Al-Dik.....	227
Abu Halima 一家, Al Atra 地区	228
Al-Dayer 一家, Zeitoun.....	228
Al-Deeb 一家, Beit Lahiyeh.....	229
Rayyan 一家, Jabalya.....	230
Abouyasha 一家, Al-Naser 地区	230
Abed-Diam 一家, 加沙北部的东部边界地区.....	231
附录 5: 冲突期间在加沙空投的传单样本.....	232
附录 6: 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	234
附录 7: 巴勒斯坦政府致国际刑事法院的声明.....	236
附录 8: 缩写表.....	237
附录 9: 委员会成员简历.....	238

第一部分：导言

A. 设立委员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倡议

1.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自 1945 年成立以来，特别是 1976 年将巴勒斯坦接纳为正式成员后，一直把巴勒斯坦的独立和主权作为不断关切的主题。¹ 出于这一关切，联盟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常驻代表级特别会议，讨论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发动“铸铅”军事行动导致加沙民众遭受的大灾难。
2. 2009 年 1 月 26 日，联盟理事会在其历史上首次设立了一个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对关于上述冲突期间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这样做是绝对必要的，因为 2008 年 11 月 5 日以色列下令的针对国际媒体的禁令² 以及在攻击期间对国际组织进入加沙实施的限制，使获取第一手可信评估材料受到了限制。
3. 理事会请阿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阁下邀请一个独立专家委员会收集事实，使阿盟可以建议采取法律途径和方法，迫使国际人道主义法违犯者为其行为负责。实况调查委员会将在以-巴冲突，特别是自 2005 年以色列从加沙地带脱离接触后加沙局势的背景下，调查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加沙冲突各当事方的行为。

组成和职责范围

4. 2009 年 2 月 21 日，阿盟秘书长在开罗总部大楼主持了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委员会)的首次会议。委员会成员如下：John Dugard 教授(南非：主席)、Paul de Waart 教授(荷兰)、Finn Lynghjem 法官(挪威)、Gonzalo Boye 律师(智利/德国)、Francisco Corte-Real 教授(葡萄牙：人体伤害法医鉴定员)和 Raelene Sharp 女士、律师(澳大利亚：报告员)。每位成员的简历均载于附录 9。委员会确认了载于附录 1 的职责范围。
5. 阿盟认可了委员会关于不偏不倚地进行调查的决定，这就意味着要会晤所有当事方，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和哈马斯当局。由于阿盟与以色列之间没有外交关系，委员会直接与以色列政府进行了接触，情况如下。

¹ Mufeed Shihab, 'Arab States, League of Nations', in R. Bernhardt (ed.)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ume I (1992), pp. 202-207, at 202, 203 and 206; Charter League of Arab States, Annex on Palestin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Integration, Annotated Basic Documents and Descriptive Director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Arrangement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3 II G.1a, p. 4.

² 见：<http://www.fpa.org.il/?categoryId=406>, 2009 年 4 月 6 日查阅。

6. 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21 日开始工作, 2 月 22 日从开罗经拉法过境点经陆路进入加沙地带。阿盟的三位代表陪同委员会前往加沙: Radwan bin Khadra 先生, 秘书长法律顾问兼法律司司长; Aliya Ghussien 夫人, 巴勒斯坦司司长; 以及 Elham Alshejani 女士, 人口研究和移民事务司人员。³ 委员会的随行人员中还包括埃及外交部的 Omar Abdallah 先生。

7. 经商定, 委员会将尽快并最迟在 2009 年 4 月底向阿盟秘书长提交其报告。但是, 在秘书长的要求下, 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临时备忘录, 以使 2009 年 3 月底在多哈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能够了解情况。

B.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收集资料

8. 委员会查询了广泛的资料来源, 但本报告中的多数资料都是在加沙调查期间获得的。委员会收集的资料已连同本报告一并提交阿盟, 供日后需要时参考。

9. 后勤支助由阿盟和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共同提供。巴勒斯坦人权中心主任 Raji Sourani 先生及其工作人员为委员会提供了良好的服务, 安排了与下列各方人士会晤的日程: 医院医生、政府官员、新闻记者、律师、商人、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大学行政人员、独立对话者、联合国官员和受冲突影响的普通民众。⁴

10.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于委员会在加沙调查期间提供了口译服务, 包括翻译委员会在各次会晤期间获取的口头证据。阿盟则负责把从国际法角度为“铸铅行动”事态发展提供证据的阿拉伯文/希伯来文书面声明、报告和媒体新闻报道翻译成英文。

11. 医学专家 Francisco Corte Real 教授安排了自己的工作计划, 将人体伤害鉴定方法应用于战争受害者所受的伤害, 并提取组织细胞和泥土采样, 以便就人体伤害的性质和致因进行化验研究。经伤病者本人同意, 他对 10 人进行了检查, 从而大致了解了他们在冲突期间所受伤害的情况。法医报告是单独编写的, 但构成本报告整体的一部分。

12. 在收集和考量证据时, 委员会以国际法院就其 1986 年 6 月 27 日关于“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说明作为参照:⁵

对于不是证人直接所知的事实, 而只是对此种事实存在的可能与否表示意见的任何一部分证词, 法院均不作为证据采信。这类具有高度主观性的证词不可替代证据。证人表达的意见仅是对一种仍有待证实与事实相符的可能

³ Alshejani 女士还向委员会提供了可贵的行政支持。

⁴ 见附录 2, 2009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加沙地带会议日程安排。

⁵ 《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42 页 (第 68 和 69 段)。

性的个人主观评判；这种评判连同其他材料一起或许可协助法院确定事实问题，但其本身并不构成证据。就非为证人直接所知，而是通过道听途说而知晓的事项提供的证词，也不具有多少价值：(……)鉴于在确定事实方面面临多种困难，法院不得不十分注重有关国家主管当局所作的陈述。

向以色列提出的要求

13. 2009年2月20日，委员会在没有照管国的情况下，试图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以色列政府转交一封信函。红十字委员会未能提供协助，因此，委员会于2009年2月23日直接写信给以色列政府，表明委员会的目的，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资料。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答复，于是于2009年2月28日再次致函以色列政府。2009年4月，委员会通过以色列驻荷兰和挪威大使馆，再次写信给以色列外交部，要求提供以色列对加沙冲突的调查报告，并请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所有3封信函均收录于附录3内。

14. 委员会在提交报告前未收到以色列政府对其任何信函的答复。委员会已尽一切努力争取以色列当局的合作。以色列拒绝合作意味着委员会无法访问以色列，与政府和国防军成员，甚至与斯德罗特及其毗邻城镇的居民进行访谈。为此，委员会不得不依靠政府声明和报告、外交部网站、⁶ 非政府组织报告和媒体报道来了解从以色列角度阐述的冲突相关情况以及巴勒斯坦火箭对以色列民众产生的影响。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不让委员会获得来自以色列本国境内的这类资料。

评估责任

15. 委员会的决定是，在评估个人和国家对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所承担的责任时，有必要铭记国际法赋予加沙地带作为被占领土的特殊地位。

16. 尽管职责范围的重点是查明和报告加沙局势以及据控在“铸铅行动”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但委员会认为，当前的局势可追溯回2005年以色列从加沙撤离之时。因此，在对“铸铅行动”进行事实和法律评估以及提议为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采取法律补救措施之前，应简要探讨一下以色列从加沙撤离的情况。

C. 以色列从加沙撤离

17. 巴勒斯坦人口有390万，其中240万人生活在西岸。⁷ 加沙地带占地面积仅360平方公里，⁸ 人口却有150多万，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之一，其中56%

⁶ <http://www.mfa.gov.il/MFA/>。

⁷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we.html>, 2009年4月6日查阅。

⁸ <http://www.un.org/children/conflict/pr/2009-02-05207.html>, 2009年4月14日查阅。

年龄不满 18 岁。⁹ 2003 年，当时的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采取单边行动，推出了《撤离计划》，以促成在解决其与巴勒斯坦人的冲突方面取得进展。沙龙说，“鉴于我们还面临其他挑战，如果巴勒斯坦人不为解决冲突作出同等努力，我不会无止境地等下去。”他还表示，该计划并不妨碍推行路线图：“而是以色列在别无他择时，为加强安全而将采取的一个步骤。《撤离计划》只有在巴勒斯坦人继续拖延和推迟执行路线图的情况下才会付诸实施。”¹⁰

18. 据以色列《和平进程指南》中表示，人们对以往推动和平的尝试失败后，《撤离计划》将成功推动和平努力，再度感到乐观；《指南》中指出，亚西尔·阿拉法特的去世以及马哈茂德·阿巴斯当选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为与巴勒斯坦一方协商订立该计划的一些重大方面提供了可能性。当时的希望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重新对话和协调以及巴勒斯坦为制止恐怖主义并拆除其基础结构〔指哈马斯〕而采取的步骤，将会促进安全局势的有序过渡，并且将“确保《撤离计划》能作为双方重新谈判的一个纲领，其实施确能改善当地的条件。”¹¹

19. 2004 年 6 月 6 日，以色列政府批准从加沙地带撤离。2005 年 9 月，以色列完成了撤离。

20. 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单方面撤离最初受到欧洲联盟和美国的欢迎。2005 年 4 月 14 日，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联合国和美国四方任命当时的世界银行行长詹姆斯·沃尔芬森担任负责加沙脱离接触事务的特使。他于 2005 年 6 月 1 日赴任。他工作的侧重点在于撤离方法，包括财产的处置，以及与撤离后恢复巴勒斯坦经济有关的经济问题，包括投资和提供资金的问题。¹²

21. 沃尔芬森于 2006 年 5 月 1 日离职时说：¹³

……我认为政治事态的发展已非我力所能及。这些是以色列和美国这两个主要当事方之间的问题，而随着哈马斯政府现在接管巴勒斯坦人的领导

⁹ <http://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gz.html>, 2009 年 4 月 6 日查阅。

¹⁰ 以色列外交部，《以色列撤离计划：重启和平进程》，2005 年 4 月 20 日，(italics added). <http://www.mfa.gov.il/MFA/Peace+Process/Guide+to+the+Peace+Process/Israels+Disengagement+Plan+-+Renewing+the+Peace+Process+Apr+2005.htm/>。

¹¹ 同上。

¹²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2005 年 4 月 14 日，世界银行行长詹姆斯·沃尔芬森获任负责加沙脱离接触事务特使后的发言 <http://unispal.un.org/unispal.nsf/3d14c9e5cdaa296d85256cbf005aa3eb/be86f5a326ac250d85256fe7006550bb!OpenDocument>。

¹³ 联巴信息系统，2006 年 5 月 1 日，与负责加沙脱离接触事务特使詹姆斯·沃尔芬森会晤后的讲话，<http://unispal.un.org/unispal.nsf/3d14c9e5cdaa296d85256cbf005aa3eb/1b7c339492ed515e85257162005536b6!OpenDocument>。

权，由于哈马斯强调要摧毁以色列国而且没有与该国建立沟通关系，眼下很难尝试通过谈判作出将影响加沙和西岸未来的独立安排。

22. 沃尔芬森的辞职显然不仅仅是因为哈马斯的缘故，也因为以色列根本没有在2005年9月完成从加沙地带撤离后恢复巴勒斯坦经济的原定设想方面，与他建立沟通关系。还有，哈马斯在赢得2006年巴勒斯坦选举后被排除在和平进程之外，也使沃尔芬森的立场受到影响，而那次选举被普遍公认为具有民主质量。

23. 2006年1月哈马斯赢得巴勒斯坦议会选举，在立法委员会132席中赢得76席，而从所有各方面来讲，这次选举都算是自由和公正的。2007年6月，哈马斯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组建民族团结政府失败后，获得对加沙的控制，而法塔赫则在西岸掌权。这导致以色列对加沙实施围困以及更多的火箭从加沙打到以色列境内。2008年11月，以色列对加沙发动军事入侵，从而中断了2008年6月在以色列与哈马斯之间促成的六个月停火。2008年12月23日，以色列在加沙开始了“铸铅行动”。

D. 本报告的结构

24. 本报告第二部分载有委员会的事实评估。第一部分提到的材料可公开获取；第二部分载列的是委员会在访问加沙期间获取的资料和证据，其中还列有根据可公开获取的材料和委员会收集的材料按主题分类的事实评估。

25. 报告第三部分载列委员会的法律评估，其中委员会对冲突期间发生的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追究违法行为刑事责任的问题进行了审查。第四部分载述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可供采用的补救措施。

26. 报告中使用的所有缩略语列单载于附录8。

第二部分：事实评估

27. 委员会所作的这些事实评估是以公开来源资料和委员会访问加沙地带期间收集的资料为依据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国际来源以及国际媒体都公布了大量资料。尽管委员会试图引用关于这场冲突的主要报告，但可用的资料实在太多，很难一一提到已发表的每一份报告和每一篇文章。

28. 如上所述，下文将载述关于这场冲突的已公布资料摘要。本报告随后将审查委员会在访问加沙期间收到的资料。事实评估将按主题分类。

A. 加沙冲突：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

29. 2008年12月27日以色列国防军(国防军)在加沙地带发动“铸铅行动”，声称是为了还击巴勒斯坦哈马斯对以色列南部的火箭和迫击炮攻击。“铸铅行动”从2008年12月27日开始，动用了(来自加沙以外)的海陆空炮火。

30. 2009 年 1 月 3 日，国防军宣布扩大范围，将地面进攻列入“铸铅行动”。国防军发言人 Avi Benayahu 准将表示，“本阶段行动的目标是加强对已受重创的哈马斯的重击，并取得对被用来作为向以色列实施大多数火箭袭击的地区的控制权，从而减少这些火箭袭击。”¹⁴

31. 2009 年 1 月 17 日，奥尔默特总理宣布说，“条件已经形成，我们在发起行动时的预定目标已全部达到并超出了预期……”¹⁵ 进攻行动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凌晨 2:00 停止，¹⁶ 国防军最后一名士兵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撤离加沙。¹⁷

32. 以色列外交部报告自 2001 年以来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数目如下：¹⁸

图 1

从加沙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的火箭弹数目，2001–2009 年

年份	火箭弹数目	迫击炮弹	共计
2001	4	245	249
2002	35	257	292
2003	155	265	420
2004	281	876	1 157
2005	179 撤离前 108 枚，之后 71 枚	238	417
2006	946	22	968
2007	896 哈马斯接管前 421 枚，之后 475 枚	749	1 645
2008	1 571 “铸铅行动”期间 571 发火箭弹和 205 发迫击炮弹	1 531	3 102
2009	473 1 月 1 日至 4 月 13 日	178	651

¹⁴ [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Second stage Operation Cast Lead begins 3- Jan-2009.htm](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Second_stage_Operation_Cast_Lead_begins_3-Jan-2009.htm), 2009 年 4 月 10 日查阅。

¹⁵ [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Speeches+by+ Israeli+leaders/2009/Statement PM Ehud Olmert 17 -Jan-2009.htm](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Speeches+by+Israeli+leaders/2009/Statement+PM+Ehud+Olmert+17-Jan-2009.htm), 2009 年 4 月 10 日查阅。

¹⁶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Terrorism+and+Islamic+ Fundamentalism-/Aerial strike weapon development center%20 Gaza 28-Dec-2008](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Terrorism+and+Islamic+Fundamentalism-/Aerial+strike+weapon+development+center%20Gaza+28-Dec-2008), 2009 年 4 月 10 日查阅。

¹⁷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 Israel strikes back against Hamas terror infrastructure Gaz a 27-Dec-2008.htm](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Israel+strikes+back+against+Hamas+terror+infrastructure+Gaza+27-Dec-2008.htm).

¹⁸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 Missile+fire+from+Gaza+on+Israeli+civilian+targets+Aug+2007.htm#statistics](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Missile+fire+from+Gaza+on+Israeli+civilian+targets+Aug+2007.htm#statistics), 2009 年 4 月 17 日查阅。增列“共计”一栏。

33. 冲突前阶段包括针对加沙实施的更严厉封锁以及哈马斯与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停火谈判。虽然委员会并不直接负责审查这一阶段，然而它却关系到对冲突的整体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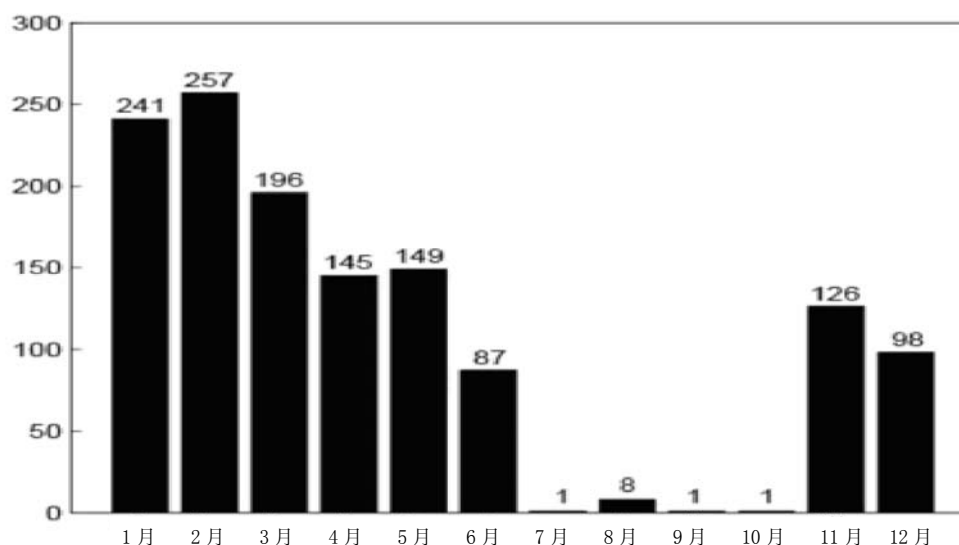
2008 年 12 月 27 日之前的加沙局势

34. 自 2007 年 6 月哈马斯控制加沙地带后，以色列对加沙实施封锁，限制准许运入加沙的货物数量和种类。¹⁹ 据B'Tselem报告，此一封锁“严重限制了包括燃料、医疗设备和零部件在内各种物品的进入。只有被以色列视为属“人道主义”性质的物品以及面粉、食糖、食油、大米和盐等基本粮食才获许运入。”²⁰

35. 2008 年 6 月，哈马斯和以色列同意在加沙停火六个月。此项协议是埃及协助促成的。加沙人承诺停止发射火箭弹，以色列则承诺停止在加沙的攻势。²¹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Richard Falk教授(美利坚合众国)报告了2008 年期间从加沙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的火箭弹数目。以色列方面提供的按月绘制的图表显示从2008 年 6 月 19 日停火到 11 月 4 日期间，发射炮弹的数目出现减少。²²

图 2

2008 年按月开列的从加沙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的火箭弹



¹⁹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Gaza_Special_Focus_December_2007.pdf, 和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HM_July_07_02.pdf, 2009 年 4 月 6 日查阅。

²⁰ http://www.btselem.org/Download/200902_Operation_Cast_Lead_Position_paper_Eng.pdf, 2009 年 4 月 14 日查阅，第 18 页。

²¹ 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7459200.stm, 2009 年 4 月 6 日查阅。

²²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G09/122/19/PDF/G0912219.pdf?OpenElement>, 2009 年 4 月 16 日查阅，第 8 页。

36. 2008 年 11 月 4 日，停火协定尚未失效，以色列就派遣地面部队进入加沙，打死 6 人、打伤 7 人。²³ 此次入侵之后，火箭弹又开始从加沙射向以色列境内。

37. 自此次入侵后，与以色列接壤的边界也全面关闭。被占领土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报告说：²⁴

11 月 5 日实施的严厉封锁造成向加沙地带运送的基本用品、燃料和人道主义援助中断。11 月 5 日实施封锁后，加沙各过境点只开放了 6 天，仅限于进口数量有限的食品、医疗用品、工业燃料、动物饲料和其他一些基本用品。

38. 此一封锁包括禁止国际媒体进入加沙。²⁵

39. 2008 年 12 月 18 日，由于缺乏可供分配的物品，近东救济工程处被迫中止援助活动。²⁶

40. 2008 年 12 月曾尝试再次促成停火，但未成功。2008 年 12 月 27 日发动了“铸铅行动”。以色列国防部长埃胡德·巴拉克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正式宣布开始这项行动，并简述了此次进攻的三个目标：“沉重打击哈马斯、从根本上扭转加沙局势、制止对以色列公民的火箭攻击。”²⁷

41. 特别报告员 Richard Falk 教授指出，加沙民众在冲突前的围困中已经变弱。²⁸ 人权理事会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drian Severin 先生(罗马尼亚)报告说，“……在最近的冲突前，78.9% 的加沙居民已生活在官方确定的贫困线以下。”²⁹

42. 关于医疗设备情况，医生促进人权协会报告说：³⁰

²³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protection_of_civilians_weekly_2008_11_08_english.pdf, 2009 年 4 月 6 日查阅。

²⁴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humanitarian_monitor_2008_12_115_english.pdf。

²⁵ <http://www.fpa.org.il/?categoryId=406>, 2009 年 4 月 6 日查阅。

²⁶ <http://www.un.org/unrwa/news/releases/pr-2008/gaz18dec08.html>。

²⁷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_to_Peace/Hamas_war_against_Israel/Israel_strikes_back_against_Hamas_terror_infrastructure_Gaza_27_Dec-2008.htm, 2009 年 3 月 11 日查阅。

²⁸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G09/122/19/PDF/G0912219.pdf?OpenElement>, 2009 年 4 月 16 日查阅，第 9 页。

²⁹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 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第 26 页。

³⁰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地带侵犯人权行为独立实况调查团, 2009 年 4 月。医生促进人权协会。 <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1239020519406.pdf>, 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第 67 页。

12月27日之前，医药就严重短缺。在一个列有180种药品的清单中，有105种缺货。(105/180；缺货率在50%以上)。就消费品而言，在一个列有近10 000项物品的清单中，有250项缺货(25%)，此外，在加沙地带70种基本实验室材料无法找到。

43. B'Tselem报告说，在冲突前：³¹

医院和医疗诊所都在继续开业，但服务规模严重受限。由于断电，很多医院只能依赖发电机发电。由于零部件和原材料短缺，医疗设备保养不善，有形基础设施无法修缮。

44. 自1980年代中期以来就一直在加沙、有着长期工作经验的两名挪威医生在谈到Al-Shifa医院时说：³²

加沙长期被围困，造成几乎所有物品短缺，从诸如电梯、通风系统和电力供应等基本基础设施，到[手术室]手术台、病床、手推车等病人救护系统以及各种医疗设备。加沙严重受困近18个月以来，该医院的补给线已全部中断。

45. 冲突就是在此背景下开始的。

使用的武器

46. 以色列外交部指出，冲突期间仅以色列空军就发动空袭2 744余次。外交部还报告说，加沙地带共向以色列境内发射了571发火箭弹和205发迫击炮弹。³³

47. 另据大赦国际和扫雷咨询组报告，一些原想打到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迫击炮弹和火箭弹未中目标，落到了加沙境内。

以色列国防军使用的武器

48. 2009年2月23日，大赦国际发表了一份报告：“助长冲突：外国向以色列/加沙提供武器”(大赦国际的报告)。³⁴ 大赦国际的报告详述了以色列国防军和巴勒斯坦人在冲突中使用的武器类型。

49. 大赦国际的报告概述了以色列国防军使用下列武器的证据：

³¹ [http://www.btselem.org/Download/200902 Operation Cast Lead Position paper Eng.pdf](http://www.btselem.org/Download/200902%20Operation%20Cast%20Lead%20Position%20paper%20Eng.pdf), 2009年4月14日查阅，第19页。

³² <http://www.bricup.org.uk/documents/Gaza/Inside-Gazas-Al-Shifa-hosp.pdf>, 2009年4月16日查阅，第2页(共3页)，打印页为第201页。

³³ (无内容)

³⁴ [http://www.amnesty.org.au/images/uploads/news/Gaza-Fuelling conflict report.pdf](http://www.amnesty.org.au/images/uploads/news/Gaza-Fuelling%20conflict%20report.pdf)。

空投弹药：

- 从直升机和无人驾驶飞机发射的 20 毫米口径炮弹、“地狱火”导弹以及其他导弹
- 从 F-16 战斗机发射的大型激光制导炸弹和其他炸弹
- 立方体榴霰弹，这是一种新型导弹，内含大量 2 至 4 立方毫米的小型金属立方体

反坦克地雷：

- 在若干住房内发现未爆炸的反坦克地雷

火炮和其他迫击炮：

- 155 毫米白磷弹
- 155 毫米照明弹
- 箭形弹头
- 迫击炮弹
- 其他炮弹

坦克弹药：

- 120 毫米坦克炮弹，包括高爆多用途弹药筒

50. 关于白磷的使用问题，大赦国际概述了若干次使用白磷的情况，并发现在“加沙各地”都有运载弹壳。大赦国际尤其指出，在以下地点使用了白磷：

1. 近东救济工程处 Beit Lahiyeh 小学，当时约 1 600 人为躲避战斗而在该学校寻求避难。当一枚白磷弹击中二楼教室时，有兄弟俩被炸死（分别为 5 岁和 7 岁），14 人受伤；

2. 近东救济工程处外地行动总部存放的数万吨药品、粮食和非粮食物品全被炸毁；

3. 加沙城内外以及加沙地带北部(Jabalya 难民营)和南部(汗尤尼斯以东的 Khuzaa)的居民区。

51. 2009 年 2 月 23 日，以色列政府对大赦国际的报告做出回应，³⁵ 但没有否认在冲突期间使用白磷的指控。

³⁵ <http://www.mfa.gov.il/MFA/About+the+Ministry/MFA+Spokesman/2009/Spokesman+statements/Israel+response+Amnesty+International+report+23-Feb-2009.htm>。

52. 2009 年 2 月扫雷咨询组³⁶ 抵达加沙。该咨询组表示，由于冲突期间没有国际记者在现场，他们无法就所使用的武器系统提出报告。他们还表示，仅从一枚特定炮弹，不一定能确定出其发自何种武器系统，因为不同的武器系统(海陆空)均可携带广泛各类弹药。

53. 咨询组证实，他们已发现以色列国防军使用以下弹药和武器的证据：

空投(从 F-15 和 F-16 战斗机、阿帕奇直升机和无人驾驶飞机)：

- 普通炸弹(无制导炸弹)
- 制导炸弹
- M129 传单炸弹

舰射炮弹：

- 76 毫米舰射炮弹
- 62 毫米舰射炮弹

火炮：

- 155 毫米火炮(白磷、高能炸药和照明药剂)
- 作为炸药使用的地雷

坦克：

- Markava 型坦克

白磷

54. 2009 年 3 月，人权观察组织发表了一份题为“火雨：以色列在加沙非法使用白磷”的报告。³⁷ 报告中详述了冲突期间已证实在加沙使用白磷的情况。人权观察根据白磷使用地点与平民的距离远近，分列出了白磷使用情况，并列举了在“居民稠密区”、“居民区外缘”以及“空旷地带”使用白磷的案例。³⁸

55. 人权观察报告了 6 起在城市和外围地区使用白磷的情况。

(1) 城市地区：

- 2009 年 1 月 15 和 16 日，在加沙 Telal-Hawa 居民区
- 2009 年 1 月 15 日，在加沙城 Telal-Hawa 居民区 Al-Quds 医院
- 2009 年 1 月 15 日，在加沙城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大院

³⁶ <http://www.maginternational.org/MAG> provided an oral briefing only; this information is yet to be confirmed.

³⁷ <http://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iopt0309webwcover.pdf>.

³⁸ <http://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iopt0309webwcover.pdf>, 第 3 和第 4 页。

- 2009 年 1 月 17 日，在近东救济工程处 Beit Lahiyeh 学校

(2) 外围地区：

- 2009 年 1 月 10 日，在 Beit Lahiyeh 的 Siyafa 村
- 2009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 Khuza 村³⁹

56. 人权观察的结论是，“在包括加沙城闹市区在内的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白磷弹，“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战争法)，其中要求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避免平民受到伤害，并禁止实施滥杀滥伤的攻击。”⁴⁰

57. B'Tselem 报告说，2009 年 3 月 29 日，Ghada Abu Halima 在被白磷弹攻击受伤后约 10 个星期，在埃及一家医院死亡。⁴¹

58. 以色列国防军证实在加沙地带使用了白磷，但一直声称是合法使用。人权观察的报告《火雨》中有一节列出了以色列方面就“铸铅行动”期间使用白磷的各种说法。起初，在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13 日，以色列国防军通过其发言人和参谋总长否认“铸铅行动”期间在加沙使用了白磷。然而，在 2009 年 1 月 13 日的声明中，却没有否认使用了白磷。该声明中说，以色列是按照国际法使用武器的。最后，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以色列外交部一位发言人证实使用了白磷。⁴²

59. 大赦国际和扫雷咨询组的报告都没有发现使用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的证据，尽管医生诊断有些伤患是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造成的。

以色列士兵提出的指控

60. 2009 年 3 月 19 日，《国土报》开始报道 2009 年 3 月 18 日发表的 Oranim 学院通讯的内容。通讯中载有与该学院毕业生(包括士兵和军官)讨论“铸铅行动”见闻的访谈录，《国土报》也刊登来自该访谈录的“大量节选”(更改了士兵的姓名)。

⁴³

³⁹ 在这次攻击中，Abu Halima 家庭成员被炸死。委员会约谈了 Abu Halima 先生，见第 236-238 页以及附录 4，第 17-19 页。

⁴⁰ 《火雨》，<http://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iopt0309webwcover.pdf>，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第 1 页。

⁴¹ [http://www.btselem.org/English/Testimonies/20090104 Abu Halima home set on fire by shelling.asp](http://www.btselem.org/English/Testimonies/20090104_Abu_Halima_home_set_on_fire_by_shelling.asp)，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⁴² 《火雨》，<http://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iopt0309webwcover.pdf>，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第 57-59 页。

⁴³ “IDF in Gaza: Killing civilians, vandalism, and lax rules of engagement”，Amos Harel，2009 年 3 月 19 日《国土报》。<http://www.haaretz.com/hasen/spages/1072040.html>，2009 年 4 月 14 日查阅，以及 2009 年 3 月 20 日《国土报》刊载的由 Amos Harel 撰写的“Shooting and Crying”，<http://www.haaretz.com/hasen/spages/1072475.html>，2009 年 4 月 14 日查阅。

61. 据报道，一位班长详细叙述了行动结束时的情况：⁴⁴

……他们开始向我们交待关于开火的命令。……我们应乘坐装甲运兵车进入……冲破低矮的门，开始往里射击，然后……我们应逐层上楼，见人就开枪。

……任何呆在该地区以及加沙城内的人，基本上都罪不容恕，都是恐怖分子，因为他们没有逃走。

62. 这位班长还说，他对执行命令感到有困难，因为“一方面，民众实在没有任何地方可以逃，但另一方面，有人却对我们说，他们没有逃走，因此这是他们的错……”该班长决定改变命令，即当他们进入一幢大楼时，即通知楼内的人在 5 分钟内离开大楼，5 分钟后，任何留下来的人都将合法目标。他转述了和一位士兵的对话，这个士兵问他为何这样做：⁴⁵

……“我们不想打死无辜平民。”士兵说道，“是吗？那里的所有人都是恐怖分子，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我说，“你觉得那些人真的会跑掉？没有人会跑的。”他说，“那是肯定的，”随后他的战友也说：“留在里面的任何人都是死有余辜。对，留在加沙的所有人都是恐怖分子。”

63. 这个班长还报告了一起枪击平民的事件：⁴⁶

我们有个军官是一名连长，他看到有一位老妇人一路走来。她行走的位置还很远，但也近得足以让你可以辨认出她是何人。也许她有点可疑，也许并不可疑，这我不知道。结果，连长派人上了屋顶，开枪打死她……在加沙就是这么有趣：你看到路上有一个人，沿着一条路行走。不管他是否携带武器，也不用辨明他的身份，你可以直接向他开枪。对于我们而言，她是一个老妇人，我没有看到任何武器。我们接到的命令是，一看到人，一看到这个妇人，就得把她撂倒。

64. 另一名士兵转述了第二起射杀事件：⁴⁷

我在吉瓦提旅一个行动连服役。……在我们进入几天后，接到命令，要释放一个家庭。楼上架设了掩体。屋顶上有一个狙击手掩体。排长放了这家人，要他们靠右走。母亲带着她的两个孩子没听懂，朝左边走。但无人记得告诉屋顶上的狙击手是他们放走了这家人，可以让其离开，狙击手不要开枪。但狙击手做了原先要求他做的事，就像他在遵守命令一样。

⁴⁴ 由 Amos Harel 撰写的“Shooting and Crying”，2009 年 3 月 20 日《国土报》。<http://www.haaretz.com/hasen/spages/1072475.html>，2009 年 4 月 14 日查阅。

⁴⁵ 同上。

⁴⁶ 同上。

⁴⁷ 同上。

65. 这位士兵还讲述了以色列国防军随军拉比在行动中提供的消息：“……他们的信息非常明确：我们是犹太人，是一个奇迹把我们带到了这片土地，上帝把我们带回到这片土地，现在我们需要进行战斗，驱逐那些干扰我们征服这片神圣土地的人。这就是主要的信息，许多士兵对这次行动的唯一想法就是，这是一场宗教战争。”⁴⁸

66. 一个飞行员报告了有时为了警告屋主而采用的程序，“他们会……从直升飞机向某个房屋的角落发射一枚导弹，只是为了震撼一下这所房屋，这样屋内的所有人都会逃出来。这种做法十分奏效。这些家庭的成员都跑了出来……”士兵随后即进入“空无一人”的房屋。⁴⁹

67. 一个士兵说，离开这些房屋的时候，是会让屋内保持完好的，“大多数房屋墙壁上都留下了涂鸦”。他接着详述了有关所占领的居民房产的命令：⁵⁰

有一天，我们接到命令：把所有设备、所有家具都清除出房屋。我们把所有东西都扔出窗户，以便腾出地方。房屋里的所有物品都从窗户飞了出去。

68. 《国土报》还报道了以色列第 10 频道一个记录片的内容，画面中显示一个连长在部队进入加沙前进行安全情况介绍。《国土报》公布了这位连长的下述一段话：⁵¹

“我们就要进入战区了”，他对士兵们说。“我们不是去执行例行安全保卫工作，或从事类似工作。我需要的是攻击精神——如果住家楼上有可疑的人，就把住家轰垮。如果对某一住家有怀疑，就炸毁它。”“绝不能犹豫，”连长接着说道。“如果有谁必须死的话，那就是他们。如果有人手无寸铁走近我们，我们可朝天开枪。但如果他继续向前走，那就打死他。没有人会去深究，宁可错杀他们，也不能让我们自己枉死。”

69. 2009 年 4 月 2 日，以色列国防军报告说，冲突期间的交战规则是“向武装恐怖分子开火，但要避免对无关平民造成伤害。”而且，向士兵们讲述的准则“要求部队在向任何藏有恐怖分子或武器的楼宇开火之前，必须给予平民撤离的时间。”以色列国防军还公布了“A中尉”的经验。这位中尉描述说，有一次他试图将妇女和儿童从一幢房屋中撤出，但他说，“并不是所有人都想离开”。他讲述了他如何与巴勒斯坦人分享自己的口粮，禁止手下一名士兵摘吃果园里的草莓。他还讲述说，有一次他们拒绝还击：“我记得有一次我们遭到枪击，但我们知道周围有许多平民，所以我们离开了该地。”⁵²

⁴⁸ 同上。

⁴⁹ 同上。

⁵⁰ 同上。

⁵¹ 由 Amos Harel 撰写的“有关国防军加沙劣行的证词不断增多”，2009 年 3 月 23 日《国土报》。<http://www.haaretz.com/hasen/spages/1072811.html>，2009 年 4 月 14 日查阅。

⁵² “IDF Commanders Discuss Soldiers’ Behaviour in Operation Cast Lead”，IDF，2009 年 4 月 2 日。http://dover.idf.il/IDF/English/News/the_Front/09/08/021.htm，2009 年 4 月 16 日查阅。

以色列国防军的调查

70. 2009年3月21日,官方下令调查《国土报》发表的说法。⁵³ 2009年3月30日,以色列国防军宣布调查结束。据说以色列国防军总参谋长加比·阿施肯纳兹在2009年4月3日称,“以色列国防军是世界上最道德的军队”。“[军方]正在等待调查的结果,但我的印象是,以色列国防军的行动符合伦理道德。如果有这样的事件发生,那也是孤立事件。”⁵⁴ 军队禁止那些被报道的士兵与媒体交谈。⁵⁵

71. 《国土报》后来报道说,“在[2009年3月30日]发表的新闻稿中,军方说,宪兵对那些证词进行初步调查发现,这些证词“都是道听途说,并非亲身经历。”⁵⁶ 阿施肯纳兹写信给以色列国防军士兵说,“这件事使我深感不安,使每一个人深感不安。一些士兵关于不当行为和显然故意伤害平民百姓的‘证词’被发表……这些证词已经过宪兵和军法处的全面审查和调查,令我喜悦的是,这些说法被认定完全没有根据,缺乏证据基础。”⁵⁷ 当时的国防部长埃胡德·巴拉克也表示,以色列拥有“世界上最道德的军队。”⁵⁸

事实评估

72. 第59至61段中指挥官转述的说法似乎表明,曾经下达过笼统的命令:打死住在拟袭击的建筑物内的所有人,而不必进一步查询他们的身份。从他的陈述中也可明显看出,士兵们认为所有在加沙的人都是恐怖分子,因而都是合法的攻击目标。

73. 第62段中描述的射杀平民事件本身可能无法说明是有意为之,因为看上去似乎是当时没有同屋顶的士兵沟通或沟通不良所致。然而,看来很明显的是,狙击手似乎接到了在无需确认身份的情况下射杀街上行人的命令。

⁵³ <http://www.haaretz.com/hasen/spages/1072511.html>, 2009年4月14日查阅。

⁵⁴ “我不相信国防军冷血伤害了加沙平民”, 2009年4月3日,《国土报》。<http://www.haaretz.com/hasen/spages/1073208.html>, 2009年4月14日查阅。

⁵⁵ “国防军结束对战争罪的调查,说指控都是谣言”, Anshel Pfeffer 和 Amos Harel,《国土报》记者,2009年3月30日《国土报》。<http://www.haaretz.com/hasen/spages/1074981.html>, 2009年4月14日查阅。

⁵⁶ “国防军结束对战争罪的调查,说指控都是谣言”, Anshel Pfeffer 和 Amos Harel,《国土报》记者,2009年3月30日《国土报》。<http://www.haaretz.com/hasen/spages/1074981.html>, 2009年4月14日查阅。

⁵⁷ “国防军部司令,士兵的加沙证词完全没有根据”, Haaretz, 2009年4月6日。<http://www.haaretz.com/hasen/spages/1076556.html>, 2009年4月14日查阅。另见:以色列结束了对据称在加沙地带战争罪的调查。

⁵⁸ 2009年3月31日英国《卫报》关于“对加沙的攻击:以色列军方说,未发生任何战争罪行”的报道。<http://www.guardian.co.uk/world/2009/mar/31/israeli-military-denies-war-crimes-gaza>, 2009年4月15日查阅。

74. 直升机向一所房屋的角落发射导弹一事可能就是“敲屋顶”行动之一例。然而，这发生在地面部队的开进之前，而地面部队开进同上述在进一步空中轰炸之前“敲屋顶”行动是不同的。

75. 委员会吃惊地发现，以色列国防军的调查只进行了几天而已。

巴勒斯坦人使用的武器

76. 大赦国际的报告详述了一些类型火箭和迫击炮的使用，其中指出，巴勒斯坦人使用的武器类型不能准确地击中特定目标。巴勒斯坦人使用的武器中，有一部分落到了加沙地带内。

77. 大赦国际的报告指出，巴勒斯坦人使用的武器包括：

- 122 毫米格拉德火箭炮或多管火箭炮，其射程大约 35 公里
- 土制 60、90 或 120 毫米“卡萨姆”短程火箭
- 60、90 或 120 毫米“圣城”(Quds)火箭，射程约 20 公里

78. 扫雷咨询组发现了以下武器的证据：

- 52-120 毫米土制迫击炮
- 40 毫米榴弹
- 土制地对地火箭

平民

79. 以色列外交部报告说，冲突期间，有 4 名以色列平民(皆为成年人)伤亡，发生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另外还有 4 人重伤，11 人伤势不重，167 人轻伤。以色列外交部还报告说，另有 584 人受惊吓，患有“焦虑症”。⁵⁹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斯里兰卡)报告说，在以色列南部地区，“有 3 名以色列人丧生，182 人受伤，但目前没有儿童伤亡的具体资料”。⁶⁰ 库马拉斯瓦米特别代表还报告说：⁶¹

“铸铅行动”十分猛烈，给儿童造成了巨大心理创伤。以色列南部地区尤为严重。那里持续数天的冲突，给很多儿童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心理痛苦。”

⁵⁹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Israel strikes back against Hamas_terror_infrastructure_Gaz_a_27-Dec-2008.htm](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Israel+strikes+back+against+Hamas+terror+infrastructure_Gaz_a_27-Dec-2008.htm).

⁶⁰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附件，第 1 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⁶¹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附件，第 3 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80. 以色列外交部还报告说，有 9 名士兵丧生，13 人伤势危急或伤势严重，135 名士兵轻伤或伤势不重。所有伤亡都是在 2009 年 1 月 4 日至 19 日期间发生的。⁶² 3 名士兵在 2009 年 1 月 5 日因“友军误击死亡”。哈马斯声称在冲突中打死了 80 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⁶³

81. 以色列国防军报告说，他们已确认，“铸铅行动”中共有 1 166 名巴勒斯坦人丧生。“有 709 人已确认为哈马斯恐怖分子，其中数人来自其他恐怖组织。此外还发现，行动中有 295 名与冲突无关的巴勒斯坦人被打死，其中 89 人不满 16 岁，49 人是妇女。此外，还有 162 名男子未被认定属于任何组织。”⁶⁴

82. 巴勒斯坦卫生部报告说，截至 2009 年 2 月 12 日，共有 1 455 名巴勒斯坦人在冲突期间死亡，其中包括 404 名儿童，115 名妇女。巴勒斯坦卫生部报告说，有 5 3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 35% 是儿童(1 815 人)，15% 是妇女(785 人)。巴勒斯坦卫生部把警察列入其关于平民伤亡的定义之中，巴勒斯坦卫生部没有公布战士或战斗人员的数目。⁶⁵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先生于 2009 年 1 月 27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对于巴勒斯坦卫生部的数字，“无人提出严重质疑”。⁶⁶

83. 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编写了关于加沙和以色列南部情况的特别报告，其中提到，加沙地带“据报有 1 440 人被打死，5 380 人受伤，包括 1 872 名儿童。”⁶⁷ 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还概述说，儿童数次遭受攻击，包括枪击，儿童与已身亡母亲受困一处且得不到医疗援助或疏散，也有儿童被炮弹打死。她还提到国际残疾人协会提出的报告。报告估计，多达 50% 的伤者伤势严重，如果得不到适当的康复护理，有可能会终身残疾。⁶⁸

84. 迈赞人权中心报告说，在冲突期间有 1 342 人丧生，包括：318 名儿童；109 名妇女；127 名老年人；235 名战士。关于“战士”，迈赞人权中心说，这个数字中

⁶²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Terrorism+and+Islamic+Fundamentalism-/Aerial strike weapon development center+Gaza 28-Dec-2008.htm](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Terrorism+and+Islamic+Fundamentalism-/Aerial+strike+weapon+development+center+Gaza+28-Dec-2008.htm)。

⁶³ <http://www.alarabiya.net/articles/2009/01/19/64513.html>。

⁶⁴ <http://dover.idf.il/IDF/English/News/today/09/03/2602.htm>, 2009 年 4 月 17 日查阅。

⁶⁵ 以色列军事部队在加沙地带实施的种族灭绝。2009 年 2 月 12 日。

⁶⁶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29690&Cr=gaza&Cr1=holmes>, 2009 年 4 月 14 日查阅。

⁶⁷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附件，第 1 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⁶⁸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附件，第 8 至 10 段、第 14 至 17 段和第 5 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包括 27 名据说手无寸铁，根本没有参与战斗但却被打死的人。还有 210 名警察和安全部队人员，他们在执行正常公务时，甚至是在进行民事计票时被打死。⁶⁹ 2009 年 3 月 7 日，迈赞人权中心公布了 1 342 名死者的名单。⁷⁰

85.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报告说，在冲突中，有 1 417 人丧生，其中 926 人是平民，包括 255 名民警，他们根本没有参与战斗。被打死的人中，有 313 人是儿童，116 人是妇女。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报告说，战斗人员数目为 236 人。⁷¹ 2009 年 3 月 19 日，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公布了所有死亡人员名单。⁷²

86. 《巴勒斯坦全国尽快恢复和重建加沙计划》报告说，在冲突期间共有 167 名警察丧生。报告中没有提到是否包括警察部队其他成员(非警官)。⁷³

87. 据巴勒斯坦各组织报告，巴勒斯坦战士死亡总数为 235 人或 236 人。哈马斯在 2009 年 1 月 19 日说，他们共损失 48 名战士。⁷⁴ 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人阵)拒绝公开被打死战士的人数，但承认他们在冲突期间很活跃。⁷⁵ 解放巴勒斯坦民主阵线(民阵)称其损失了 34 名战士，伊斯兰圣战组织称其损失了 38 名战士。⁷⁶

88. 巴勒斯坦各组织和当局提供的数字没有区分重伤、伤势不重或轻伤，也没有说明饱受焦虑和惊吓的人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卡伦·阿卜·扎伊德女士在冲突头 8 天里，一直在加沙。她在联合国 2009 年 3 月举办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上发表了主旨讲话，其中他指出：“加沙每一位居民都深陷焦虑和恐惧之中，甚至受到伤害或痛失亲人。”⁷⁷ 2009 年 1 月下旬，人道协调厅引述近东咨询公司的一份报告，其中得出结论说，96% 的加沙居民患有忧郁症，北加沙和拉法地区 81% 的居民的忧郁

⁶⁹ http://www.mezan.ps/en/details.php?id=8552&ddname=gaza%20destruction&id_dept=14&p=center, 2009 年 3 月 7 日数字, 2009 年 4 月 14 日查阅。

⁷⁰ http://www.mezan.org/en/details.php?id=8552&ddname=gaza%20destruction&id_dept=14&p=center, 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⁷¹ 第 36/2009 号新闻稿, 2009 年 3 月 12 日, <http://www.pchrgaza.org/files/PressR/English/2008/36-2009.html>。

⁷² <http://www.pchrgaza.org/files/PressR/English/2008/list.pdf>, 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⁷³ 《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报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沙姆沙伊赫，2009 年 3 月 2 日，第 42 页。 <http://www.undo.ps/en/focusareas/crisis/paeramar09.pdf>, 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⁷⁴ <http://www.alarabiya.net/articles/2009/01/19/64513.html>。

⁷⁵ <http://www.pflp.ps/english/?q=pflp-interview-ma-news-agency-israeli-aggression-g>。

⁷⁶ 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7855070.stm。

⁷⁷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在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上所作的主旨发言，开罗，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

症十分严重。⁷⁸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也报告说，“很多接受访谈的儿童受到严重心理创伤。”⁷⁹

89. 人权理事会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南德·格罗夫先生(印度)报告说，这场冲突严重影响了人们的身心健康，给妇女、儿童和残疾人造成的伤害最大。严重心理压力迹象和相关身心状况也出现增多。⁸⁰ 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报告说：⁸¹

“铸铅行动”十分猛烈，给儿童造成了许多社会心理创伤；致使儿童基金会不得不把提供社会心理支持列为加沙地带紧急优先事项之一。

90. 在其 2009 年 4 月发表的报告中，医生促进人权协会转述一些报告说，“由于攻击行动造成的心理创伤，有数名孕妇已经感觉不到胎动或有出血现象。在攻击期间发生了四起胎死腹中的情况，而这些都是不能归咎于任何其他原因”。⁸² 人权理事会的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Yakin Erturk博士(土耳其)报告说，联合国人口基金对冲突期间的结论“显示流产增加了 40%，新生儿死亡增加 50%，早产大幅增多”。⁸³

91.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报告说，在冲突期间，至少有 32 名巴勒斯坦人被巴勒斯坦安全部队和其他身份不明的枪手打死。还有数十人遭到不明身份者的枪击或殴打，其中有些攻击者声称是巴勒斯坦安全部门的成员。⁸⁴ 人权监察还报告了哈马斯在冲突期间攻击巴勒斯坦民众的行为。人权监察报告说，在冲突期间，有 14 人遭到法外处决。200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期间，超过 49 人腿部中弹受伤，另有 73 人遭到殴打。⁸⁵

⁷⁸ http://www.ochaopt.org/gazacrisis/admin/output/files/ocha_opt_gaza_humanitarian_situation_report_2009_01_26_english.pdf, 2009 年 4 月 6 日查阅。

⁷⁹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地带侵犯人权行为独立实况调查团, 2009 年 4 月。医生促进人权协会, 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_1239020519406.pdf, 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 第 77 页。

⁸⁰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第 59 段, <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 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⁸¹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附件, 第 3 段, <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 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⁸²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地带侵犯人权行为独立实况调查团, 2009 年 4 月。医生促进人权协会, 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_1239020519406.pdf, 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 第 66 页。

⁸³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第 76 段。 <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 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⁸⁴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的特别报告, 2009 年 2 月。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内部侵犯人权事件, 2009 年 2 月 3 日。

⁸⁵ “以战争为幌子。哈马斯在加沙的政治暴力”, 2009 年 4 月发表。 <http://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iopt0409webwcover.pdf>, 2009 年 4 月 20 日查阅。

相关定义

儿童

92. 以色列外交部把儿童界定为年龄未满 16 岁者，⁸⁶ 而巴勒斯坦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则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把儿童界定为未满 18 岁者。⁸⁷ 但是，以色列国防军只招募 18 岁及以上的男女。⁸⁸

93. 非政府组织 B'tselem 报告说，在 315 名被打死的儿童中，235 人未满 16 岁（占 75%），此外，在其他伤亡中，至少 83 人年龄超过 50 岁。⁸⁹

战斗人员

94. 以色列外交部把民防人员（即警察）定义为非平民，把警察局列为哈马斯“目标”。以色列国防军称：⁹⁰

……以色列国防军将继续针对那些在其住处窝藏恐怖分子、支持恐怖分子及其活动、强迫其子女和配偶充当人盾的人采取行动。

95. 以色列外交部说，它“经过对有关名字和数目进行充分核对和审核之后，⁹¹ 得出了伤亡数字，包括战士与平民的比例”。以色列外交部没有公布死亡人员名单。

96. 在巴勒斯坦卫生部、巴勒斯坦各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名单中，警察被列为非军事人员。

97.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认为，以色列外交部把警察列为战斗人员是非法的，“扭曲”了数字。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就其对战斗人员的定义作了如下解释：⁹²

哈马斯是一个多层面组织，对加沙地带行使事实上的政府控制。作为一个组织，哈马斯不能被视为一个武装团体。相反，必须对哈马斯武装部门和

⁸⁶ 见：<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Vast+majority+Palestinians+killed+Operation+Cast+Lead+terror+operatives+26-Mar-2009.htm>。

⁸⁷ 《儿童权利公约》，经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开放供签字、批准和加入。根据第 49 条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http://www.unhchr.ch/html/menu3/b/k2crc.htm>。

⁸⁸ [http://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jsource/Society & Culture/IDF.html](http://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jsource/Society%20&%20Culture/IDF.html), 2009 年 4 月 17 日查阅。

⁸⁹ [http://www.btselem.org/Download/200902 Operation Cast Lead Position paper Eng.pdf](http://www.btselem.org/Download/200902+Operation+Cast+Lead+Position+paper+Eng.pdf), 2009 年 4 月 14 日查阅，第 3 页。

⁹⁰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Terrorism+and+Islamic+Fundamentalism-/Aerial strike weapon development center+ Gaza 28-Dec-2008.htm](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Terrorism+and+Islamic+Fundamentalism-/Aerial+strike+weapon+development+center+Gaza+28-Dec-2008.htm), 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

⁹¹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Vast+majority+Palestinians+killed+Operation+Cast+Lead+terror+operatives+26-Mar-2009.htm>, 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

⁹² <http://www.pchrgaza.org/files/PressR/English/2008/44-2009.html>, 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

政治/民事部门加以区分。Izz ad-Din al-Qassam 旅是哈马斯组织的军事部分，属于武装团体，因而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他们属于战斗人员。但是，哈马斯政治和民事部门由平民组成，因而在法律上有权受到与此地位相应的保护，条件是他们没有积极参与敌对行动。民警和政府官员不得被视为战斗人员。

98. 在“以色列调查铸铅行动准则：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中，以色列的被占领土人权信息中心 B’Tselem 坚称，以色列对政府建筑物的解释“不能证明针对所有政府部门的攻击有道理，也不能证明有理由把它们当作合法军事目标。”军法署署长办公室代表的解释是：⁹³

当一个恐怖组织控制政府时，所有政府部门都被用于实现该恐怖组织的目标。你怎能假设巴勒斯坦交通部只负责规划公共汽车线路？它会不会还有其他用途？……哈马斯不会去作一个管理有序国家习以为常的那种区分。在那里，各种机构和职务完全混在一起。有些指挥官既指挥正规部队，也指挥秘密作战部队。正规部队的指挥官已宣布他们是“抵抗力量”的一部分。各类部队之间存在的此一联系造成了一种局面，导致根本没有区分。此外还有一些不能透露的情况。

实况评估

99. 在冲突中，不论是把警察列为非军事还是其他类别，也不论是把儿童界定为 16 岁还是 18 岁以下，巴勒斯坦一方的伤亡人数都要多得多。据报告，有 1 342 人死亡(最低数字)，如果把警察列为战斗人员，那么战斗人员数目为 490 人(235+255 人(最低数字巴勒斯坦战斗人员，最高数字警察))，如果儿童是 16 岁以下者，那么伤亡者中有 235 人是儿童，这意味着有 852 名平民死亡，其中 235 人为 16 岁以下儿童。除了双方的军事能力外，以色列居民有机会逃离战斗地区，而巴勒斯坦人无法逃离加沙地带。应当着重指出，以色列国防军采取了措施，确保己方伤亡人数最少。但委员会不清楚的是，以色列国防军是如何能够查明并证实所有伤亡人员名单的，特别是鉴于国际组织为此而花的时间要多得多。截至本报告最后定稿时，人道协调厅仍未公布对伤亡人数的最后分析。自 2009 年 1 月 18 日停火以来，人道协调厅就一直在努力完成从事这项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以色列国防军没有公布死亡人员名单。

境内流离失所者

100. 大赦国际转述以色列报告说，在冲突期间，阿什克伦 122 000 名居民中有多达 40% 的人(48 800)离开家园。他们暂居在以色列其他地区。斯德罗特和该地区其他以色列村庄也受到类似影响。⁹⁴

⁹³ [http://www.btselem.org/Download/200902 Operation Cast Lead Position paper Eng. pdf](http://www.btselem.org/Download/200902%20Operation%20Cast%20Lead%20Position%20paper%20Eng.pdf), 2009 年 4 月 14 日查阅，第 12 页。

⁹⁴ [http://www.amnesty.org.au/images/uploads/news/Gaza-Fuelling conflict report.pdf](http://www.amnesty.org.au/images/uploads/news/Gaza-Fuelling%20conflict%20report.pdf)。

101. 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说，“有数十万”平民受到火箭攻击的影响。⁹⁵

102. 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先生报告说，截至2009年1月14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估计可能有多达100 000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⁹⁶ 库马拉斯瓦米特别代表报告说，“有多达200 000人，包括112 000名儿童[据报告]流离失所，而大多数居民的行动严重受限”。⁹⁷ 福尔克特别报告员报告说，“总共有51 000人在境内流离失所，居住在只能提供最低限度保护的临时住所中，其他人则逃到似乎略为安全一些的朋友和亲戚家中。”⁹⁸

103. 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委员会报告说，在冲突最激烈时，至少有5万人暂时住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中。但据指出，联合国场址被视为最后求助地，人们到这里来实在是因为他们无处可去。

104.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说，尽管投放了传单，但很多人仍待在原地，因为他们“习惯了小规模攻击，根本没有预料到会有这么猛烈的攻击。此外，他们也无处可去，而且在他们有可能去的地方也散发了传单。开始，只有10%的居民离开，而最后只有10%的人留下”。⁹⁹

105. 迈赞人权中心报告说，截至2009年1月15日，至少有20万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联合国报告说，在停火数天后进行的调查表明，加沙有多达38%的人口，即50多万人，曾在冲突的某个阶段逃离家园。¹⁰⁰ 世界卫生组织(市卫组织)报告，估计有100 000人沦为新的“流离失所者”。¹⁰¹

实况评估

106. 冲突期间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的数字虽有差异，但有一点十分明确，相当多的巴勒斯坦人曾在冲突的某个阶段被迫逃离家园。必须强调的是，由于进入

⁹⁵ 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Cabinet_communique_25-Jan-2009.htm。

⁹⁶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第81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2009年4月15日查阅。

⁹⁷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附件，第1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2009年4月15日查阅。

⁹⁸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G09/122/19/PDF/G0912219.pdf?OpenElement>，2009年4月16日查阅，第7页。

⁹⁹ 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期间加沙地带侵犯人权行为独立实况调查团，2009年4月。医生促进人权协会，<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1239020519406.pdf>，2009年4月9日查阅，第72页。

¹⁰⁰ 开发署，Attitudes and perceptions of the Gaza Strip residents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Israeli military attacks, 2009年2月，第16页；近东咨询组，Monthly monitor of Palestinian perceptions towards politics and economics, 2009年1月。“两个调查结果可能有偏见，因为两次调查都是通过电话进行的，那些没有电话或没有返回住所的人就没有包括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道主义监测员报告，第33号，2009年1月，第3页。

¹⁰¹ 加沙地带：最初的保健需求评估。加沙，2009年2月16日，世界卫生组织保健部门编写。

以色列和埃及的所有过境点都被关闭，巴勒斯坦人根本无法在冲突地区以外找到安全地。

人道主义局势

人道主义援助

107. 除了每周通报外，人道协调厅还在每月的《人道主义监察员》中报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道主义局势。

108. 2008 年 12 月《人道主义监测》报告人道主义局势如下：¹⁰²

总的说来，在 12 月份，直至 26 日，以色列当局以安全威胁为由，每天只允许 30 辆卡车进入加沙（在哈马斯接管之前为 475 辆）。自以色列军事行动前一天开始到当月底，平均每天运货量增加了近一倍。运入的货物非常少，而且 12 月又关闭过境点，结果造成了多重影响，最终导致由于大麦存货告罄，近东救济工程处只得在 12 月 18 日暂停向加沙 750 000 名居民提供的粮食援助。

109. 2009 年 1 月《人道主义监测》报告人道主义局势如下：¹⁰³

自敌对行动开始后，人道主义局势急速恶化：由于家园受损或被毁，或者出于恐惧，加沙几十万人曾在冲突期间的某个阶段被迫流离失所；在三个星期的敌对行动期间，加沙境内无人有日常自来水可用；在战斗最激烈的时候，由于电网受损，而且加沙电厂没有燃料可供发电，大多数加沙人无电可用。虽然有大批医疗用品涌入加沙，但卫生系统在医治大量重伤员和复杂伤病方面力不从心；长达 18 个月的封锁本已使生活难以为继，而养家糊口的人死亡和受伤，家园和工作场所被毁，农业和渔业也严重受损，更使生活雪上加霜。

110. 关于粮食和粮食以外物品运抵的相关具体问题，人道协调厅报告说：

尽管 1 月份的头 18 天处于敌对状态，但获许运货进入加沙的卡车数量比前两个月明显增多：总共有 3 053 辆卡车运货进入加沙，平均每天 122 辆卡车。同 12 月（35 辆卡车）和 2008 年 11 月（23 辆卡车）相比增长两到三倍。1 月份的进口包括 273 辆卡车货物，这些货物来自埃及，经拉法过境点进入加沙，大部分是医疗物资。这是 2005 年 9 月以来第一次有货物经拉法过境点进入加沙。出口仍被禁止。

111. 2009 年 2 月 12 日，一卡车鲜花（近 5 万枝）获准运离加沙。这是自 2008 年 9 月 18 日以来第一次允许从加沙出口。¹⁰⁴

¹⁰²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humanitarian_monitor_2008_12_1_15_english.pdf.

¹⁰³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humanitarian_monitor_2009_01_15_english.pdf.

¹⁰⁴ http://www.ochaopt.org/gazacrisis/admin/output/files/ocha_opt_gaza_humanitarian_situation_report_2009_02_16_english.pdf.

112. 以色列控制着从加沙进入以色列的过境点和加沙沿海地区。加沙与埃及之间的拉法口岸依照 2005 年 11 月 15 日协议管辖。《拉法口岸商定原则》规定：“拉法口岸的使用仅限于巴勒斯坦身份证持有人，以及破例在事先通知[以色列政府]情况下经高级[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人批准的其他商定类别人员”。¹⁰⁵ 在整个冲突期间以及在宣布停火后的几个星期，埃及开放了埃及一侧的过境点，允许运出 1 200 名伤员并运入 8 000 吨医药用品，此外也允许 146 辆救护车和 196 个流动诊所进入。有 23 000 吨粮食援助和其他物资由埃及车队运送，经其他入境点进入加沙地带。

医疗援助

113. 如下文所述，包括医院、医疗中心和救护车在内的医疗实施都受到冲突的影响。

114. 以色列外交部 2009 年 1 月 18 日宣布在埃雷兹检查站设立一个紧急治疗中心，以治疗“来自加沙的与冲突无关的平民”。¹⁰⁶

每日停火

115. 2009 年 1 月 7 日，以色列外交部宣布将实行每日停火，以使平民可以得到救助。¹⁰⁷

116.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报告说，2009 年 1 月 16 日，在每日停火期间，Shurrah 一家遭到攻击。¹⁰⁸

水和污水

117.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报告说，“在 2008 年 12 月/2009 年 1 月攻击期间，一架 F-16 战斗机向加沙市南部水处理厂的一个水坝投掷炸弹，致使部分由贝都因人居住的一片地区被水淹没。”¹⁰⁹ 据报告，该厂处理 400 000 名居民排出的污水。“根据联合国公布的卫星图，从外空可以清楚看到，这次攻击事件造成未经处理的污

¹⁰⁵ <http://www.mfa.gov.il/MFA/Peace+Process/Reference+Documents/Agreed+documents+on+movement+and+access+from+and+to+Gaza+15-Nov-2005.htm>, 2009 年 4 月 6 日查阅。

¹⁰⁶ <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Emergency+treatment+center+Erez+crossing+1+7-Jan-2009.htm>, 2009 年 4 月 17 日查阅。

¹⁰⁷ 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7815266.stm, 2009 年 4 月 14 日查阅。

¹⁰⁸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地带侵犯人权行为独立实况调查团，2009 年 4 月。医生促进人权协会，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_1239020519406.pdf，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第一节，第 9 至 20 页。

¹⁰⁹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地带侵犯人权行为独立实况调查团，2009 年 4 月。医生促进人权协会，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_1239020519406.pdf，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第 65 页。

水流入住宅区、农田和大海”。另外，据报“红十字委员会和沿海城镇供水公司一直在协调努力，力图修复该厂，但由于以色列当局迟迟不准运进必要的管道和零备件，修复努力受阻。”¹¹⁰

118. B'Tselem报告说，“在敌对状态最为激烈时，有超过 800 000 人没有自来水。加沙市的污水流入农田。在拜特哈嫩，污水淹没了街道。”¹¹¹

119.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炮击至少造成 2 200 000 公升污水从排污系统流出，至少波及 91 727 人，包括 51 367 名儿童。”¹¹²

120. 《巴勒斯坦全国尽快恢复和重建加沙计划》报告说，水、环境卫生和卫生设施，包括水井、污水处理厂、管道、私人储水罐、太阳能热水器和家庭卫生设施遭到大面积破坏。“迄今收集到的资料显示，5 708 个屋顶储水罐被毁，2 985 个受损；2 204 个太阳能热水器被毁，1 762 个受损；500 个住宅水管被毁。”¹¹³ 主要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排污管道和一个主要厌氧氧化塘”被击中，导致 250 000 立方米的废水流出并淹没大约 50 000 平方米的农耕田，使这片农地现在无法用于耕种。¹¹⁴

据称使用人肉盾牌

121. 据指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都把巴勒斯坦平民当作人肉盾牌。尽管据分析，这可以构成冲突双方“使用的武器”，但是，之所以把这一现象列在这里，作为冲突对平民所造成影响的一个要件，是因为委员会认为，它对个人的影响要大于军事上的影响。¹¹⁵

122. 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在 2009 年 1 月 17 日说：¹¹⁶

哈马斯的做法不可理喻。它把军事系统设在拥挤的居民区，在平民中间从事活动，把平民当做人肉盾牌，并且在清真寺、学校和医院的掩护下行动，

¹¹⁰ <http://www.globalissues.org/news/2009/03/17/908>, 2009 年 4 月 14 日查阅。Gazans Struggle for Clean Drinking Water By Mel Frykberg, 2009 年 3 月 17 日。

¹¹¹ http://www.btselem.org/Download/200902_Operation_Cast_Lead_Position_paper_Eng.pdf, 2009 年 4 月 14 日查阅，第 17 页。

¹¹²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局势”，附件，第 32 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 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¹¹³ 《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的报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沙姆沙伊赫，2009 年 3 月 2 日，第 29 页。<http://www.undp.ps/en/focusareas/crisis/paeramar09.pdf>, 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¹¹⁴ 《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的报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沙姆沙伊赫，2009 年 3 月 2 日，第 43 页。

¹¹⁵ 就进攻或炮火而言。

¹¹⁶ <http://www.pmo.gov.il/PMOEng/Archive/Speeches/2009/01/>, 2009 年 4 月 14 日查阅。

使巴勒斯坦人成为其恐怖活动的人质。他们以为以色列——作为一个具有崇高价值观的国家——不会采取行动。

123. 2008 年 1 月，以色列情报遗产及纪念中心的情报和恐怖主义信息中心发表了一份题为“哈马斯利用平民作为人盾”的报告。¹¹⁷ 为编写该报告而作的研究始于 2008 年年中，但是该报告也载述来自“铸铅行动”第一周的指控，不过大部分指控都来自“铸铅行动”前的一个时期。但是，报告撰写人注意到，哈马斯和其他组织在冲突期间从事了或者可能从事了同样的活动。

124. 该报告详细说明了哈马斯利用加沙平民作为人盾的 8 种方式：

1. 哈马斯和其他恐怖组织的战斗序列及其在加沙地带的部署。

这一节称，哈马斯的组织结构中包括部署在整个加沙地带的警察。

2. 把军事基础设施设在人口密集地区。

这一节称哈马斯在住宅和居民区等民产以及在大学内储存和研制武器，把用于人员和物资流动的地道建在住宅区内和住房下面。

报告中具体指出：¹¹⁸

警察和安全部队的基地设在加沙城和加沙地带其他人口密集地区，在“铸铅行动”第一周它们成为以色列空军部队轰炸的目标。其中包括建筑物、小型面包车和集装箱，还有作战指挥室、武器库以及拘留和审讯所。安全部队的阵地作为检查站设在交叉路口和街道上，用于维护公共秩序和保护哈马斯和恐怖组织的高级领导人。

在“铸铅行动”第一周，哈马斯安全部队的基地和成员被转移到公共机构。例如，位于加沙地带北部的哈马斯警察部队作战指挥室迁移到了卡迈勒阿德万医院，哈马斯海上警察成员被安置在汗尤尼斯的一所学校内。

3. 在哈马斯防御和进攻战略中把平民作为人盾。

这一节详细分析了该战略的基本用意，即在市区或房屋密集地区部署其大部分部队，而在开阔地带部署辅助部队，目的不是阻止以色列国防军进入加沙地带，而是消耗其力量。

4. 进攻战略：从人口稠密区发射火箭和迫击炮弹。

¹¹⁷ http://www.terrorism-info.org.il/malam/multimedia/English/eng_n/pdf/hamas_e028.pdf, 2009 年 4 月 16 日查阅。

¹¹⁸ 第 30 段。http://www.terrorism-info.org.il/malam/multimedia/English/eng_n/pdf/hamas_e028.pdf, 2009 年 4 月 16 日查阅。

大规模使用平民作为人质的例子很多：从住宅或清真寺、学校和其他公共设施向外实施攻击；从一群平民中或在他们附近，有时从儿童和青少年中或从他们附近开枪射击；在民宅中隐藏武器；恐怖分子身着平民服装；利用平民(包括儿童)从事辅助任务(后勤和情报)以及利用民用救护车从事军事行动。¹¹⁹

5. 防御战略(A)：使用平民作为人质，以避免恐怖分子遭受攻击。

这一节称，哈马斯和其他组织积极鼓励平民参与，要求他们留在据猜测可能受以色列国防军攻击的房屋内。

6. 防御战略(B)：从民宅和公共机构中与以色列国防军交战。

这一节称，哈马斯利用住宅区和清真寺作为其行动的掩护，迫使以色列国防军不得不在这些地区作战。该节还说，哈马斯成员身着平民服装，与平民混在一起，而救护车则用于将武装恐怖分子撤出战斗。

7. 在居民区中心进行训练、演习和作战演示。

巴勒斯坦恐怖组织在加沙地带各地从事军事训练。他们利用 6 个月的暂停安排，增加包括妇女在内的强化训练。一些训练是在人口稠密区举行的，恐怖组织认为在那里比在靠近以色列边境的开放地区更安全。他们还在人口稠密区陈列军事装备，以展示实力，同时也是为了向以色列传送威慑信息。¹²⁰

8. 利用妇女和儿童作为人质，攻击以色列国防军和发动恐怖袭击。

这一节称妇女和儿童(青少年)参加现场战斗，包括自杀爆炸。

125. 2009 年 2 月 4 日，情报和恐怖主义信息中心又发表一份报告，标题是：¹²¹

使用平民作为人质的证据：在“铸铅行动”中被拘留的哈马斯成员说，武器储藏在学校、清真寺和民居中，哈马斯成员从居民区内开枪射击，而且哈马斯成员偷盗人道主义援助物品供自己使用。

126. 情报和恐怖主义信息中心报告了在“铸铅行动”中拘留并经以色列安全机构审讯的“数十名恐怖分子”提供的信息。正如报告标题所述，被拘留者供称，各种民用建筑被用来储存武器和作为火箭发射地点。

¹¹⁹ 第 43 段。http://www.terrorism-info.org.il/malam multimedia/English/eng n/pdf/hamas e028. pdf, 2009 年 4 月 16 日查阅。

¹²⁰ 第 72 段。http://www.terrorism-info.org.il/malam multimedia/English/eng n/pdf/hamas e028. pdf, 2009 年 4 月 16 日查阅。

¹²¹ http://www.terrorism-info.org.il/malam multimedia/English/eng n/html/hamas e055. html。

127.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还有一些指控说，哈马斯实际上利用平民作为人盾。此外，另有报告说，哈马斯从人口稠密区以及在保护区附近开枪射击。工作组目前正在调查这些报告”。¹²²

128.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2009 年 1 月 15 日，一组以色列国防军士兵步行穿越泰勒哈尔瓦镇时，让一名 11 岁男童走在他们前面。“后来，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在穿越该镇时遇到抵抗并遭到枪击，而这名男童仍在这群士兵的前面”。¹²³

129. 梅赞人权中心在题为“隐藏在平民背后：2009 年 4 月”的报告中，提出以下案例研究结果，其中指称以色列国防军在冲突期间把巴勒斯坦人用作人盾：¹²⁴

(1) 案例研究二：10 岁儿童被用作人盾和遭到殴打

报告中称，这名儿童与他的家人和其他人关在一所房子里。士兵把他单独带到外面并命令他打开与他关在一起的其他人的提包。据报，他对母亲说：“妈妈，当兵的要我打开一个提包，我就把它打开了。后来，他又让我打开另一个提包，但我不知道怎样打开它，他就揪住我，打我的耳光，把我拖离提包并朝它开枪。妈妈，我尿裤子了，我太怕了”。¹²⁵

(2) 案例研究四：以色列占领军强迫平民向巴勒斯坦战士传话

报告中称，一名男子被强迫进入一座有巴勒斯坦战士的房屋，查看他们是否还活着。第一次，他们还活着。该房屋遭到轰炸后，这名男子再次被派遣到房屋里查看他们是否还活着。房屋遭到第三次轰炸后，他又第三次被派遣到房屋里。这些战士最后仍然还活着，但被埋在了瓦砾下。这名男子后来被释放。

(3) 案例研究五：以色列占领军在使用平民作为人盾过程中，打死了一名平民并造成另一名平民伤残

报告中称，两位兄弟与其家人在房屋楼上躲避时，被士兵带走，与家人分开。“其中一名士兵对我说：‘跟我们来’，3 名士兵……催促着。他叫我带他查看一楼，并示意要我走在他们前面。他们用枪对着我。我感觉有一支步枪枪管顶着我的后背。我带他们看了一楼的所有房间，然后他们把我带到一个公寓前，要我进去”。另一个兄弟被带开后受了重伤。后来他死了。

¹²²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报告，附件第 11 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¹²³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报告，附件第 10 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¹²⁴ 参阅 <http://www.mezan.ps/upload/8632.pdf>，2009 年 4 月 16 日查阅。

¹²⁵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也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人权状况报告附件第 10 段中报告了这起事件。<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4) 案例研究六：以色列占领军殴打一名青年并用他作为人盾

报告中称，2009年1月12日，这名青年到泽图恩地区看战斗。他被以色列国防军拘留、殴打并扣押过夜。第二天他被带到另一所房屋并被奉命上楼。他被告知站在窗前，然后坐下，再站起。后来他又被捆绑起来，绑在房屋中的一根柱子上。其后，他被逮捕并被带到以色列关押了两个月。

(5) 案例研究七：以色列占领军使用老人作为人盾

报告中称，这名男子因待在家里而被拘捕。他被蒙上双眼，被迫走在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前面，沿着街道进入一座座房子。他的(部分)陈述如下：

我走了很长的路，约两个小时，在这期间他们不断停下来，竭力要在房屋中找人。他们喊：“屋里有人吗？”然后他们就开枪，接着就要我先进屋，而他们躲在我身后，过后他们走出了屋子，如此等等。就这样，我大约进了5个房子。在这些房子中，我们没有发现任何人。过了一阵子，他们离开了这些房子。

我的眼睛当时仍被蒙着，但我可以透过眼罩看到一点东西。他们一直要我走在他们前面，走了一条长路，接着是另一条长路，然后又走了一条长路。由于坦克和其他车辆造成的破坏，道路崎岖不平。我只能听到“Ta' tzor ……Tamsheakh”等话，意思是“停下……走”等等。

事实评估

130. 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国防军和哈马斯都可能使用平民作为人盾：以色列国防军直接使用，而哈马斯从平民区向外开火，至少是间接这样做。然而，委员会指出，由于加沙面积小、人口稠密，大部分地区都是平民区。委员会无法与指控这些行为的证人联系，不能获得以色列国防军所掌握的有关信息，因而难以确定这些指控的准确性。

对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的破坏

131. 在冲突期间，有大范围和大批量的民用和公共财产遭到了破坏，包括医院和医疗中心、学校和大学、清真寺、联合国房舍、政府大楼、工厂、文化建筑和私人住宅。

132. B' Tselem报告说，“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在“铸铅行动”期间发表声明谈到受到攻击的大部分建筑时表示，这是因为哈马斯利用这些建筑储存武器、制造武器或策划对以色列士兵或平民实施攻击”。¹²⁶

¹²⁶ http://www.btselem.org/Download/200902_Operation_Cast_Lead_Position_paper_Eng.pdf, 2009年4月14日查阅，第4页。

居民区

13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一项调查发现,在冲突中有 3 354 所房屋被“完全摧毁”,有超过 1.11 万所房屋部分受损。¹²⁷

134.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报告说,至少有 2 400 所房屋被摧毁,其中有 490 所被空袭摧毁。¹²⁸ 关于其他平民财产,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报告说,下列建筑物被摧毁:

- 21 项私人工程,包括餐厅、结婚礼堂、旅游度假区和酒店。
- 10 个慈善团体的办公室。
- 121 个工业和商业厂房被完全摧毁,另有 200 个厂房遭到破坏。
- 6 家工厂(5 家混凝土厂和 1 家果汁厂)。
- 5 个新闻机构。
- 成千上万德南的农用土地。¹²⁹

135. B'Tselem 报告说,“成千上万的人无家可归”,并说,根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资料,有 1 200 多座建筑物被摧毁。¹³⁰

136. 人权理事会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克尔·罗尔尼克女士(巴西)引用多方来源的消息报告说:¹³¹

据初步估计,有超过 4 240 个住宅被摧毁,44 306 个被破坏,其中大多数如不经过大规模翻修就不能住人。估计加沙有 2.6% 的房屋被完全摧毁,另有 20% 遭受严重破坏,据报道估计有 8 万至 9 万人被强行驱逐,沦为无家可归者,许多人不得不住在露天地方。

137.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至少有 4 100 所住宅被摧毁,另有 17 000 所遭到严重破坏。¹³²

¹²⁷ “人道主义监测,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第 33 号,2009 年 1 月,第 7 页。

¹²⁸ “以色列占领军进攻加沙地带把它变得像地震灾区一样,造成平民和财产的损失”。2009 年 1 月 22 日,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参考:第 19/2009 号。

¹²⁹ 每个德南相当于 1 000 平方米。

¹³⁰ http://www.btselem.org/Download/200902_Operation_Cast_Lead_Position_paper_Eng.pdf, 2009 年 4 月 14 日查阅,第 1 页。

¹³¹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报告,第 38 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 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¹³²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报告,附件,第 36 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 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医院、保健中心和救护车

138. 世界卫生组织报告说，在冲突期间，加沙有一半以上的医院(27 所医院中有 15 所)遭到破坏。在遭受破坏的 15 所医院中，有 9 所是巴勒斯坦卫生部的医疗设施。非政府组织管理的瓦法康复医院和法塔赫总医院也遭到破坏。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管理的圣城医院遭受非常严重的破坏，它的所有病人都被疏散到另一家医院(希法医院)。至少有 43 个初级保健所也遭到直接或间接炮击的破坏或摧毁。¹³³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报告说，有两个医疗机构被完全摧毁。¹³⁴

139. 以色列外交部报告说，对攻击圣城医院的初步调查表明，以色列国防军遭到来自医院“内部或附近”的枪击，以色列国防军予以了还击。¹³⁵

140. 世卫组织还报告说，在加沙的 148 辆救护车中，至少有 29 辆(将近 20%)被破坏或摧毁。有两个救护站也被摧毁，但它们得到了修复。¹³⁶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报告说，有 16 辆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救护车被摧毁，13 辆卫生部救护车遭到破坏。¹³⁷

141. 巴勒斯坦卫生部报告说，有 16 名“保健人员”被打死，有 28 人被打伤。15 辆救护车被摧毁，28 个医疗设施(医院和保健中心)遭受攻击。¹³⁸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报告说，有 16 名保健人员在工作时或在下班回家途中伤亡。¹³⁹

142. 特别报告员格罗弗就人人有权享有可实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问题报告说：¹⁴⁰

医院在使用备用发电机运作，医务人员在巨大压力下工作，他们中许多人连续 12 至 24 小时值班，处理急诊情况。医院的病床数目不足，不能接纳日益增多的受伤平民，从而造成许多保健中心不得不把重病和重伤患者在完成必要治疗之前送回家。

¹³³ “加沙地带：初步医疗需求评估”，2009 年 2 月 16 日，加沙。世界卫生组织医疗分组编写。

¹³⁴ “以色列占领军进攻加沙地带把它变得像地震灾区一样，造成平民和财产的损失”。2009 年 1 月 22 日，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参考：第 19/2009 号。

¹³⁵ 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IDF_Spokesman_Israeli_fire_incidents_Gaza_17-Jan-2009.htm。

¹³⁶ “加沙地带：初步医疗需求评估”，2009 年 2 月 16 日，加沙。世界卫生组织医疗分组编写。

¹³⁷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地带侵犯人权行为独立实况调查团，2009 年 4 月。医生促进人权协会。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_1239020519406.pdf，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第 9 页。

¹³⁸ 2009 年 2 月 12 日以色列军事部队在加沙地带实施的灭绝种族活动。

¹³⁹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地带侵犯人权行为独立实况调查团，2009 年 4 月。医生促进人权协会。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_1239020519406.pdf，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第 67 页。

¹⁴⁰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报告，第 56 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143.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¹⁴¹

据报告，加沙 27 家医院中有 14 家医院和至少 38 个诊所遭到以色列国防军枪炮火力的破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 8 个医疗中心遭到轻微破坏。在加沙 148 辆救护车中，至少有 29 辆被破坏或摧毁。两个救护站(加沙和贾巴利亚)也被摧毁。

144. 红十字委员会在其关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和 13 日医疗看护状况的新闻稿中说，他们连续 4 天未能获准进入加沙接触一些死伤人员，并且要求以色列军方准许红十字委员会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进出加沙。¹⁴²

145. 在冲突开始时，两名挪威医生马斯·吉尔伯特和埃里克·福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进入加沙。他们报告了 2009 年 1 月 8 日发生的一个事件，事件中，由红十字委员会牵头的经协调组成的医疗车队被拒绝进入拉法，并且子弹打在红十字委员会的前导车辆前面。他们说：¹⁴³

我们每人陪同一位病人，加上一位巴勒斯坦护士。这两名病人刚在希法医院动了拯救生命的手术，目前在特护室接受插管特护。……他们的病情稍微有所稳定，其余 14[名病人]也受到严重的战争伤害，需要到国外医院治疗。

该车队领头的是一辆红十字委员会的白色大卡车，上面清晰地标有红十字委员会徽记，以及一辆挂有两面红十字委员会旗帜的白色红十字委员会汽车。全部 16 辆救护车都是统一车型，都打着闪光灯。在开往拉法途中，接近加沙城南部的内察里姆时，突然有机枪向红十字委员会卡车前面的道路上扫射，车队停了一会儿。不久又是一轮机关枪扫射，明确地告诉我们不能前进。车队中所有汽车都拐上小路，赶回希法，重新占用了急需的 16 张病床。

146. 挪威医生把他们在加沙的主要经历描述为“一个支离破碎、遭到攻击和资源耗竭的保健制度试图帮助蜂拥而至的大批伤亡人员”，在这期间，保健人员也成为受攻击的目标。¹⁴⁴

¹⁴¹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报告，附件第 25 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¹⁴²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palestine-news-080109>(第 09/04 号新闻稿)和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palestine-2-news-130109?opendocument>，(第 09/10 号新闻稿)。

¹⁴³ <http://www.bricup.org.uk/documents/Gaza/Inside-Gazas-Al-Shifa-hosp.pdf>，2009 年 4 月 16 日查阅。第 2 页(共 3 页)，标为第 201 页。

¹⁴⁴ <http://www.bricup.org.uk/documents/Gaza/Inside-Gazas-Al-Shifa-hosp.pdf>，2009 年 4 月 16 日查阅。第 2 页(共 3 页)，标为第 201 页。

147. 关于协调医疗车辆的要求，医生促进人权协会报告说：¹⁴⁵

共计接到 160 次呼叫救护车的协调请求。红十字委员会记录了所有这些情况，目前正在分析有多少次获得核可，有多少次被拒绝，而且在何种情形下出现这种情况。不过，这些数字将不会公布，仅供与以色列当局讨论。有 1 160 人被撤离，但并非所有人都受了伤。在泽图恩地区有 103 人在一辆红十字委员会汽车护送下，乘坐 4 辆救护车得以撤离。巴勒斯坦红新月会 16 辆救护车和卫生部 13 辆救护车遭到了破坏。

148.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还详细说明了 8 项案例研究，其中有 1 项关于后送请求被拒绝的案例研究，还有 5 项关于医疗急救人员遭受攻击的案例研究。¹⁴⁶ 关于后送请求被拒绝的案例，医生促进人权协会报告了下列案件：

(1) Shurrab 家庭：2009 年 1 月 16 日在每日停火期间，其家庭成员遭到枪击。他们等了 23 个小时才获得医疗护理，在此期间，一名在最初攻击下幸存的男子死亡。

(2) Samouni 家庭：2009 年 1 月 3 日夜间轰炸期间，这个大家庭的 29 名成员被炸死。他们等了 3 至 4 天才得到医疗后送。¹⁴⁷

(3) Al-Addin Abu AlAish 医生家庭：AlAish 医生的 4 个女儿被空中轰炸炸死。救护车只能到达离受攻击地点 1 公里的地方。

(4) Abed Rabbo 家庭：¹⁴⁸ 家庭成员遭到近距离枪击，3 名年幼女童被打死。而救护车不准进入该地区，该家庭的幸存者不得不步行前往救护车处。在向救护车步行的途中，一些朋友提供了帮助，他们遭到枪击，其中一人被打死。

(5) 直升机开枪阻止救护车从事医疗后送：2009 年 1 月 12 日一架阿帕奇直升机攻击一群 5 人。每当救护车接近伤员时，它就开枪射击。

(6) 直升机开枪阻止救护车从事医疗后送：2009 年 1 月 7 日一座房子受到无人驾驶飞机和阿帕奇直升机的空中轰炸。救护车直到 4 小时后才到达这个地区，当这几辆救护车试图接近该地区时，它们遭到了枪击。

¹⁴⁵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地带侵犯人权行为独立实况调查团，2009 年 4 月。医生促进人权协会。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_1239020519406.pdf，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第 9 页。

¹⁴⁶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地带侵犯人权行为独立实况调查团，2009 年 4 月。医生促进人权协会。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_1239020519406.pdf，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第 1 节，第 9-20 页。

¹⁴⁷ 委员会也与 Samouni 家庭成员进行了面谈。见下文第 232-233 段和附录 4，第 9-12 段。

¹⁴⁸ 委员会也与 Abed Rabbo 家庭成员进行了面谈。见下文第 228-229 段和附录 4，第 1-4 段。

(7) Iyad 和 Doa' Al Banna: 2009 年 1 月 12 日(或 14 日)1 座房屋成为攻击目标,一个家庭的若干成员被打死。有两枚火箭击中该房屋,医疗队一抵达,第三枚火箭又落地爆炸。

(8) Abu Halima 家庭:¹⁴⁹ 2009 年 1 月 4 日,该家庭住所遭到白磷弹的轰炸。这次攻击的幸存者被迫步行走向救护车。

149. 关于医疗急救人员遭到攻击的情况,医生促进人权协会报告了以下案例研究:¹⁵⁰

(1) 拒绝准许后送:巴勒斯坦红新月会救护车 2009 年 1 月 15 日在拉法的遭遇:2009 年 1 月 15 日,两个兄弟驾驶摩托车在前往加沙途中被击中。他们打电话叫救护车。救护车在大约 5 小时后才到达,在这之前,另一辆汽车也遭到枪击。兄弟中的一人和车上的两名乘客在最初攻击后还活着,但在救护车到达前死亡。

(2) 阿布·海尔清真寺的后送:枪击阻止后送并伤及司机:2009 年 1 月 7 日,1 名司机开着救护车与 1 名卫生员一起前往海尔清真寺。救护车抵达时,遭到了枪击,司机腿部中弹。救护车返回医院,以治疗受伤司机,当时没能进行后送工作。

(3) 2008 年 12 月 30 日 Al Atatra 地区:枪击阻止后送:151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两辆救护车被派往遭受攻击的地区。救护车抵达时,遭到以色列国防军的枪击,不得不离开该地区。

150.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还报告了 3 起涉及个人的案件。所涉人员被迫步行走到救护车或前去接受医疗服务,此外还出现了医疗服务本身遭受攻击的情况。¹⁵²

151. 人道协调厅还报告了加沙地带被一分为二的情况,这种情况实际上切断了人们获得医疗服务的途径。2009 年 1 月 6 日,人道协调厅公布了以下地图,其中显示了分割线:¹⁵³

¹⁴⁹ 委员会也与 Abu Halima 家庭成员进行了面谈。见下文第 236-238 段和附录 4,第 17-19 段。

¹⁵⁰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地带侵犯人权行为独立实况调查团,2009 年 4 月。医生促进人权协会。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_1239020519406.pdf, 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第 1、2 节,第 17-20 页。

¹⁵¹ 委员会还访问了 Al Atatra 地区。

¹⁵²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地带侵犯人权行为独立实况调查团,2009 年 4 月。医生促进人权协会。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_1239020519406.pdf, 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案例研究 3,第 12-13 页;案例研究 4,第 13-14 页和案例研究 8,第 16-17 页。

¹⁵³ http://www.ochaopt.org/gazacrisis/admin/output/files/ocha_opt_gaza_crisis_bisection_map_2009_01_06.pdf, 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图 3
加沙地带被一分为二



教育设施

152. 一些教育设施似乎成为特定目标，如下所述，包括美国学校，¹⁵⁴ 圣城大学、伊斯兰大学、阿克萨清真寺农业大学和Beit Lahiyeh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7 所教育部学校被毁，157 所学校受到加沙空袭和轰炸的损坏，还有 36 所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损坏。”¹⁵⁵ 巴勒斯坦全国尽快恢复和重建加沙计划报告：¹⁵⁶

军事入侵前加沙的 407 所公立和私立学校中，180 所受到影响。8 所公立和两所私立学校被摧毁，另外 156 所公立和 12 所私立学校受到破坏。5 所幼儿园被摧毁，60 所部分受损，7 所大学和学院也受到影响，6 座建筑物被完全摧毁，16 座建筑物部分受损。

153.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报告说，29 个教育机构完全或部分被毁。¹⁵⁷ 新闻报道转述了Al Mezan通信干事的报告：“加沙地带 15 所高等教育机构(大都在加沙城内外)中，14 所被以色列部队损坏。6 所受到直接攻击。3 所学院被摧毁：拉法 Al-Da' wa re人文学院、加沙城安全科学学院，加沙城农学院(AI-Azhar大学的一部分)”。¹⁵⁸

154. 2008 年 12 月 27 日，“铸铅行动”第一天，炮弹也落在近东救济工程处职业培训设施的入口处，造成 8 名学生死亡，20 人受伤。¹⁵⁹

155. 联合国报告说，2009 年 1 月 6 日，几枚迫击炮弹落在Jabalya近东救济工程处Al-Fakharra学校门外，这所学校是一个紧急住所，据报告有 1 300 多人住在里面。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在住所外面逗留的 40 多人死亡。¹⁶⁰ 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报告Prep C男校至少有 37 人死亡，包括 14 名儿童，55 人受伤，其中 15 人伤势严重。¹⁶¹

¹⁵⁴ 见：被以色列空军轰炸的加沙学校是“合理目标”吗？Amira Hass,《国土报》2009 年 4 月 26 日。见：<http://www.haaretz.com/hasen/spages/1081048.html>，2009 年 4 月 26 日查阅。

¹⁵⁵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附件第 22 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¹⁵⁶ 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的报告，2009 年 3 月 2 日第 23 段。<http://www.undp.ps/en/focusareas/crisis/paermar09.pdf>，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¹⁵⁷ “以色列占领军进攻加沙地带把它变得像地震灾区一样，造成平民和财产的损失”，2009 年 1 月 22 日，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参考：19/2009。

¹⁵⁸ <http://www.irinnews.org/Report.aspx?ReportId=83655>，2009 年 4 月 16 日查阅。

¹⁵⁹ <http://www.wsws.org/articles/2008/dec2008/bomb-d30.shtml>，2009 年 4 月 10 日查阅。

¹⁶⁰ 人道主义监测，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第 33 号，2009 年 1 月，第 2 页。

¹⁶¹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附件第 23 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156. 针对Al-Fakharra学校受到的攻击，以色列外交部说：¹⁶²

哈马斯恐怖分子从学校地区向以色列军队发射迫击炮弹，后者朝射击处还击。以色列还击的炮弹落在学校外。情报显示，死者中有两个有名的哈马斯迫击炮手 Immad Abu Iskar 和 Hassan Abu Iskar。

以色列外交部还宣称哈马斯特工人员从学校里住着的人周围开火，把这些人当作人体盾牌。

157. 2009 年 1 月 17 日是冲突的最后一天，Beit Lahiyeh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受到空中轰炸，据人权观察报告，被白磷弹击中。人权观察报告了学校人员的陈述，此人宣称“学校没有人开枪。”人权观察还报告说，据它所知，“以色列国防军没有在学校附近进行地面行动”。¹⁶³

宗教建筑物

158.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报告说 30 座清真寺在冲突中完全被毁，15 座部分被毁。¹⁶⁴ 巴勒斯坦全国尽快恢复和重建加沙计划报告“14 座清真寺完全被毁。38 座遭以色列攻击破坏，两个教堂和墓地也遭破坏。”¹⁶⁵

159.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2008 年 12 月 29 日报告说，“一枚以色列国防军导弹袭击了Jabaliala难民营人员拥挤的中心地区的Aimad Aqel清真寺，破坏了周围的房屋。一家的房子被击中，年龄 4 至 17 岁的 5 姐妹在睡梦中丧生，卧室被彻底摧毁。年龄 2 至 16 岁的 4 个孩子受伤。”¹⁶⁶

160. 联合国报告说，2009 年 1 月 3 日，一架以色列国防军飞机发射一枚火箭，击中Al Maqadmah清真寺。许多人正在祈祷，15 人被炸死，30 人受伤。攻击前没有任何警告，以色列国防军对这次袭击事件没有提供任何原因。¹⁶⁷

161. 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巴权力机构)的捐赠和宗教事务部报告说，45 座清真寺在冲突中被完全摧毁，另有 44 座部分被毁，无法用于祈祷。另有 52 座

¹⁶² http://www.mfa.gov.il/MFA/About+the+Ministry/Behind+the+Headlines/Ttragedy_school_Jebaliya_6-Jan-2009.htm, 2009 年 4 月 6 日查阅。

¹⁶³ Rain of Fire, <http://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iropt0309webwcover.pdf>, 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第 45-48 页。

¹⁶⁴ “以色列占领军进攻加沙地带把它变得像地震灾区一样，造成平民和财产的损失”，2009 年 1 月 22 日，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参考：19/2009。

¹⁶⁵ 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的报告，Sharm El-Sheikh，阿拉伯埃及共和国，2009 年 3 月 2 日，第 27 页。<http://www.undp.ps/en/focusareas/crisis/paermar09.pdf>, 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¹⁶⁶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附件第 12 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 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¹⁶⁷ 人道主义监测，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第 33 号，2009 年 1 月，第 2 页。

清真寺受到轻微损坏。该部还报告说，有 5 个墓地也被炸，导致尸体暴露出来，有些甚至被抛到邻近房屋的屋顶上。¹⁶⁸

162. 捐赠和宗教事务部的报告还详述了该部政府大楼的损坏情况。

163. 以色列外交部报告说，冲突期间，以色列国防军以一些清真寺⁽³⁾为目标，声称他们发现另有三座清真寺被用作武器库，从清真寺附近射击地区是轰炸的目标。¹⁶⁹

联合国房舍

164. 冲突期间联合国设施也成为目标。5 名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和 3 名近东救济工程处承包商在工作时丧生。11 名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和 4 名承包商受伤。总共有 53 个联合国建筑物受损，其中 28 个是在冲突头 3 天。¹⁷⁰

165. 2009 年 1 月 5 日，Beit Lahiyeh 的近东救济工程处阿斯玛小学被直接击中。学校收容的超过 400 个人逃离 Beit Lahiyeh 地区的家园。一个家庭 3 名男子被打死。¹⁷¹

166. 2009 年 1 月 14 日，近东救济工程处主要仓库被数发炮弹击中，其中一些是白磷弹。3 人受伤，成吨紧急粮食和药品被摧毁。¹⁷²

167. 撰稿时，联合国对联合国房舍被炸的调查¹⁷³ 尚未发表报告。

168. 以色列外交部每天提供冲突的最新消息，没有提到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仓库的攻击。

政府建筑

169.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报告说冲突期间丧失了以下公共建筑：¹⁷⁴

- 28 个设施，包括一些部委、市镇、省份、渔港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建筑。
- 60 个警察所。

¹⁶⁸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以色列侵略加沙期间摧毁的清真寺。2009-1430。

¹⁶⁹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Terrorism+and+Islamic+Fundamentalism-/Aerial_strike_weapon_development_center+_Gaza_28-Dec-2008.htm，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¹⁷⁰ 人道主义监测，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第 33 号，2009 年 1 月，第 4 页。

¹⁷¹ http://www.un.org/unrwa/news/releases/pr-2009/jer_6jan09.html。

¹⁷² <http://domino.un.org/unispal.nsf/3822b5e39951876a85256b6e0058a478/b974aca8e8fe201d85257540004ffedc!OpenDocument>。

¹⁷³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09/sgsm12099.doc.htm>，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¹⁷⁴ “以色列占领军进攻加沙地带把它变得像地震灾区一样，造成平民和财产的损失”，2009 年 1 月 22 日，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参考：19/2009。

170. 巴勒斯坦全国尽快恢复和重建加沙计划说：¹⁷⁵

轰炸期间，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被摧毁，7 个政府机构被局部或全部夷为平地(包括政府宫、档案馆，人事总委员会、总统官邸)，以及内政部、司法部、文化部及其院落被部分或完全摧毁。

171. B' Tselem报告说，在军法署署长办公室代表接受采访时，对政府建筑物成为目标解释如下：¹⁷⁶

当恐怖组织控制政府时，所有政府部门都用来实现恐怖组织的目标。为什么你认为巴勒斯坦交通部只会设置公共汽车路线？也许还会有其他目的吧？……哈马斯不会像有序管理的国家那样依惯例分离开来。这些组织和位置是完全混合的。指挥官指挥正规的部队，也指挥秘密的作战部队。正规部队指挥官宣布他们是“抵抗运动”的一部分。不同军队之间的联系造成了一种局面，分离是不存在的。此外，还有不能透露的资料。

商业建筑

172. 开发署与巴勒斯坦私营部门协调理事会报告说，冲突期间大约 700 个私营部门的机构遭到破坏，估计直接损失价值约为 1.4 亿美元，不包括农业损失。¹⁷⁷

173. 巴勒斯坦产业联合会报告说，215 个工厂被摧毁或严重损坏。加沙超过一半的水泥厂再也无法运作，金属加工车间三分之一被摧毁。食品加工厂也遭炮火，包括加沙最大的面粉厂和两个软饮料装瓶厂：百事可乐和当地的麦加可乐。¹⁷⁸ 加沙唯一的宝马汽车零部件商店被摧毁。¹⁷⁹

农业方面

174.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Olivier De Schutter先生(比利时)报告说：¹⁸⁰

¹⁷⁵ 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的报告，Sharm El-Sheikh，阿拉伯埃及共和国，2009 年 3 月 2 日，第 41 页。<http://www.undp.ps/en/focusareas/crisis/paermar09.pdf>，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¹⁷⁶ [http://www.btselem.org/Download/200902 Operation Cast Lead Position paper Eng.pdf](http://www.btselem.org/Download/200902%20Operation%20Cast%20Lead%20Position%20paper%20Eng.pdf)，2009 年 4 月 14 日查阅，第 12 页。

¹⁷⁷ <http://www.met.gov.ps/MneModules/epapers/PostWarStatusNeed.pdf>。

¹⁷⁸ <http://abcnews.go.com/International/wireStory?id=6771944> “陷于崩溃的加沙经济，能重建吗？”2009 年 1 月 30 日。

¹⁷⁹ “加沙唯一的宝马车行”。2009 年 3 月 29 日。在这个新的系列个人证词中，巴勒斯坦人权中心观察了以色列 22 天对加沙地带攻势的后果，以及对平民人口的持续影响。<http://www.pchrgaza.org/files/campaigns/english/aftermath/6.html>，2009 年 4 月 14 日查阅。

¹⁸⁰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第 46 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在最近的敌对行动中，估计 80% 的农业土地和农作物遭到破坏，395 个炸弹坑就是证明。耕地被污水泄漏和有毒弹药所污染。

175. 巴勒斯坦全国尽快恢复和重建加沙计划报告说，冲突期间，农业部门广泛遭到损害，导致广泛的破坏。初步评估估计直接损失超过 1.8 亿美元。¹⁸¹

176.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报告说一个农业区遭轰炸后，其后不久吃了该地区草的奶牛都死了。¹⁸²

隧道

177. 以色列外交部说，这场冲突目的之一是摧毁据称用来偷运武器进入加沙的隧道。在关于“铸铅行动”的每日报告中，以色列国防军说对加沙各地隧道进行了若干次攻击，称目标是 400 多条隧道，其中一些在房屋下面。¹⁸³

国际媒体

178. 从 2008 年 11 月 4 日到“铸铅行动”结束，禁止国际媒体进入加沙。¹⁸⁴ 因此，根本没有源于加沙内部的国际影像和国际新闻报道。

179. 据报道，这是首次针对进入加沙地带国际媒体的禁令。¹⁸⁵

2009 年 1 月 18 日后的局势

180. 加沙局势仍然困难。在向人权理事会的合并报告中，各位特别报告员指出：“即使 2009 年 1 月 18 日宣布停火之后，人员和货物的流动以及人道主义援助行动仍继续受到限制，阻碍了复原和恢复正常的努力。”¹⁸⁶ “冲突、占领和以色列对加沙实行 19 个月之久的封锁，使[涉及 78.9% 生活在官方贫困线下的加沙居民]局势恶化，并对经济和基础设施造成灾难性影响……”¹⁸⁷

¹⁸¹ 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的报告，Sharm El-Sheikh，阿拉伯埃及共和国，2009 年 3 月 2 日，第 34-35 页。<http://www.undp.ps/en/focusareas/crisis/paeremar09.pdf>，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¹⁸²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地带侵犯人权行为独立实况调查团，2009 年 4 月。医生促进人权协会。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_1239020519406.pdf，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第 65-66 页。

¹⁸³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Terrorism+and+Islamic+Fundamentalism-/Aerial strike weapon development center+ Gaza 28-Dec-2008.htm](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Terrorism+and+Islamic+Fundamentalism-/Aerial+strike+weapon+development+center+Gaza+28-Dec-2008.htm)

¹⁸⁴ <http://www.nowhitephosphoruspublic.com/world/israel-lifts-gaza-international-press-ban-after-troop-departure>，2009 年 4 月 6 日查阅。

¹⁸⁵ <http://www.commondreams.org/headline/2008/11/25-8>，2009 年 4 月 16 日查阅。

¹⁸⁶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第 8 段。

¹⁸⁷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第 26 段。

181. 人道协调厅关于 2009 年 2 月的报告说：¹⁸⁸

对加沙地带的封锁仍在继续。这个月出入加沙地带的情况几乎没有改变，平均每天 127 卡车货物。虽然这一数字远远高于战前数字(11 月，30 卡车，12 月，23 卡车)，但远远低于哈马斯接管 1 个月之前的 2007 年 5 月的进口量(475)。因此，进口仍然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2 月超过 80% 卡车运输的是食品。其他主要基本物资，如建筑材料、水和排污基础设施零配件、工业投入和牲畜，还没有进来。2 月，患者去国外治疗的机会没有大的改善。该月提出的 324 个许可证申请中，只有 183 个(56.5%)及时获得批准。2 月出口了一卡车鲜花，这是 2008 年 1 月以来加沙产品首次获准出口。

182. 关于不断发生的伤亡，人道协调厅报告说：

总体上看，与 12 月 27 日以色列发动攻势之前两个月的记录相比，2 月期间巴勒斯坦人伤亡数字与之接近。2008 年 11 月有 15 人死亡，24 人受伤；12 月头三个星期，10 人死亡，4 人受伤。然而，伤亡数字仍低于埃及安排的“平静”协定之前两个月记录的数字。该协定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生效(2008 年 5 月有 41 人死亡，107 人受伤)。

183. 总之，人道协调厅说“尽管货物大量涌入加沙，进口总体水平仍不足以满足市场需要。”

184. 后来，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报告说：¹⁸⁹

2 月 15 日至 3 月 21 日，总共 3 633 卡车货物沿拉法从以色列越过过境点，每周平均 727 卡车。大约 85% 的进口物资为食品和医疗用品，而建筑材料、零配件和其他工业产品仍然几乎被完全禁止。虽然进入加沙的货物数量在增加，以色列内阁 3 月 22 日宣布，来自有关来源的食品将允许进入加沙，不受限制，但是进口物资的质量和数量满足不了需要。

185. 红十字委员会还向第五届世界水论坛报告加沙获得水的持续问题。冲突之后，巴勒斯坦人试图修复这些系统，但材料的缺乏阻碍了他们的工作。巴勒斯坦卫生部还报告说，20% 的人口不能直接获得饮用水。¹⁹⁰

¹⁸⁸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humanitarian_monitor_2009_02_01_english.pdf.

¹⁸⁹ 为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关于中东局势的通报，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7 段。<http://www.unsco.org/Documents/Statements/MSCB/2008/SCB%2025%20March%202009.pdf>，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¹⁹⁰ Mel Frykberg 的“加沙人为清洁饮用水而斗争”，2009 年 3 月 17 日。<http://ipsnews.net/news.asp?idnews=46135>，2009 年 4 月 10 日查阅。

186.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 2009 年 1 月 20 日, 两名儿童在Zeitoun被未爆弹药炸死。¹⁹¹

187. 关于人道主义局势, 人道协调厅报告说:¹⁹²

……与 2 月通过正式过境点进入加沙地带的卡车数(3 053)相比, 3 月(3 587)增加了 17%, 平均每天 132 卡车。与 2008 年 11 月和 12 月封锁加剧时的数字相比, 增加了 4 倍和 5 倍, 当时平均每天分别为 23 卡车和 30 卡车。但是这个数字仍远远低于哈马斯接管加沙地带一个月之前 2007 年 5 月的进口量(475)。3 月进入加沙的卡车数大约四分之一是人道主义机构进口的, 包括通过拉法过境点进口的 147 卡车, 其余是商业部门进口的。

持续的军事行动: 巴勒斯坦人发射火箭和以色列人的入侵

188. 以色列坚持, 在不释放巴勒斯坦囚犯的情况下释放以色列士兵 Gilam Shalit 是停火的条件, 这阻碍了达成停火的努力。与此同时, 从加沙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和以色列零星入侵加沙的情况继续发生。

189. 2009 年 3 月 2 日以色列外交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对于从加沙发射火箭的控诉信。该信称, 攻击在不断进行, 2009 年 1 月 18 日以来已有近 100 枚火箭和迫击炮弹落在以色列南部。¹⁹³

190. 副秘书长帕斯科说, 在他的报告期间, 从加沙向以色列发射了 100 枚火箭和迫击炮弹, 以色列空袭加沙 12 次, 炸死 5 人, 炸伤 30 人。¹⁹⁴ 2009 年 4 月 16 日, 以色列外交部主要网站说: “铸铅行动”结束以来, 已向以色列发射了 99 枚火箭和 59 枚迫击炮弹。”¹⁹⁵

¹⁹¹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附件第 21 段。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 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¹⁹² 人道主义监测, 2009 年 3 月, 第 10 页。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humanitarian_monitor_2009_15_03_english.pdf, 2009 年 4 月 16 日查阅。

¹⁹³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Israel+submits+letter+complaint+UN+continuing+rocket+fire+2-Mar-2009.htm, 2009 年 4 月 16 日查阅。

¹⁹⁴ 为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关于中东局势的通报, 2009 年 3 月 25 日, 第 11 段。http://www.unsco.org/Documents/Statements/MSCB/2008/SCB%2025%20March%202009.pdf, 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¹⁹⁵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Israel+strikes+back+against+ Hamas+terror+infrastructure+Gaz+a+27-Dec-2008.htm#violations, 2009 年 4 月 16 日查阅。另见: http://www.bicom.org.uk/background/research-and-analysis/spotlight--iran/operation-cast-lead/facts-and-figures/bicom-statistics--total-number-of-identified-rocket-and-mortar-shell-hits-since-2001--daily-tally-for-2008-and-2009, BICOM: The Britain Israel Research and Communications Centre, 2009 年 4 月 25 日查阅。

191. 人道协调厅报告说，2009 年 3 月：¹⁹⁶

……由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暴力行动，7 名巴勒斯坦人(均为武装人员)被打死，19 人受伤，9 人是无武器的平民，另有 4 名警察和 6 名武装人员。这与 2 月相似，当时 9 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包括 3 名无武器的平民)，24 人受伤(包括 17 名无武器平民)。向以色列发射的火箭未导致伤亡，但据报，有 1 名以色列士兵在武装冲突期间受伤，其间使用了火箭弹和迫击炮弹。

“以色列空军持续打击埃及加沙边界附近的隧道地区”直至 2009 年 3 月 12 日。¹⁹⁷

以色列调查针对“铸铅行动”的具体指控

192. 2009 年 4 月 22 日，以色列国防军在以色列外交部网站发表了对以色列国防军在“铸铅行动”期间行为的 5 项指控的调查结果。¹⁹⁸ 五个调查小组审查了：

(1) 关于“铸铅行动”中联合国和国际设施成为射击目标事件的索偿要求。该调查由 Itzik Turgeman 上校进行。

(2) 医疗设施、建筑物、车辆和工作人员遭射击事件。该调查由 Erez Katz 上校进行。

(3) 许多无辜平民受到伤害事件的索偿要求。该调查由 Tamir Yedai 上校进行。

(4) 含磷武器的使用。该调查由 Shai Alkalai 上校进行。

(5) 地面部队对基础设施的损坏和对建筑物的破坏。该调查由 Adam Zusman 上校进行。

193. 文中强调，这 5 项调查是对涉及整个行动的正常行动后调查的补充。5 项调查的结果简述如下：

¹⁹⁶ 人道主义监测，2009 年 3 月，第 7 页。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humanitarian_monitor_2009_15_03_english.pdf，2009 年 4 月 16 日查阅。

¹⁹⁷ 人道主义监测，2009 年 3 月，第 8 页。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humanitarian_monitor_2009_15_03_english.pdf，2009 年 4 月 16 日查阅。

¹⁹⁸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IDF Conclusion of investigations Operation Cast Lead22-Apr-2009.htm](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IDF+Conclusion+of+investigations+Operation+Cast+Lead22-Apr-2009.htm)，2009 年 4 月 25 日查阅。

调查显示,整个加沙战斗期间,以色列国防军均按照国际法行动。以色列的敌人为了恐吓以色列平民,隐蔽在加沙地带无辜平民中,将其当作人盾。面对敌人,以色列国防军保持了高度的专业和道德素质。尽管如此,调查发现战斗中发生了若干情报或行动失误事件。这些不幸事件是不可避免的,在所有战事中都会发生,特别是哈马斯选择从平民人口内部作战而强加于以色列国防军的这种类型战事。

194. 以色列国防军还确认它曾努力警告加沙公众:

……以色列国防军做出了巨大努力并投入大量资源,警告加沙地带的平民避免受到伤害。以色列国防军在战斗中散发了 2 250 000 多张传单,使用巴勒斯坦电台,对 165 000 多名加沙居民本人发出电话警告,并采用了特别的鸣枪示警程序(“敲屋顶”),确保巴勒斯坦平民能够避免伤害。

195. 文中还坚称:

以色列国防军依照道德价值观和国际战争法作战,训练士兵按照约束以色列国防军的价值观念和规范行事,并作出巨大努力,将火力集中于打击恐怖分子,同时尽力避免伤害无关的平民。

事实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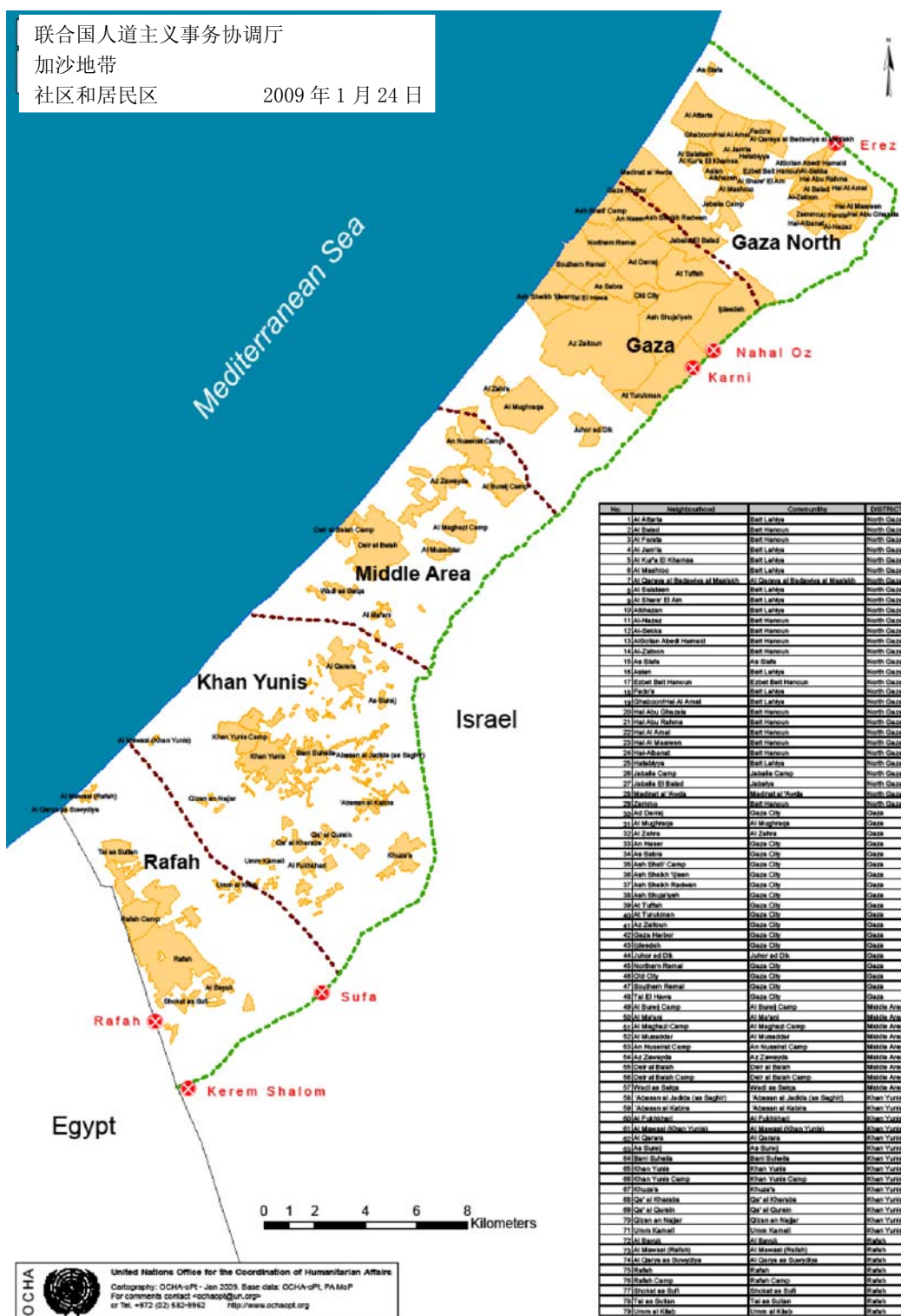
196. 出于几个理由,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国防军进行的上述内部调查并不令人信服。首先,调查是在以色列国防军内部进行的,不是独立调查。第二,只审查了几个事件,未考虑到破坏规模或伤亡人数。第三,各项报告都是泛泛而谈,未能解释针对以色列国防军提出的大多数指控。第四,没有考虑巴勒斯坦方面的消息来源以及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批评报告。

B. 委员会对加沙的访问

197. 在访问加沙地带的 5 天中,委员会会见了若干受害者和证人,访问了加沙城和拉法,以及包括Juhor Al-Dik、Beit Lahiyeh、Zeitoun和 Al-Atra在内的许多其他地区。下面的人道协调厅地图¹⁹⁹标示了加沙各个居民区,包括委员会访问过的所有社区。

¹⁹⁹ [http://www.ochaopt.org/gazacrisis/admin/output/files/ocha opt gaza crisis neighbourhoods map 2009 01 26.pdf](http://www.ochaopt.org/gazacrisis/admin/output/files/ocha%20gaza%20crisis%20neighbourhoods%20map%202009%2001%2026.pdf), 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图 4
人道协调厅加沙社区和居民区地图



198. 委员会同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同所有政治派别的代表进行了会晤。委员会还会晤了哈马斯及有关政府部委和部门的代表。委员会视察了受损和被毁的医院、工厂、教育设施和政府建筑物。²⁰⁰

199. 下文叙述委员会看到的情况以及加沙不同受害人、目击者和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证据。事实评估的依据是委员会在访问期间获得的信息以及上述已经印发的与冲突有关的信息和报告。

200. 委员会在加沙期间的经历不可避免地导致委员会形成了意见，帮助委员会得出了调查结论。上述与冲突有关的事实报告证实了这些印象。尽管委员会意识到有许多事实可以从公开来源收集到，但赴加沙地带访问团在协助委员会评估实际情形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201. 委员会曾要求以色列政府提供合作，但以色列政府没有作出答复，因此委员会未能访问以色列，以便同受害者和目击证人交谈，或者查看巴勒斯坦火箭弹造成的损坏。委员会对以色列政府决定拒绝合作深感遗憾。

202. 本报告中提供的所有照片都是由委员会成员在访问加沙地带期间拍摄的。

所使用的武器

203. 委员会中没有武器专家，因此在所使用武器的类型和数量上不得不依靠其他方面的报告。

以色列国防军使用的武器

204. 如上所述，以色列国防军使用了不同武器系统的一些武器，包括空中、海上和地面运载系统，以及推土机、炸药和单兵小武器。

205. 所使用武器中最有争议的可能是白磷。

白磷

206. 据一些信息来源报告并经以色列国防军最终证实，以色列国防军在加沙使用了白磷。委员会看到了因使用白磷而被完全烧毁的一些建筑物，其中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仓库和一个仍在阴燃的工厂。

事实评估

207. 白磷是用于为部队向前推进施放烟幕以及用于标明目标。根据以色列国防军的说法，白磷在加沙被用于施放烟幕。然而委员会认为，白磷被用作燃烧武器，而不是用于适当的军事目的。得出这种意见的依据是，以色列国防军在 Beit Lahiyeh 等人口稠密地区以及针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仓库使用白磷，而那里并没有部队向前推进，因而不必以烟幕提供保护。委员会就使用白磷问题提出的其它调查结果见下文关于战争罪行一节所述。

²⁰⁰ 见附录 2 的会议时间表。

巴勒斯坦人使用的武器

208. 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和法塔赫的成员证实，在加沙使用了火箭榴弹。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成员还证实，巴勒斯坦人有火箭和手榴弹，但坚称都是他们自制的。

209. 自制火箭和火箭榴弹无法制导，在向以色列发射时并没有考虑到目标的情况。也有一些武器没有击中目标，而是落在了加沙界内。

巴勒斯坦战士的存在与否

210. 委员会尽管多次提出要求，但仍发现难以获得关于巴勒斯坦战士存在情况的全面第一手资料。委员会会见的大多数人没有从总体上证实或否认战士的存在，也没有说明这些人员的具体存在地点，而是简单地坚称巴勒斯坦人有权保卫自己，抵抗对他们土地的占领。

211. 各政治派别证实了下列损失：伊斯兰圣战组织 34 人；法塔赫 38 人；解放巴勒斯坦民主阵线 31 人；哈马斯 49 人。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没有公开数字。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报告说有 236 名战斗人员被打死，Al Mezan 人权组织报告说有 235 人。

212. 委员会与冲突期间在现场的一批巴勒斯坦记者进行了会面。他们报告说，在冲突前几天，所有伤亡者都是平民。他们说，最激烈的抵抗活动发生在 Zeitoun 和加沙北部。巴勒斯坦人使用了 RPG-7 火箭筒、AK-47 冲锋枪、卡萨姆火箭和其他自制武器。但有人指出，RPG-7 火箭筒是“第一代武器”，年限已经超过 10 年。不过总体来说，公众没有看见过战士。

213. 记者们证实，抵抗活动是在地面攻势开始后的某个时间开始的。根据委员会接到的报告，所有政治团体都有战斗人员和武装人员，并进一步指出，所有团体之间存在着某种协调。然而，他们不穿制服。

214. 法塔赫一名代表清楚描述了抵抗的程度，说抵抗是零星、独立和没有作用的：抵抗战士力图严重损坏坦克使其无法被移除，但没有一次成功过。

215. 其他人向委员会报告说，尽管发生过一些交战，例如在北方，但城市里没有发生过战斗。委员会接到的一个报告是，武装分子从以色列人可以看到的一片开阔地开火，但以色列人只是在武装分子撤走 5 至 10 分钟以后才还击。结果是，平民受到了攻击。

事实评估

216. 根据上述报告以及毁坏的程度和类型，包括委员会看到的被烧毁的建筑物、被拆除的房屋、被夷为平地的果园以及遭到破坏的街区，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以色列国防军部署了大量武器和武器系统，包括空中、海上和地面发射的导弹和火箭(其中有些含有白磷)，以及推土机和小武器。委员会未掌握任何具体证据证实使用了重度钝性金属高爆炸药武器。

217. 委员会接获报告说，巴勒斯坦人掌握的武器有：手榴弹，包括火箭榴弹，以及自制火箭弹和小武器。根据委员会接到的报告以及可公开获取的资料，委员会的结论是，巴勒斯坦人的武器能力极低。

218. 委员会认为，委员会并未了解到关于抵抗程度的全面情况。委员会认为，发生了一定程度的抵抗战斗，有时在空旷地区，有时在建筑物密集区。然而，鉴于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以及从以色列国防军获取的信息不足，委员会无法充分确定在居民区内发生的“直接交手”是巴勒斯坦战士挑起的，还是巴勒斯坦人为了抵御以色列国防军入侵而从事战斗。不过委员会认为，更可能的情况是巴勒斯坦战士采取行动是为了抵御入侵。

219. 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人的武器和步兵比不上以色列国防军的军械库、武器以及海军和空军能力。巴勒斯坦人没有空军或海军，也没有先进的防空能力。巴勒斯坦也比不上以色列国防军的步兵规模和设施，包括医疗后送设施和治疗设施。²⁰¹ 下文将表明，巴勒斯坦人严重缺乏撤离受伤平民的适当设施。委员会没有发现有任何证据表明巴勒斯坦战士的情况有什么不同，也没有发现什么专门为巴勒斯坦战士服务的医疗或后勤设施。

以色列境内的平民

220. 尽管委员会没有收到以色列政府对委员会关于提供资料或访问以色列的要求所作的答复，但不分青红皂白地发射火箭，对以色列境内平民的影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必须予以考虑。

221. 如上所述，据以色列外交部报告，在冲突期间，有 571 枚火箭弹和 205 枚迫击炮弹从加沙地带打到以色列境内。²⁰² 在冲突期间和之前发射的火箭弹肯定造成了恐慌和恐惧，因为平民不知道下一枚火箭弹何时在何处落下。的确，以色列外交部所报告的深感震惊和焦虑的人数相当多。不过，以色列国防军实施了一个在火箭发射时提供预警的系统，从而可能使情况得到了改善。

222. 另据报告，加沙周围地区的平民接到通知，在冲突期间应撤离巴勒斯坦武器射程内的地区。

223.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报告说：²⁰³

²⁰¹ 见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Terrorism+and+Islamic+Fundamentalism-/Aerial strike weapon development center+Gaza 28-Dec-2008.htm](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Terrorism+and+Islamic+Fundamentalism-/Aerial+strike+weapon+development+center+Gaza+28-Dec-2008.htm)，其中详细说明了以色列国防军阵亡和受伤士兵的后送和待遇。

²⁰²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Missile+fire+from+Gaza+on+Israeli+civilian+targets+Aug+2007.htm>。

²⁰³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报告附件第 24 段。 <http://domino.un.org/pdfs/AHRC1022.pdf>，2009 年 4 月 15 日查阅。

[在冲突期间], 以色列南部阿什克伦的两所学校遭到从加沙发射的火箭弹的破坏。一枚“Grad”火箭弹击中了 Tzvia 学校(这是一所教会女子学校), 另外一枚击中 Newe Dkalim 学校的入口。由于这两所学校都做了准备, 因而没有人员伤亡。

224. 委员会根据所掌握的有限资料得出结论认为, 不分青红皂白从加沙射向以色列的火箭弹炸死了 4 名平民, 炸伤 182 人, 给许多无辜平民造成了极大痛苦和恐惧。然而委员会再次表示遗憾的是, 以色列政府未能同委员会合作, 而这种合作本可使委员会能够获得更多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

加沙的平民

225. 委员会会见了一些受加沙冲突影响的人, 包括证人和受害者。其中一些人是在他们遭到袭击的地方会见的, 一些人是在医院会见的, 另外一些人是在巴勒斯坦人权中心的办公室会见的。Corte Real 教授会见了 10 名受害者, 并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对每个人进行了法医检查。²⁰⁴

226. 委员会看到了私人住宅和居民区遭到毁坏的证据, 特别是在 Beit Lahiyeh、Zeitoun 和 Juhor Al-Dik 等地。同以色列南部不同的是, 加沙没有预警系统, 加沙人也没有撤离遭炮击地区的行动自由。

故意杀人

227. 委员会听到了一些只能描述为故意杀人的报告。加沙各人权组织以及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收集文件证据和追捕以色列战犯总委员会掌握了大量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声明、报告、宣誓证言和其他材料。

228. 委员会约谈了一些受害者和证人。附录 4 载有关于这些面谈的详细叙述。委员会还研究了其他组织所进行的面谈。这些叙述照例仅代表和反映这场冲突对平民的影响, 但的确表明了加沙人民遭受到的痛苦。

Abed Rabo 家庭, East Jabalya

229. 2009 年 1 月 7 日, 两名小女孩被以色列国防军开枪打死: Souad, 7 岁; Amal, 2 岁。委员会在两名女孩被打死的地方会见了她们的父亲 Khaled Mohamed Muneeb Abed Rabo 先生。²⁰⁵

²⁰⁴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training8Rev1en.pdf>, 经过改写。

²⁰⁵ 见附录 4, 第 1-4 段。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也报告了这一案件。2009 年 4 月, 该协会对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地带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了独立实况调查。医生促进人权协会网站: 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_1239020519406.pdf, 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 第 13 页。

230. Abed Rabo 先生说,他当时正在家中同妻子、三个女儿和母亲在一起。以色列国防军告诉他们要离开房子,所以他们就到了外面。在房子外面,大约 10 米远处就有一个坦克。坦克上有两名士兵,一名在吃薯片,另外一名在吃巧克力。Abed Rabo 先生等待进一步的指示。这时,第三名士兵从坦克里出来,用一支 M16 步枪向他和他的家人射击。Souad 和 Amal 都被打死。第三个女儿(Samar, 4 岁)和 Abed Rabo 先生的母亲(60 岁)也遭到射击。一家人试图打电话叫救护车,但没有人能够上门。后来,帮助他们送医的一位邻居也被开枪打死。两三天以后,才有救护车来运走尸体。

Al-Dir 家庭, East Jabalya

231. 2009 年 1 月 3 日,一个家庭有 5 名成员被打死。Lahid Mohamed Al-Dir 先生的妻子 Iman(26 岁)、父亲 Mohamed(46 岁)、弟弟 Rakan(4 岁)和 Ibrahim(12 岁)以及妹妹 Fidah(19 岁)都被打死。委员会在他的家人被打死的地方会见了他们。²⁰⁶

232. Al-Dir 先生说,2009 年 1 月 3 日晚上,共有 16 名家庭成员在家里。一枚导弹落在房子附近,因此一家人决定离开房子。全家人聚集在房子外面的一辆马车周围准备离开,这时第二枚导弹落在他们附近,炸死 5 名家庭成员。Al-Dir 先生联系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救护车,但他们无法进入。他徒步离开,被带到了 Al-Awda 医院。直到五天之后,一辆救护车才能够进入该地区运走伤员和尸体。他母亲受伤以后,一直留在该地区看护她丈夫、子女和儿媳的尸体。Al-Dir 先生在地面部队撤退之后才能够进入该地区。他用了三天时间才找到他父亲的尸体,因为尸体已被埋葬。

Samouni 家庭, Zeitoun

233. 2009 年 1 月 4 日, Zeitoun 地区的房子遭到袭击, Samouni 家族有 29 名成员被打死。委员会在这些成员被打死的地方会见了该家族幸存的成员, Faraj Attiya Helmi Samouni 和 13 岁的 Almaza Ibrahim Helmi Samouni。委员会查看了这些房屋被毁的情况,其中包括位于这些房屋街对面的一座清真寺,清真寺也被毁。²⁰⁷

²⁰⁶ 见附录 4, 第 5-8 段。

²⁰⁷ 见附录 4, 第 9-12 段。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也报告了这一案件。2009 年 4 月,该协会对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地带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了独立实况调查。医生促进人权协会网站, 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_1239020519406.pdf, 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 第 38-43 页。

图 1

Samouni 家庭的房屋



234. 该家庭幸存的成员描述了以色列国防军是如何进入第一所房子并开枪打死人的。枪击导致所有亲戚都聚集到属于该家族一个叔叔所拥有的另一所房子。许多家族成员离开了遭袭的第一所房子，聚集到了第二所房子。第二所房子后来被数枚导弹击中，炸死了至少 20 名家庭成员。救护车无法上门运走伤者。幸存的家庭成员在房子里至少同尸体待了 3 天。

Hajjaj 家庭, Juhor Al-Dik

235. 2009 年 1 月 4 日, Hajjaj 家庭两名成员在加沙城以东的 Juhor al-Dik 被杀害。Juhor Al-Dik 既是一个居住区, 也是一个农业区, 但遭到了空中轰炸, 土地遭到坦克的碾压。

236. 委员会视察了该地区, 并同 Yousif Abdul Karim Baraqa Hajjaj 先生和他的兄弟 Saleh Abdul Karim Baraqa Hajjaj 进行了交谈。他们告诉委员会, 他们共有 27 人在一起, 包括 17 名儿童和 5 名妇女。飞机在该地区散发了传单, 而且以色列人在电台上发布了“告示”, 因此全家决定离开。他们聚集在一起, 其中一些人手持白旗。这一群人当时是在坦克可以看到他们的开阔地。他们走了大约 300 米远, 这时附近一辆坦克向这群人开火, 打死了他们的母亲和妹妹。这家人试图安排运走尸体, 但是做不到。尸体在这一地区留了 16 天。当他们终于能

够返回的时候，这一地区已完全改变。他们发现他们母亲的尸体被埋在沙土里，妹妹的尸体上面有一些罐头，而且坦克曾经碾压过。

图 2

Hajjaj 家庭房屋前面的一片地



Abu Halima 家庭，Al Atra 地区

237. 2009 年 1 月 4 日，Abu Halima 家庭的房屋遭到白磷弹袭击。三个兄弟 Abdul Rahim (14 岁)、Sayed (11 岁) 和 Hamza (8 岁)、他们的妹妹 Sha'et (15 个月大) 以及他们的父亲 Saad Allah Abu Halima (45 岁) 全部遇难。委员会在 Mahmoud Abu Halima 兄弟、妹妹和父亲被炸死的地方会见了他们。²⁰⁸

238. Abu Halima 先生说，那天下午他和一个兄弟离开了房子。之后不久，他们听到一声爆炸，便赶了回去，看到有浓烟从房子里向外冒。他试图进入房子，但气味和烟雾太重，因而不得不从一个窗户跳出来。他的兄弟和他的父亲都被烧着，而且他们都在一起。他往他们身上浇水想扑灭火焰，但水似乎也燃烧了起来。

²⁰⁸ 见附录 4，第 17-19 段。医生促进人权协会也报告了这一案件。2009 年 4 月，该协会对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在加沙侵犯人权的问题进行了独立实况调查。医生促进人权协会网站：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_1239020519406.pdf，第 13 页，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并见人权观察的“Rain of Fire”报告，第 49-53 页。<http://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iopt0309webwcover.pdf>，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

239. 2009年3月29日, Saad Allah Abu Halima的一个儿媳Ghada Abu Halima也因2009年1月4日受的伤而死去。²⁰⁹

Al-Dayer 家庭, Zeitoun

240. 2009年1月6日, Al-Dayer大家族有22名成员遇难, 其中13人是11岁至5个月大的儿童。6名妇女遇难, 其中1名妇女怀有身孕。另外还有3名男子。Al-Dayer先生是房子里唯一的幸存者。委员会在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办公室会见了她。²¹⁰

241. Al-Dayer先生说, 当时全家人都在屋内, 并且全都聚集在一个房间里, 因为他们在此之前听到了一些炮击声。后来房子遭到袭击, Al-Dayer先生所有家人都遇难。他被炸昏, 在袭击过后立即被送到医院。所有尸体都是在36个小时以后被运走。Al-Dayer先生说, 距离他家大约1公里的地方有以色列国防军的地面部队。

Al-Deeb 家庭, Beit Lahiyeh

242. 2009年1月6日, Al-Deeb家庭有11名成员遇难。该家庭当时正坐在房子外面, 以为这一地区比较安全, 因为它邻近位于街道尽头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附近农田里落下了一些炮弹, 几秒钟之后, 一发炮弹击中了这个家庭。该家庭67岁的祖母、她的1个儿子、他的1个儿子和2个女儿、祖母的1个儿媳以及儿媳的5个孩子全部遇难。委员会会见了Ziad Samir Al-Deeb先生和Mu'in Al-Deeb先生。Ziad Al-Deeb先生坐在轮椅上, 由于遭到这次袭击, 他的双腿被截肢。他失去了父亲、1个兄弟和2个姐妹、婶子、5个堂兄妹以及祖母。Mu'in Al-Deeb先生是Ziad Al-Deeb的叔叔, 他没有受伤, 但失去了妻子、5个子女、兄弟、母亲以及1个侄子和2个侄女。²¹¹

243. Corte Real 教授为了编写报告, 也询问了 Ziad Al-Deeb 先生。Al-Deeb 先生一案已作为附文的案件4列入报告。

Rayyan 家庭, Jabalya

244. 2009年1月1日下午2点40分, 哈马斯一名高级成员Nazar Rayyan的房子遭到轰炸, 他本人、他的4个妻子和11个子女被打死。子女的年龄为1岁至16岁。Rayyan的4个成年儿子(18岁至25岁)幸免于难。委员会在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办公室会见了他的两个儿子。²¹²

²⁰⁹ http://www.btselem.org/English/Testimonies/20090104_Abu_Halima_home_set_on_fire_by_shelling.asp, 2009年4月15日查阅。

²¹⁰ 见附录4, 第20-22段。

²¹¹ 见附录4, 第23-27段。

²¹² 见附录4, 第28-29段。

245. 他们确认他们的父亲是哈马斯一名政治领导人，同时也是伊斯兰大学的教授。他当时没有躲藏，因为他相信他不会成为目标。在遭到袭击的当天，他的两个儿子离家去市场，并在街上遇到了正在回家的父亲。30 分钟后，房子遭到炮击。房子里的人无一幸存。同委员会会面的两个儿子否认家里存放有任何武器。

246. 以色列外交部对这一事件的报告如下：²¹³

星期四下午，在以色列国防军和以色列安全局联合展开的行动中，以色列武装部队袭击了位于加沙地带北部 Jabalya 的哈马斯高级成员 Nazar Rayyan 的住所。袭击后还发生了多次继发性爆炸，这表明房子里存放有武器。该房子被用作大批武器存放地和军事通信中心。房子下方有一个供哈马斯军事部门恐怖主义成员使用的逃生隧道。

Abouyasha 家庭，Al-Naser 地区

247. 2009 年 1 月 5 日凌晨 1 点 30 分至 2 点，Abouyasha 大家族居住的建筑被摧毁，5 人遇难。委员会在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办公室会见了 Rashad Rizik Sabr Abouyasha 和他 13 岁侄女。Abouyasha 先生的哥哥、嫂子以及他们的子女遇难。他的侄女是他哥哥一家中唯一幸免于难的直系亲属。²¹⁴

248. Abouyasha 先生一家住在大楼的顶层，他的哥哥住在一层。Abouyasha 先生被一声爆炸惊醒，于是他去查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几分钟之后，发生了他形容为“非常沉重”的第二次爆炸。Abouyasha 先生和家人被掉下的砖块掩埋。他设法找到了所有子女，但其中一些孩子昏迷不醒。住在一楼的哥哥连同妻子和 3 个孩子全部遇难。他们的女儿（Abouyasha 先生的侄女）由于当晚不在家而幸免于难。她当晚住在另外一个也已遇难的亲戚家里。

Abed-Diam 家庭，北加沙的东部边界地区

249. 2009 年 1 月 5 日大约上午 7 点 30 分，Mohamed Deed Abed-Diam 先生家中正在聚会，悼念遇难的 Abed-Diam 先生的儿子，这时箭形炸弹从天而降，5 人遇难，17 人受伤。他（Abed-Diam 先生的儿子）是一名教师，但在冲突期间志愿担任救护车司机。委员会在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办公室会见了 Abed-Diam 先生。²¹⁵

250. Abed-Diam 先生表示，他的房子遭到了袭击，之后他被送往医院。45 分钟后他从医院返回。之后，六枚携带箭形炸弹的炮弹落在他的房子上和周围。箭形炸弹在空中爆炸。所有遇难者都是被碎片炸死的。

²¹³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Terrorism+and+Islamic+Fundamentalism/Aerial strike weapon development center+ Gaza 28-Dec-2008.htm](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Terrorism+and+Islamic+Fundamentalism/Aerial+strike+weapon+development+center+Gaza+28-Dec-2008.htm)。

²¹⁴ 见附录 4，第 31-32 段。

²¹⁵ 见附录 4，第 33-34 段。

对伤情的法医检验

251. Corte Real 教授检查了 10 名受害者，记录下了他们的伤情以及受伤时的情形。他的报告已作为一个附文(附文)列入本文件，构成委员会调查结果的一个组成部分。

252. Corte Real 教授检查了 10 位病人，他的报告已作为附文列入本文件。在他检查的 10 名受害者中，3 人被烧伤，2 人失明(其中 1 名受害者失去一只眼睛，另外 1 名失去双眼)，2 人被截肢。其中 1 名受害者必须把肠子捧在腹部前面，因为她的肠子已经从腹部流出来。根据描述，在 10 名受害者中，6 名被炮弹击中，2 名被坦克炮弹击中，另外 2 名被枪击中。

253. 附文内的案例研究 4 中详细描述了 Al-Deed 先生的受伤情况，见上文第 236-237 段。

事实评估

254. 关于委员会接到的证词，就上述大多数事件而言，不存在明显的军事必要性，但 Rayyan 一家可能例外。而且，可能同样除了 Rayyan 一家以外，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有任何受害者或其家属直接与哈马斯有牵连或者本身就是战斗人员。不过委员会意识到，向委员会提供证词的人自己在当时的处境下也无法证实所提出的每一项指控或陈述。委员会在审查相同证人向各国际机构(联合国、人权观察和大赦国际)、巴勒斯坦各人权组织(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和 Al Mezan 组织)、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收集文件证据和追捕以色列战犯总委员会以及国际新闻媒体提供的其它版本证词之后认为，这些证人向所有团体提供了一致的证词。

255. 就 Al-Dayer、Abouyasha、Abed-Diam、Samouni 和 Abu Halima 等家庭而言，对家庭住宅实施的袭击似乎没有任何军事必要性。Samouni 一家的遭遇在冲突期间以及在冲突之后都成为广泛宣传的事件。尽管该家庭幸免于难的成员提供的证据之间有一些不一致的地方，但委员会认为，该家庭的成员按照指示集合在一起，为的是确保安全，他们有好几天没有离开过房子，而且尽管以色列国防军指示他们集中到那里，因而也肯定知道他们在房子里，但他们栖身的建筑物最终还是遭到了炮击。

256. Al-Dir、Al-Deed 和 Abed-Diam 等证人描述的空袭看起来是对住宅区进行的肆意轰炸，只不过他们在遭到袭击时不在房子里。关于 Al-Dir 先生的叙述，当时在该地区没有发生战斗。他描述的可能是“敲屋顶”行动的一个例子；但第二发更大的炮弹似乎没有击中建筑物，而是击中了那些遵照警告行事的人。

257. Samouni 一家和 Abed Rabo 一家遭到枪击以及 Juhor Al-Dik 地区的农家遭到坦克炮击等事件，似乎也没有任何军事上的好处。委员会没有听说有任何证据表明 Abed Rabo 先生是一名战斗人员。不过，即使他在某个阶段是一名战斗人员，但在他遭到射杀、他的子女被打死、他被命令偕同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走出房子

的时候，他是在服从命令。坦克距离很近(大约 10 米远)，士兵们一定看得到那些孩子。Juhor Al-Dik 的农家是在遵照以色列空投传单的要求试图撤离那一地区时遭到攻击的。该家庭还说，他们当时手持白色旗帜，但还是遭到了枪击。

258. Nazar Rayyan 是委员会听到证据、证明其为已知哈马斯成员的唯一受害者。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国防军是专门把 Rayyan 先生作为袭击目标的。从袭击的时间(他回到家后 30 分钟)看，以色列国防军了解 Rayyan 的活动情况，并准备等到他在家时发动袭击。据此，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国防军也必定知道 Rayyan 的家属(包括他的妻子和子女)在发动攻击时也在家。

259. 假定在地面进攻开始以前不存在任何抵抗这一说法是正确的，那么在进攻开始之前死亡的人可以说都是平民，或者说至少当时并不是战斗人员。

不人道对待

260. 委员会听到的若干事例只能用不人道对待来形容。上文“故意杀人”部分所述的事件大多同时也涉及不人道对待平民的问题。

261. 例如，上文所述的 Abed Rabo 一家为得到医疗救助等了好几天。救护车到后，以色列国防军拦住救护车，迫使驾驶员下车、脱衣，并殴打驾驶员，然后迫使他离开。那辆救护车被撞翻，推入一栋被毁房屋的瓦砾堆里。委员会看到了这辆救护车，仍在那堆瓦砾中。

图片 3

埋在瓦砾中的救护车



262. 委员会还见到了救护车驾驶员的兄弟，他告诉委员会，以色列国防军迫使他兄弟下车时，屋里有 17 人。他兄弟被剥光衣服，遭到殴打。以色列国防军随后没收了救护车。他们摧毁了一栋房子，然后把救护车推入瓦砾中。

263. Hajja 先生向委员会报告说，当他背着受伤的母亲，其他人也背着其他受伤者往前走的时候，“以色列国防军叫我们放下受伤者，脱去衣服。他们把枪对着我们，我们说“我们要去加沙”。士兵说，不行。”

人道主义局势

粮食援助

264. 如上所述，在冲突期间，更多援助获准进入加沙；但据报，其数量仍远远少于所需援助。

265. 另据委员会得到的报告，2009 年 2 月间，多种产品的进口持续受到限制。例如，近东救济工程处明确被禁止进口包括通心粉、面条、通心面条、小扁豆、干豆、糖果、果汁、纸张和尼龙球等物品。近东救济工程处还有一长列物项等待进口许可，此前已获准进口、但当时状况却不明的物项则更多。

对医疗救护的限制

266. 加沙的所有救护车都有明确标志(红新月会、卫生部或私人标志)。在冲突期间，救护车的所有调度都与红十字委员会做了充分协调。

267. 据委员会得到的报告，2009 年 1 月 8 日在 Netzarim 交汇口，由红十字委员会领队、经过充分协调的一支医疗车队受到直接攻击。据委员会得到的报告，另外在一些情况中，医疗后送经过了协调，救护车已准备好，而且病人也已离开医院，但其中有些车队却未能完成行程，病人只得返回医院。这造成了更多困难，因为医院病床有限。后送安排一旦确定，即将离开者的病床便安排给了其他病人。如果不能后送，医院就不得不为病人找其他地方。

268. 据委员会得到的报告，2009 年 1 月 4 日，Samir Rashed Mohamed 在 Juhor Al-Dik 地区自己家中被打死。医务人员通过近东救济工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协调了三次，但以色列国防军还是向救护车开了火。第三次才将遗体运走，那是 10 天以后了，即 2009 年 1 月 14 日。

269. 如上所述，Al-Dir 家里的一位受伤妇女不得不与其丈夫、三个孩子和一个儿媳的遗体呆在一起达 5 天之久。

270. 如附录 4 所详述的那样，Samouni 先生讲述了他兄弟如何遭到枪击，血流了整整一天，最后死去。他兄弟无法得到任何医疗帮助。

271. 加沙因地面入侵而一分为二。医院和医疗中心大多在加沙以北，这意味着以色列国防军占领线以南的居民难以去医院和医疗中心。这也影响到通过拉法过境点后送受伤者，因为必须穿过占领线。

272. 2009年1月13日，红十字委员会主席呼吁交战方“放过平民，让人道主义工作者开展工作”。他说，“受伤者不能连等几天才得到治疗，甚至连几小时都不能等。必须尊重医务人员的工作——这是不容讨价还价的”。²¹⁶

273. 据委员会得到的报告，加沙约有2 000个医院病床。冲突期间受伤者超过5 000，因此，医院应对不了。慢性病患者不得不回家。停尸间也不够，因此不得不立即埋葬尸体。由于封锁，药品和医疗用品也短缺。

274. 当医院本身成为定向攻击目标时，病床有限的问题便更为突出。2009年1月15日，冲突接近尾声时，Al-Quds医院遭袭，不得不把那里的所有病人都疏散至其他早已超负荷的医疗设施。

275. 据委员会得到的报告，尽管有消息说以色列在Erez开设了一个急诊中心，但如上所述，没有受伤者被送到那里，因为没人获准穿越边境。医疗后送都是使用拉法过境点。

276. 医务工作者报告说冲突期间，在医疗方面不存在与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合作。

事实评估

277. 冲突期间，加沙的医疗单位面临多重障碍。医疗单位遭到直接攻击，包括直接受到轰击，被没收救护车，驾驶员遭受虐待。医疗单位长时间等待获准治疗伤者，后送去世者。此外还有寻求医疗护理的问题，因为医院大多位于加沙以北，而穿越分割线受到限制。

278. 委员会的结论是，巴勒斯坦医疗服务机构无法应对冲突带来的医务方面影响，原因如下：

(1) 缺乏设施：受伤者人数远远超过可用的病床、医生和护士。

(2) 无法通行：加沙地带被一分为二，很大一部分居民得不到医疗护理。

(3) 行动受限：针对救护车施加行动限制以及拒绝进行协调，导致在医治因战火而受伤的人方面出现延误。

(4) 缺乏电力：自2006年被以色列国防军作为定向攻击目标以来，加沙电站一直没有全面运作，使医院不得不依赖发电机。2007年7月以来，进入加沙地带的燃料也受阻，致使医院所能提供的服务水平受电力供应的限制。

279. 委员会还认为，在冲突期间，以色列国防军本应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加沙平民得到适当的医疗服务，尤其是应允许医务人员接触伤者和死者，允许运送受伤者的医务人员通行，不要射击和炮击救护车、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

²¹⁶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palestine-2-news-130109?opendocument> (新闻稿 09/10)。

每日停火

280. 冲突期间，以色列国防军宣布，它将尊重每天 3 至 4 小时的停火。²¹⁷ 据委员会得到的报告，这一停火时间并不固定；可以是在上午或是下午。也未向公众广泛通告停火时间。

281. 加沙的每日停火也受向以色列发射火箭的影响，因此，如以色列遭到火箭射击，停火便中止。

事实评估

282. 委员会认为，鉴于停火时间不断变化及因以色列遭到火箭射击而取消停火，每日停火对人道主义局势几无作用。相反，平民可能以为停火时走出家门是安全的，但却在外出时被杀，²¹⁸ 因此，停火可能给平民带来了不利影响。

警告：传单和电话通知的使用以及“敲房顶”做法

283. 据委员会得到的报告，在整个加沙地带都空投了传单，而且还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居民发出警告。

284. 在加沙地带许多地区，包括向联合国设施空投了传单。作为附录 6 随附的是一些传单复本。这些传单的内容既有一般性的，如：

致加沙地带居民：以色列国防军对那些针对以色列国公民实施恐怖行动的运动和成员采取行动。国防军将打击和摧毁任何有弹药和军事装备的建筑或场所。

从本通知散发之时起，任何人家中如有弹药和军事装备将面临风险，因此，为了其自身和家人的安全，必须离开。

特此通告。

国防军领导层

285. 和：

致本地区居民：

由于恐怖分子在你们附近对以色列国发动的恐怖行动，以色列国防军不得不立即做出回应，在你们附近采取行动。

为了你们的安全，现要求你们立即离开本地区。

国防军领导层

²¹⁷ [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Cessation IDF activities Gaza Humanitarian activities 7-Jan-2009.htm](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Cessation%20IDF%20activities%20Gaza%20Humanitarian%20activities%207-Jan-2009.htm), 2009 年 4 月 6 日查阅了该网页。

²¹⁸ 特别是见附录，Corte Real 教授的报告，案例 3。

286. 也有很具体的：

致拉法居民：

鉴于你们的房子被哈马斯用于走私和储存军事装备，以色列国防军将攻击 Sea Street 至埃及边界之间的地区。

以下居民区的所有居民：

Block 0—al-Barazil 居民区—al-Shuóráá—Keshta—al-Salam 居民区

应离开其住宅，撤至 Sea Street 以外地点。撤离时间为现在至明天上午 8 时。

为了你和你孩子的安全，遵从本通告。

国防军领导层

287. 加沙居民还接到移动电话和座机电话的通知，内容是“快撤”或是“离开抵抗行动地区”。有些电话是有人打来的，有些则是自动录音留言。据报告，实际有人打来的电话是真正的警告，是先于攻击打来的，但许多居民接听到的自动录音留言则被归类为假信息，因为并没有轰炸随之而来。

288. 委员会还得到报告，许多人一早起来便接到电话，电话内容仅是“这不是恶梦”。Al-Wafa 医院也接到国防军打来的“许多”电话，声言要摧毁医院。医院与红十字委员会联系，后者表示不可能整个医院撤离。

289. 2008 年 11 月 5 日以来，边界一直对个人关闭，仅对一些重伤者后送、一些持双重护照者开放及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但不允许平民离开这个地区。至于加沙内的流动，整个加沙地带都遭到来自空中的密集轰炸，来自海上和来自加沙境内外坦克的炮轰以及来自加沙地带地面部队的轰击。似乎没有可供平民逃生的地方。

290. 一些人在联合国学校内栖身，那里通常很安全。但在冲突期间，联合国学校也成为定向攻击的目标。

291. 国防军不仅知道联合国设施的所在位置，因为以色列编制了“致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的联合协调图”，²¹⁹ 而且每天都得到关于这些设施具体用途的最新通报，尤其是这些设施不断变化的性质(由学校变成庇护所)。

292. 打给医院的电话可能表明意欲以医院为直接攻击目标，也可能表明国防军不知道接电话者的身份。

²¹⁹ 加沙协调和联络管理局地理信息系统部和国际组织部编制。

293. 为了通过电话提供有用的预警，国防军不仅要知道加沙居民的电话号码，而且更重要的是要知道某栋楼或某一地区居民人数。加沙的多数电话都是移动电话或手机，不与特定地址或地点有联系，而要通过移动电话警示某人撤离，则需要知道移动电话用户的实际位置，委员会不知道国防军如何得到并确认这一信息。

294. 委员会还听到一些证人讲到一个新策略，叫作“敲房顶”，即在一栋房上投一枚小火箭，意思是居民应该离开。例如，随后便会有一架 F-16 发射一枚较大火箭，摧毁这栋房子。据报，在发射第一枚和第二枚火箭之间往往没有足够时间。有一次，一户人家得到警告，两个妇女和三个孩子正走出家时被打死。如上所述，在《Haaretz》报道的国防军士兵的指控中，其中一位飞行员讲述了与“敲房顶”一致的一个程序，即向房子一角发射一枚小迫击炮，使居住者离开这一建筑。

无安全之处

295. 在几乎每次会见中，委员会都接获报告说，在冲突期间，加沙没有一处是安全的，而且这是加沙居民自 1948 年以来所经历的最暴力的冲突。

296. 空投了传单，人们也接到了电话通知。国防军在其关于对“铸铅行动”的五项调查的来文中确认了这些以及其他警告机制，包括电台告示，上文第 193 段对此作了详述。但正如有人对委员会所述，“离开拉法，又能去哪儿？”

297. 对委员会讲述的是一种如“二十二条军规”那样无法赢的局面：“白磷打到屋里来了，你不能呆在屋里，因为会被白磷灼伤，但你也不能出屋子，因为你可能被炸。人们试图逃离时在街上被火炮和坦克炮弹炸死。”

298. 边界关闭，阻碍了平民前往他处躲避冲突，使他们不得不留在一个被围困的地区内，遭受来自空中、海上和陆地的持续不断轰炸。

299. 在以往的以色列行动中，如 2006 年的“夏雨行动”和“秋云行动”，军事行动是密集的，包括对电站的轰炸。但据报告，“铸铅行动”的规模有所不同。在 2006 年，战火集中，使居民可以逃避战火。但在这次行动中，由于空中轰炸，包括对同一地区的一再轰炸，而且还有地面进攻，居民无处可去；在委员会看来，加沙无安全之处。

对建筑和基础设施的摧毁和破坏

300. 据委员会得到的报告，对建筑和基础设施的破坏有 90%都发生在冲突最后几天，并且是在完全受国防军控制的地区内，那里的抵抗活动有限。成批成批的房子被炸毁，工业区遭到破坏。

301. 委员会得到证实，国防军知道所有国际设施、学校、医院和其他建筑的位置。冲突期间，联合国每天都提供(由安全和安保部传送)有关联合国设施状况(例如，学校被用作庇护所)的最新信息。

302. 以色列也编制了一份“致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的联合协调图”。这个图是与在加沙的国际社会协商编制的，详列了在加沙的所有国际设施以及学校和医院的位置。

303. 如上所示，各类财产都大量被摧毁和遭破坏。

居民区

Beit Lahiyeh

304. Beit Lahiyeh 地区有 250 多栋房子被毁，另有 220 栋房子部分被毁，450 栋房子被损坏。委员会走访了巴权力机构设立的一个帐篷城，由近 90 顶帐篷组成，提供某种救助；但每顶帐篷只能住 6 人或 7 人，因此仍有许多人没有住处。

图片 4

Beit Lahiyeh 被毁景象



305. 在该地区空投了传单，有些居民接到电话，警告他们将有轰炸行动。一些居民便在当地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内避难；但学校也成为轰炸目标。

306. 据报，Beit Lahiyeh 地区出现了激烈的抵抗活动。国防军特种部队在两栋房子内被袭，一辆坦克被毁，还有一些狙击手活动。但在国防军撤出时，这辆坦克仍被运走了。

Zeitoun

307. 委员会走访了 Zeitoun 地区，看到了住家和农田被毁的景象。

Juhor Al-Dik

308. 委员会走访了 Jabalya 镇以东的 Juhor Al-Dik 地区，那里距边界约 1.5 到 2 公里。这是一个居民区，有一些公寓楼和一些独栋小楼房。在该地区边缘有一些工厂和作坊。Juhor Al-Dik 遭到了空中轰炸和坦克推除。

309. 该地区有 300 至 350 栋房子，其中有大约 200 到 220 栋被毁。据委员会得到的报告，许多巴勒斯坦人被打死，包括平民和抵抗战士：约有 60 至 65 名平民和 17 名抵抗战士被打死。

310. 国防军停火后，医务人员进入该地区，后送了 31 具尸体，大多已经腐烂，因为尸体在那里已超过 12 天之久。有一户人家 5 口人被杀，尸体一直留在那里，直到国防军撤离。伤者和死者无法后送；人们能做的唯有逃离战火。

Hajjaaj 一家，Juhor Al-Dik 地区

311. 2009 年 1 月 4 日，加沙城以东 Juhor al-Dik 地区的 Hajjaaj 一家有两人被杀。

312. 委员会会见了 Youssef Abdul Karim Baraqa Hajjaaj 先生，后者陈述了农田被毁、两名家人丧生的情况。他的房子被一枚炮弹击中，因此，家人都逃离该地区。当他们返回时，他们的橄榄园已全部被坦克清除。他们回到家后发现，家中的一切都被清出房子填埋。委员会与他会面时，他的家人仍未找到他们的物品。

“哈马斯成员”的房子

313. 以色列外交部报告说，在冲突期间，国防军定向打死了几名哈马斯成员，他们是在自己家里被打死的。如上所述，委员会会见了 Nizar Rayyan 的两个儿子，后者指出，不光是他们的父亲，还有他的四个妻子(他们的母亲)和其他 11 个孩子也在袭击中丧生，他们的房子以及周围一些房子也被毁。

314. 以色列外交部报告说，在冲突期间，国防军把目标锁定了 10 个知名的哈马斯“成员”的“房子”。以色列外交部还报告说，国防军把一些哈马斯成员居住的建筑锁定为目标，但未说明当时这些住所内是否有这些成员的任何家属或其他人。²²⁰

315. 以色列外交部还报告说，其他一些设施也成为定向目标，包括武器储存和制造场所以及哈马斯成员家的地道。同样，以色列外交部也未说明当这些房子成为定向目标时，是否有任何其他人在里面。

²²⁰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Terrorism+and+Islamic+Fundamentalism-/Aerial_strike_weapon_development_center+_Gaza_28-Dec-2008.htm, 2009 年 4 月 15 日上该网页查阅。

事实评估

316. 据直接向委员会报告的情况，冲突期间，居民区遭破坏、被毁范围很大。有关涂鸦和洗劫住户物品的报告与《Haaretz》报道的士兵的说法一致。委员会在其所走访的一些被毁房屋墙面上，看到了亵渎和种族主义性质的涂鸦。

医院和医务人员

Al-Wafa 医院

317. Al-Wafa 医院是唯一一个受承认的脊椎受伤者和中风病人住院康复中心，它位于加沙东部，加沙城以北，靠近以色列边界。

318. 据委员会得到的报告，2009 年 1 月 12 日，医院周围地区遭受白磷弹攻击，其中一些落在 Al-Wafa 医院房顶上，而且还着了火。由于没有民防力量，医院不得不自己设法灭火。后来，在 2009 年 1 月 15 日，有 8 枚坦克炮弹和 2 枚导弹定向击中医院。鉴于该地区所遭受的炮击，在上述袭击发生前 2 小时，所有病人都已转移，所以没有伤亡。

319. 医院院长否认有任何武装分子在医院里。他申明，他们有民警负责保安，但他们无法防止武装人员“出现在医院周围”。

320. 委员会看到了医院主楼遭破坏的情况，有一枚炮弹穿透了侧墙上的“医院”两字，还有 3 枚炮弹落在(尚未使用的)医院新楼上，破坏了新楼。

图 5

Al-Wafa 医院的损坏情况。“EL W……AL”几个字母仍然可见



321. 委员会还与两名医院员工谈话，2009 年 1 月 15 日医院遭到轰炸时，他们正在上班。他们报告说，医院发电机的燃料在当晚用完。由于军事行动正在进行，红十字委员会无法前来，他们因此决定到尚未启用的新楼取一些燃料。他们在前往新楼的途中遭到阿帕奇直升机的轰炸。

图 6

Al-Wafa 医院新楼受到的损坏



322. 医院院长说，冲突的头 20 天，在距离医院大约一公里的地方一直有战斗。以色列国防军当时未能穿越该地区。他猜测说，他们也许感到气馁，于是开始把医院作为目标。他指出，在以前，以色列人对医院很小心。他说，以色列没有提出任何解释，只是泛泛地宣称没有伤及任何平民。

323. 在被问到是否有任何哈马斯领导人藏身医院时，院长答复说：“他们为什么要离开城市，前往边境？”

Al-Quds 医院

324. 2009 年 1 月 15 日，Al-Quds 医院被炮火击中。委员会目睹医院以及药房和医院救护车库受到的损坏。这些建筑物先是受到空袭，随后受到坦克的炮轰。

325. 卫生部长向委员会报告说，他们曾试图通过红十字委员会与以色列国防军协调，把患者撤出医院。他们为此争取了三个小时，但红十字委员会说，当地是军事区，因此不能进行任何协调。医院院长独自作出决定，把患者转移到外面。救护车在三至五个小时之后抵达。

326. 以色列外交部报告说，针对这次袭击进行的初步调查显示，以色列国防军受到来自医院“以内或毗邻地点”的射击，因此进行了还击。²²¹

图 7

Al-Quds 医院受到的损坏



Al-Awda 医院

327. Corte Real 教授访问了 Al-Awda 医院。巴权力机构的收集文件证据和追捕以色列战犯总委员会掌握的文件显示，该医院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4 日被坦克炮火、于 2009 年 1 月 5 日被炮弹和于 2009 年 1 月 6 日被来自坦克的枪弹直接击中。2009 年 1 月 6 日，医院与红十字委员会协调，在房顶上展示旗帜。但是，2009 年 1 月 13 日，三枚导弹击中医院。2009 年 1 月 15 日，该地区受到炮轰，包括使用白磷弹的炮轰，医院中的患者因此受到影响，当时撤出了所有患者。2009 年 1 月 16 日，以色列坦克炮火再次击中医院。医院院长说，医院乃至其周围地区都没有作战人员。

Al-Shifa 医院

328. 委员会访问了 Al-Shifa 医院大院。该医院没有受到直接袭击，但是街对面的清真寺受到袭击，位于医院大院边界/外缘的其他建筑受到袭击。一个技师

²²¹ 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IDF_Spokesman_Israeli_fire_incidents_Gaza_17-Jan-2009.htm.

在清真寺坍塌时被压死。由于对周边建筑物的袭击，医院的很多窗户玻璃被震碎。由于加沙没有所需玻璃，这些窗户尚未修复，当前用塑料布覆盖。但是，这对进行中的治疗和卫生带来困难。

救护车/医疗交通工具

329. 委员会听到指控说，发生了一些救护车在冲突中受到影响的事件。指控包括：救护车被阻止通行，撤出伤者和死者的救护车在抵达时出现拖延，救护车司机受到粗暴对待，救护车成为直接袭击目标。委员会成员们看到几辆被摧毁的救护车以及在前往救援 Abed Rabo 一家时被扣押和摧毁的救护车。

330. 卫生部长说，有 13 或 14 辆救护车被摧毁。

图 8

委员会在 Al-Shifaa 医院看到的被摧毁的救护车



331. 卫生部长描述了一起与 Al-Awda 医院的两辆救护车有关的事件。发生了袭击，受害者寻求医疗援助。两辆救护车被派往撤退伤员。在返回途中，一辆救护车受到袭击，司机、救援人员和伤员全部遇难。

332. 还进行了尝试，把伤员转移到拉法，以便将其送往埃及和其他国家的医院。2009 年 1 月 8 日，通过红十字委员会与以色列国防军协调了一次转移行动。卫生部长说，有一支经过充分协调的车队，由红十字委员会率领的一些汽车组成，没有获准穿过把加沙一分为二的军事分界线。另外据报告，以色列国防军从侧面朝车队的前方开枪。

333. 除了就炮轰 Al-Quds 医院发表的声明外，以色列外交部的每日简报只字不提对医院、医疗单位或医疗交通工具的袭击。

教育设施

334. 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委员会报告说，它在加沙管理着大约 120 座校舍和大约 200 000 个学生。在这 120 座校舍中，36 座被损坏。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 16 个保健设施中，7 个被损坏。总共有 51 个设施被损坏。在加沙还有其他教育设施，包括政府、国际和私立学校和大学。

美国学校

335. 2009 年 1 月 4 日，美国学校遭到轰炸。学校当时关闭，但学校警卫在袭击当中遇难。委员会视察了学校废墟，该校被彻底摧毁。

图 9

被摧毁的美国学校主楼的临街正面



336. 据报告，在轰炸之前，从学校周围地带发射了一些火箭。但是，以色列国防军没有直接提到这次袭击。

图 10
被摧毁的美国学校主楼的背面和椭圆运动场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培训设施

337. 2009 年 12 月 27 日，正当学生们试图离开时，近东救济工程处职业/培训中心入口处一带遭到炮轰。8 个学生遇难，20 个受伤。²²² 委员会看到通往培训中心的大门附近的弹坑和迫击炮造成的损坏。

Al-Fakharra 学校

338. 2009 年 1 月时，这所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正被用作庇护所，其中住有 2 000 至 3 000 人。这些难民当中的大多数来自 Al-Atra 和 Beit Lahiyeh 地区。

339. 已通过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向以色列国防军提供了关于该设施改变地位的信息。

340. 2009 年 1 月 6 日下午 3 时许，三发炮弹落在学校周围，第四发击中下一条街。在学校毗邻地带带有 24 人遇难，稍远一点的地方有 11 人遇难(即 Al-Deeb 一家人)。

²²² <http://www.wsws.org/articles/2008/dec2008/bomb-d30.shtml>，2009 年 4 月 10 日查阅。

341. 一些目击者说，炮弹是坦克发射的，但有一个目击者说，它们是无人驾驶飞机投掷的炸弹。

伊斯兰大学

342. 2009 年 12 月 28 日午夜，加沙市伊斯兰大学的各个化学实验室遭到轰炸。工学院和理学院总共有 74 个实验室被摧毁。这次袭击没有造成伤亡。

343. 委员会访问了校园，目睹正在为筹备实验室的重建而拆毁工学院。重建这些建筑物的估计费用为 400 万美元，更换设备则需要 1 100 万美元。传统农业中心也被摧毁。图书馆被倒塌的实验室大楼砸坏。

图 11

被摧毁的工学院大楼



344. 被摧毁的是理学院、工学院和医学院使用的实验室。它们也是加沙唯一可用于高级实验分析的设施。私人部门，尤其是工程公司也使用这些实验室。

345. 向这所大学的校长询问了该校与哈马斯之间的关系。他说：“之所以指控存在这种联系，只是因为我们是所伊斯兰大学。我们是一所开放型的大学，从各地招生”。他说，不允许任何武器进入校园。然而，他不能说从来没有任何抵抗战士出现在校园。

346. 关于 2009 年 1 月 28 日的活动，以色列外交部在其网站上发表了以下评论，这些评论可能与袭击伊斯兰大学有关：²²³

²²³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Terrorism+and+Islamic+Fundamentalism-/Aerial_strike_weapon_development_center_Gaza_28-Dec-2008.htm。

以色列空军在夜间袭击了一系列哈马斯目标，包括哈马斯前哨、武器制造设施和一个武器研发中心。该中心位于加沙市 Rimel 居民区，成为以色列国防军和以色列安全局的一次联合行动的目标。

事实评估

347. 委员会无法充分评估以色列国防军的以下指控：学校当中储存了武器，或从学校周围地带发射了火箭。然而，以色列国防军不得不撤回其关于遭到炮火袭击的位于 Jabalya 的近东工程处学校窝藏作战人员的指控，并承认其证据是以 2007 年作战人员出现在该校的照片为基础，表明其关于向学校开火的解释站不住脚。²²⁴

348. 关于各所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以色列国防军承认，把这些校舍作为目标是一个“严重失误”。关于美国学校，即使委员会接受关于有一个作战人员从该地区发射火箭的指控，看来也没有任何军事上的必要来彻底摧毁该所学校，为此需要的火力超过了消灭一个发射火箭的人所需火力。

宗教建筑

349. 委员会看到一些清真寺受到广泛损坏，其中一些被彻底摧毁。这些清真寺既位于居民区，又位于城市。

图 12

一座被摧毁的清真寺



²²⁴ “UNRWA: Army admitted bombed school did not harbor militants”, Barak Ravid 和 Akiva Eldar 撰稿。《Haaretz 报》。见 <http://www.haaretz.com/hasen/spages/1054139.html>, 2009 年 4 月 20 日查阅。

350. 委员会还看到很多清真寺的尖塔被特别摧毁。人们向委员会报告说，被摧毁的尖塔不够大，上面不能站人，也没有上塔的楼梯，因此，这些尖塔无法容纳狙击手。

图 13

一个成为目标的尖塔



351. 以色列外交部报告说，清真寺被用来存放武器，并被用作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和导弹的场所。然而，还有报告说，一座清真寺在祷告期间受到袭击。报告说，由于 Aimad Aql 清真寺被击中，导致 23 人遇难。人们承认清真寺内有哈马斯支持者，但是，该清真寺是在祷告期间被击中，因此里面的人是在祷告，而不是作战。

352. 委员会还看到紧靠 Beit Lahiyeh 的一座清真寺被摧毁。委员会与一个住在该清真寺旁边的人谈了话。他的 13 岁的儿子在清真寺被击中(他说是被磷弹击中)时遇难，他的妻子仍在医院中。他以前从来没有见过任何类似白磷的东西，他用水救火，但只是让火焰更高。

事实评估

353. 很多清真寺被作为特别目标(尖塔)和被摧毁。有若干来源报告了这类损坏。委员会认为，考虑到关于在市区有巴勒斯坦作战人员的报告有限，把清真寺，特别是把尖塔作为目标达不到什么军事目的，或根本没有军事作用。看来很可能的是，蓄意把清真寺，特别是尖塔作为目标的理由是，它们是伊斯兰教的象征。

联合国房地

354. 委员会访问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市的总部，看到被摧毁的仓库。

图 14
被摧毁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仓库



355. 2009 年 1 月 15 日，在一段至少持续了两个小时的时间内，至少有 10 枚导弹击中该[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其中包括一些白磷弹。联合国在袭击期间向以色列国防军报告说，他们正处于炮火之下。价值大约 640 万美元的药品、食品和非食品物品(包括固定资产和车辆)全部被毁。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说，重建被摧毁的仓库和车间的估计费用为 398 万美元。

图 15
被摧毁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仓库



356. 紧接这次袭击之后，以色列国内(但不是以色列国防军)说，有作战人员从该仓库射击，但这些话随后被撤回。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报告说，以色列国防部长说，把该仓库作为目标是“严重错误”。²²⁵

357. 以色列外交部报告了关于这次袭击的初步调查结果，其中显示，以色列国防军受到来自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之内或毗邻地点”的射击，因此进行了还击。²²⁶

358. 还有其他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被击中，其中包括在 Beit Yahiyeh 的学校以及加沙市的职业培训中心。

政府建筑物

359. 委员会看到一些政府建筑物被摧毁的证据，其中包括：

- 内政部，包括负责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的公民登记办公室。这个建筑物连同其全部记录被摧毁。
- 税收办公室。
- 若干政府部所在的部委大院。
- 总统宾馆，该宾馆有 50 年历史，以前是埃及总督的官邸。

图 16

被摧毁的总统宾馆



²²⁵ http://www.un.org/unrwa/news/statements/SecGen/2009/headquarters_15jan09.html。

²²⁶ 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IDF_Spokesman_Israeli_fire_incidents_Gaza_17-Jan-2009.htm。但以色列强调，对这些事件的调查仍在进行。

360. 司法部长报告说，以下几个部被彻底摧毁：

- 内政部
- 司法部
- 财政部
- 教育部
- 外交部

361. 2009 年 1 月 28 日夜间，议会建筑物自己也成为袭击目标，被三发炮弹直接命中。整个巴勒斯坦有 152 个议员，其中 15 个在加沙。议会的主会议室被摧毁，因此，无法通过电视连接与西岸的议会举行联席会议。

事实评估

362. 以色列国防军不否认政府建筑物被用于政府管理，即管理加沙的民政，也没有指控这些建筑物被用于军事活动，但是提出，由于它们为 Hamas 政府服务，因此是合理的袭击目标。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摧毁这些建筑物没有任何军事上的好处，没有任何证据来反驳这一结论。

图 17

被摧毁的议会建筑物，图为以前举行联席会议的地方



民防——警察和监狱

363. 2009 年 12 月 27 日，在冲突的第一天，加沙各地几十个警察局同时遭到炮火袭击。委员会访问了加沙主要的警察总部，在冲突的头几分钟，那里有 80 个警察遇难。死亡的警察中大多数是第一天参加训练的警校学生。他们当时身穿制服，没有佩戴武器，站在一个检阅操场当中。这是一次得到大力宣传的正式检阅。

364. 当天落在总部的三枚子母炸弹中的第一枚落在检阅场。当时那里有 53 个警校学生，48 个当场死亡。另外两个警校学生后来死亡。53 人当中只有三个幸存者：一个现已残疾，一个仅负轻伤，第三人没有受伤。另外 28 个警察是于第一颗炸弹落下后在救援处集合时遇难。还有 120 多个警察受伤。

图 18

第一颗炸弹命中的检阅场。在委员会拍摄这张照片时，地上仍有衣服碎片和弹片



365. 当时的警察局长是前法塔赫成员，也被炸死。他看来并没有成为袭击目标，但于总部受到袭击时正好在场。2009 年 12 月 27 日遭受损失的其他单位包括：总部警卫、交通警察、禁毒处、行政管理处、救援处和警察乐队。命中总部的最后一枚炸弹落在一个出口大门附近，至少炸死三人，他们当时正试图离开总部。

图 19

最后一枚炸弹造成的损坏，这枚炸弹命中总部的一个出口附近。墙上可见弹片造成的损坏



366. 警察总部还有一座爆炸工程楼，这座建筑物没有被击中。2009 年 12 月 27 日，该建筑物中没有任何爆炸物。据报告，它们已于一个星期前在定期清除爆炸物期间被运走销毁。该建筑物中收集的爆炸物是前一次入侵留下的未爆弹药。

367. 整个冲突期间，加沙各地很多警察局受到袭击，委员会视察了其中一些警察局。人们向委员会报告说，在加沙的 9 000 个警察中，250 个遇难，另有 250 个由于负伤而无法工作。所有遇难的警察都是在警察局上班时死亡：没有一个警察死于同以色列国防军的战斗。还有报告说，一些平民在警察局受到袭击时死亡。

368. 据报告，消防队也在冲突中被击中。

369. 2008 年 12 月 28 日，Saariyah 监狱综合体也成为袭击目标。英国人、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当年在加沙使用的就是这个综合体。这个综合体还有一些军事设施安装在同一地点。它是加沙唯一的拘禁设施。据报告，巴权力机构当前在尊重囚犯和被拘留者的人权方面有困难。多数警察局也受到袭击，使得其中没有任何囚室可以使用，因此，安全部队正被迫把其他房舍用于拘押。正如一个人权工作者所报告的那样：“以色列削弱了哈马斯，剥夺了他们遵守人权法的机会。人权组织无从知道现在这些人被关在哪里”。

事实评估

370. 所有警察局的位置都通报给了以色列国防军，Saariyah 监狱综合体的位置则是众所周知。

371. 警察是按照《奥斯陆协定》的规定发挥职能。他们通常配戴规定的武器。必须强调，所有警察都穿制服。这与关于巴勒斯坦作战人员的报告相矛盾，因为这些人员一概不穿任何正式制服。

商用建筑物

372. 委员会访问了加沙的工业区，看到一些在冲突的最后几天被摧毁和损坏的工厂。特别是有一家果汁厂受到严重损坏，几家水泥厂被彻底摧毁，一些家具和加工厂受到使用白磷弹进行的炮击。冰激淋厂和饼干厂也受到袭击，百事可乐工厂受到空袭。

图 20

工业区被摧毁的工厂。蓝色的金属和黄色筒仓属于水泥厂



373. 从北部边境到拉法，委员会在加沙各地都看到工厂被摧毁和损坏的情况。

巴勒斯坦食品工业公司的加沙果汁厂

374. 在 2009 年 1 月 15 日至 18 日的某个时间，加沙果汁厂成为袭击目标。厂里当时没有人。委员会访问了该工厂，看到袭击后在现场收集的火箭和其他武器的残片。一枚火箭上面用希伯来文写着“来自以色列国防军的礼物”。

图 21

在果汁厂发现的一个武器的部件。上面的字是“来自以色列国防军的礼物”



375. 委员会与总裁 Ayed Abu-Ramadan 进行了谈话，他向委员会展示了关于毁坏情况的介绍，并带委员会成员在工厂各处观看损坏情况。2009 年 1 月 15 日以来，该工厂被部分修复，生产继续进行，但生产规模有限。

376. 蒸发器(用于生产浓缩果汁)被彻底摧毁。该装置的估价 120 万美元。还有 600 000 美元的物资被毁，储存设施被损坏。该设施的修复费用将达 250 万美元。

图 22

果汁厂被摧毁的数栋楼房之一



377. 厂房主楼以外的冷却设施外部楼梯遭到攻击。从燃烧的迹象看，疑似对这一冷冻储藏设施使用了白磷。燃烧自上而下，而且没有武器碎片，与工厂所见的情况相反。

378. 工厂遭到攻击时，该地区由以色列国防军控制。

Fayez Abu 'Akar 有限公司的仓库

379. 200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向加沙地带分发食物包的 Fayez Abu 有限公司的仓库被击中。由于发生地面攻击行动，所有工人都已离开，因而当时无人到场。

380. 2009 年 2 月 24 日，委员会视察了仓库废墟，那里仍余烬未灭。

Muhana 家具生产厂

381. 2009 年 1 月 15 日，Muhana 工厂遭到白磷弹轰炸。工厂在最近关门之前，曾雇用 50 人，产品出口以色列和其他一些阿拉伯国家。但近来，工厂的产品只在加沙销售。

382. 委员会视察了工厂。厂主否认工厂被用来生产火箭，并表示他们制造的是木质家具。

图 23

Muhana 厂被毁的景象。厂房显然是被烧毁的



'Adnan Saleh 'Ajjour 木器厂

383. 2009 年 1 月 15 日，'Adnan Saleh 'Ajjour 木器厂遭到攻击。委员会视察了工厂废墟，看到仍有某样物质(似乎是白磷)在工厂地面上燃烧。

384. 工厂所有人之一Rami 'Ajjour先生报告说，他与工厂被炸时在场的一名警卫联系过。该卫兵告诉他，激进分子对坦克开枪，坦克便不分青红皂白地还击。这位厂主否认与抵抗战士有任何联系。²²⁷

385. 委员会还看到该地区一些别墅遭毁，还有坦克在该地区驶过的痕迹。

386. 以色列外交部没有报告这种针对工厂的攻击，而是报告说攻击了许多生产武器的地点。

事实评估

387. 这些工厂所受的破坏是在冲突即将结束时发生的，当时以色列国防军正在撤出或准备撤出。委员会没有听说过什么打仗的证据，虽然 'Adnan Saleh 'Ajjour

²²⁷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还报告说，有一次，巴勒斯坦战士向以色列国防军的坦克开枪，遭到坦克枪林弹雨的回击。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加沙地带侵犯人权行为独立实况调查团，2009 年 4 月。医生促进人权协会。http://www.phr.org.il/phr/files/articlefile_1239020519406.pdf，2009 年 4 月 9 日查阅，第 29 页。

木器厂的警卫说该地区有过一些战斗。即使该地区有战斗人员，对财产进行的破坏也似乎规模过大而且过分。没有证据表明，这种破坏有其军事必要性或有任何军事上的好处。

毁坏农田

388. 委员会看到，整个加沙地带有大片农田被毁，包括 Juhor al-Dik 地区在内，似乎是推土机所为，而且确有一些目击者告诉委员会推土机清场的情况。有时是在以色列推进线的后方从事这种破坏。

图 24

Hajjaaj 一家住房及其周边土地遭受的破坏



389. 农业联盟报告说，加沙 40%的农田被毁，2/3 的苗圃和许多温室也被毁。农业联盟认为，摧毁农田完全只因为地面部队当时驻扎在那里。同样，摧毁农田不可能达到任何军事目的。

地道

390. 以色列外交部在冲突之前和冲突期间一直声称，加沙南部边界拉法地区周围地底下挖掘的地道被用来向加沙地区走私武器。²²⁸ 以色列外交部报告说，每天都对地道实施攻击，攻击目标有 400 多处。

²²⁸ [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Terrorism+and+Islamic+Fundamentalism-/Aerial strike weapon development center+ Gaza 28-Dec-2008.htm](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Terrorism+and+Islamic+Fundamentalism-/Aerial+strike+weapon+development+center+Gaza+28-Dec-2008.htm).

391. 加沙境内的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承认有地道存在。虽然这些地道可以被用来向加沙走私武器，但其主要目的是财政需要。封锁加沙造成燃料和食物等许多最基本的必需品遭禁运。有了地道，就可以保证这些食物能够运入加沙销售。虽则不知道地道的数量，也不知道其中有多少被用来运入武器或者运入的物品中有多少是武器。但普遍的共识是，没有这些地道，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会更严重。实际上，这些地道显然有助于满足加沙的维生需求。

392. 委员会为了解地道情况而访谈的所有团体都确认，尽管以色列外交部报告说已将地道大体摧毁，但这些地道自冲突开始以来一直在运作。证据就是街上能够买到埃及的燃料，而拉法边界在冲突之前就已关闭。

图 25

委员会看到的其中一个地道



事实评估

393. 委员会视察了拉法地区一些没有遭到攻击并仍在继续运作的地道。这些地道很容易看到和发现。委员会见到的所有这些地道都盖着某种遮篷，很容易从四周看出来。这些地道不但没有掩盖起来，使人难以发现，而且委员会可以直接开车到地道前。建造地道的工程在大白天也不停。重型挖掘机械就在附近。据报，当地还使用孔芯挖掘机挖掘更多的地道。

图 26

地道上面的帐篷或遮蓬。每一个此类建筑都盖着地道进口



394. 委员会认为，如果以色列国防军想彻底摧毁这些地道是不难做到的。这些地道很容易被发现，鉴于以色列国防军的空中能力，他们一定知道地道的确切位置。但委员会显然看到，这些地道并未在冲突中被全部摧毁。委员会认为，这使人怀疑以色列所谓的打击通过地道走私武器是为了自卫的说法。

以色列的涂鸦

395. 委员会看到以色列国防军曾占领的房屋、以色列国防军曾包围的大楼甚至在军需品上都留下了涂鸦。有些涂鸦是希伯来语，有些是英语。这些涂鸦各种各样，有的是指示方向/指示日常活动(告诉士兵哪里有洗手间和厕所)，也有威胁和下流的话语。

396. 其中一些较为极端的英语涂鸦例子：

图 27

Juhor Al-Dik 地区的涂鸦：“鲜血=生命→生命是美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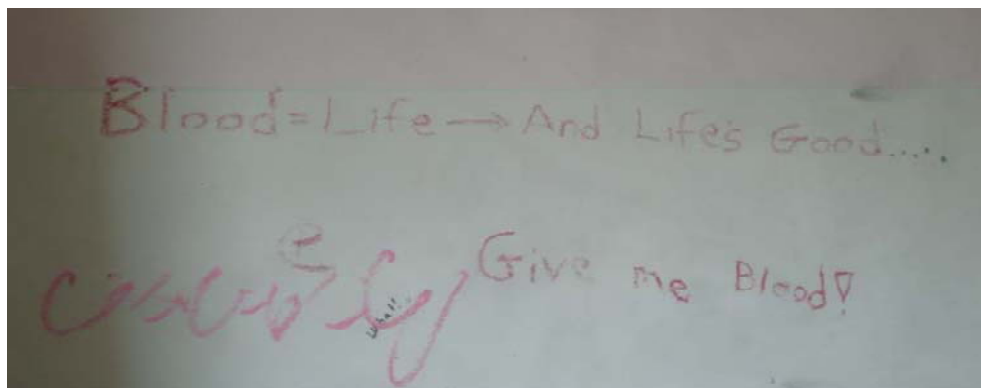


图 28

Juhor Al-Dik 地区的涂鸦：“有没有想过地狱是什么样？……那就瞧瞧你周围，混蛋！哈哈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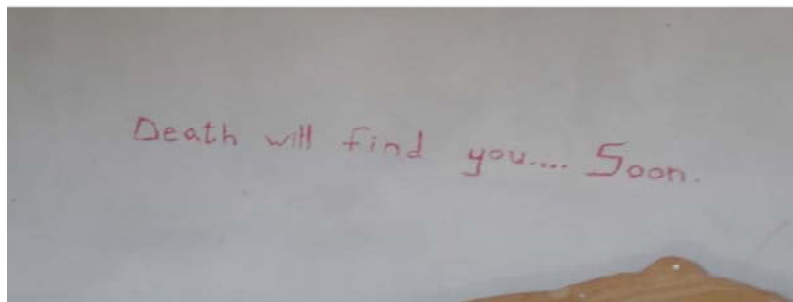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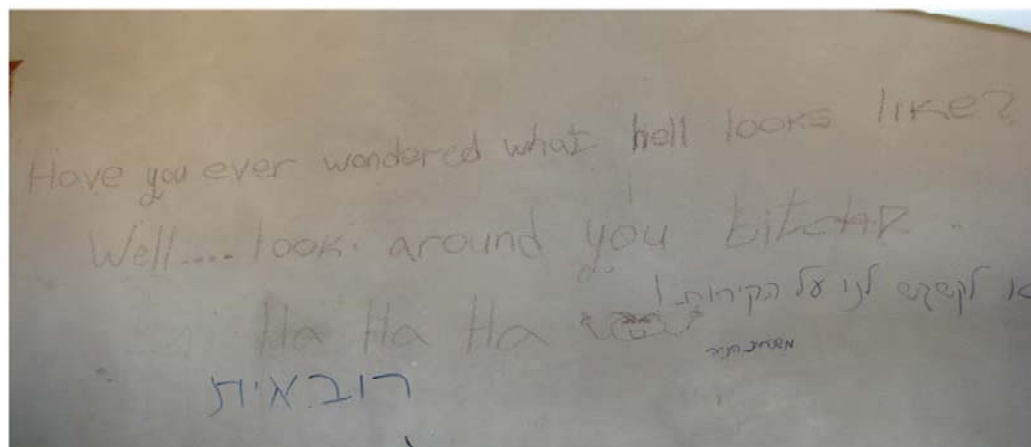


图 29:

Juhor Al-Dik 地区的涂鸦：“死神会找到你……很快”



事实评估

397. 委员会认为，涂鸦是破坏财产的一种形式。指示方向的信息(例如：厕所往这里走，休息室往那里走)与以色列国防军的行动需要有关。但是，除了损害财产外，涂鸦也生动地反映了占领住宅的以色列国防军士兵的态度和心情。

C 结论

398. 根据上述从加沙和以色列的可靠来源获得的事实和信息，加上 2009 年 2 月 22 日至 27 日委员会访问加沙期间亲眼目睹的情况和收集的资料，委员会得以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作所为进行评估，并得出某些结论。委员会将首先审查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但没有明显构成国际罪行的行为。随后，委员会将审查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冲突中可能产生的罪责问题。

第三部分：法律评估

A 引言

399. 为了从国际法角度评估第二部分中陈述的事实，委员会必须首先考虑在评估以色列筹划和发动“铸铅”军事行动及其所造成后果的法律背景中起重要作用的某些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占领、侵略、自卫、恐怖主义和相称性的法律概念。

占领

400. 以色列已对巴勒斯坦实行军事占领超过 41 年。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的“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构筑围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再次确认了这一点。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认为，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仍然是被占领土，以色列的地位仍然是占领国”。²²⁹ 有鉴于此，国际法院认为，《战时保护平民公约》²³⁰ 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也同样适用。²³¹ 此外，以色列的义务并不因为占领时间长而减弱。²³² 相反，其义务因此而增大。有人甚至提出，由于以色列在占领期间多次违反国际法，其占领已成非法。²³³

401. 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0 日第 1860 号决议再次确认，加沙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组成部分。²³⁴

402. 以色列自从于 2005 年将定居者和武装部队撤出加沙以来，便声称加沙不再是被占领土。9 月 19 日，以色列进一步宣布加沙是“敌对领土”，而且着手加紧了对其的围困。

403. 根据国际法，检验一块领土是否为被占领土的依据是实际控制，²³⁵ 而不是占领国军队在有关领土上的长久实际存在。根据这一检验依据，很明显，以色

²²⁹ 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36、167(第 78 段)。

²³⁰ 《日内瓦第四公约》。

²³¹ 同上，177(第 101 段)，180-181(第 111-113 段)。

²³² 见 Adam Roberts, “Prolonged military occupation: the Israeli occupied territories since 1967” (1990), 84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5-57 and 95.

²³³ O. Ben-Naftali, A.M. Gross 和 K. Michaeli, “Illegal occupation: framing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2005) 23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51-614.

²³⁴ 决议全文见附录 6。

²³⁵ 见美利坚合众国诉 Wilhelm List 等人案(人质案)，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战犯审判法律报告，第三卷》，1949 年，第 56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2005)，第 173 段和 174 段)。

列仍然是占领国，因为技术的发展使以色列能够保持对加沙人民的控制，而不需要长久的军事存在。²³⁶ 下列要素表明了以色列的实际控制：

(1) 对加沙 6 个陆路过境点的实际控制；

(2) 对加沙空域和水域的完全控制；

(3) 通过军事侵袭、火箭打击和音爆进行的控制：加沙的一些地方被宣布为“禁入”区，居民如果进入，就会遭射击；

(4) 对巴勒斯坦人口登记的控制：此一人口登记决定谁可以在加沙居住以及谁可以离开和进入加沙。

404. 委员会认为，这就清楚地表明，在法律意义上，加沙依然是以色列占领的领土。

侵略

405. 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对加沙实施的攻击是凶残的、不人道的。此外，如下文详述的那样，委员会并不接受关于以色列采取这种行动是为了进行合理或合法自卫的说法。但是，经过认真考虑，委员会决定不对以色列的进攻是否构成侵略这一问题作任何定论。

406. 根据习惯国际法，侵略是一种罪行。²³⁷ 但对这一罪行的定义存在不确定之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宣布，该法院对侵略罪具有管辖权，²³⁸ 但没有就此罪行作出定义。目前，围绕该罪行的定义以及对于是否应由国际刑事法院确定何种情形构成侵略还是必须首先由安全理事会认定哪些情形构成侵略，各方存在争论。国际刑事法院第一次审查会议将审议这类问题。大会第 3314 号决议²³⁹ 对侵略所作的定义最为令人满意，其中认为，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该定义还补充道，定义中“国家”一词的“使用不影响承认问题或一个国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但是，巴勒斯坦的法人地位不确定：即能否准确地将巴勒斯坦称为国家。

407. 由于侵略定义不确定，而且巴勒斯坦的国家地位不明确，委员会只得不对以色列攻击加沙是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侵略这一问题采取任何立场。²⁴⁰

²³⁶ 关于这一问题，另见 Sari Bashi 和 Kenneth Mann, “Disengaged Occupiers: The Legal Status of Gaza”, Gisha: 自由迁徙问题法律中心, 2007 年 1 月。S. D. Dikker Hupkes, “What Constitutes Occupation? Israel as the Occupying Power in the Gaza Strip after the Disengagement” (Jongbloed 2008)。

²³⁷ R v Jones [2006] UKHL16。

²³⁸ 第 5 条。

²³⁹ XXIX-1974。

²⁴⁰ 人权理事会巴勒斯坦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Richard Falk 教授在其 2009 年 3 月 17 日报告中，也没有对这一问题采取任何立场：A/HRC/10/20。

自卫

408. 以色列一直声称其发动进攻是为了自卫，以防御从加沙向以色列发射的火箭并防范通过地道从埃及走私武器进入加沙。以色列声称，它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行使“固有”的自卫权利。因此，委员会认为，在处理罪责问题之前，必须先考虑这一点。

409. 首先，必须强调，将自卫学说用于占领国对被占领人民采取的军事行动是否合适，是很有疑问的。也许应该将在这种情况下采取的军事行动归类为对被占领人民的抵抗行为采取的治安或强制行动。毕竟纳粹德国并没有将其在二次大战期间对法国抵抗运动采取的行动说成是自卫，而是定义为占领国采取的治安行动。毫无疑问，正是基于这种考虑，国际法院才在其 2004 年“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构筑围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对以色列声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它有权在巴勒斯坦领土西岸修建隔离墙的说法作了反驳。法院在驳回这一说法时指出：²⁴¹

《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在一国对另一国进行武力攻击的情况下存在自卫之自然权利。但是，以色列并未称对它的攻击可归责于一个外国。本法院还注意到，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行使控制，而且正如以色列自己所称，它认为构成修建隔离墙的原因的威胁来自该领土内部而不是该领土以外。这一情况与安全理事会第 1368 (2001) 号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考虑的情况不同，因此，以色列无论如何也不能援引这些决议来支持它关于行使自卫权利的主张。所以，本法院断定，《宪章》第五十一条在本案中不具相关性。

410. 关于现代国际法所承认的自卫定义比第五十一条所述定义宽泛，允许采取自卫行动防范恐怖主义的说法，与加沙冲突没有相关性。有人主张，安全理事会第 1368 (2001) 号和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为所称的自卫权新定义提供了依据，因而适用于巴勒斯坦局势，但如上文所述，国际法院不认可此种论点。²⁴²

411. 基于上述原因和下述若干其他原因，委员会无法接受关于以色列是为了自卫而采取行动的说法。

(1) 以色列所作的反应不是针对火箭发射立即作出反击。在这方面，以色列没有满足著名的Caroline案所确立的要件。根据该案，必须表明“自卫的必要性，即刻行动，全力以赴，别无他法，也没有时间细想”。²⁴³ 以色列在采取行动之前，已经忍受火箭攻击一年多时间，因此很难说有立即采取自卫行动的必要性。相反，以色列的行动似乎是惩罚性的，用意在于防止进一步的火箭袭击。

²⁴¹ 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36、194(第 139 段)。

²⁴² 同上。

²⁴³ (1938) 32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2。

(2) 以色列自己倒违反了2008年6月19日与哈马斯商定开始实行的而且基本有效的六个月维持和平休战。在休战开始前的六个月中,每月从加沙发射的火箭大约(至少)有150枚。6月19日至11月4日期间,“加沙发射的火箭和迫击炮弹几乎减少到零”。²⁴⁴ 2008年11月4日,以色列违反休战,借口要关闭用于绑架以色列士兵的地道,对加沙发起了进攻,打死6名巴勒斯坦人(见上文第36段)。这一违反行为导致火箭攻击再起,但以色列似乎拒绝接受再次休战的努力。这一切都使人们怀疑以色列的所谓自卫行动是否真实。

(3) 以色列宣布,它进攻的目的是为了摧毁“恐怖主义基础设施”。但是,以色列在空中轰炸或地面进攻时,并没有刻意轰炸哈马斯的据点,反而对显然的“非恐怖主义”、非哈马斯的目标实施攻击,例如美国的学校和其他学校、联合国房地、医院、清真寺、工厂、工商业、一般不同情哈马斯的居民区以及文化机构等。

(4) 2008年11月5日,以色列禁止外国记者进入加沙。这意味着以色列的行动是蓄意的,而不是“即刻行动,全力以赴,别无他法,也没有时间细想”的自卫行动。2008年12月27日Barak Ravid在《国土报》发表的一篇文章也证实了这一结论。他在文中指出,“来自国防部的消息说,国防部长埃胡德·巴拉克在六个月之前指示以色列国防军筹划这一行动,尽管当时以色列正开始与哈马斯谈判订立一项停火协议。”²⁴⁵

恐怖主义

412. 以色列将哈马斯归类为恐怖组织,将巴勒斯坦武装分子的行动说成是恐怖主义。以色列为“铸铅行动”辩护,除了将其说成是自卫以外,还说这是针对恐怖主义采取的合法行动。

413. 委员会对于将“恐怖主义”一词用于巴勒斯坦冲突深有疑虑。该词过于不确定、未经界定而且带有感情色彩,无法作为依据理性地审查罪责。

414. 迄今对恐怖主义一词未有明确的定义。这主要是因为是否将国家实施的暴力行动或为自决权而战的人们所从事的行动归入恐怖主义概念这个问题上存在着对立观点。²⁴⁶ 西方一般反对将国家恐怖主义包括在内,而发展中国家则坚

²⁴⁴ Nancy Kanwisher, Johannes Haushofer & Anat Biletzki, “Reigniting Violence: How do Ceasefires End?”, 2009年1月24日, Falk援引, A/HRC/10/20(2009), 第12页。

²⁴⁵ “Operation Cast Lead: Israeli airforce strike followed months of planning,” 《国土报》, 2008年12月27日。http://www.haaretz.co.il/hasen/spages/1050448.html, 2009年4月25日查阅。以色列外交部网站证实了这一点, 其中表示: “参加行动的部队均训练有素, 并为计划中的长时间行动做好了准备。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9/Second stage Operation Cast Lead begins 3-Jan-2009.htm, 2009年4月20日查阅。

²⁴⁶ A Cassese International Law 第2版(2005) 449; RA Friedlander “Terrorism” in 4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000) 846, 849; 同上, 由Tilau Marauhn 增编, 第199号, 第856页。

决要把为行使自决权而从事斗争的国家排除在外。²⁴⁷ 大会决议支持给予力争自决反对“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的国家以特别地位。²⁴⁸ 此外,《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条第(4)款将国际武装冲突法的保护原则扩大用于行使自决权反对“外国占领”的人民——显然指的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415. 联合国一直难以就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定义达成一致。虽然各方对禁止劫持飞机和船只、绑架人质、对外交人员进行恐怖行动、恐怖主义轰炸、资助恐怖主义和核恐怖主义等在多边公约中已经认定属于犯罪行为的恐怖主义行为存在着共识,但大会第六委员会多年来未能为缔结一项禁止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商定一个关于恐怖主义的一般性定义。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在是否应对抵抗占领的人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还是将他们视作恐怖分子这一问题上存在着分歧。²⁴⁹

416. 特别报告员也遇到了类似的困难。人权委员会(现为人权理事会)的第一任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教授(希腊)认为,对恐怖主义下一个全面和普遍接受的定义远非现实可行。²⁵⁰ 正因为如此,她被授权进行一项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概念研究。²⁵¹ 她的继任人、现任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教授(芬兰)认为,特别报告员任务的一个核心问题是个人或各国如何定义“恐怖主义”,²⁵² 但他未能对该词提出定义。

417.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系列关于恐怖主义的决议,特别是第1368(2001)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66(2004)号决议。第1566(2004)号决议如此表述恐怖主义:

……以在公众或某一群体或某些个人中引起恐慌、恫吓人民或迫使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为宗旨,意图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劫持人质的犯罪行为,包括针对平民的此种行为,均为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范围内界定的犯法行为……

²⁴⁷ 非统组织(现为非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规定:“人民为争取解放或行使自决而根据国际法原则开展的斗争,包括对抗外国势力的殖民主义、占领、侵略和统治的武装斗争,不得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第3条)。(另见1998年《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2条(a))。

²⁴⁸ 例如见侵略定义第7条,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在*Nicaragua v. US (Merits)*一案中,国际法院拒绝将自决斗争列入非法使用武力类别:198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08。

²⁴⁹ 见J Dugard “The Problem of Definition of Terrorism in International Law”,载于P Eden & T O’Donnell(编辑)“September 11, 2001: A Turning Point in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Law?”(2005) 187; H Duffy “The ‘War on Terror’ and the Framework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5)。

²⁵⁰ 1999年6月7日初步报告,E/CN.4/Sub2/1999/27第4段;2004年6月25日最后报告,E/CN.4/Sub.2/2004/40,第12段。

²⁵¹ E/CN.4/Sub.2/1999/27,第2段;E/CN.4/Sub.2/2004/40,第6段。

²⁵² 2005年12月28日E/CN.4/2006/98,第26段。任务规定见4月21日HRC/RES/2005/80。

418. 这项决议强调了以恐吓或散布恐怖为目的造成平民死亡或身体伤害的行为，它同样适用于反恐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²⁵³ 因为两者均谴责恐怖行为。第 1566 号决议明确规定不得出于政治、种族、意识形态、哲学思想或宗教方面的考虑而为此类行为辩解，并要求惩罚此类行为，但对分别依照反恐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进行的惩罚，则未作区分。

419. 各方日渐认识到，对恐怖主义的任何定义都应侧重于针对平民的恐怖行为，不论此类行为是由个人单独或集体实施，还是由国家及其机关实施。²⁵⁴ 委员会决定在其关于“铸铅行动”事实和法律评估以及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人责任的法律途径和方式相关建议的报告中，考虑到此种认识。委员会因此认为，刑事责任应通过适用于武装冲突、将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针对平民实施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进行判定。

420. 以色列认定哈马斯是一个“恐怖组织”，²⁵⁵ 进而认定加沙是一个“敌对实体”，²⁵⁶ 这牵涉到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责任问题。

421. 哈马斯在 2006 年民主选举中当选为巴勒斯坦政府，目前事实上行使对加沙的权威和控制。哈马斯和以色列之间的停战及互控侵权使人更加认为，在不考虑加沙被围困在很大程度上引发各种行为的情况下将哈马斯视为一个纯粹的恐怖组织并把从加沙发射火箭视为恐怖行为，是不正确的。B'Tselem很好地阐述了正确的立场：²⁵⁷

哈马斯固然要对导弹袭击以色列平民构成的战争罪行负责。不过，该实体实际治理加沙地带，因而也要负责维持日常生活。故此，哈马斯要监督加沙所有民事结构的的活动，包括福利、保健、住房和法律系统。哈马斯还必须借助一支警察部队来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因此，即使哈马斯是一个“敌对实体”，其主要目的是损害以色列国的存在，也不至于就得出结论，认为哈马斯从事的每一行动都是为了侵害以色列，而且每一个政府部门都是可合法打击的目标。

422. 鉴于这些情况，委员会将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准则，而不是尚不明确且未作定义的国际恐怖主义相关准则，来确定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加沙冲突的刑事责任。委员会将不去考虑以色列的行为是否构成国

²⁵³ 第 33 条。

²⁵⁴ Oscar Schac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991) 163.

²⁵⁵ 以色列外交部网站系统地称哈马斯为恐怖组织，见：<http://www.infolive.tv/en/infolive.tv-2026-israelinew-iicc>；<http://www.mfa.gov.il/MFA/Terrorism+Obstacle+to+Peace/Hamas+war+against+Israel/>。值得注意的是，诸如 Gisha 等以色列人权非政府组织都非常谨慎地避称哈马斯为恐怖组织。

²⁵⁶ <http://edition.cnn.com/2007/WORLD/meast/09/19/israel.gaza/index.html>。

²⁵⁷ http://www.btselem.org/English/Gaza_strip/20081231_Gaza_Letter_to_Mazuz.asp。

家恐怖主义，也不会从恐怖主义角度探讨哈马斯及其他机构武装分子的行为。作为替代，双方的刑事责任将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统标准来判定。

相称性

423. 相称原则是刑事责任问题的核心。这项原则在《第一附加议定书》、²⁵⁸《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⁵⁹和各国军事手册中都有重申，也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公认原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报告中作了如下表述：²⁶⁰

禁止发动预计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

424. 希金斯法官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一文中提出异议，断言“如果附带平民伤亡与攻击所得具体军事收获不相称，即便是合理的军事目标也不能受攻击”。²⁶¹

425. 或许，关于相称原则的最全面司法陈述是已退休院长巴拉克在以色列最高法院就“反对以色列境内酷刑公共委员会诉以色列政府”（定点清除案）所作裁定中作出的陈述。²⁶²巴拉克院长在判决中断言：

相称性测试确定，如果给无辜平民造成的附带损害与（保护战斗人员和平民方面的）军事利益不相称，就不允许针对无辜平民实施攻击。换言之，如果实现本方军事目标所带来的好处与无辜受害平民所遭受的损害相称，攻击就是相称的。这是一个基于各种价值的测试，其所依据是相互冲突的价值与利益之间的某种平衡……

如果在打击恐怖分子的同时会给附近无辜平民造成附带损害，就必须严格符合相称性的要求。相称性规则适用于对无辜平民的伤害……这个规则就是，如果预计将给附近无辜平民造成的损害与通过打击战斗人员和恐怖分子而取得的军事好处不相称，就不能去打击战斗人员和恐怖分子。保持这一平衡是有难度的。而且，必须逐案加以处理，同时缩小分歧领域。以战斗人员或恐怖狙击手从门廊里朝士兵或平民开枪为例。射杀此人是相称的，即使由此造成一无临近或过路的无辜平民受到伤害。但如果是从空中对这个建筑物

²⁵⁸ 第 51 条 5(b)，第 57 条。

²⁵⁹ 第 8 条 (2) (b) (四)。

²⁶⁰ (2005) 第 1 卷，46。

²⁶¹ 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226，第 20 段。另见“检察官诉库布雷斯基奇”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案件编号 IT-95-16(2000)，第 524 段。

²⁶² HCJ 769/02 号案件，“反对以色列境内酷刑公共委员会诉以色列政府等”（英文版，见：http://elyon1.court.gov.il/Files_ENG/02/690/007/a34/02007690.a34.pdf）。第 45-46 段。

实施轰炸，造成楼内居民和过路者受到伤害，则是不相称的……难以分辨的是那些介于极端实例之间的情形。在这些情形中，要非常仔细地审查每一种情况；军事上的好处必须是直接的、事先已预计到的……其实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中都一样，目标并不能证明手段的正当性。国家的权力并非没有限制。并非所有手段都是许可的……

不过，一旦发生敌对行动，损失就会随之出现。国家保护士兵和平民生命的职责，必须与保护打击恐怖分子期间受伤害无辜平民生命的职责保持平衡。保持这一平衡在涉及人命时，是有难度的，因为这提出了道德和伦理方面的问题。虽然保持这一平衡有难度，但别无选择，必须要做到。

426. 如巴拉克院长所言，军事上的好处和对士兵生命的保护必须在逐案处理的基础上，针对每一具体情况，与保护无辜平民生命的职责保持平衡。委员会将在审查刑事责任时进行这项工作。

B. 不构成国际罪行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427. 委员会将不去极其详细地审查违反这些准则的行为，因为本报告的侧重点是国际罪行及此类罪行的现有补救办法。

人权公约

428. 以色列是许多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但这些公约在以色列加沙行动过程中可能遭到了违反。不过，委员会将只审议其中三项公约，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因为国际法院在 2004 年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构筑围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²⁶³中考虑了这些公约，而且认为这些公约对以色列管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具有约束力。²⁶⁴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29. 对该公约多项规定的违反，均会产生刑事责任。例如，侵犯生命权²⁶⁵和违反关于禁止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规定，²⁶⁶即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这类违反行为将在刑事责任一节中探讨。

430. 以色列在冲突过程中违反了一些不产生刑事责任的规定：

²⁶³ 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36。

²⁶⁴ 同上，第 177-181 页。

²⁶⁵ 第 6 条。

²⁶⁶ 第 7 条。

(一) 12月27日至1月4日的空袭将民众困于家中，1月4日至18日的地面进攻也同样将民众困于家中或迫使他们迁往最后证明常常也不安全的安全地点，这些都严重侵犯了领土内每个人享有的自由迁徙权利。²⁶⁷

(二) 关闭以色列控制的加沙过境点，导致民众在整个冲突期间被困于领土内，从而侵犯了人人享有的自由离开自己领土的权利。²⁶⁸

(三) 以色列国防军在地面进攻期间征用并摧毁住宅，严重违反了关于禁止干涉家庭和住宅的规定。²⁶⁹

(四) 依照《公约》第1条，所有人都享有自决权，国际法院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对此作了确认。²⁷⁰ 冲突期间和冲突前后以色列在加沙实施的行动明显阻碍了这项权利的行使，而且是蓄意所为。这一点在以色列对哈马斯的敌对态度中显而易见，虽然哈马斯是在2006年巴勒斯坦民主选举中成功获胜当选的。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431. 该公约要求各国确认所辖领土内的广泛一系列权利，包括工作权，²⁷¹ 足够食物、衣着和住房权，²⁷² 免于饥饿权，²⁷³ 体质和心理健康权，²⁷⁴ 以及受教育权。²⁷⁵ 各国义务采取步骤，以一切适当手段，逐渐达到这些权利的充分实现。²⁷⁶ 虽然这一义务允许各国在维护这些权利时有很大的酌处权，但毫无疑问的是，《公约》禁止蓄意采取措施损害这些权利的落实。冲突之前对加沙实施的围困以及冲突期间采取的措施导致房屋被损毁、学校停课、校舍遭毁、保健被拒、民众身心健康受到伤害，构成了对该公约所载权利的严重违反。

《儿童权利公约》

432. 《儿童权利公约》要求公约缔约国(其中包括以色列)尊重并确保公约所列、其本国管辖范围内每一个18岁以下儿童的权利²⁷⁷ (国际法院认定这一管辖范围

²⁶⁷ 第12条第1款。

²⁶⁸ 第12条第2款。

²⁶⁹ 第17条。

²⁷⁰ 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 171-172, 197, 199。

²⁷¹ 第6条。

²⁷² 第11条第1款。

²⁷³ 第11条第2款。

²⁷⁴ 第12条。

²⁷⁵ 第13条。

²⁷⁶ 第2条。

²⁷⁷ 同前注。

包括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这些权利包括生命权、²⁷⁸ 健康权、²⁷⁹ 受教育权²⁸⁰ 以及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²⁸¹ 此外, 各国承诺“尊重并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关儿童的规定”, 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保护和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²⁸²

433. 上述事实表明, 以色列没有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侵犯了生命权、健康权、受教育权以及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如上文所示, 有 300 多名儿童在冲突中死亡, 占总死亡人数的 20% 多。儿童健康权也受到了损害, 有 1 800 多名儿童受了伤。教育陷入停顿, 学校被摧毁或损坏。许多目击者证实, 儿童遭受到不人道待遇。

人道主义法公约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

434. 《日内瓦第四公约》含有关于禁止故意杀害、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以及在军事必要情况下非法和恶意地大规模毁坏财产的规定, 并将违反此类规定的行为称为“严重破约行为”, 按战争罪论处。²⁸³ 这类战争罪行将在“战争罪”一节中单独论述。

435. 《公约》禁止集体惩罚、报复、恫吓或恐怖主义。²⁸⁴ 委员会认为, 以色列的攻击不是自卫, 而是针对加沙人的火箭炮击实施惩罚行动, 是集体惩罚的大规模展示。下文关于灭绝种族罪的部分将对此作更多的探讨。先是海陆空不间断轰炸, 然后动用重型武器发动地面进攻, 意图造成身体和心理上的过度折磨, 都产生了恐吓民众和制造恐怖的效果。委员会根据这些事实得出结论, 认定这是以色列蓄意所为。

436. 《公约》要求占领国确保民众有足够的食物和医疗用品,²⁸⁵ 为教育机构的正当运作提供便利,²⁸⁶ 并与地方当局合作, 保证并维持医院及医疗服务。²⁸⁷

²⁷⁸ 第 6 条。

²⁷⁹ 第 24 条。

²⁸⁰ 第 28 条。

²⁸¹ 第 37 条(a)款。

²⁸² 第 38 条。

²⁸³ 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6 和 147 条;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5 条。

²⁸⁴ 第 33 条。

²⁸⁵ 第 55 条。

²⁸⁶ 第 50 条。

²⁸⁷ 第 56 条。

以色列在冲突之前对加沙实施围困，极大地限制了食物和药品的供应，而冲突本身更加剧了食物和药品供应所受的限制，并导致教育处于停顿，医院和医疗服务被摧毁或损坏。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 年)

437. 与《日内瓦第四公约》一样，《第一附加议定书》也认定某些行为是构成战争罪行的“严重破约行为”。此类行为包括在明知实施攻击会造成过度生命损失或伤害的情况下，仍蓄意对平民或民用物体发动攻击，并造成死亡或身体和健康上的严重伤害。这种性质的战争罪行将在下文“战争罪”一节中论述。

438. 《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载关于禁止集体惩罚的规定在《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得到了确认。如上文所示，从以色列的行为中可以合理地得出结论，以色列发动攻击的主要目的是进行集体惩罚。

C. 国际罪行

439. 近些年来，国际社会已展现出确保追究国际犯罪责任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这已反映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序言中：

申明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绝不能听之任之不予处罚……

决心使上述犯罪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这意味着，武装冲突中的军事行动，始终必须遵守法治。

440. 根据本报告所述事实，有必要审查冲突当事方是否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有可能在和平或战争时期犯下，因此不必确定此类罪行发生时是否存在武装冲突。而战争罪则只可能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

战争罪

冲突的性质

441. 直到最近，战争罪还是只可能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然而，自 1995 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就“塔迪奇案”作出裁决后，²⁸⁸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和国际性武装冲突之间的区别就变得模糊起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条反映了这一点，该条确认战争罪在这两类冲突中都有可能犯下。不过两者也确实存在一些差别，第 8 条反映了这些差别。因此，有必要审查以色列和加沙之间的冲突是归类为国际性武装冲突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²⁸⁸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IT-94-1-AR 72(1995)号案件，第 71-97 段。

442. 国际性武装冲突必须是主权国家之间的冲突。巴勒斯坦的国家地位不确定，因此这场冲突或许不能被视为两个主权国家之间的冲突。另一方面，这场冲突又不能归类为国内冲突，因为加沙是一个与以色列不同的实体。加沙是巴勒斯坦实体的一部分，而巴勒斯坦已经被 100 多个国家承认为国家，而且现在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此外，加沙是一个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被占领土，《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被占领的领土。加沙居民不是以色列公民，而是巴勒斯坦公民。出于此类原因，这场冲突必须被视为国际性冲突。这一定性已获以色列最高法院认可。²⁸⁹ 因此，在评估冲突双方的战争罪行时，有必要将这场冲突视为国际性冲突。不过，这一定性在实践中确实没有多大差别，因为本报告所述许多非法行为无论是在国际性武装冲突还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都可归类为战争罪行。

可适用的法律

443. 战争罪针对的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其用意在于落实下列基本原则：

(1) 战斗人员必须区分军事目标和平民居民，而且只攻击军事目标(这就是所称的原则区别)；

(2) 在攻击军事目标时，战斗人员必须采取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平民的附带损害，而且不要发动会造成过度平民损害的攻击(相称原则)；

(3) 所用战争方法和作战手段不得造成不必要的痛苦，而且必须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444. 这些禁止规定或战争罪定义可见诸于习惯国际法；1907 年《海牙章程》，其中确认交战方采取伤敌手段的权利并非没有限制；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其中涉及战地伤病员问题(第一公约)、海上伤病员及遇船难者问题(第二公约)、战俘问题(第三公约)以及平民问题(第四公约)；1977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其中涉及国际性武装冲突(第一议定书)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第二议定书)；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法庭规约(1993 年)和卢旺达问题特别法庭规约(1994 年)，以及最近的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445. 本报告在审查冲突各方是否犯有战争罪问题时，将广泛考虑针对特定战争罪相关内容和含义形成的国际共识。最佳做法是把评估工作限定在最为普遍公认的战争罪行上，同时也限定于无论在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均多数构成战争罪的行为。由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都不是详列战争罪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方，而且有些人可能会质疑该冲突的国际性质，这是可以采取的最公正立场。因此，本报告将把对实施战争罪的调查限定于以下罪行：

²⁸⁹ “反对以色列境内酷刑公共委员会诉以色列政府等”，HCJ 769/02 号案件，第 21 段。

1. 不加区别和不成比例地攻击平民；
2. 杀害、伤害和恫吓平民；
3. 在没有军事必要的情况下肆意毁坏财产；
4. 攻击医院、救护车和人道主义援助工具。

不分皂白针对平民实施不相称的攻击

可适用的法律

446. 无论在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国际法都禁止不加区别地攻击平民。这项规定既适用于只有平民居住的地方，也适用于既有平民也有战斗人员的地方。在后面一种情况中，所实施的攻击必须只针对军事目标，不论这有多么困难。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对此作了清晰阐述，其中的相关规定如今已被视为习惯国际法。²⁹⁰ 第 48 条规定，“冲突各方无论何时均应在平民居民和战斗员之间和在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之间加以区别，因此，冲突当事方的行动仅应以军事目标为对象”。

447. 第 51 条第 4 款对不分皂白的攻击定义为：

- (a) 不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攻击；
- (b) 使用不能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作战方法或手段实施的攻击；
- (c) 使用其效果不能按照该议定书要求加以限制的作战方法或手段实施的攻击；

因此，上述每个情形中都有着无区别地打击军事目标和平民或民用物体的性质。

448. 第 51 条第 5 款规定，下列各类攻击应被视为不加区别：

(a) 使用任何将平民或民用物体集中的城镇、乡村或其他地区内许多分散而独立的军事目标视为单一的军事目标的方法或手段进行轰炸攻击；

(b) 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平民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

449. 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对通常用于民用目的的物体，如礼拜场所、房屋或其他住处或学校，是否用于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的问题有怀疑时，该物体应推定为未被这样利用”。另一方面，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不应被用来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²⁹¹ 发动攻击者应事先发出攻击警告，²⁹² 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伤

²⁹⁰ 《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5 年)，Jean-Marie Henckaerts 和 Louise Doswald-Beck 编，第 1 卷(规则)，规则 1 和 3。

²⁹¹ 第 51 条第 7 款。

²⁹² 第 57 条第 2 款(c)。

害平民居民，尤其是“不决定发动任何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²⁹³

450. 违反上述禁令的行为如果是“故意作出，并造成死亡或对身体或健康的严重伤害时”，即构成战争罪。²⁹⁴ 《罗马规约》第 8 条确认此类行为构成战争罪，其中将“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列为战争罪行。²⁹⁵

451. 禁止不加区别攻击平民的核心问题是：哪些人构成平民。《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0 段将平民描述为不属于武装部队成员的人。但平民“在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时”，²⁹⁶ 即失去平民地位，并因此失去保护。根据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纂的《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作的研究，“‘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无确切定义，国家实践中也未对这一术语确立定义”。²⁹⁷ 应当注意的是，不能将这一术语引申为包括“其活动只不过是支持敌对派所从事战争或军事行动的平民”。²⁹⁸ 毕竟，《第一议定书》第 50 条第 1 款提出了警告，“遇有对任何人是否平民的问题有怀疑时，这样的人应视为平民”。²⁹⁹ 要确定公民在什么时候失去保护，并非易事，已退休的院长巴拉克在以色列最高法院受理的“定点清除案”³⁰⁰ 中所作的裁定对于这一点是很明确的。他认为，“每一个案件”都必须经过审查，同时铭记在平民失去保护前“需要有证据确凿的资料”，“如果可以使用伤害较少的手段，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在这样做时就不能受攻击”，在疑似积极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受攻击之后，应“根据目标识别以及对其实施攻击的相关情况”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³⁰¹

巴勒斯坦人的行动

452. 巴勒斯坦人不加区别地从加沙向以色列境内发射了卡萨姆和格雷德火箭。如上文第 32 段所详述，以色列来源的报告称，从以色列撤离加沙到 2007 年 6 月 Hamas 接管权力这段期间，共有 1 438 枚火箭落在以色列境内。从 2008 年 6 月 19 日停战开始到 2008 年 12 月 19 日，共发射 361 枚火箭和迫击炮弹，其中 324 枚发射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以色列入侵之后。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²⁹³ 第 57 条第 2 款(a)(-)。

²⁹⁴ 第 85 条第 3 和第 5 款。

²⁹⁵ 第 8 条第 2 款(b)(-)和(e)(-)。

²⁹⁶ 第 31 条第 3 款。

²⁹⁷ J-M Henckaerts 和 L Doswald-Beck 编，(2005 年)第 1 卷，22-23。

²⁹⁸ 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同上，22。

²⁹⁹ 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研究结果，同上，24，“我们不能不经思索地攻击可能引起怀疑的人”。

³⁰⁰ HCJ 769/02。

³⁰¹ 同上，第 40 段。

月 18 日冲突期间，共发射了 776 枚火箭和迫击炮弹。以色列外交部报告称，自“铸铅行动”以来，共发射了 158 枚火箭和迫击炮弹(见上文第 189 段)。这些火箭的最终目的地和目标都未作控制，而且也无法控制。在冲突期间，有四名以色列人被火箭炸死，182 人被炸伤。这些火箭攻击给斯德洛特居民造成恐慌，本质上是不分皂白的，因为其发射时并无预定目标，落点包括私人住宅、学校及其他公共建筑，造成无辜以色列平民财产受损害，生命受损失，身体受伤害。

以色列的行动

453. 以色列声称，在加沙的军事行动严格以军事目标为限，而且行动规模妥善相称。但事实证据并不支持这种说法。大规模毁坏和破坏私人住宅(3 000 多所被毁，1.1 万所遭损坏(第 133-137 段))、医院(15 家医院和 43 个初级卫生保健中心被毁或遭破坏(第 138 段))、清真寺(30 个被毁，15 个遭严重破坏(第 158-161 段))、学校(10 所被毁，168 遭破坏(第 150-152 段))、政府大楼(28 幢政府大楼和 60 个派出所被摧毁或遭破坏(第 167-169 段))、工厂(215 家被毁或遭破坏(第 172 段))、工商企业(700 家被毁或遭破坏(第 171 段))、大专院校(3 所被毁，14 所遭破坏(第 153 段))、联合国房地(53 处遭损坏(第 162 和 164 段))和农业用地(80%的农业用地被损坏(第 173 段))，所有这些都证明，以色列没有设法仅限于对军事目标进行轰炸和炮击。死亡人数就能说明问题。有 1 417 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其中有 313 名儿童、116 名妇女和 926 名平民。以色列政府对平民死亡人数提出异议，声称只有 295 人是平民(第 81 段)。虽然无法断定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划为平民的 926 人中无人是战斗人员，但是，必须铭记，以色列将警察归类为战斗人员。这是不正确的。警察负责执行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任务，属于平民。因此，2008 年 12 月 27 日以色列轰炸列队行进的警察，造成 50 多名警察死亡，就是针对平民目标采取的行动。有 200 多名警察被炸死(第 84 段)。

454. 以色列对加沙的攻击，最初只限于 F-16 型战斗机和无人驾驶飞机进行空中轰炸。12 月 27 日至 1 月 3 日期间，无法想像会是军事目标的楼房被摧毁。2009 年 1 月 4 日至 18 日，以色列发动地面攻势，进一步毁坏住宅和建筑物，并杀害平民。

455. 大多数目击者都否认轰炸或炮击时附近有巴勒斯坦战士。即使将这些证词抛开，委员会也毫不迟疑地认为，以色列采取的是极为过度的行动。

456. 冲突中有 9 名以色列士兵死亡，其中 4 人死于友军火力。148 人受伤(第 80 段)。

结论

巴勒斯坦火箭

457. 加沙被围困和占领，激起巴勒斯坦人向以色列发射火箭。不过，委员会仍认为，这些火箭是不分皂白地发射的，没有顾及平民的生命，这种攻击构成战争罪。

以色列的行动

458. 委员会认为，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4 日以色列对加沙发动空袭和 1 月 3 日至 1 月 18 日发动地面进攻的时候，没有区分平民目标和军事目标。

459. 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对其空中和陆地进攻所作辩解的主要依据是一个错误的前提，即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认定。

460. 以色列国防军轰炸了明显的民用物体，如立法委员会、外交部、司法部、财政部和住房部以及警察局建筑物。在这些建筑物中工作的平民也成为攻击目标。12 月 27 日，空军轰炸了中央警察总部，造成列队行进的 50 名警察学员死亡（第 357 段）。以色列试图为自己在当地的行为辩解，理由是与政府有关的任何建筑物都是合法的非民用目标，哈马斯政府雇用的任何人，不论其是什么身份，都不作为平民而享有保护。

461. 以色列军方的一些声明证实了这一点。1 月 5 日，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本雅明·拉特兰对英国广播公司的希瑟·夏普说：“我们的定义是，任何人若与哈马斯恐怖主义有关联，都是正当的目标。这包括严格意义上的军事机构，也包括为该恐怖主义机构提供后勤资金和人力资源的政治机构……我们所谈论的是这整个政府，其存在的整个目的就是要击溃以色列……它的全部精力都用于攻击以色列平民”。³⁰²

462. 军法署署长办公室的代表告诉《新消息报》记者，“当一个恐怖组织控制政府时，政府的所有各部就都被用于实现恐怖组织的目标”。³⁰³ 此外，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办公室阿维塔尔·列伊博维奇少校宣称，“与哈马斯相关的一切都是合法的目标。”³⁰⁴

463. 委员会不能接受以色列对于平民和民用目标的认定方式。民警负责监督法律和秩序以及交通管制，他们和哈马斯政府的雇员都不具备战斗人员的身份。政府机构本身并不是军事目标。³⁰⁵ 《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指出，“军事目标只限于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将其摧毁可以提供明确的军事利益。此外，还存在一种推断，认为“通常专用于民用目的”物体如果被用于为军事行动作贡献，则可以打击。以色列有责任举证，证明被摧毁的建筑物被用于军事目的，杀死的平民不是平民。委员会认为，以色列没有履行这一举证责任，因为它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其关于所摧毁的民用物

³⁰² 2009 年 1 月 19 日。

³⁰³ Moshe Ronen, “战争有规则”, 《新消息报》24 小时增刊, 2009 年 1 月 19 日。

³⁰⁴ B'Tselem 在其“以色列调查铸铅行动准则”中引用, 第 11 页。

³⁰⁵ 以色列未宣称政府建筑物被用作军事目的, 例如储存弹药或掩护武装好斗分子。见 B'Tselem, 同上第 11 页。

体被用于军事用途的说法。以色列国防军进行的内部调查(见第 191-194 段)不可靠,也未列明证据来源,因而无法改变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结论。

464. 以色列轰炸并摧毁了与哈马斯的政治或军事机构并无关联的许多非政府、纯属民用性质的物体,如医院、清真寺、学校、工厂、企业和私人住宅。显然,关于这些物体为军事目的服务因而可予打击的推断更甚于上文提到的情况。以色列同样没有提供任何确凿证据证明这些建筑物被巴勒斯坦好斗分子利用或用来储存弹药。这种含糊的说法并不能构成证据。B'Tselem提出的一个相关事例表明这种说法作为证据的价值很可疑:以色列国防军在其网站上张贴了一段录像,声称录像中记录了巴勒斯坦人往一辆卡车装载“冰雹”导弹。在这一事件中,八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国防军的火箭弹炸死,但事后经调查认定,当时这些巴勒斯坦人正在将一些氧气罐搬出遭到以色列国防军轰炸的金属车间,以避免这些设备被洗劫。³⁰⁶

465. 以色列声称其行动是相称的。委员会不能接受这种说法,因为数字足以说明一切:有 900 多名平民丧生,5 000 多人受伤,大约 4 000 个建筑物和结构被毁或受损。委员会注意到,已退休院长巴拉克在“定点清除案”中曾告诫说,必须在军事优势和不伤害平民的责任两者之间谨慎地保持平衡。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国防军的大多数行动都属于巴拉克院长所归类的应受禁止的过度军事行动,因为在那些行动中,“从空中对建筑物进行轰炸,使数十名建筑物内居民和路过者受到伤害”。³⁰⁷

466. 冲突双方都提出了使用“人盾”的指控(第 121-130 段)。这些指控的真相很难确定。然而,即使巴勒斯坦战斗人员使用“人盾”,在地面攻势中,这种情况下打死的平民人数肯定很少。很显然,这并不能为“铸铅行动”中大批人员丧生提供理由。

467. 以色列的确投撒过传单,打过电话,表面上是为了警告巴勒斯坦人即将会有攻击行动,他们应撤离某一特定地区。委员会审查了这些传单(见第 282-298 段),发现传单措辞含糊不清,会引起误解,因为大多数传单都没有说明哪些地区会受到攻击,巴勒斯坦人可以到何处去避难。电话也同样具有误导作用。委员会听取了一些证据,有些人在移动电话上收到信息时不在工作场所,也不在家中,打电话警告他们撤离的人不可能知道他们当时在何处。在这种情况下打电话要求撤离是毫无意义的。因此,委员会认为,不论是出于有意或无意,投撒传单和打电话并不是为了妥善地发出警告,而是为了制造混乱和恐慌。

468. 委员会认为,打电话的目的可能不是要提醒即将成为目标的人员;否则,给 Al-Wafa 医院打电话就会成为蓄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直接证据。相反,打电话的目的似乎就是要在平民中引起恐慌和焦虑。

³⁰⁶ B'Tselem 2008 年 12 月 31 日新闻稿,同上第 4 页。

³⁰⁷ HCJ 769/02, 第 45-46 段。

杀害、伤害和恐吓平民

法律

469. 人权公约要求保护生命权，并规定对任何人均不得“任意剥夺其生命”。³⁰⁸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也禁止杀害未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7 条规定“故意杀害”是严重破坏公约行为。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对没有实际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禁止对其进行谋杀和“对生命施以暴力”。特设法庭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也规定这种行为是犯罪行为。《罗马规约》第 8(2)(a)(i)条确认“故意杀害”是国际武装冲突中的犯罪行为，第 8(2)(a)(iii)条规定“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为犯罪行为。第 8(c)(i)条规定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是各种谋杀、伤残肢体、虐待及酷刑”为战争罪。在依照这些规定评估责任时必须强调，平民群体中存在战斗人员，并不因此失去其平民性质。正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Akayesu”中所指出，³⁰⁹

即使平民群体中有某些个人不符合平民的定义，并不剥夺平民群体的平民性质。

470. 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领导的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指出：

因此，即使最后证实受袭村庄中确有叛乱分子存在，或者他们通常把平民作为“盾牌”，也没有任何正当理由来谋杀没有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³¹⁰

471. 关于禁止谋杀或以暴力侵害生命的规定必须与禁止对战斗人员和平民、尤其是平民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的规定结合起来。《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禁止使用“属于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罗马规约》规定使用此种武器构成战争罪，并规定全面禁止这类武器。³¹¹ 习惯国际法也承认这项禁令。³¹²

472. 虽然人道主义法没有明文禁止白磷和飞镖，但有理由认为，在人口稠密的居民区使用这些武器构成不分皂白的攻击，因此构成战争罪。大赦国际指出，《第一附加议定书》(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

³⁰⁸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一款。

³⁰⁹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96-1, T Ch I (1998), 第 582 段。

³¹⁰ 第 291 段。

³¹¹ 第 8(2)(b)(xx)条。

³¹² 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红十字委员会)，第 70 条，第 237 页。

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三议定书》都禁止使用白磷。³¹³ 大赦国际还认为，在人口稠密的居民区发射飞镖违反了禁止不分皂白攻击的国际法禁令。³¹⁴

473. 习惯国际法禁止恫吓或恐怖行为。³¹⁵ 《日内瓦第四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都禁止“以在平民居民中散布恐怖为主要目的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³¹⁶

巴勒斯坦人的行动

474. 冲突期间，巴勒斯坦人向以色列境内恣意发射火箭，导致 4 名平民被打死，182 名平民受伤。这些火箭对 Sderot 和以色列邻近各镇的民众造成创伤效应，使平民产生恐惧感。

以色列的行动

475.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指出，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以色列国防军的攻势造成 1 417 人死亡，其中包括 926 名平民，255 名警察和 236 名战斗人员。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指出，被杀害者包括 313 名儿童和 116 名妇女（第 85 段）。卫生部提供的死亡人数为 1 455 人，并报告有 5 303 人受伤，其中有 1 606 名儿童和 828 名妇女（第 82 段）。以色列对这些数字提出异议，称死亡总人数为 1 166 人，其中 709 人为哈马斯人员，89 人是未满 16 岁是儿童（第 82 段）。产生差异的部分原因是儿童和战斗人员使用的定义不同。委员会认为，冲突中的死亡人数为 1 400 人左右，850 多人是平民。委员会不能接受以色列提供的数字，因为提供这些数字的时间过早，不可能已对这些数字作了适当的审查。此外，以色列没有提供遇难者的姓名，而巴勒斯坦方面已经这样做（见第 100-101 段）。

476. F-16 战斗机、无人驾驶飞机和直升机连续进行空中轰炸，并从海上和陆地进行的持续炮击，造成平民恐慌不安。

477. 委员会在冲突之后大约 5 周视察了加沙，这意味着委员会无法对所使用的武器进行适当的研究；不过，发现了直升机和无人驾驶飞机发射的导弹碎片以及 F-16 战斗机投下的炸弹大碎片。委员会听取了扫雷咨询组关于所使用武器的简

³¹³ Fuelling Conflict: Foreign Arms Supplies to Israel/Gaza, AI index:MDE 15/012/2009, 2009 年 2 月 23 日，第 7 页。另见：人权观察，Rain of Fire. Israel's Unlawful Use of White Phosphorus in Gaza (2009 年 3 月)。

³¹⁴ 同前 10。

³¹⁵ 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红十字委员会)，第 2 和第 8 条。

³¹⁶ 《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二议定书》第十三条第二款。

报，并研究了大赦国际题为“助长冲突：向以色列/加沙提供的外国军火”的报告。³¹⁷ 这些信息表明，以色列显然使用了给平民造成巨大痛苦的武器。

478. 一般认为，以色列国防军使用了白磷；委员会看到了使用白磷的大量证据。

479. 委员会发现了飞镖，并听取了被飞镖击中的证人的证词。飞镖为 4 厘米长的金属镖，头部尖锐，后部有四个尾翼。坦克发射的 120 毫米炮弹中装有 5 000 至 8 000 个飞镖。炮弹爆炸时，将飞镖向四面八方掷出，对人体构成极大的危险。

480. 尽管委员会没有收到使用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的确切证据，但是，希法医院的医生提到了某种给人造成巨大痛苦的不明武器。大赦国际指出，该组织发现了一种爆炸后投掷出大量 2 至 4 毫米见方、边缘锋利的金属立方体。大赦国际指出，这些立方体“似乎是为了造成最大程度的伤害，而且在某些方面，似乎比武装团体经常在土造火箭和自杀炸弹包中填装的滚珠或铁钉、螺栓更为精良。”³¹⁸

481. 以色列也发射了迫击炮弹，在加沙这显然是第一次。迫击炮的火力不如大炮精确，这意味着在加沙这样人口稠密的地方，对平民造成的伤害更大。³¹⁹

482. 有若干报告指出，有些平民在挥舞白布旗帜时被打死。

483. 以色列用飞机散发传单，指示巴勒斯坦人撤离自己的房屋。此外还向平民打电话，要求从家中撤离。但这些传单都没有说明将对哪些地点进行轰炸，可去何处避难。因此，这些警告的作用是在当地居民中制造混乱和恐慌，而不是作为警告。在这方面，必须强调指出，加沙居民无法逃往邻国安全区以寻求避难，因为以色列和埃及已经向他们关闭边界。这一事实使得加沙的冲突具有独特的性质，因为在大多数冲突局势中，平民都能够逃往邻国安全区。

结论

巴勒斯坦的火箭

484. 从加沙向以色列境内恣意发射火箭弹的人员应对杀害、伤害和恐吓平民的行为负责。因此，可以追究他们杀害、伤害和恐吓平民的战争罪责。

以色列的行动

485. “铸铅行动”期间，以色列打死了 1 4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 850 多名平民。另有 5 000 多人受伤。委员会认为，受害的绝大多数平民是因胡乱轰

³¹⁷ AI Index: MDE 15/012/2009, 2009 年 2 月 23 日, 第 7 页。另见：人权观察, Rain of Fire. Israel's Unlawful Use of White Phosphorus in Gaza (2009 年 3 月)。

³¹⁸ 同前 13。

³¹⁹ B'Tselem, Guidelines for Israel's Investigation into Operation Cast Lead, 第 5-6 页。

炸、炮击、交火或故意纵火而死亡或受伤。在大多数情况中，对这些伤亡事件负有责任的人员在蓄意向民用物体或人口稠密地区投掷炸弹和发射炮弹时，肯定预见到会有平民死伤。他们这样做即使不是蓄意行为，也是不顾可预见后果的鲁莽行为。按照《罗马规约》的说法，这些人是要有意造成此种结果，或者已意识到“在一般情况下”会产生这种结果。³²⁰ 这就意味着，他们具有犯下故意杀害或伤害平民的必要意图(犯罪意图)。

486. 此外，有令人不安的证据表明，以色列国防军成员残酷地枪杀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第 60-69 段，第 226-257 段)。在这些事件中，杀人或伤人行为的蓄意性质是毫无疑问的。

487. 以色列国防军使用的一些武器“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白磷和飞镖是非法的，因为这构成对平民不分皂白的攻击。

488. 大赦国际³²¹ 和人权观察³²² 对以色列在加沙使用白磷的情况作了充分记录和调查。委员会没有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但确实近东救济工程处大院和其他地方看到了使用白磷的证据，而且还接到了白磷受害者的报告。以色列起先否认使用过白磷，但后来承认它曾经使用白磷，声称它是合法地将这种武器作为烟雾剂使用。委员会不能接受这种说法，因为以色列国防军在人口稠密地区的上空爆炸白磷弹药，造成平民伤亡(具体人数不详)，并毁坏了民用建筑物，包括Beit Lahiyeh一所学校、圣城医院、近东救济工程一处仓库和居民区房屋。在现有证据基础上，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了解白磷的有害后果；³²³ 它不是将白磷作为烟幕弹或烟雾剂来保护其部队，因为在已经记录的案例中，³²⁴ 使用白磷时，附近并没有部队需要保护；以色列是在人口稠密的居民区将白磷用作燃烧弹；以色列如果不是蓄意将白磷作为一种燃烧武器(以色列最初否认使用过白磷，但却有系统地使用这种武器，就证明了这一点)，就是明知白磷在一般情况下会产生燃烧和有害后果，却罔顾这种后果。

489. 此外，委员会还认为，虽然白磷如用作烟雾剂并不违法，但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就是非法的，因为这违反了关于禁止对平民不分皂白过度攻击的规定³²⁵

³²⁰ 第三十条。

³²¹ Fuelling Conflict: Foreign Arms Supplies to Israel/Gaza AI Index: MDE 15/012/2009, 2009 年 2 月 23 日。

³²² Rain of Fire. Israel's Unlawful Use of White Phosphorus in Gaza(2009 年 3 月)。

³²³ 见人权观察引述的以色列卫生部的报告，其中承认，“如果白磷与皮肤接触、吸入或吞食，除了其‘正常’烧伤作用外，还会导致严重的伤害和死亡……，白磷还有毒，而且有严重后果，会加重伤势”(同上，11-12)。

³²⁴ 同上。

³²⁵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第四款。

以及采取谨慎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平民造成伤害的义务，³²⁶ 对平民造成不必要的过度伤害。³²⁷ 就此问题进行过研究的其他机构也赞同这一结论。³²⁸

490. 以色列试图为自己的行为辩护，声称它曾经散发传单并打电话，对加沙居民提出警告，建议他们撤离某些地区。基于第 282-292 段所述的理由，委员会对这些传单和电话的目的表示怀疑，这些传单和电话在民众中造成了极大的混乱和恐慌。然而，现在无法断定这种行动的的目的是在平民中散布恐慌。不过，委员会毫不犹豫地得出结论认为，在长达 22 天的时间里持续不断地对加沙地带进行轰炸和炮击，加上提出含混不清的警告，要求从未加说明危险地区撤到同样未加说明的安全地区，其结果是在民众中间散布恐慌。委员会还认为，这种做法要么是蓄意行为，要么就是事先即预见到“在一般情况下”会产生这种结果。³²⁹

491. 委员会认为，下令、指挥和实施加沙攻击行动的人员应对非法杀害和伤害平民承担责任。对于使用旨在给平民造成深重苦难的武器以及在 22 天期间持续轰炸平民并向平民发出含糊不清的撤离家园的警告，从而在平民中散布恐慌，他们也应该承担责任。以色列国防军进行的内部调查(见第 191-194 段)不可靠，也未列明证据来源，因而无法改变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结论。

无法以军事必要性来辩解的肆意破坏财产行为

法律

492. 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禁止无法以军事必要性来辩解的肆意破坏财产行为，并认定这种为犯罪。

493.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53 条规定，“占领国对个别或集体属于私人，或国家，或其他公共机关，或社会或合作组织所有之动产或不动产之任何破坏均所禁止，但为军事行动所绝对必要者则为例外。”第 147 条规定，“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为严重破坏公约的行为。《第一附加议定书》不仅禁止对平民的肆意攻击，而且禁止对“民用物体”的攻击。³³⁰ 其中规定，所实施的攻击应“严格限于军事目标”，即“由于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对军事行动有实际贡献，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其全部或部分毁坏、缴获或失去

³²⁶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

³²⁷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

³²⁸ 人权观察，上文 60-66；大赦国际，上文。另见：I J MacLeod and A P V Rogers “The Use of White Phosphorus and the Law of War” (2007) 10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75, 94-95。

³²⁹ 《罗马规约》，第三十条。

³³⁰ 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四款、第五十一条第五款第二项。

效用提供明确的军事利益”的物体。³³¹ 有一项推断是，礼拜场所、学校或民居如果被用于为军事行动作实际贡献，则可以打击。该议定书还禁止攻击“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³³² 《第二附加议定书》同样列有禁止毁坏财产的规定。³³³

494. 《罗马规约》确认，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下列行为构成战争罪：“无军事上的必要，非法和恣意地广泛破坏和侵占财产”；³³⁴ 发动攻击，对自然环境遭受的严重破坏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全面军事优势相比显然是过分的；³³⁵ 轰炸“非军事目标的不设防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³³⁶ 故意攻击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伤病人员收容所，除非这些地方是军事目标；³³⁷ 摧毁敌方财产，除非“是基于战争的必要”。³³⁸ 《罗马规约》也确认，战争罪涉及破坏财产，特别是在非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毁坏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和医院。³³⁹ 《第一附加议定书》也规定这些行为为战争罪(第八十五条)。

巴勒斯坦人的行动

495. 巴勒斯坦火箭不分皂白地射向以色列境内，使平民财产遭受了一定程度的损失。遗憾的是，由于以色列政府拒绝与委员会合作，委员会无法评估损害的程度。

以色列的行动

496. 以色列对加沙的袭击导致财产遭到大规模破坏。由于持续轰炸和炮击，3 000 多所私人房屋被摧毁，大约 11 000 所房屋被破坏(第 131-135 段)，30 座清真寺被摧毁，15 座被破坏(第 158-161 段)，58 家医院和初级卫生保健中心被破坏(第 138 段)，10 所学校被摧毁，168 所学校被破坏(第 152 段)，三所大专院校被摧毁，14 所被破坏(第 153 段)，28 幢政府建筑物被摧毁或严重破坏，60 个警察局被严重破坏或被毁(第 169 段)，53 处联合国房地被破坏(第 164 段)，215 家工厂被摧毁或破坏(第 172 段)，700 个企业被摧毁或破坏(第 171 段)，加沙地带大约 80 的农田被严重破坏。

³³¹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³³² 第五十三条。

³³³ 第十五和十六条。

³³⁴ 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目。

³³⁵ 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目。

³³⁶ 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五目。

³³⁷ 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九目。

³³⁸ 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三目。

³³⁹ 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四和第五目。

497. 很难认同关于以色列所采取的许多行动具有军事必要性这一说法。12 月 27 日至 1 月 3 日空中轰炸的主要目标是毫无军事利益的非军事目标。无法了解毁坏政府大楼、学校、文化中心、清真寺和私人住宅会取得什么军事利益。地面攻势中毁坏的财产也大多是非军事目标，毁坏这些财产没有明显的军事利益。毁坏医院、清真寺、学校、大专院校、联合国房地、工厂、企业和私人住宅也是如此。

498. 摧毁清真寺宣礼塔的做法尤其令人不安，因为宣礼塔体积很小，狙击手不可能藏身其中。清真寺显然是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建筑物。利用清真寺窝藏武器和发射武器与将清真寺作为攻击目标一样，都是非法的。即使以色列外交部关于有些清真寺被用于储存武器的指控是正确的，也依然无法解释为何将宣礼塔作为攻击目标。没有人指控说，狙击手利用宣礼塔作为火力地。委员会获悉，宣礼塔没有楼梯或足够的空间来容纳一个人。看来，将宣礼塔作为攻击目标的目的是对加沙民间社会造成更大的破坏和影响，破坏伊斯兰的象征。

结论

巴勒斯坦人

499. 委员会认为，那些肆意向以色列发射火箭的人应对财产受损承担责任。但是，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证据证明这种损坏导致财产遭到恣意破坏。

以色列

500. 委员会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在加沙大肆破坏各种财产的行为开脱。首先，面对与所造成破坏有关的统计数字，谁也无法辩解说，此种破坏在任何意义上同以色列所受伤害或威胁相称。第二，难以接受关于出于军事必要性考虑才进行此类破坏的说法。巴勒斯坦方面的抵抗充其量也只是零星和孤立的。以色列所面对的不是正规军。因此，难以想象有什么军事方面的必要性能作为如此破坏的正当理由。有时，私人住宅被征用，以确保有利的军事阵地，但在许多情形中，以色列国防军部队撤出时，私人住宅即遭摧毁或损坏。

501. 以色列也试图为其行动辩解，称：所有公共建筑物都同 Hamas 有联系，因此完全属于正当军事目标，将其摧毁在军事上有好处。上文已经显示，这一说法是无效的，没有考虑到涉及界定平民目标和非平民目标的法律。同 Hamas 军事部门或政治部门根本没有任何关联的财产也遭到破坏，这就使以色列的争辩更显无力。据称，清真寺、学校、医院、工厂和商业机构被用于储存弹药或掩藏战斗人员，但这些说法没有得到证实，而且在有些情形中还被证明是不实的。

502. 委员会认为，毁坏建筑物的目的不是争取军事优势或出于军事需要，而是要对加沙人民容忍 Hamas 政权加以惩罚。所以，属于加沙文化特征标志的建筑物，如清真寺、学校、医院和公共建筑物，遭到了肆意摧毁。以清真寺的宣礼塔作为蓄意攻击的目标，就最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毁坏私宅的做法，又加大了“铸铅行动”的惩罚性影响。

503. 有一个因素使情况更加严重，必须加以考虑，即：在“铸铅行动”之前，以色列对水泥和其他建筑材料实施禁运，不许将其运入加沙，而且以色列现在仍在实施这一政策。这导致成千上万的加沙人没有材料重建家园，沦为无家可归者。这与占领国照料被占领土人民生活的义务完全不符。

504.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国防军应对肆意毁坏财产行为负责，实施此类破坏行为者犯有战争罪。以色列国防军进行的内部调查(见第 191-194 段)实质内容太少，也未说明资料来源，不能改变委员会就此问题的认定。

袭击医院、救护车和人道主义援助手段

法律

505. 根据习惯国际法，在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医务人员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同样，人道主义救援也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³⁴⁰ 协定国际法承认类似的规则。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6 和 18 条规定，伤病员和民用医院须受保护和尊重。《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15 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1 条规定，“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无论何时均应受尊重和保护，并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罗马规约》把袭击医院、医疗单位和运输队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者的行为视为战争罪：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9 和 24 目；以及(24)和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2、3 及 4 目。

实况

506. 在“铸铅行动”过程中，有 15 所医院和 43 个初级保健诊所被摧毁或遭到严重破坏(第 136 段)。也有大量证据显示，救护车和医疗救助工作者遭到射击。履行职责的医疗救助工作者中有 16 人被以色列国防军打死，28 人被击伤。伤员后送行动因而受阻，常常受阻数日，有时造成致命后果。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发表报告，³⁴¹ 其中载述了受害者和其他受影响者的大量证词，他们述说平民遭受攻击、以色列国防军不许伤员后送、试图后送伤员的医务人员遭到枪击(有时甚至被打死)、救护车遭到射击并被击毁以及医院受袭的情形。从 1 月 7 日起，以色列军队宣布每天停火 3 小时，届时会停止袭击，让平民购买食品、允许人道主义物资进入加沙并允许后送伤员。然而，同一份报告³⁴² 和委员会所听取的证词表明，有时以色列也违反停火，导致致命的后果。“铸铅行动”前，以色列国防军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曾有一个“协调机制”，允许卫生部

³⁴⁰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研究报告，第一卷，细则第 25 和 31 条(J-M Henckharts 和 L Doswald-Beck 编)，(2005)，79，105。

³⁴¹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加沙地带侵犯人权行为独立实况调查团(布鲁塞尔，2009 年 4 月)。

³⁴² 同上 55。

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救护车进入以色列控制区。在“铸铅行动”中，这一机制并未得到以色列国防军的充分尊重，救护车有时需要好几天时间才能到受攻击地区运走伤员。以色列国防军有时袭击这些救护车。³⁴³

507. 委员会视察了瓦法、希法医院和圣城医院。瓦法医院遭受的袭击尤为严重，显然是故意所为。建筑物外墙上的“医院”一词前半遭炮击，这只能属于蓄意行为(见图 5)。瓦法医院位于开阔地带，靠近以色列边界，哈马斯领导人或武装分子极不可能把它用作避难所。委员会听取了几名证人关于以色列军队如何阻挠和妨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证词。据证人说，以色列国防军好几天不许受伤和被困的平民撤离，把他们留在孤立的口袋型地区，没有食物、水和医疗服务。此外，军队阻止巴勒斯坦紧急救援车救治伤员和平民，并拒绝向伤员提供医疗援助(有时伤员离士兵仅数米之遥)。见上文第 138-151、316-332 段。

结论

508. 委员会认为，有充分证据显示，以色列国防军袭击了医院、阻止伤员撤出并阻挠和袭击救护车。

509. 以色列为自己的行动所提出的理由难以令人信服。在针对 8 个人权组织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交的请愿书作出回应时，以色列最初宣布说，它已明确指示其部队不攻击医疗队和救护车，并允许伤员撤离。³⁴⁴ 然而，以色列随后又改口，指称巴勒斯坦武装分子使用救护车“实施恐怖行为，有时还伪装成医疗队人员”。³⁴⁵ 针对这些说法，B'Tselem 指出，“以色列官员多次宣称巴勒斯坦人滥用救护车……但以色列几乎从未提出证据来证明这一点”。³⁴⁶ 尽管记者、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报告说，以色列阻挠医疗援助，但以色列仍不让救护车自由通行并撤离伤员，这使得情况雪上加霜。

510. 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国防军要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禁止攻击医院、救护车和人道主义援助手段)的行为负责。以色列国防军进行的内部调查(见第 191-194 段)实质内容太少，无法改变委员会的认定。而且，它根本不考虑巴勒斯坦消息来源关于此问题的意见。

危害人类罪

51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的宗旨是编纂取缔危害人类罪的习惯法，其中规定，危害人类罪是指：

³⁴³ 同上 9。

³⁴⁴ HCJ 201/09，医生促进人权协会等诉总理，以答辩人名义所作的答辩，2009 年 1 月 8 日，第 4 和 24 节。

³⁴⁵ 同上，第 19-21 节。

³⁴⁶ 以色列调查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铸铅行动”的准则，16。

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1. 谋杀;

2. 灭绝; ……

8. 基于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 性别,或根据 …… 其他理由,对任何可以识别的团体或集体进行迫害,而且与任何一种行为[谋杀、灭绝或其他不人道行为]结合发生 ……;

11. 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其他性质相同的不人道行为。

512. 下文将对上述定义所载关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要件作一审查,同时也描述以色列的行为,以确定以色列的行为是否符合这些要件,从而可认定其武装部队成员犯有危害人类罪,并可追究以色列本身对此类罪行的责任。

攻击平民人口

513. 攻击行为必须是针对平民。然而,如果被攻击的人口群体主要是平民,而且此群体是主要的攻击目标,那么,战斗人员的存在并不改变该人口群体的性质: Robert Cryer, Haka Friman, Darryl Robinson 和 Elizabeth Wilmshurst 著,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2007) 193。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对战斗人员一词定义过广,对平民一词定义过窄。见上文战争罪一节。

514. 平民死亡和受伤人数以及平民财产所受破坏,提供了以色列袭击主要是针对平民的初步证据。以色列声称,袭击的主要目的是摧毁恐怖主义基础设施,但这同实际情况相去甚远:许多目标——医院、清真寺、学校、大学、文化中心、私人住宅、工厂、农场和企业——本来即属平民性质,而且伤亡者也多为平民。

行为必须是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

515. “广泛”意味着攻击规模大、受害人数多。“有系统”是指需要高度的组织性,有固定的规律。习惯国际法并没有规定所实施的攻击须为政府政策,但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此种攻击系“根据国家或组织攻击平民人口的政策,或为了推行这种政策,”针对任何平民人口多次实施第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的行为。国际刑事法院最近针对奥马尔·巴希尔案指出:³⁴⁷

虽然《规约》未对“广泛”和“有系统”加以明确界定,但分庭以前曾认为,此用语不包括随意或孤立的暴力行为,而且“广泛”一语是指攻击规

³⁴⁷ ICC-02/05-01/09, 29(第 81 段)。

模大、受害人数多，而“有系统”一词是指暴力行为是有组织实施的，不太可能属于随意事件。

516. 几乎可以肯定，以色列对加沙的进攻是“广泛”的：12月27日至1月3日，加沙许多地方遭到连续和经常的空袭，继之以有空中攻击相配合的大规模地面攻势，造成1 417人死亡、超过5 000人受伤和重大的财产损失。此一攻击同样也是“有系统”的，因为它是按照政府政策、有组织从事持续性作战行动的结果。

危害人类罪犯罪行为

517. 危害人类罪所含犯罪行为中有四项——谋杀、灭绝、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适用于该冲突。

谋杀

518. “谋杀”一词必须以其习惯含义加以定义，即：非法和故意致人死亡。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例，如果实施者有意杀害，或有意要造成很可能会致命的严重身体伤害，而且罔顾是否会造成死亡，那么，就具备了心理要件。³⁴⁸

519. 以色列在对加沙发动攻击时，打死了850多名巴勒斯坦平民，其中有些是被故意、非法和蓄意打死的：见上文第60至69、226至252段，尤其是Abed Rabo案和Samouni案。其他人遇害则是因为平民目标或军事目标遭到直接火力攻击，这些军事目标离平民地区非常近，不可避免地造成人员死亡。委员会认为，很显然，许多遇害平民死于以色列士兵或飞行员之手，这些士兵或飞行员至少有意要造成很可能会致命的严重身体伤害，而且罔顾是否会造成死亡。根据《罗马规约》第三十条，他们有意要造成死亡，或已意识到在一般情况下会出现这种结果。

灭绝

520. “灭绝”同上文所说的谋杀罪有重叠的地方。它不同于谋杀之处在于，灭绝系指大规模杀戮。³⁴⁹这并不意味着行为人必须是亲自实施大规模杀戮：只要行为人知道大规模杀戮的背景就够了。³⁵⁰委员会认为，有证据表明，在某些情形中发生了大规模杀戮——“灭绝”——尤其是12月27日对列队行进的警察实施的轰炸(第362和363段)。在另一些情况中，委员会有理由认为，对个别杀戮行为负有责任者知道或肯定知道他们须承担个人责任的那些杀戮行为是在大规模杀戮背景下实施的。

³⁴⁸ Celebici, 案件号: IT-96-21, T. ch. II(1998), 第439段; Akayesu, 案件号: ICTR-95-4, T. ch I(1998), 第589段; Kordic, 案件号: IT-95-14/2, T. ch(2001), 第236段。

³⁴⁹ 见检察官诉奥马尔·巴希尔, ICC-02/05-01/09, 34, 第96段。

³⁵⁰ 检察官诉Kayishema, 案件号: ICTR-95-1, Tr. ch(1999)第147段; Cryer等著,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202。

521. 这种危害人类罪同灭绝种族罪很相近，因为第七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为危害人类罪之目的，灭绝的含意包括“故意施加某种生活状况，如断绝粮食和药品来源，目的是毁灭部分的人口”。这类似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 2(c) 项，其中把下述行为列为一种灭绝种族罪：“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为危害人类罪之目的而实施的“灭绝”与“灭绝种族”不同之处在于，灭绝种族罪要求具有毁灭该群体的特别意图。委员会在审查灭绝种族罪(见下文灭绝种族一节)时，提出理由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故意强加可能导致毁灭加沙人民的生活状况，但怀疑是否存在灭绝种族罪所必需的特别意图。虽然从以色列的行为中可推断出灭绝行为所必须具备的毁灭部分人口的必要意图，但委员会对此意图存有怀疑，因为委员会认为，攻势的主要目的在于惩罚加沙人民并使他们处于屈服状态。为此，委员会认为“灭绝”是作为大规模杀戮平民的结果而实施的，但可能不是故意“施加某种生活状况……以毁灭部分人口”的结果。

迫害

522. 迫害是指以禁用的歧视性理由为借口，故意严重剥夺一个可识别群体的基本权利，但此项犯罪的实施须与可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犯罪的其他行为相联。

523. 在第一种情形中，此种犯罪需含有以政治、种族、国籍、族裔、文化或宗教等各种理由针对一个群体实行的歧视。如下文在审查灭绝种族罪时所示，巴勒斯坦人明显构成单独的种族和民族群体。从政治、文化和宗教方面，他们也能同以色列人区分开来。歧视指的是基于这些理由之一而实施的任何区别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为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其他方面基本人权的平等承认或行使。³⁵¹ 以色列对其本国民众和加沙巴勒斯坦人，显然是以政治(它反对加沙的哈马斯当局)、民族、族裔、文化，甚至宗教理由，加以区别对待，目的在于损害平等承认或享受从政治到文化等许多领域的人权。

524. 关于迫害行为须于同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其他任何犯罪(即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相联系的情况下实施的规定，可能并不反映习惯国际法。³⁵² 然而，在本案中，这并不是问题，因为委员会已经表明其意见，即：以色列在进攻加沙时，犯下了严重的战争罪和其他种类的危害人类罪。³⁵³

525. 迫害行为需要具备出于禁用的歧视理由、意图对一个人或一群人采取行动，但不必确定有毁灭被害人所属群体的意图，例如在灭绝种族案件中即是如此。在检察官诉Kupreski一案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认为：³⁵⁴

³⁵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款。

³⁵² 检察官诉Kupreškić，案件号：IT-95-16，T.Ch. II(2000)第580段。

³⁵³ 另见，检察官诉Krstić，案件号：IT-98-33；T.ch I(2001)第537段。

³⁵⁴ 案件号：IT-95-16-T。第二章，第636段。

迫害和灭绝种族指的是针对属于某一特定群体的个人(他们因此种归属而成为目标)实施的犯罪。在这两类行为中,重要的是歧视的意图:因有关个人的族裔、种族或宗教特征(以及在迫害情形中的有关个人政治倾向)而对其加以攻击。虽然在迫害情形中,歧视的意图可能以多种多样的的不人道形式为表现,并体现为包括谋杀在内的多种行为,但在灭绝种族情形中,这一意图必须同时伴以全部或部分毁灭灭绝种族行为被害人所属群体的意向。因此可以说,从犯罪意图角度来看,灭绝种族是一种极端、最不人道形式的迫害。

526. 委员会在其他场合均表示认为,灭绝种族罪需具备的特别意图在以色列攻击行动中并不存在(见下文灭绝种族一节)。然而,委员会认为,有理由认定:以色列武装部队具有实施那种被称为“迫害”的危害人类罪所必需的歧视性意图。进攻行动中的各种事实明确表明,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了谋杀、灭绝、战争罪和其他不人道行为,意图在于以歧视性方式侵犯他们的基本权利。

其他不人道行为

527. 《罗马规约》规定,“其他不人道行为”要构成危害人类罪,就必须属于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与其他危害人类罪“性质相同的”犯罪行为。³⁵⁵

528. 以色列的攻击行动导致发生构成“灭绝”的谋杀和大规模杀戮,以及迫害。然而,以色列的攻击行动也给 5 000 多名伤员造成严重肢体伤害,并对加沙地区全体民众造成了巨大痛苦和严重心理创伤,因为他们在长达 22 天的时间里一直饱受空中轰炸和地面及海上炮击的恐怖,许多人就是在此期间遭受了深重的创伤。因此,委员会毫不犹豫地认定以色列武装部队实施了“其他不人道行为”。

结论

529. 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国防军须对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冲突期间的谋杀、灭绝、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负责。委员会还认定,这些暴力行为是在“明知这一攻击”³⁵⁶的情况下实施的,也就是说:这些行为的实施者知道其行为是广泛或有系统针对平民人口实施攻击的一部分,而且他们打算进一步实施这一攻击。³⁵⁷

灭绝种族

530. 灭绝种族被称为“众罪之首”。这样说并不是很准确,因为国际犯罪不分等级,而且某些类别的危害人类罪可能同样令人发指。尽管如此,此种犯罪特别

³⁵⁵ 第七条第一款第 11 项。

³⁵⁶ 按上文《罗马规约》第七条规定。

³⁵⁷ 《罗马规约犯罪要件》,第七条导言。

为人们所申讨和谴责。不能随便说某国或某人可能须对此种犯罪行为负责，连暗示一下都要小心谨慎。尽管如此，委员会认为，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对加沙发动的攻击极为恶劣，使委员会不得不考虑它是否已犯下此项罪行。

法律

531. 《罗马规约》第六条引用的 1948 年《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指出，灭绝种族罪是指：

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而实施的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

532. 灭绝种族行为可发生在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不必证明构成灭绝种族罪的行为是作为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实施的。

533. 除了必须是“蓄意消灭”之外——这造成了下文所述的困难——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以色列在加沙的行动达到了灭绝种族罪的所有要件。

某个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一部分

534. 巴勒斯坦人民显然构成一个民族或族裔群体。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指出，“民族群体”一词是指按照共同的公民身份，并以权利和义务的相互性为基础，被认为有着共同法律联系的人员群体。³⁵⁸ 该分庭指出，另一方面，族裔群体“是指有着共同语言和文化的群体；或具有此种特征（自我识别）的群体；或被其他人（包括犯罪行为人）指认属于此种群体者。”³⁵⁹ 加沙人民可以恰当地被称为巴勒斯坦人群体的一部分。

535. 国际刑事法院在关于灭绝种族罪的判决书中指出：³⁶⁰

首先，必须要蓄意毁灭特别群体中的至少相当一部分……成为目标的这一部分必须占相当大的比重，可对整个群体产生影响……其次，法庭认为，

³⁵⁸ 检察官诉 Akayesu，案件号：ICTR-96-4-T(1998)。

³⁵⁹ 检察官诉 Kayishema 等人，案件号：ICTR-95-I-T(1999)。

³⁶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 页，详见第 74 页（第 198-199 段）。

各方普遍接受的看法是，如果意图在一个有限地域范围内毁灭该群体，那么就可认定实施了灭绝种族罪。

536. 加沙的人口为 150 万，而西岸的人口则有 240 万。加沙人口居住在一个分立、独特的地区。因此，它是巴勒斯坦人民在有限地域范围内一个具有实质性重大意义的部分。

计划或政策及背景

537. 在有关行为体未制定计划或政策的情况下，是否有可能实施灭绝种族行为？对此，各方存在争论。³⁶¹ 尽管如此，占上风看法是，“对灭绝种族罪提出起诉时，总会涉及参加由国家或类似机构实施的计划或政策的个人”。³⁶² 在本案中，毫无疑问，以色列的行动是一项“计划或政策”的结果。

538. 另外一个实质性要件载述于《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它涉及灭绝种族罪的定义，其中规定，“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³⁶³

539. 以色列多年来，特别是 2007 年哈马斯控制加沙以来的行动再次证明，存在一种“明显……类似行为”或“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见上文关于战争罪的审查。

灭绝种族的实际要件，即犯罪行为

540. 以色列对加沙的袭击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第 2 条(a)至(c)款的规定。

杀害群体成员

541. 总共有 1 417 名巴勒斯坦人在袭击中被打死。其中儿童 313 名，妇女 116 名，平民 926 名(第 85 段)。在袭击中打死巴勒斯坦人的方式已在上文战争罪一节中叙述。

致使群体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542. 超过 5 000 人在袭击中受伤。以色列的持续轰炸和炮击以及其在居民中制造混乱和恐慌效应的空投传单和打电话做法，对群体成员造成了严重的精神伤害。以色列行动造成的创伤见上文战争罪一节所述。沙巴斯表示，为满足这一要件而必须证明的结果“是一名或多名受害者实际上受到了身体上或精神上的伤害”。³⁶⁴ 显然，在本案中，要证明这一点并不困难。

³⁶¹ 见检察官诉 Omar Al Bashir, ICC-02/05-01/09, 2009 年 3 月 4 日, 第 42-44 页(第 117-125 段)。

³⁶² W. A. Schabas *Genocide in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2009)252。

³⁶³ 文件 PCNICC/20001/Add.2(2000)。

³⁶⁴ *Genocide in International Law*, 第 2 版(2009 年), 第 188 页。

故意使群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以图谋将其实际消灭

543. 为确定此要件是否已具备，有必要考虑以色列采取三种行动方式。第一种是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的袭击。第二种是哈马斯 2007 年 6 月中旬控制加沙以来针对加沙实施的围困。第三种是可描述为文化灭绝行为的对宗教、教育和文化设施的破坏。

544. 第一，上文战争罪一节审查中所述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对加沙的袭击既猛烈而又失度，可以解释为意欲实际消灭加沙人民。

545. 第二，2007 年以来加沙遭到以色列实施的围困，导致粮食、燃油、医疗用品等生存所需重要资源枯竭，经常性的军事入侵使住房遭到系统破坏(见上文第 34 至 44 段)。这达到了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中有关“生活条件”的要求。³⁶⁵

546. 《灭绝种族罪公约》没有提及“文化灭绝”为蓄意实际消灭有关群体的要素。在这方面，该公约有别于以色列对灭绝种族的定义，以色列在其定义中包括了一种单独的灭绝种族行为，即“破坏或亵渎犹太宗教或文化财产或价值”行为。³⁶⁶ 在“Krstic”案中，沙哈布丁法官承认文化灭绝在灭绝种族定义范围之内，³⁶⁷ 但在“灭绝种族(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案中，国际法院认为“不得将破坏历史、宗教和文化遗产视为构成故意使群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以图谋将其实际消灭”。³⁶⁸ 但是，国际法院认可了“Krstic”案中的意见，³⁶⁹ 即“在发生物理或生物破坏行为时，常常同时存在攻击目标群体的文化和宗教财产与标志的行为，这种攻击可以被合理地认为是实际消灭群体的意图的证据。”在本案中，存在着故意把清真寺(见上文战争罪一节)和文化中心作为目标并实施破坏的证据。

灭绝种族的犯罪意图：消灭加沙巴勒斯坦人的意图

547. 这是灭绝种族罪中最难证明的犯罪要件。

法律

548. 据国际法院认为，除基本的杀戮罪行和其他应惩罚行为所含意图要件外，《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³⁷⁰

……要求进一步的精神要件。它要求确定存在“全部或局部消灭[受保护]群体的意图”。比如，就(a)款的规定而言，仅仅确定蓄意非法杀戮群体

³⁶⁵ 犯罪要件，PCNICC/2000/I/Add. 2 号联合国文件(2000 年)。

³⁶⁶ 纳粹和纳粹同伙(惩治)法，《以色列国法》，第 4 号，第 154 页。

³⁶⁷ “检察官诉 Krstic” (IT-98-33-A 号案件)。

³⁶⁸ 《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4 页，第 344 段。

³⁶⁹ IT-98-33-T 号案件(2001 年)，第 580 段。

³⁷⁰ 《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0 页，第 187 段。

成员的行为已经发生是不够的。还需确定存在进一步的意图，并加以非常准确的界定。它通常被称为专门或具体的意图，亦即特别的恶意……光是证明群体成员因为属于这一群体而被作为攻击目标是不够的，这是由于肇事者有歧视意图。还需要有进一步要件。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实施必须具有全部或局部消灭这一群体的意图。

549. 由于在一般情况下往往缺乏灭绝种族的直接证据，因而必须从行为者的作为和实际情况来推断意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在“Jelsic”案中指出，可以“从一般背景、系统针对同一群体实施其他有罪行为、所实施暴行的规模、因受害人属于某一群体而有系统地攻击受害人、或重复实施消灭和歧视行为等若干事实和情况来推断”具体意图。³⁷¹

550. 学者著述和司法裁决在一定程度上指明了可推断存在具体意图的事实情况。第一，这种意图可通过死伤人数来推断。³⁷² 通过以色列在冲突中造成的死伤人数，肯定能够推断出实施灭绝种族的具体意图。第二，可以通过“产生这种行为……或导致重复实施消灭和歧视行为的政治理论”，对意图进行推断。³⁷³ 再者，可以通过“政治理论”——以色列对哈马斯和加沙的高度敌对——以及重复发生的这种消灭和歧视行为，推断出具体意图。第三，虽然《灭绝种族罪公约》未明确确认文化灭绝是犯罪行为，但是在进行杀戮的同时针对宗教、历史或文化机构实施的袭击“可在认定存在灭绝种族行为而不仅仅是杀戮意图方面起到重大作用”。³⁷⁴ 如上(战争罪一节)所述，以色列在杀戮巴勒斯坦人的同时破坏了多座清真寺及历史和文化建筑，这十分明确地反映了专门的灭绝种族意图。

551. 另一方面，国际法院在“灭绝种族(波斯尼亚控诉塞尔维亚)”一案中告诫不要因为存在针对受害群体成员的大规模杀戮而推断灭绝种族的意图。³⁷⁵ 国际法院还裁定，不能从围困城市、剥夺食品燃油以及蓄意阻碍人道主义援助中推断出所要求的具体意图。³⁷⁶ 这表明，从22天冲突期间的大规模杀伤、对加沙的长期围困、对燃料食品的限制以及对医药和人道主义援助的阻碍中，不一定能够推断出灭绝种族的意图。

552. 上文清楚地表明，灭绝种族被视为“众罪之首”，但即使是在最残忍、最可怕的情形下也不可能轻易推断出灭绝种族的具体意图。的确，国际刑事法院

³⁷¹ IT-95-10-A 号案件(2001年)，第47段。

³⁷² Schabas, *Genocide*, 第267页，第2版(2009)。

³⁷³ “检察官诉 Karadic 和 Mladic”，IT-95-5-R61 号和 IT-95-18-R61 号案件，依照规则第61条对起诉进行的审查，1996年7月11日，第94段。

³⁷⁴ Schabas, *Genocide*, 第267页，第2版(2009)。

³⁷⁵ 《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98页，第276至277段。另见“检察官诉 Omar Al Bashir”，ICC-02/05-01/09，第74页，第194段。

³⁷⁶ “种族灭绝(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18页，第327至328段。

最近在“检察官控诉Omar Al Bashir”案中裁定，所要求的具体意图不应当从事实情况中推断得出，如果它“仅仅是可从所提供材料中得出的若干合理结论之一”。³⁷⁷

553. 委员会现在转而审查关于是否可以从冲突相关事实推断出全部或局部消灭加沙巴勒斯坦群体的具体意图的问题。

事实

554. 从表面上看，以色列的行为似乎可以使人推断出全部或局部消灭这一群体的具体意图。以色列的袭击包括在进行大规模空中轰炸后开始残酷的地面进攻，造成 1 417 人死亡，死者以平民为主；以轰炸、炮击和令人困惑的撤离警告对领土内的全体居民进行恐吓；有系统地广泛破坏财产，包括清真寺、医院和文化机构；开枪射击救护车和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在进攻之前、期间和之后实施围困，导致食品和药物用品、燃料、电力供应短缺。这些行为似乎足以让人作出以色列具有所要求的灭绝种族意图的合理推断。

555. 委员会意识到以色列坚持认为其进攻是为对付从加沙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和通过从埃及修建隧道向加沙走私武器而采取的自卫行动。但是，如上文所述(第 407 至 410 段)，有充分的理由怀疑以色列提出的这种辩解是否有说服力。这使委员会认定，以色列实施“铸铅行动”并非出于自卫。

556. 那么，以色列行动的目的是什么？委员会坚信，以色列采取行动的目的是惩罚加沙人民，因为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促成哈马斯于 2006 年当选并使哈马斯在 2007 年年中掌握加沙的控制权。以色列似乎希望，通过惩罚加沙巴勒斯坦人民而不是哈马斯，它要么会挑起加沙人民推翻哈马斯政权，要么会迫使他们以以色列采取更为顺从的态度。以色列的所有行动都指向这个方向：围困、空中轰炸、海上袭击、陆地进攻；破坏历史、宗教、教育和文化机构及与巴勒斯坦人民特征有关的其他目标；残酷、任意地杀戮和伤害平民；肆意破坏私人和公共财产；轰炸医院和开枪射击救护车；对加沙人民进行恐吓。

557. 《联合国宪章》禁止这种惩罚行动，并认为以武力进行报复是非法行为。这种惩罚行动还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³⁷⁸ 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中有关禁止集体惩罚的规定。³⁷⁹ 但是，无论集体惩罚多么邪恶和不人道，它并不构成全部或局部消灭加沙巴勒斯坦人民的具体意图。³⁸⁰ 委员会认为，以色列违反了

³⁷⁷ ICC-02/05-01/9(2009)，第 56 页(第 159 段)；第 76 页(第 203 段)。

³⁷⁸ 第 33 条。

³⁷⁹ 《第一号议定书》，第 75 条(2)款(d)项；《第二号议定书》，第 4 条(2)款(D)项。

³⁸⁰ 在这方面，见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卡塞塞的调查结果，即苏丹强迫一些部落成员离开家园的政策并没有显示存在消灭受害者的意图，而显示存在将受害者赶离家园以便从事平叛作战的意图。第 518 和 640 段。

《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a)至(c)款的规定，因为以色列固然对加沙巴勒斯坦人民实施杀戮、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并故意使加沙巴勒斯坦人民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以图谋将其实际消灭，但其意图很可能不是全部或局部地消灭这一群体，而是进行一场以惩罚和驯服为目的的险恶集体惩罚行动。虽然有很多证据指向消灭的具体意图，但这并不是从这些事实所能作出的唯一可能推断，因为有明确的证据显示，惩罚意图是以色列行动的首要动机。因此，委员会认定，以色列政府策划、启动和执行的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期间对加沙的袭击，缺乏灭绝种族罪所必须具备的灭绝种族意图。

558. 委员会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显示以色列政府具有必要的灭绝种族具体意图，但这并不排除一种可能性，即在一些情况中，以色列国防军的个别成员，包括以色列政府官员，在其针对加沙巴勒斯坦人的行动中，可能心存灭绝种族的专门意图。有证据表明，有些士兵以近距离射击的方式残酷杀害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见上文第226至258段)。此证据得到了以色列国防军成员在以色列奥拉尼姆大学课程中证词的证实，即士兵们惨无人道地杀害妇女和儿童，在巴勒斯坦人墙上乱画涂鸦，肆意破坏家庭物品(见上文第60至69段)。这种证词本可被视为恣意暴行而非灭绝种族意图的证据，但这些士兵还谈到随军拉比鼓励士兵相信，所进行的是宗教战争、不应怜悯非犹太敌人，而应将其驱离圣地。³⁸¹ 虽然委员会试图查明对残酷杀害妇女的儿童负有责任者的身份，但是证人无法提供姓名，仅表示他们能够对犯罪人进行指认。因此，一些士兵有可能实施了灭绝种族行为，应当起诉他们的此一罪行。如果能够证明某些个人的行为具有灭绝种族的专门意图，就会引起一个问题，这就是：是否有高级军事指挥官或高级政府官员参与其中，“共谋实施灭绝种族行为，或没有调查或抑制和处罚此类可能的灭绝种族行为”。³⁸²

D. 国家责任

559. 根据国际法，可追究一国对其所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种责任可以根据习惯国际法或条约义务产生。从上文对冲突的审查来看，显然是实施了严重的国际罪行。同样很显然的是，所涉不法行为可以认定属以色列所为，因为所涉不法行为是在以色列通过其武装部队策划、启动和执行的军事行动期间实施的。

560. 本报告将仅审议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确立的责任，因为《公约》第九条规定，针对以色列提出控诉时必须要有某种司法管辖联系。这种司法管辖联系在本报告审议的其他人权和人道主义条约中并不存在。

³⁸¹ 《纽约时报周刊》，2009年3月22日，第1页。

³⁸² 《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第520页；W.A. Schabas, *Genocide in International Law*, 第2版(2009年)，第361至366页；“检察官诉Brdanin”，IT-99-36-T号案件(2004年)，第720至721页。

灭绝种族罪公约

561. 《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规定，“关于本公约的解释、适用或实施的争端，包括关于某一国家对于灭绝种族罪或第三条所列任何其他行为的责任的争端，经争端一方的请求，应提交国际法院”。鉴于以色列为《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方，《公约》的其他任何缔约方可就以色列未履行《公约》义务或其对灭绝种族承担的责任，对以色列提起诉讼。除个人之外，一国也承担《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这一点已得到国际法院的确认。³⁸³ 此外，已经明确的是，《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均可提起诉讼而无需证实争端中的国家利益：禁止灭绝种族行为是一项普遍义务。迄今，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规定向国际法院提出的案件已有四宗。³⁸⁴ 其中，最重要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针对塞尔维亚的诉讼案。³⁸⁵

562. 灭绝种族作为犯罪行为 and 民事不法行为(即国际不法行为)的严重性体现在举证责任上。国际法院在“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案中驳回了关于证据标准“是各种可能性的一种平衡”的论点，而且还要求“提出与所提指控严重性相称的高度可靠证据”。³⁸⁶ 这种证据可能有别于“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但肯定与其十分相似。

563. 首先必须强调，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对一个国家提出的指控能否成立，关键在于要证明灭绝种族行为业已实施，但不一定要事先对这种罪行进行定罪。³⁸⁷

564. 委员会认为，虽然以色列政府很可能没有实施灭绝种族罪的所需具体意图，但是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的某些成员在行动中可能具有灭绝种族的具体意图，因此根据指挥责任原则，一些高级将领可能需要承担责任。

565. 鉴于实施灭绝种族罪的证据是依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提起诉讼的前提条件，因此很难有把握地向各国建议考虑对以色列提起诉讼。另一方面，也存在这样一种可能，即：如果能证明武装部队的某些成员在以色列政府的直接控制下实施了灭绝种族行为，则此诉讼有可能取得成功。这种情况将导致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a)款的规定，追究以色列未按《公约》第一条的要求防止或惩治灭绝种族行为的直接责任。

³⁸³ “种族灭绝(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3页，第166段。

³⁸⁴ W.A.Schabas, *Genocide in International Law*, 第2版(2009年)，第499页。

³⁸⁵ 《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页。

³⁸⁶ 《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77页，第210段。

³⁸⁷ 《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8页第180段；第154页第431段。

接受以色列政府指挥或控制的士兵对其所实施行为的责任

566. 已经明确的是，一个国家对接受其指挥或控制的人员的行为负有责任。在“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案³⁸⁸中，国际法院认可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八条，其内容如下：

如果一人或一群人实际上按照国家的指示或在其指挥或控制下行事，其行为应视为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

567. 毫无疑问，以色列国防军成员是在以色列政府指挥和控制下采取行动的，因此这一责任不难证明——如果灭绝种族罪的施行已获证实。

未防止灭绝种族行为

568. 《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规定，灭绝种族行为系国际法上的一种罪行，缔约国承允“防止并惩治之”。国际法院在“波斯尼亚诉塞尔维亚”案³⁸⁹中裁定，防止灭绝种族行为的义务是一项单独的义务，这项义务由于不作为而产生。³⁹⁰在这方面，“如果一国”在“其得知或在正常情况下应已得知存在可能发生灭绝种族行为的重大风险”³⁹¹时，“本可帮助防止灭绝种族行为，但却明显未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灭绝种族行为”，³⁹²则产生责任问题。但是，只有在实际实施了灭绝种族行为的情况下，才能追究一国违反防止灭绝种族行为义务的责任。³⁹³

569. 如果能够证明存在灭绝种族行为，那么证明以色列理应知道存在正在实施并且将会进一步实施灭绝种族行为的重大风险就不会有太大的困难。以色列部队（以色列国防军和以色列空军）成员犯下了罪行，如 2008 年 12 月 27 日轰炸警察行进队伍以及 1 月 7 日和 1 月 4 日分别开枪打死萨姆尼和阿卜德·拉博两个家庭的成员（见上文第 228 至 229 段和第 232 至 233 段）。这些罪行已有媒体报道，可能构成了灭绝种族行为。这些报道肯定已使以色列注意到其部队可能正在实施灭绝种族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以色列在法律上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灭绝种族行为的发生。如果不这样做，就构成违反防止灭绝种族行为的义务。

未惩治灭绝种族行为

570. 《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各国负有义务防止发生灭绝种族行为（第一条）。《公约》第六条规定，涉嫌实施灭绝种族行为者，“应交由行为发生地国家的主

³⁸⁸ 《200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2 至 145 页。

³⁸⁹ 《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3 页，第 427 段。

³⁹⁰ 《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3 页，第 432 段。

³⁹¹ 《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3 页，第 431 段。

³⁹² 《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3 页，第 430 段。

³⁹³ 《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3 页，第 431 段。

管法院，或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审理之”。虽然可能构成灭绝种族的行为发生在加沙而非以色列，但以色列法院显然对在被占领土加沙实施犯罪的其武装部队成员的审判具有管辖权。因此，在未设国际刑事法庭的情况下，没有在本国法院对本国武装部队提起诉讼，将构成违反惩治义务的行为。

571. 鉴于缺乏有关实施灭绝种族行为的明确证据，委员会不能有把握地建议各国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对以色列提起诉讼。但是，如果以色列境内士兵作出进一步披露，或者加沙目击者提出进一步证词，从而有证据证明发生了这种罪行，那么各国可以考虑以单独或集体的方式提出此种诉讼。

第四部分：结论、补救办法和建议

A 结论

以色列的责任

572. 委员会已认定，以色列国防军的一些成员在“铸铅行动”期间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甚至灭绝种族罪。那些犯有此类罪行的人应为其行为承担个人责任，那些命令或煽动此类罪行、协助或教唆实施此类犯罪或参与共同策划实施此类罪行的人也要承担责任。³⁹⁴ 军队指挥官和政治领导人如果知晓或应当知晓部队正在实施此类罪行，而自己却未防止或制止此类犯罪行为或对责任人进行调查、起诉，则同样应对在其实际指挥、领导或控制下犯下的此类罪行承担责任。³⁹⁵

573. 委员会还认定，以色列国因其武装部队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及可能犯有灭绝种族罪而应对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委员会认为，毫无疑问，根据国际法委员会论述的国家责任规则，这种行为可归咎于以色列。³⁹⁶ 在大多数情况中，武装部队成员按照执行机构的指示以及在其指挥和控制行事，因而，完全有理由将其行为归咎于以色列。³⁹⁷ 中有些情况中，特别是与可能犯有灭绝种族罪有关的情况中，武装部队中的坏分子有可能违背命令和指示。然而，根据国际委员会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 7 条，以色列不能免于对这种行为承担的责任。³⁹⁸

³⁹⁴ 《罗马规约》第 25 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研究报告规则 151。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J-M Henckaerts 和 L Doswald-Beck 著(2005)，第 1 卷，第 551-555 页。

³⁹⁵ 《罗马规约》第 28 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研究报告规则第 152 和 153 条，同上，第 556-563 页。

³⁹⁶ 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2001)，《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29 页。第 1-8 条。

³⁹⁷ 同上，第 1-8 条。

³⁹⁸ 同上。

国家机关或经授权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个人或实体，如果以此种资格行事，那么即使在行为上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其行为仍应依国际法视为国家行为。

哈马斯的责任

574. 本报告的作用并不是评估哈马斯的地位。简单地说，委员会认为，像以色列、美国和欧洲联盟等那样，单纯地宣布哈马斯为恐怖组织并把其所有活动当作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加以谴责，是无济于事的。哈马斯是加沙的事实管理当局，有一个附属政治机构负责治理加沙并管理其日常事务，此外还有一个附属军事单位从事针对以色列的暴力活动，对这一实情不加考虑是错误的。

575. 哈马斯作为管理加沙的实际权力机构，可追究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如上所示(第 210-212 段)，除哈马斯以外的派系，特别是伊斯兰圣战、法塔赫、解放巴勒斯坦阵线和解放巴勒斯坦民主阵线，也应对发射火箭行为承担责任。然而，也许可以辩称，哈马斯最终掌握着对这些派系行为的实际控制权，因而可要求哈马斯对这些行为承担责任。

576. 根据有关战争罪行的法律，向以色列境内胡乱发射卡萨姆火箭和格拉德火箭的个人应对其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且须对此负责。见上文战争罪一节。

577. 在评估哈马斯和巴勒斯坦个别武装分子的责任时，必须考虑可能减轻他们道义罪责而不是刑事责任的若干因素。

(1) 国际法院确认，巴勒斯坦人享有自决权，但却受到了以色列的侵犯。³⁹⁹ 为自决权而战者是否有权根据国际法使用武力，受到了质疑。另一方面，《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1 条第 4 款把日内瓦四公约的保护范围扩大至行使自决权抵抗“外来占领”的人。关于恐怖主义的几个区域公约也承认民族解放战争的合法性，⁴⁰⁰ 且国际法院拒绝把在此类战争中使用武力定性为非法。⁴⁰¹ 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决议、特别是第 1566(2004)号决议谴责旨在引发公众恐慌的暴力侵害平民行为，认为这种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于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或宗教原因而视为正当行为。⁴⁰² 因此，为抵御压制自决而使用武力(不论其多么残忍和持久)的权力成了争论的问题。然而，已有共识的一点是，即使抵抗战斗人员有权使用武力抵御外来占领部队，他们也要受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约束。

³⁹⁹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构筑围墙的法律后果”，《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咨询意见，第 171-172 页(第 88 段)、和第 199 页(第 155 段)。

⁴⁰⁰ 见上文第 414 段和上文脚注 247。

⁴⁰¹ 见上文脚注 248。

⁴⁰² 第 1566(2004)号决议，第 3 段。另见上文第 417 段。

(2) 加沙的巴勒斯坦人长期受到以色列的残酷围困，特别是自 2007 年中哈马斯控制加沙以来。一个民族受到了此种“监禁”，这不可避免地成为发射火箭的主要原因。

(3) 毫无疑问，在最近冲突中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的巴勒斯坦战斗人员引起了许多以色列平民的恐慌。此外，四名以色列平民被杀，182 人受伤(见第 79 段)。然而，这些杀戮和伤害远远低于被杀戮(1 400 多人，其中 850 多人是平民)和受伤(5 000 多人)的巴勒斯坦人以及被损毁的大量财产。人的生命总是宝贵的，但在评估巴勒斯坦人的道义罪责时，不能忽略以色列的行动规模。

(4) 巴勒斯坦战斗人员使用的是简单、原始的武器：格拉德火箭或多管火箭、卡萨姆火箭和“Quds”火箭以及土制迫击炮弹(第 76-78 段)。另一方面，以色列则掌握着广泛各种能造成极大痛苦和损害的精密、现代武器。评估道义罪责时要考虑的因素有敌对双方武器能力的差异以及其各自武器的使用。

(5) 巴勒斯坦已表示愿意由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和起诉冲突双方所犯罪行。见下文对巴勒斯坦政府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所作声明的探讨。这一意愿与以色列拒绝允许对其在“铸铅行动”期间所作所为进行独立调查形成了对照。

B 补救办法

刑法补救办法

在以色列法院的刑事起诉和诉讼

578. 以色列对其武装部队在以色列境内和境外实施的犯罪享有刑事管辖权。因此，理想的情况是，以色列当局应调查本报告视作刑事犯罪的行为且起诉责任人。然而，就其部队对巴勒斯坦人所犯罪行以及命令实施这种犯罪的高级政府官员而言，以色列在起诉武装部队成员方面的记录很差。巴勒斯坦人或代表巴勒斯坦人行事的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对以色列国防军提起的民事诉讼也同样大多不成功。

579. 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当局回应本报告开展调查或起诉的前景渺茫。

利用普遍管辖权在第三国起诉

580. 委员会认为，有普遍管辖权法规的国家可让其法院对在与法院所在地国没有关联的世界其他地方实施的犯罪行为行使刑事管辖权，因而应鼓励这些国家根据本报告提起诉讼程序。承认某种形式普遍管辖权的国家有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法国、德国、荷兰、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南非、瑞士和联合王国。

581. 然而，这些国家承认普遍管辖权的程度有所不同。西班牙和新西兰等一些国家行使刑事管辖权时不需要有任何联系或关联性因素，另一些国家则要求有某

种关联，如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重要的是，要回顾，就本报告而言，以色列是在Eichmann案件中行使普遍管辖权的首批国家之一。⁴⁰³

582. 在诉诸普遍管辖权时，负责起诉的人应协调相互活动，以确保不会在不同管辖地域提起同一起诉，因为这可能使这些国家的法院拒绝管辖。此外还须强调，有普遍管辖权法规的国家的法院有时不愿行使这种管辖权，因此，在准备和提出这些案件时应极为小心。

在国家法院起诉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

583.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6 条责成缔约国制定立法，起诉犯下《公约》第 147 条所述严重违反《公约》之行为的人。此外：

各缔约国有义务搜捕被控为曾犯或曾令人犯此种严重破坏本公约行为之人，并将此种人，不分国籍，送交各该国法庭。该国亦得于自愿时，并依其立法之规定，将此种人送交另一有关之缔约国审判，但以该缔约国能指出案情显然者为限。

584. 本质上，《日内瓦第四公约》责成各国对严重违反公约者行使普遍管辖权。本报告显示，案情显然表明本公约遭到了严重违反。应提醒各国履行《日内瓦第四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且鼓励其提出起诉，特别是针对那些访问其国家的以色列官员和政界人士。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接受管辖

585.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可以行使管辖权，条件是，有关行为发生地国家或者犯罪被告人国籍国⁴⁰⁴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已专门表示接

⁴⁰³ (1961 年)36《国际法案例汇编》18。

⁴⁰⁴ 《罗马规约》第十二条“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其内容如下：

1. 一国成为本规约缔约国，即接受本法院对第五条所述犯罪的管辖权。
2. 对于第十三条第 1 项或第 3 项的情况，如果下列一个或多个国家是本规约缔约国或依照第三款接受了本法院管辖权，本法院即可以行使管辖权：
 - (a) 有关行为在其境内发生的国家；如果犯罪发生在船舶或飞行器上，该船舶或飞行器的注册国；
 - (b) 犯罪被告人的国籍国。
3. 如果根据第二款的规定，需要得到一个非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接受本法院的管辖权，该国可以向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本法院对有关犯罪行使管辖权。该接受国应依照本规约第九编规定，不拖延并无例外地与本法院合作。

受法院对于《罗马规约》第 5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⁴⁰⁵ 若所涉国家已经大体上或者专门性地表示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使检察官得以依照罗马规约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开始调查这一罪行，则国际刑院也可行使管辖权。⁴⁰⁶

巴勒斯坦政府的声明

586. 2009 年 1 月 22 日，巴勒斯坦司法部长 Ali Kashan 先生阁下代表巴勒斯坦政府向国际刑院书记官长提出了一项声明，宣布追溯既往地承认该法院的管辖权，“为了查明、起诉和审判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犯下罪行者及其同谋”。⁴⁰⁷

587. 声明中提及巴勒斯坦领土，意味着这适用于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犯下属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的任何人。⁴⁰⁸

588. 声明中提及巴勒斯坦领土，意味着这也扩展适用于以色列人⁴⁰⁹ 和巴勒斯坦人以及其他族裔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犯下的属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罪行。此外，声明中述及的是巴勒斯坦政府而非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还述及巴勒斯坦领土而非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⁴⁰⁵ 《罗马规约》第 5 条“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其内容如下：

1. 本法院的管辖权限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本法院根据本规约，对下列犯罪具有管辖权：
 - (a) 灭绝种族罪；
 - (b) 危害人类罪；
 - (c) 战争罪；
 - (d) 侵略罪。
2. 在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制定条款，界定侵略罪的定义，及规定本法院对这一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后，本法院即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这一条款应符合《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

⁴⁰⁶ 第十三条“行使管辖权”，其内容如下：

在下列情况下，本法院可以依照本规约的规定，就第五条所述犯罪行使管辖权：

- (a) 缔约国依照第十四条规定，向检察官提交显示一项或多项犯罪已经发生的情势；
- (b)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向检察官提交显示一项或多项犯罪已经发生的情势；或
- (c) 检察官依照第十五条开始调查一项犯罪(见注 14)。

⁴⁰⁷ 《宣言》副本见附录 7。《罗马规约》关于属时管辖权的第十一条第二款：“对于在本规约生效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本法院只能对在本规约对该国生效后实施的犯罪行使管辖权，除非该国已根据第十二条第三款提交声明”。

⁴⁰⁸ 《罗马规约》第五条（前注 1）。

⁴⁰⁹ 但是参阅其后段落 16 ff。

国际刑院的答复

589. 对于巴权力机构代表是否向法院书记官长西尔瓦娜·阿尔比亚女士提出了《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所述声明的问题，国际刑院在所作的肯定答复中提到的是巴权力机构而非巴勒斯坦政府。答复中还说：

本法院尚未就第十二条第三款对此份来文的适用性作任何裁定。关于其适用性的最终裁定将由法官在适当时候作出。⁴¹⁰

590. 书记官长向巴权力机构而非巴勒斯坦政府确认收到声明。她这么做显然表明她确认收到声明，而且提供此信息并不影响第十二条第三款对所涉来文的适用性。⁴¹¹

591. 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表示，他收到了几份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有关的来文，他将首先仔细审查与法院管辖权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巴权力机构接受国际刑院行使管辖权的声明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如果他认定有合理理由开始调查，他会请预审分庭授权调查。预审分庭将随后独立决定是否合理理由展开调查，以及此案是否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⁴¹²

592. 检察官若根据上述通函展开始调查，则需要巴勒斯坦作为行为发生地所在国予以合作。基于这一原因，巴勒斯坦根据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向国际刑院书记官长提交的声明有着重要意义。

巴勒斯坦政府

593. 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刑院在答复中提到了巴权力机构，而非如声明本身那样提到巴勒斯坦政府。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一语源自只持续5年的《奥斯陆协定》，该《协定》在1999年6月以色列部队开始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撤离时便告终止。⁴¹³ 在以色列没有承认巴勒斯坦国，而且占领并未实际停止的情况下，这一用语终止使用，随后又于2000年发生了第二次起义。

594. 国际刑院在其新闻材料中所作的上述变动并没有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考虑和指派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为其政府。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巴解组织作为《奥斯陆协定》缔约方，未曾反对巴勒斯坦政府提出声明。委员会认为，国际刑院越权把巴勒斯坦政府改为巴权力机构。

⁴¹⁰ 国际刑院关于巴勒斯坦声明的问与答：<http://www2.icc-cpi.int/NR/rdonlyres/74EEE201-0FED-4481-95D4-C8071087102C/279787/QARegistryArticle15.pdf>。只提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而不提巴勒斯坦政府这种做法忽略了一个事实，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及其伴随而来的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力并非源于《奥斯陆协定》。见后注16。

⁴¹¹ 国际刑院问与答，前注7。

⁴¹² 同上。

⁴¹³ 1993年9月13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第五(1)条。

自行调查的范围

非缔约国声明的效力

595. 国际刑院认为，提出第十二条第三款所述声明并不意味着检察官将根据第十三条第3项自行展开调查。第十二条第三款所述声明只涉及法院管辖权的范围，不会引发任何调查。只有《罗马规约》缔约国把一个情势提交检察官处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把一个情势转交检察官，或者由三名法官组成的预审分庭授权检察官开始调查，方可展开调查。⁴¹⁴

596. 预期《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安全理事会都不会提请检察官处理加沙地带的局势。关键问题在于，第十三条第3项与第十二条第三款是否意欲把检察官自行展开调查的权力(根据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限制于缔约国或安全理事会移交其处理的情势。若情况如此，它将不会纳入诸如巴勒斯坦等非缔约国提交其处理的情势，尽管如此，巴勒斯坦仍专门根据第十二条第三款提出了声明。⁴¹⁵

597. 委员会认为，这一限制会削弱第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甚至可能使这些条款在确定《罗马规约》缔约国方面丧失任何意义：⁴¹⁶

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系统建立关系，对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具有管辖权。

598. 基于这一原因，由预审分庭审查检察官的请求以及随附的辅助材料，不应被解释为或实际上被视同限于缔约国或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案件。此审查范围还应当扩展到非缔约国根据第十二条第三款提出的案件。

599. 委员会在加沙地带所进行的实况调查使其猜测在“铸铅行动”期间确发生了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罪行。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政府提出的声明授权检察官自行展开调查。若检察官的分析证实了委员会的猜测，则这将使得有理由断定，有合理理由进行调查且预审分庭有必要这样做。⁴¹⁷

以色列刑事管辖的失效

600. 根据1994年5月4日以色列政府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签订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定》，以色列对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实施

⁴¹⁴ 前注7。

⁴¹⁵ 前注2。

⁴¹⁶ 《罗马规约》序言第9段。

⁴¹⁷ 第15条“检察官”：1. 检察官可以自行根据有关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资料开始调查。(……)3. 检察官如果认为有合理根据进行调查，应请求预审分庭授权调查，并附上收集到的任何辅助材料。被害人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向预审分庭作出陈述。4. 预审分庭在审查请求及辅助材料后，如果认为有合理根据进行调查，并认为案件显然属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案件，应授权开始调查。这并不妨碍本法院其后就案件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作出断定。(……)。

犯罪行为的以色列人享有唯一的刑事管辖权。⁴¹⁸ 然而，根据《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这些安排只有五年期限，以色列一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就启动这些安排。⁴¹⁹ 这一撤出始于 1994 年 6 月。

601. 无论这一安排的事实延续产生了何种影响，永久地位安排在法律上的预期失效、以色列从加沙地带的撤离以及以色列对哈马斯所控制加沙地带作为“敌对实体”而赋予的特殊地位意味着，以色列对“铸铅行动”期间在加沙地带实施属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犯罪行为的以色列人享有唯一刑事管辖权的主张已经失效。

602. 此种失效不受《奥斯陆协议》的影响，因为后者未提及国家地位。因此，不能认为《奥斯陆协议》意味着，有关各方一致同意，即使在达成最后地位协议之前也应自动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毕竟，建立巴勒斯坦国不是《奥斯陆协议》的结果，而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连同联合国第 181(II) 号分治决议的结果。⁴²⁰

603. 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明确指出，以色列必须履行尊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义务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其应承担的义务。另外，法院还指出，以色列必须确保人们能够自由进出其在 1967 年战争中控制的圣地，为此它不仅提到了巴勒斯坦委任统治书，而且还提到了第 181(II) 号决议。⁴²¹

建议

604. 本报告显示，“铸铅行动”期间显然发生了属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罪行。巴勒斯坦在其领土内行使刑事管辖权，因而能够履行每个国家都对犯有国际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职责。⁴²² 因此，存在着国家刑事管辖权，而国际刑院的管辖权可作为补充。

605. 委员会建议，阿盟及其各成员支持巴勒斯坦政府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承认国际刑院管辖权的决定。此外，为了防止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实施新的军事行动，委员会还建议阿盟及其成员促请巴勒斯坦政府依照第 125 条交存《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入书。⁴²³

⁴¹⁸ 1996 年 6 月 20 日 A/49/180-S/1994/72 号文件，附件三，法律问题议定书，第一条。

⁴¹⁹ 见上文注 10。

⁴²⁰ Geoffrey R. Watson, *The Oslo Accords: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Israeli-Palestinian Peace Agreements*, (2000). 246-250: ‘Termination of the Accord and Palestinian Statehood’; 《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9 和 154 段。

⁴²¹ 《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9 段和第 129 段；Watson，同前，注 17，质疑了联合国分治决议的效力，20-26。

⁴²² 《罗马规约》序言第 6 段。

⁴²³ 第 125 条“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1. 本规约在罗马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直至 1998 年 10 月 17 日。其后，本规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供签署，直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3. 本规约应对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606. 在此过程中，阿盟可强调，巴勒斯坦是与联合国合作的区域组织阿盟的成员，且巴勒斯坦国已得到许多国家的承认且已与各国建立外交关系。无论《奥斯陆协议》的现有法律地位如何，这些协议并不会否认巴勒斯坦是一个国家，其主要目的不是建立巴勒斯坦国，而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彼此相互承认，以此作为两个国家签订和平条约的基础。

民法补救办法

依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向国际法院提出的诉讼

607. 委员会认为，以色列国防军一些成员可能犯下了灭绝种族行为，因此，以色列国可能须对此一犯罪行为承担责任。依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公约缔约国可向国际法院提出诉讼，以确定以色列是否须对这些灭绝种族行为承担责任。见上文“灭绝种族”一节。

依照其它条约向国际法院提出诉讼

608. 委员会认定，以色列国防军成员显然犯下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且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可要求以色列国对此承担责任。为了确定以色列对这种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应努力确定各国向国际法院提出对以色列的诉讼是否有管辖依据。如今，原告国显然无须证明此类诉讼标的带有国家特殊利益，因为所涉义务是普遍义务，即，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⁴²⁴

根据《外国人侵权规约》向美国联邦法院提出的诉讼

609. 美国 1789 年《外国人侵权规约》⁴²⁵ 规定，“区法院对外国人就违反万国公法或美国条约的民事侵权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享有原始管辖权”。这一规约导致外国人对违反国际法强制规范(强制法)者在美国联邦法院提出了许多民事诉讼。⁴²⁶ 事实可能会证明，这种民事诉讼可能既是一个有效的补救办法，也是在美国突显加沙冲突的一个方式。

联合国

国际刑事法院第十三条

610. 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国际刑院可就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交付检察官处理的情势行使管辖权。正是根据这一规定，安全理事会在

⁴²⁴ *Barcelona Traction Case* (比利时诉西班牙)《197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3，第 32 页；《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48 条第 1 款(2001)，《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29 页。

⁴²⁵ 编纂 28 USC 1350。

⁴²⁶ 例如，见 *Filartiga v Pena-Irala* 630 F.2d 876 (2d Cir 1980)；*Sosa v Alvarez-Machain* 542 US 692；*Presbyterian Church of Sudan v Talisman* No. 01 Civ. 9882, 2005 WL 2082846 SDNY 2005；*Kadic v Karadic* 70 F.3d 232 (2d Cir 1995)。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 号决议中把达尔富尔的情势提交国际刑院处理。这一决议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因而显然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约束力。任何想就加沙局势促成这样一个决议的尝试都可能被安全理事会一个或一个以上常任理事国否决。尽管如此，这一办法值得一试。如果决议获得通过——由于会遭到否决，这似乎极不可能——则将对以色列产生约束力。若因安全理事会一个或一个以上常任理事国投票否决而没有通过决议，则将突显一些国家对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情况采用双重标准。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611. 国际法院将拒绝就涉及国家间争议性争端的事项行使咨询管辖权。⁴²⁷ 这可视为排除了对各国、包括以色列就“铸铅行动”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的可能性。然而，在其关于“在被占领土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⁴²⁸ 法院裁定，它有资格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涉及在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争端作出判决，这表明它可能有准备就“铸铅行动”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法院在其意见中表示：⁴²⁹

关于法院收到的请它提出咨询意见的请求，法院认识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对以色列修建隔离墙引起的法律后果表达了截然不同的观点，而大会请本法院对这个问题提出意见。然而，正如法院自己所说，“几乎在每一个咨询程序中都对法律问题存在着……意见分歧”

此外，法院认为，不能把大会提出这项请求的事由视为只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双边事项。鉴于联合国对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所具有的权力和负有的责任，法院认为，隔离墙的修建，必须视为与联合国直接相关……

向法院提出请求的目的是，请本法院提出大会认为将有助于它适当履行职责的咨询意见。请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事关联合国特别关切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涉及的范围远远超过了双边争端。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认为，发表咨询意见并不会产生规避同意司法解决原则的结果，因此法院不能行使酌处权以此为由而拒绝发表咨询意见。

612. 法院可能会被要求就以下类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鉴于国际法各项规则和原则，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占领国以色列对加沙发起和实施“铸铅行动”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⁴²⁷ 在此，法院参照的是常设国际法院在“东卡雷利亚地位”案（《1923 年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B 辑，第 5 号）中所做的裁定。

⁴²⁸ 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36。

⁴²⁹ 同上，第 48-50 段。

保护的责任

613. 大会在 2005 年通过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其中宣布：⁴³⁰

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也有责任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 使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 帮助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应提醒各国, 它们有保护加沙人民的责任。

C. 建议

614. 加沙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和机制, 以落实其报告的调查结论, 并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联合国各机关的建议

(1)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请联合国大会要求国际法院就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在加沙发生的冲突(加沙冲突)对包括以色列在内的各国产生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2)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请安全理事会按照《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 将“铸铅行动”引起的加沙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处理。

(3)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请安全理事会对加沙行使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确认的保护责任, 如果失败, 则请大会这样做。

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建议

(4)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支持巴勒斯坦按照《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宣布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能按照《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加沙局势(建议 2), 则阿拉伯国家联盟应请大会在关于“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 377(V) 号决议设立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下召开一次会议, 认可巴勒斯坦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宣布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依赖日内瓦四公约的建议

(5)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请瑞士政府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 审议本报告的调查结论。

(6)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请各国考虑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6 条采取行动, 以确保调查和起诉涉嫌从事第 147 条所述严重违反公约行为的人。

⁴³⁰ A/RES/60/1(2005), 第 138 至 139 段; 经安全理事会第 1706(2006)号决议确认。

(7)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提醒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条，它们有义务“确保尊重”该公约。国际法院 2004 年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构筑围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确认了这一点。可以说，第一条所载的“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的义务，包括所有国家向违反公约行为受害国提供一切可能援助的义务。

对其他国家的建议

(8)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建议其成员考虑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对以色列提出法律诉讼，同时适当考虑到本报告提出的告诫。

(9)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鼓励各国在本国法院(如果具有普遍管辖权的有关公约允许的话)起诉应对本报告中查明的国际罪行负责的人。

(10)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建议在加沙冲突期间财产受到损失的国家向以色列索赔这些损失。

建议阿拉伯国家联盟直接采取的行动

(11)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推动法塔赫与哈马斯之间的谈判，以确保加沙人民的福祉不受两派之间冲突的影响，特别是在医疗领域。

(12) 阿拉伯国家联盟应设立一个文件中心，以保存一套在巴勒斯坦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记录。这种历史档案将确保妥善保存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犯罪行为的记录，并可有助于阿拉伯联盟或其他机构未来采取行动。

(13) 本报告应转交联合国、欧洲联盟、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国际刑事法院，并向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众散发。

附件

身体损伤鉴定员的医学报告

导言

本医学报告是由阿拉伯国家联盟委托编写的，是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任务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查明和报告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加沙武装冲突期间的加沙局势和据称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

这项任务包括从法医角度鉴定十名据称的冲突受害者所受的身体损伤，以及分析与当地医疗小组一起进行有关检查后提出的医学问题。

委员会有机会根据当地医疗小组推荐的案件，选择拟进行检查的案例。按照联合国《伊斯坦布尔议定书》¹ 的建议，并遵循欧洲身体损伤鉴定联合会提议的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检查。这些医疗报告是按照欧洲国家使用的法医身体损伤鉴定方法编写的，最终目的是在司法上使用。

撰写者有机会就检查哪些案例作出了决定，对医疗单位进行了访问，并获取了个人医疗报告。在对此种检查的目的作出说明之后，每一位据称受害的人都同意为鉴定身体损伤的目的接受检查、验明损伤、拍照以及使用所有已获得的信息。本文报告的每一案件均获得了这种同意。

在检查时确保了充分的医疗隐私，没有任何非医疗助手在场，除了某些案件中（特别是接受检查者为儿童时）有亲戚和翻译在场。接受检查者有机会回答问题，报告事实和提出客观的临床证据。在所有这些案件中，无一受到来自其他人的任何压力或影响。在所有十个案件中，接受检查者都给予了全面配合。

本报告载述十个案例研究，包括接受检查者所提供的信息、其他材料和照片。请注意这些照片显示了所受到的伤害。

¹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training8Revlen.pdf>。

案例 1

一. 案例鉴别

接受检查者的名：Tahany 接受检查者的姓：Rehan
 出生日期：1984 年 4 月 26 日 出生地：Gebalia 镇
 性别：女
 接受检查者的身份证号码：800259368
 父亲姓名：Mahmoud Rehan 母亲姓名：Souad Rehan
 地址：Alzahra Village
 专业：家庭主妇

 检查日期：2009 年 2 月 24 日 检查地点：Shifa 医院 520 室
 医院处理号：978
 翻译姓名：Sany Hassan
 知情同意：是

二. (接受检查者报告的) 案件经过

2009 年 1 月 6 日上午，她出去买做面包的原料。

回到家后，大约 12 点时，一切都很安静，突然她听到妹妹的哭声，看到祖母倒在地上。房子里有十个人(还有她父亲、两个兄弟、两个姐妹、祖母、她的两个儿子和女儿)。

她觉得右肩有异样的感觉，看到右上肢上三分之一和肩膀处有一个洞，肌肉破碎，还有很多血。她立即就失去了知觉。

她的妹妹告诉她，他们试图打手机叫救护车，但手机不通。她被邻居的车送到 Shifa 医院。

两天后她在矫形外科恢复了知觉。她的右肩很痛，睡觉时不能靠右侧。

几天后，她被转到 Ahli 阿拉伯医院，因为 Shifa 医院人满为患。她被告知将去一家埃及医院。

她在 Ahli 阿拉伯医院住了两周，做了十一次外科治疗。

她因为骨头感染又回到 Shifa 医院，必须做整型手术。她在烧伤科住了十天，每天做清创。²

² 从创口去除异物和坏死的组织。

目前她正在等待接受进一步的手术和去一家埃及医院。2月23日(检查的前一天), 她被送往 Rafah 边境, 准备去埃及, 但由于她没有护照, 所以不允许她过境。

她说在这一事件之前, 这一地区没有发射过火箭, 她家里也没有人是反以色列的战士。

她的两个兄弟和一个儿子也在这次事件中受伤。

事件的证人:

Ahmed Azmi Azam

Ahmed Auad Rehan

三. 补充资料

15/3/09

PALESTINIAN NATIONAL AUTHORITY
MINISTRY OF HEALTH

السلطة الوطنية الفلسطينية
وزارة الصحة
مخاينة

Medical Report

Name: Tahani Rehan
Age: 26 years
Sex: Female ID no: 800259368
Hospital no: 978 Residency: Jabalia
Date of admission: 24/1/09

The above mentioned patient was admitted to AL Shifa Hospital on 6.1.09 as a case of explosive injury on 6.1.09. after admission there was big skin loss and lacerated wounds @ shoulder and back of @ scapula with fracture of @ humerus & @ scapula. multiple operations were done for internal fixation of the @ humerus & @ shoulder plus debridement of the lacerated wounds on the back of @ shoulder.

on 25/2/09 split skin graft was done to cover the raw area on the back of @ shoulder. The patient still under treatment in AL Shifa hospital with internal fixation to her @ humerus.

W0016005

四. 实际情况

四.(a) 控诉

- 由于右上肢几乎不能动，疼痛剧烈，她完全要依赖别人
- 每晚只能睡两小时
- 做恶梦，怕失去上肢
- 因长期住院而感到绝望

四.(b) 客观检查

- 右肩胛后部、右肩和右臂受伤，皮肤剥落，伤口约 35 厘米长，15 厘米宽，尚未结痂。



案例 1——照片 1



案例 1——照片 2

案例 2

一. 案例鉴别

接受检查者的名：Randa 接受检查者姓：Abu Amsha
 出生日期：1975 年 6 月 8 日 出生地：加沙-Al-Shejaia
 性别：女
 接受检查者的身份证号码：924927635
 父亲姓名：Khalel 母亲姓名：Laila
 地址：Gaza-Al-Shejaia-Alhawashi St.
 专业：理发师

检查日期：2009 年 2 月 24 日 检查地点：Shifa 医院 520 室
 医院处理号：979
 翻译姓名：Sany Hassan
 知情同意：是

二. (接受检查者报告的) 案件经过

2009 年 1 月 6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左右，她和弟媳、两个侄子、一个侄女采购后回家。一切都很安静，在离公墓 500 米远时，他们突然受到坦克炮弹的袭击。

街上走的许多人受伤，有人伤势严重。她的侄女(Islam Abu Amsha-12 岁)和她的弟媳(Eiba Abu Amsha-27 岁, 怀孕)在这一事件中死亡。

她的四肢几处受伤。她被一辆私人汽车送到 Shifa 医院，因为救护车里已经有三四个伤员。

她接受了清洁创伤的手术。

她有幻觉，尖叫，特别是因为她的侄女和弟媳的死亡。她害怕失去下肢，而且疼痛剧烈。

三天后，她被转到 Ahli 阿拉伯医院，在那里住院两周。提议对她的右腿进行截肢，但另一个医疗队决定尝试保守疗法。

她动了第二次手术，被告知将送她去一家土耳其医院做整型手术和植皮，但她没有去成，因为她没有护照。

她说在这一事件之前，这一地区没有发射过火箭。这次事件中几栋住宅楼被损坏。

事件的证人:

Aalóá Abu Amsha

Mohammed Abu Amsha

三. 补充资料



 PALESTINIAN NATIONAL AUTHORITY
 MINISTRY OF HEALTH

Medical report .
 Pt name - Randa khilil Abu Amsha
 Age - 36 years old ID - 924927635
 Sex - Female
 HOSP N° - 979 Resident - Gaza - Alshifaa
 The above mentioned Pat. was admitted to Alshifaa hospital on 24-1-2009 as a case of explosive injury leads to massive crushed injury on Rt heel and left leg. Pat went for operation everywhere for debridement of raw areas. She is still under medication at Alshifaa hospital in department of plastic surgery.

四. 实际情况

四.(a) 控诉

- 肢体疼痛剧烈，需用止痛药
- 睡不好
- 经常尖叫
- 害怕需要依赖人
- 她和她家没钱付水电费

四.b) 客观检查

- 右腿上三分之一处内侧受伤，皮肤剥落，伤口直径约 3 厘米，没有结痂。
- 右脚跟后三分之一受伤，皮肤剥落，伤口直径约 10 厘米，没有结痂。
- 左腿内侧三分之一处后部受伤，皮肤剥落，伤口直径约 7 厘米，没有结痂。
- 上肢和下肢有一些结痂的伤口。



案例 2——照片 1



案例 2——照片 2



案例 2——照片 3



案例 2——照片 4



案例 2——照片 5



案例 2——照片 6



案例 2——照片 7

案例 3

一. 案例鉴别

接受检查者的名: Mohammed 接受检查者的姓: Odai El-hadad
 出生日期: 1985 年 1 月 15 日 出生地: 加沙-Islamic University St.
 性别: 男
 接受检查者的身份证号码: 800300782
 父亲姓名: Odai 母亲姓名: Ihsan
 通常地址 Gaza-Islamic University St.
 现住址: Gaza-Al-aqsa.
 专业: 学生——会计

检查日期: 2009 年 2 月 24 日 检查地点: Gaza-Al-aqsa
 翻译姓名: Sany Hassan
 知情同意: 是

二. (接受检查者报告的) 案件经过

2009 年 1 月 13 日夜間, 他所居住的地区 (Islamic University St.) 受到入侵。这一侵略行为没有受害者。

1 月 15 日, 从凌晨开始, 该地区就出现枪声。11 点至 14 点通常是停火时间, 于是他和他的家人 (他的父母、一个兄弟和一个姐妹) 决定去一个更安全的地方。他们 11 点离开家, 他们驾驶的汽车突然受到坦克炮弹的直接攻击。坦克藏在约 160 米远的地方, 汽车从后部受到攻击。他被甩到车外, 失去知觉。

他不记得之后发生了什么, 详情是后来别人告诉他的。

他被烧伤, 但试图去救车里的父亲。他还没到那里, 汽车被另一枚火箭击中。他家四人死在车里 (见接受检查者提供的照片 1、2 和 3)。该地区的其他几辆车也受到攻击。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一位工作人员把他弄到自己的车里, 那车不在坦克的视线范围内, 然后把他送到 Shifa 医院。

他的左眼失明, 身体 (头、手、下肢) 烧伤 15% (有些是三度烧伤)。

他做了手术, 摘除了脾脏。

他一周后恢复知觉, 转到烧伤科, 进行了两次清创、持续的伤口敷裹和植皮。他在检查日之前一周离开医院。

他每周去医院三次换药。

他目前与他的叔叔住在一起。

他说事件发生前在该地区没有发射过火箭，他家里也没有人是反对以色列的战士。

三. 补充资料


 السلطة الوطنية الفلسطينية
 وزارة الصحة
 مستشفى
 مدينة

محمد الهداد
 Medical Report

FOLLOW UP

Name: Mohamad Al Hadad
 Age: 25 years
 Sex: male Residency: EA24
 Hospital no: 702
 Date of admission: 15.7.09
 Date of discharge: 17.7.09
 The above mentioned patient was admitted to Al Shifa hospital after exposure to Explosive injury on 15.7.09.
 He was taken to the operation room immediately. Laparotomy was done which shows massive intraabdominal bleeding. Splenectomy was done. At the same time (1) enisceraton for the (1) eye also was done.
 There was also (1) haemopneumothorax for which chest tube was inserted.
 On 25.7.09 the patient was transferred to our burn unit because he was suffering from third degree burns about (15%) on his face, hands and lower limbs.
 Underwent many times for his deep burns on his both lower limbs.
 The patient needs skin grafts for his lower limbs which was done outside Al Shifa hospital.

三. (a) 2009 年 2 月 24 日接受检查者提供的照片:



案例 3——照片 1



案例 3——照片 2



案例 3——照片 3

四. 实际情况

四. (a) 控诉

- 烧伤处疼痛剧烈
- 必须用镇静剂
- 必须卧床

四. (b) 客观检查

- 左眼失明，失去眼球。
- 左踝骨内侧和左脚受伤，有结痂迹象，伤口约 10 厘米长，8 厘米宽。
- 为保护临床情况的改善，没有打开敷裹的伤口，因此没有看到其他伤口。



案例 3——照片 4



案例 3——照片 5



案例 3——照片 6

案例 4

一. 案例鉴别

接受检查者的名: Ziad 接受检查者的姓: Sameer Shafiq Deeb

出生日期: 1986 年 7 月 19 日 出生地: Jabalya

性别: 男

接受检查者的身份证号码: 801541400

父亲姓名: Sameer Shafiq Deeb 母亲姓名: Nahla Hamed Deeb

地址: Jabalya 难民营, Al-Fakhoura 学校附近

专业: 大学生(设计和室内装饰)

检查日期: 2009 年 2 月 25 日 检查地点: Shifa 医院

翻译姓名: Hany Abu Nahla

知情同意: 是

二. (接受检查者报告的) 案件经过

2009 年 1 月 6 日 15 点 30 分左右, 他和家里人(约 15 人)在家里, 突然一声爆炸(他没有受伤), 几秒钟后又一声爆炸。11 人被炸死, 3 人受伤(包括他自己)。他没有失去知觉, 看到人们在他周围死去。

由于救护车在运送 Al-Fakhoura 学校事件的人, 一些私人汽车帮助运送了受害者。他被后来到达的一辆救护车运走。

他的下肢和右手被截肢, 腹部也受了伤。

他被送到 Kamal Edwan 医院, 同一天后来又被送到 Shifa 医院。他在 Shifa 医院住了一些天, 做了肢体和腹部手术。

1 月 11 日, 他被送到在 Al-Maadi 的埃及国防部军队医院。为他包裹了伤口, 并做了清创和缝合伤口的手术。2 月 2 日他出了院。

此后一位医生到他家为他疗伤, 让他做理疗。

他说事件发生前该地区没有发射过火箭, 他家里也没有人是反以色列的战士。在事件发生前几天, 临近的一栋反以色列战士的房子被摧毁。

事件的见证人:

Muhannad Mohammed Qadas(邻居)



وزارة الصحة
وزارة الداخلية والبلديات
إدارة الخدمات الطبية
مستشفى الملك فيصل التخصصي
بجدة

المستشفى:

DISCHARGE REPORT

Patient Name: برياريس ديب	Ward: الطاس ٩
DOB/ Age: 22 years old	Patient No:
Sex: ♂	Admission Date: ١١/١/٢٠٠٨
Discharge Date:	

Diagnosis on Admission: **Exploration, stomach injury & repair.**

Investigation done during admission:

- ④ Below knee amputation
- ④ Above knee amputation

Management:

Medical: **Fracture 2nd, 3rd, 4th proximal Phalanges ④ hand.**

Surgical: *** Revision amputation &**

Condition on Discharge: **Debridement of both Lower limbs was done, with dry wounds & received antibiotics & dressing.**

Discharge Medication:

Recommendations:

- To be seen at O.P.C.

-Sick Leave;

Head of Department

Signature:

أحمد بن محمد بن عبد الله
مستشفى الملك فيصل التخصصي
بجدة

Palestinian National Authority
Ministry Of Health
Hospitals General Administration
Shifa Hospital
Out Patient Clinic



السلطة الوطنية الفلسطينية
وزارة الصحة
الإدارة العامة للمستشفيات
مجمع دار الشفاء الطبي
العيادات الخارجية

التاريخ: ٢٠٠٩/٠٩/١٥

تقرير طبي

رقم الهوية: 801541400

العمر: ٢٢ سن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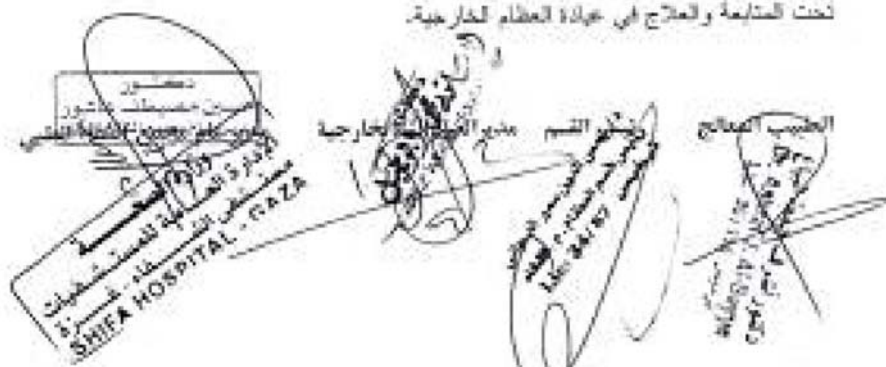
العنوان: غزة

الاسم: زيد سمير ديب

الجنس: ذكر

رقم الملف:

المذكور أعلاه أصيب بتاريخ ٢٠٠٩/١/٦م بانفجار صاروخ (أحداث القدس) وبالمص
الطبي تبين وجود بتر للطرفين السفليين اليمنى فوق الركبة، واليسرى تحت الركبة وتوجد إصابة
في البطن أدخل على إثرها قسم عظام رجال مستشفى الشفاء، وتم عمل تنظيف للجروح وعملية
استئصال البطن، وبالأشعة تبين وجود كسر في العظمة الثانية والثالثة والرابعة الساتمية لداخلية
اليد اليمنى، تم تحويل المذكور أعلاه إلى جمهورية مصر العربية لإستكمال العلاج والآن المذكور
تحت المتابعة والعلاج في عيادة العظام الخارجية.



الشخص
زيد سمير ديب

رقم الإصدار: أحداث نفس

Gaza - Al Ramal , Tel: 00972-08-2865520 , Fax: 2820736

(الاسم المرتبط الطبي MIRD)

四. 实际情况

四. (a) 控诉

- 右手活动困难
- 下肢截肢端头(特别是右下肢)疼痛剧烈
- 睡眠困难
- 经济拮据(依靠人道主义援助)，必须找到一个工作。

四. (b) 客观检查

- 右大腿中部三分之一截肢。
- 左腿内侧三分之一截肢。
- 右手第二、三、四指最上端伤疤，活动有限。
- 腹部正中纵向手术伤疤，约 20 厘米长。
- 上肢和下肢有几处伤疤。



案例 4——照片 1



案例 4——照片 2



案例 4——照片 3



案例 4——照片 4



案例 4——照片 5



案例 4——照 6



案例 4——照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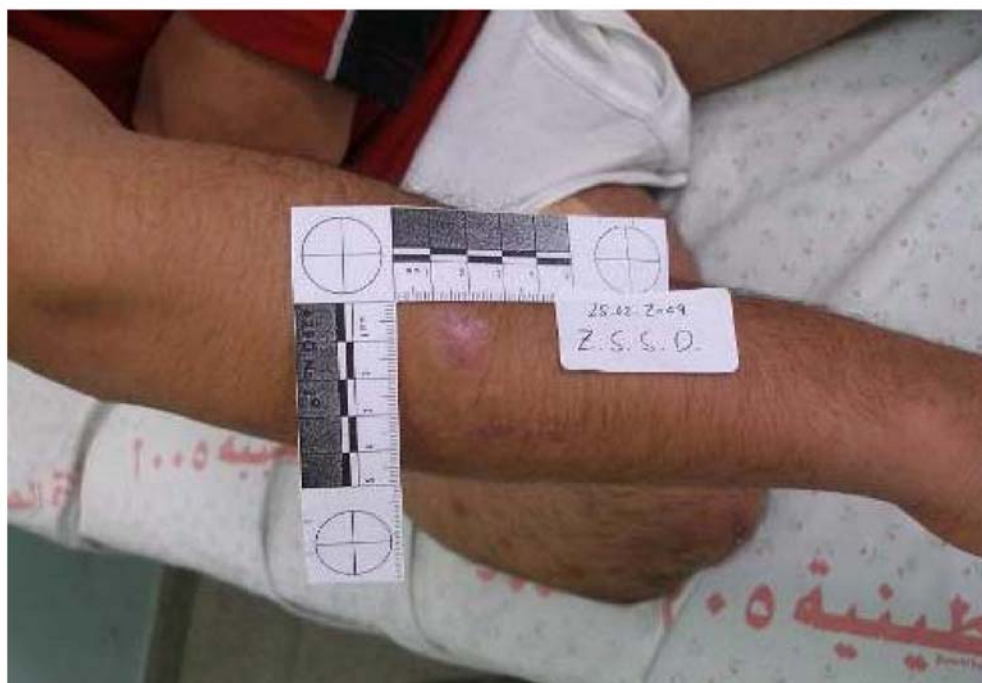
案例 4——照 8



案例 4——照 9



案例 4——照 10



案例 4——照 11

案例 5

一. 案例鉴别

接受检查者的名：Mhomed 接受检查者的姓：Salah El-Jamál

出生日期：1991 年 2 月 2 日出生地：加沙市

性别：男

接受检查者的身份证号码：802836593

父亲姓名：Salah El-Jamál 母亲姓名：Sade' eh El-Jamál

地址：Tal El-Hawa neighbourhood, Gaza city

专业：学生(高中，最后一年)

检查日期：2009 年 2 月 25 日 检查地点：Shifa 医院烧伤科

翻译姓名：Salah Abu Hatad

知情同意：是

二. (接受检查者报告的) 案件经过

2009 年 1 月 11 日凌晨 5 点，他和家人在家里(约 30 人)。由于一些邻居家的房子被炮弹击中，他们决定搬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去。

他离开家，沿街奔跑，感到什么东西像“沙子和火”一样。他没有失去知觉，但躺在街上不能动弹。由于爆炸，救护车到不了他所在的地方。他在街上躺了两个半小时。

他被救护车运到 Shifa 医院，他的伤口在那里被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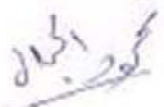
他住院第四天时，伤口更大更深了，他动了手术。

他在医院住了十四天，带着抗生素和其他药品回到家里。

他说事件发生前该地区没有发射过火箭，他家里也没有人是反以色列的战士。一切都很突然。

没有事件的其他见证人，因为他周围的人都死了。

三. 补充资料

 Medical report

PALESTINIAN NATIONAL AUTHORITY
 MINISTRY OF HEALTH



السلطة الوطنية الفلسطينية
 وزارة الصحة
 مهة طبعة

Name :- Mahmoud Aljamil
 age :- 18 years old.

Sex :- male
 Hosp. N° :- 483
 Residency :- Gaza
 Date of admission :- 11-1-2009

The above mentioned hospital on 11-1-2009 is a case of explosive injury. phosphorus containing weapons. w areas on different body sites. deep raw area reaching chest muscles. multiple deep raw areas crushed (shrapnel were extracted). of full thickness raw area (one).

pt. was admitted to Al Shifa 2009 is a case of explosive injury. phosphorus containing weapons. w areas on different body sites. deep raw area reaching chest muscles. multiple deep raw areas crushed (shrapnel were extracted). of full thickness raw area (one).

pt. went for debridement of his wounds.

Dis. on 18/1/2009.

The above mentioned and 2009 outside. He was discha

wool6005

三. (a) 希法医院提供的接受检查患者的照片：



案件 5——照片 1 (接受检查的患者)



案件 5——照片 2 (接受检查的患者)



案件 5——照片 3(接受检查的患者)



案件 5——照片 4(为接受检查的患者进行治疗并接触了患者碎片的医生)

四. 实际情况

四. (a) 控诉

- 左肩、左手和左下肢疼痛。
- 右耳听不见。
- 睡不好。

四. (b) 客观检查

- 躯干和上下肢多处伤疤



案件 5——照片 5



案件 5——照片 6 (接受检查的患者)



案件 5——照片 7



案件 5——照片 8

案件 6

一. 案例鉴别

接受检查者的名: Hassan

接受检查者的姓: Ezhaq Hawilla

出生日期: 1996 年 6 月 11 日

出生地: 加沙

性别: 男

接受检查者的身份证号码: 401787908

父亲姓名: Ezhaq Hawilla

母亲姓名: Ferial Hawilla

地址: Jaballia 难民营

Al St'a Suhad Str.

职业: 学生(小学一年级)

检查日期: 2009 年 2 月 25 日

检查地点: Assalnmā 慈善协会

翻译姓名: Salah Abu Hatab

知情同意: 是(经其父确认)

二. (接受检查者及其父报告的) 案件经过

2009 年 1 月 6 日 15 点左右, 他在 Al-Fakharra 学校附近的家门前与朋友玩耍。街道上有很多人。

在遭到一枚火箭弹袭击之后, 他看到自己的腿在流血。他的右腿断了。他的一个朋友在这次事件中死亡。

一辆救护车将他送到 Kamal Edwan 医院, 但他直接被转至希法医院。他立刻被送去做手术, 流血被止住。5 个小时以后再次出血, 临床状况恶化。

5 天后, 他被转至埃及的 El-Hilmi 军医院, 在这里对他进行了外部固定治疗。他在埃及住院 40 天。

现在, 他在 Assalnmā 慈善协会接受日常治疗。

他说, 在这次事件发生之前, 这个地区没有被火箭弹袭击过。

三. 补充资料

السلطة الوطنية الفلسطينية
وزارة الصحة
محافظة غزة

رقم الدخول: 0113970
سجل رقم

تقرير طبي للحوادث القضائية

مشفى: _____ قسم: _____ رقم السجل: _____
 اسم المصاب رابعاً: _____ تاريخ الميلاد: _____
 المهنة / الوظيفة: _____ هاتف رقم: _____
 العنوان: منزل رقم _____
 المذکور أعلاه حضر إلى المستشفى الساعة _____ بتاريخ _____
 ويتوقع الكشف الطبي عليه تبين الآتي :-
 الشغل: _____ الضغط: _____ درجة الحرارة: _____ درجة الوعي: _____
 الشخص الأكليتي: _____
 الإجراء الطبي: _____
 اسم الطبيب: _____
 التاريخ: 11/11/2009
 التوقيع والختم: _____
 الدكتور أحمد عبد السبعاني
 مدير إدارة الشؤون الصحية
 غزة 156/22

الأصل، للشرطة، القصة رقم، الحسابات، النسخة المطبوعة، للمصاب، النسخة التوقيد، للحفظ W03603

ملاحظة: عند التسجيل يملأ الخطأ بلون القلم ويحفظ الأصل والمصور في الدخول ويذكر ذلك بالشروط الشهري

Palestinian Authority
Ministry of Interior
Population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السلطة الفلسطينية
وزارة الداخلية
مديرية تسجيل السكان

شهادة ميلاد
Birth Certificate

رقم الهوية
ID. No. 4 0178790 8

اسم الأب
Father's name حسن

اسم الأم
Mother's name حسين

اسم العائلة
Family name حويطة

الجنسية
Nationality فلسطيني

الجنس
Sex ذكر

تاريخ الميلاد
Date of birth 1996/06/11

مكان الميلاد
Place of birth غزة

اسم العائلة
M's name زقوت

العنوان
Address جباليا

ان التفاصيل المذكورة بوثيقة المذکور أعلاه أدرجت في سجل الولادة لسنة 1996
The details About the above mentioned birth have already been registered in the birth file of year 1996

من قبل دائرة تسجيل السكان بـ غزة بتاريخ 1996.06.20
by the Population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GAZA On 1996.06.20

الموظف المختص
Signature

四. 实际情况

四(a) 控诉

- 右腿疼痛，必须服用止痛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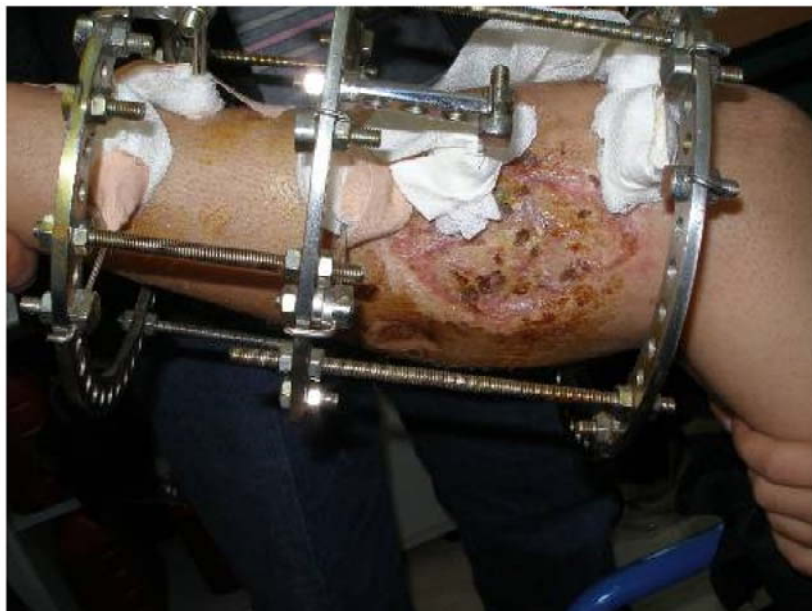
- 感到恐惧，经常哭泣

四. (b) 客观检查

- 为了保护临床治疗的进展，没有拆除包扎带；虽然只观察了局部伤口，但是仍然能看到右腿正在结疤的伤口，显示曾做过外部固定。



案件 6——照片 1



案件 6——照片 2

案件 7

一. 案例鉴别

接受检查者的名: Yehia

接受检查者的姓: Gaze El-Adham

出生日期: 1987 年 6 月 28 日

出生地: Beit Lahya 村

性别: 男

接受检查者的身份证号码: 800770612

父亲姓名: Gaze El-Adham

母亲姓名: Nwal El-Adham

地址: Beit Lahya, Al-Hataby Str., Fadous Neighbourhood

职业: 大学生——数学专业最后一年

检查日期: 2009 年 2 月 25 日

检查地点: Assalnma 慈善协会

翻译姓名: Salah Abu Hatab

知情同意: 是

二. (接受检查者报告的) 案件经过

2009 年 1 月 6 日 15 点左右, 他在 Al-Fakharra 学校附近。很多人在这里, 因为大家认为这里是安全场所。他开始听到开枪声, 然后失去直觉, 13 天以后在开罗醒过来。整个这段时间他都处于昏迷状态。他在开罗 El-Shikh Zaid 医院和十月六日医院住了 35 天。

他失去双眼, 左手骨折并且受伤。

三. 补充资料

78

Ministry of Health
Directorate of Med. Services - Amman

وزارة الصحة
ادارة العلاج بالطب

REFERRAL REPORT

Hospital: Shifa Department: ICU Date: 6/1/09
 Name: Yahia Al Adham Age: _____ Sex: _____
 Address: _____ Tel: _____
 ID. No.: _____ INS. No.: _____ Insured since: _____

Medical History & Clinical Findings:
 - 22 years old male pt. admitted to ICU as a result of
 explosive Inj, polytrauma - GCS 8
 Brain CT: - Super crush Inj of all sinuses
 Skull X: - S.O.D. Rim at CCB-parietal.
 ENT: - Super crush Inj of upper part of both orbits & ethmoidal
 sinuses, Both maxillary sinuses opened to mouth.
 Ophthalmology: Bilateral Rupture Globes

Investigations: WBCs: 36 HB: 11 HCT: 31% Plt: 231
 Retic: 42 Creat: 1.79, Glucose 240
 T.P 5.7, ALP 3.5, AST 39, ALT 36

Diagnosis: Explosive Inj, polytrauma, Head trauma
 maxillofacial trauma.

Recommendations:

Ref. Specialist: _____ Head of Section: _____ Hospital Director: _____
 2/1/2009



• التاريخ: ٢٠٠٩/٢/٢٨

• النوع: شكر

• الاسم: د. يحيى غازي محمد الأدهم

• الجنس: ٢٧ سنة

• الطبيب المعالج: أ.د/ مصطفى عرفة

أ.د/ لطفي عبد الحميد

أ.د/ رضا إبراهيم

• تاريخ الفحص: ٢٠٠٩/١/١٨

• التخصص: د. مخ وأعصاب - جراح - عظام (شرايين) - قلب

• الحجة الموجهة لها التقرير: ١

مستشفى الشيخ زايد

بتوقيع الكشف الطبي على السيد / يحيى غازي محمد الأدهم

بعد أن يصادفته بعلي من:

حضر المريض مذكور من علة ما بعد حالت القلبي بتدهور بدرجة الواسي وبعد عمل الإسعافات الأولية تبين وجود كسر بقاع الجمجمة وفراق تحت الام الجافية وتم حجز المريض بوحدة الترحام المركزية لاستكمال العلاج والمتابعة الفورية حتى استقرار فرحة الواسي . وتم نقل المريض إلى القسم الداخلي لاستكمال العلاج والمتابعة .

حالت بالفحوصات والمساعد والفحص الأيسر .

- كسور مستعينة نهائية وأعظم الوجه على الجانبين تحتاج إلى متابعة الفرجعة بعد حوالي ثلث شهور من تاريخه لحمل التآلم من جراحة جسر .

- فرحة فراق بفروة الرأس من الشلل تحتاج إلى استشارة جراح التخرج .

جراح جرحي بقلد الجرح مع الفور متابعة والمتطلبات ثم التثبيت بواسطة أسلاك معدنية .

مع العودة للمتابعة بعد ٢٠٠٩ شهر .

مدير عام المستشفى

الطبيب المعالج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إدارة الصحة العامة والوقاية

هذا التقرير قدم بناء على طلب المريض دون أدنى مسئولية على المستشفى

Date of Issue: 2/10/2009 2:51 PM

Signature

Page 1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Al- Azhar University



جامعة الأزهر بغزة

Gaza - Palestine

غزة - فلسطين

Admission & Registration

القبول والتسجيل

Ref.:

الرقم : 03/02/09

Date:

التاريخ:

شهادة قيد

تفقد عمادة القبول والتسجيل بجامعة الأزهر بغزة إنسان الطالبة /

الرقم الجامعي : ٢٠٠٩٢٨٧٢

التي تلميذة محمد الازهر

مقيمة في المستوى : الثالث بكلية : التربية

قسم : رياضيات وعلم الفلك

في الفصل الصيفي ٢٠٠٧/٢٠٠٨

و قد أعطيت لها هذه الشهادة بناء على طلبها دون مسئولية الجامعة فيما يتعلق بخلفها.

مدير القبول والتسجيل

أروحة خدي جبرور



مستند الكلية

عمادة القبول والتسجيل
مستند الكلية
التاريخ : / /
التوقيع : ١٧/١٨

بعد هذه الشهادة لا تعد مستنداً لعمادتها باسم مستند الكلية و توقيعها

Gaza P.O.Box: (1277) Tel: 0970(08) 2824810/20 Fax: 0970(08)2823188 Email: alazhar@alazhar-gaza.edu



案件 7——照片 1

四. 实际情况

四. (a) 患者控诉

- 非常疲惫
- 头痛剧痛，左手、背部和腿部疼痛
- 腿部感觉异常。³

四. (b) 客观检查

- 双目(完全)失明。
- 面部畸形⁴ (见事故前的照片 1)。
- 面部和上下肢的多处伤口、疤痕和受伤处显示有结疤迹象。
- 为了保护临床治疗的进展，没有拆除左拳和左手的包扎带。
- 患者非常疲惫。

³ 一种异常或幻想的感觉。

⁴ 一种先天缺陷。



案件 7——照片 2



案件 7——照片 3



案件 7——照片 4



案件 7——照片 5



案件 7——照片 6

案件 8

一、案例鉴别

接受检查者的名: Doaa

接受检查者的姓: Kamal El Banna

出生日期: 1994 年 1 月 13 日

出生地：加沙

性别：女

接受检查者的身份证号码: 804741197

父亲姓名: Kamal El-Banna

母亲姓名: Amann El-Banna

实际地址: Jabalva Al-Nuzlah, El Banna Street, 难民营

职业：学生(中学三年级)

检查日期：2009 年 2 月 25 日

检查地点: Assalnma 慈善协会

翻译姓名: Salah Abu Hatad

知情同意：是

二. (接受检查者报告的)案件经过

2009 年 1 月 12 日 13 点左右，她正和母亲及两个姐妹在自家厨房里(Haifa 街——Taha Hamud 大楼)。由于她们没有电和水，她母亲去了邻居家。突然，周围非常黑暗，她看到灰尘和石头，但并未听到任何爆炸声。她的两个姐妹中，一个在哭泣，另一个在呻吟。她看到姐姐(24 岁)胸腹部开裂，妹妹(12 岁)双眼紧闭。她的两个姐妹在这次事件中死亡。她的弟弟受伤。

她略微有些意识，感觉自己的肠子露在腹外。她尝试着站起来，但她的左手已断掉。她用右手捂着肠子走到楼上。有人告诉她，这层楼上的一个朋友脑袋掉了，也死了。

她被一辆私家车送到 Kamal Edwan 医院，在这里她接受了左手和腹部手术。

一周以后，由于医院人满为患，她不得不回家继续接受治疗。

事件的证人: Amann El-Banna(母亲)

三. 补充资料

[illegible]

PALESTINIAN NATIONAL AUTHORITY
MINISTRY OF HEALTH



السلطة الوطنية الفلسطينية
وزارة الصحة
بغزة

25/1/09

Name: DOAA Kamal ElBanna

Age: 14 Years

I.D Number: 804741197

Medical Report

The mentioned Patient 14 years suffering
of Amputation Left forearm due
to Explosive injury in 12/1/2009.
She needs for Artificial Prothes

treating
Doctor

Dr. Ahmad Elhadi
Head of Section
of Prosthetics

head
of section
of Prosthetics

Director
hospital

W00/500

PALESTINIAN NATIONAL AUTHORITY

MINISTRY OF HEALTH



السلطة الوطنية الفلسطينية

وزارة الصحة

بناطقة

١٠٠٠/١/٢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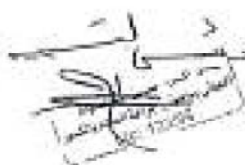
بسم الله تعالى آمين

الحمد لله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قديرة

المذكورة أعلاه تعرضت للإصابة بمرض
 سريري ومرض جدي في ١٠/١/٢٠٠٠
 بمرض الجذام المعروف بالأمير ومرضه في
 صفة أميرية لا علاج له ومرضه في
 صفة أميرية لا علاج له ومرضه في



Wad/ps

四. 实际情况

四.(a) 控诉

- 左手和腹部疼痛。
- 经常害怕。
- 焦虑。
- 感觉孤独。

四.(b) 客观检查

- 左手截肢；为了保护临床治疗的进展，没有拆除包扎带。
- 患者不允许查看腹部伤口。



案件 8——照片 1

案件 9

一. 案例鉴别

接受检查者的名: Sania

接受检查者的姓: Salman El-Manaya

出生日期: 1993 年 11 月 21 日

出生地: Jabalya

性别: 女

接受检查者的身份证号码: 804572428

父亲姓名: Salman El-Manaya

母亲姓名: Nasra El-Manaya

地址: Jabalya (Al-Fakhoura 学校附近)

职业: 学生(10 年级)

检查日期: 2009 年 2 月 26 日

检查地点: 希法医院-烧伤科

翻译姓名: Khalil Said Shaheen

知情同意: 是

二. (接受检查者报告的) 案件经过

2009 年 1 月 10 日 22 点 30 分到 23 点之间, 她正在家里同家人(她的父亲、母亲和两个哥哥)睡觉。她醒来时发现她的床和腿着火了。她曾有片刻失去意识。

由于没有救护车, 她被一辆私家车送到 Kamal Edwan 医院。她接受了治疗, 但是由于医院人满为患, 她被送回家。在接下来的四天里, 她每天都去医院, 此后她住进了希法医院烧伤科, 并在这里住了 28 天。在此期间, 她接受过三次手术。

她说, 在这次事件发生前, 这一地区没有被火箭弹袭击过, 但是在事发当日, 大约 300 米外有一些火箭弹袭击。她家里没有人是反以色列的战士。事先也没有任何警告。

事件的证人:

Joma'a Al Sawarka

Nidal Al Sawarka

三. 补充资料

سامية المنايقة
 السلطة الوطنية الفلسطينية
 وزارة الصحة
 مستشعر
 قسم
 ملاحظة



FOLLOW UP

Name: Samia Suliman Al Manayeh
 Age: 16 years
 Sex: Female
 Residency: Jabalia
 Hospital no: 806
 I.D. No.
 Date of admission: 19.1.2009
 Date of discharge: 16.2.2009
 The above mentioned patient was admitted to Al Shifa Hospital, Burn unit on 19.1.09 as a case of deep third degree burn on her both legs 107a.
 She was involved in explosion injury during the last conflict on 9.1.09.
 After the injury she was treated in primary health care by daily dressing, then she was admitted to the burn unit on 21.1.09 debridement for both her both legs was done.
 on 29.1.09 split skin graft was done to cover the raw areas on both legs.
 She was discharged on 16.2.09 to follow the out patient clinic for dressing, she was followed in the outpatient clinic, still there is raw areas on both legs which need skin graft again.

四. 实际情况

四.(a) 控诉

- 夜里腿部疼痛，必须使用止疼剂和尼古丁
- 失去食欲
- 烦躁
- 无法上学，因为学校离家较远(距离 1 公里)，并且她说话有困难。

四.(b) 客观检查

- 左右腿和脚踝前部和侧部大部分面积有烧伤疤痕。



案件 9——照片 1



案件9——照片2



案件9——照片3



案件 9——照片 4



案件 9——照片 5



案件 9——照片 6

案件 10

一、案例鉴别

接受检查者的名: Saja

接受检查者的姓: Ammar El Helo

出生日期: 2002 年 11 月 7 日

出生地：加沙城

性别：女

接受检查者的身份证号码: 408431377

父亲姓名: Ammar El Helo

母亲姓名: Shereen

地址: Salah eldeen Str., Azayton Quarter

职业: 学生(1 年级)

检查日期：2009年2月26日

检查地点：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翻译姓名: Khalil Said Shaheen

知情同意：是(经其父确认)

二、(接受检查者及其父报告的)案件经过

2009 年 1 月 3 日下午，大炮炸毁了她家的窗户。大约 17 点 30 分，坦克更近了。由于害怕，全家(父亲、母亲和四个分别 6 岁[接受检查者 Saja]、4 岁、2 岁半和 14 个月的孩子)进入他们的车里，想离开这个地区，但他们的车被击中，所以他们回到家里。

他们在卧室的时候，一颗炸弹在餐厅爆炸。

他们躲到楼梯下，并且整晚呆在那里。

1月4日早晨5点30分，就在他们全家睡在楼梯下时，大约有30名士兵从房子后面进来。在未提出任何警告也没有受到任何抵抗的情况下，一个士兵开枪击中她祖父的心脏，祖父在片刻之后死亡。他们告诉士兵，他们是平民。

士兵们让他们离开房子，并且说如果他们照做的话，就不会伤害他们。

他们开始向北走,大约走了 500 米后,她的叔叔 Abdulah 被一颗来自 Daloul 大楼的子弹击中。她的婶婶 Islam 受伤: 她 14 个月的妹妹死了, 肠子露在腹外。

Saia 的右肘因被子弹击中而受伤。

他们用了 5 个小时试图联系救护车(通过电话——101), 并设法联系到两个本地广播电台(Alaqsa 广播电台和 Al Quds 广播电台)。

一辆救护车尝试着去救他们，但是这辆车遇到袭击，两名工作人员死亡，另一名工作人员受伤。

他们一直呆在原地，直到 18 点一些以色列士兵来到并开始治疗伤者。

1 月 5 日早晨 5 点，一辆救护车来到他们身边。Saja 被送往希法医院，在这里她肘部的子弹被取出，伤口得到清洗，然后他们回到家里。

一些以色列士兵带走了 Saja 的父亲，他被拘留 5 天。他被施以酷刑、遭到殴打并且得不到食物。

他们说，在这次事件发生前，这一地区没有被火箭弹袭击过，并且他们家没有任何人是反以色列的战士。*

事件的证人：

Abdulah El Helo

Islam El Helo

* 从另一名亲属得到的信息显示，Saja 的叔叔是战士(他在这次事件中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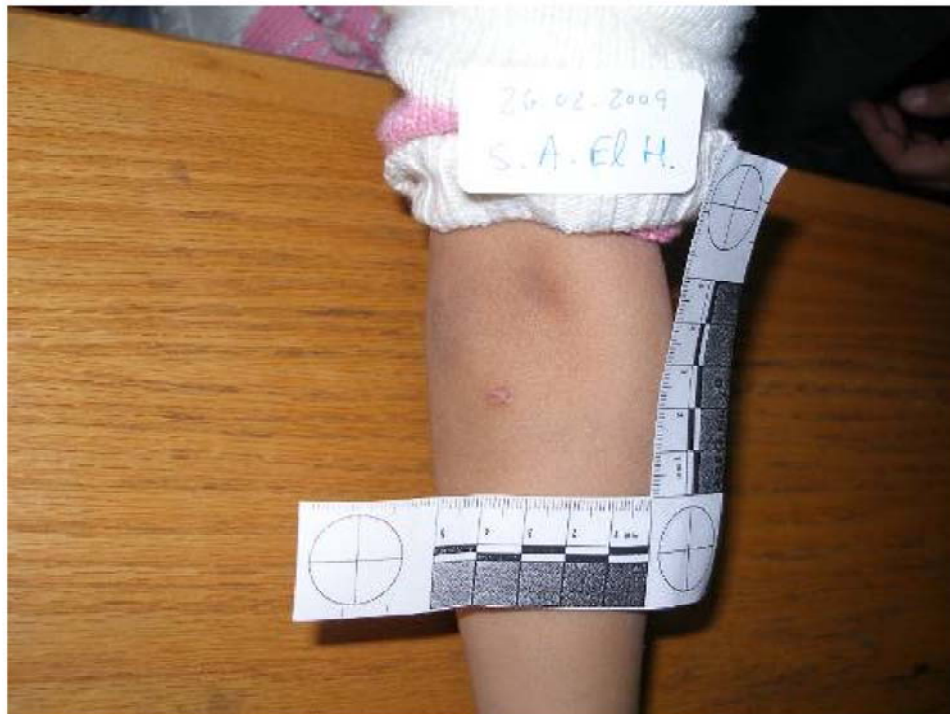
三. 实际情况

三.(a) 控诉

- 如果有人碰到她的右肘，她会疼痛
- 右上肢软弱无力
- 睡不好，并因恐惧醒来。

三.(b) 客观检查

- 右前臂上三分之一处后部有圆形伤痕，直径约为 4 厘米。
- 右前臂上三分之一处前部有圆形伤痕，直径约为 4 厘米。



案件 10——照片 1



案件 10——照片 2

摘要

根据 10 项法医外伤评估和当地医疗小组提供的临床资料，我可提出如下报告：

在伤亡方面：

- 有物证证明，在若干案例中，就诊患者承受着巨大痛苦，
- 受害人数众多，
- 伤亡的儿童和妇女人数众多，
- 在获取治疗方面存在种种困难，而且需要某些种类的药物和疫苗，
- 在治疗某些不常见伤势方面，甚至对于以往有过冲突局势经验的医疗人员来说，存在着种种困难，
- 在最初受伤几天后，一些受害人的临床状况出现异常恶化，包括意外死亡，
- 受害人的伤势与磷酸烧伤相符，
- 受害人的烧伤部位逐渐扩大和加深，
- 从烧伤受害人身上提取的碎片导致医疗人员被烧伤，
- 与近期受伤的受害人接触过的医疗人员出现放射线照射迹象，
- 受害人出血量大，止血困难，
- 受害人内脏出现异常特征（很像“被烤过”，或者很像“奶酪”）
- 受害人身上有大量未知碎片，
- 很多受害人被截肢，包括多个肢体被截，
- 一些被截肢的受害人在截肢后头三、四天因伤口坏死而出现逐步恶化。

在提供医疗方面：

由于缺少备件，在技术设备的操作方面存在困难，

由于重伤受害人数众多，因而在后续就诊和康复方面存在困难，

由于受伤人数众多，因而在为法律目的编写详细医学报告方面存在困难
难以实施所有程序化手术，因为在冲突期间，受害人数众多，无法没有实施这些手术，

患者难以自由转到国外医院，包括事先已同意转院的一些紧急病例，

医务人员难以自由行动，无法到加沙以外进行医疗培训，

医疗设施方面存在困难(由于缺少建筑材料，希法医院的一栋新楼等了3年仍未竣工)，

门诊单位的备用发电机缺少电力和燃料，并且由于燃料缺乏而使用煤油，致使烧伤增多。

在冲突期间：

- 缺少救护车，以供救护人数众多的受害人，
- 救护车和医疗人员行动困难，
- 由于通信联络困难，医疗救援活动很难协调，
- 医务人员生命处于危险之中，
- 救护车尽管有国际知名标识，却依然遭到破坏或损坏，
- 门诊设施遭到破坏或损坏，
- 由于大量受害人同时受伤，手术室不够用，
- 由于大量受害人同时受伤，特护室不够用，
- 由于大量受害人需要治疗，医务人员精疲力竭。

总之，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人们遭受了巨大痛苦，很多儿童和妇女被打死或打伤。加沙的医疗状况极其令人担忧，需要进行紧急干预。

Francisco Corte-Real 教授

附录

	页次
附录 1: 职权范围.....	214
附录 2: 在加沙地带举行会晤的时间表.....	215
附录 3: 委员会给以色列政府的信.....	218
附录 4: 目击者的叙述.....	224
Abed Rabo 家庭, 东贾巴利亚.....	224
Al-Dir 家庭, 东贾巴利亚.....	224
Samouni 家庭, Zeitoun.....	225
Hajjaj 一家, Juhor Al-Dik.....	227
Abu Halima 一家, Al Atra 地区.....	228
Al-Dayer 一家, Zeitoun.....	228
Al-Deeb 一家, Beit Lahiyeh.....	229
Rayyan 一家, Jabalya.....	230
Abouyasha 一家, Al-Naser 地区.....	230
Abed-Diam 一家, 加沙北部的东部边界地区.....	231
附录 5: 冲突期间在加沙空投的传单样本.....	232
附录 6: 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	234
附录 7: 巴勒斯坦政府致国际刑事法院的声明.....	236
附录 8: 缩写表.....	237
附录 9: 委员会成员简历.....	238

附录 1

职权范围

职权范围

阿拉伯国家联盟委托的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

(加沙，2009 年 2 月)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设立了一个由约翰·杜加尔德教授主持的独立专家委员会，其成员如下：Gonzalo Boye 先生、Finn Lynghjem 法官、Paul De Waart 教授和担任法医身体伤害鉴定专家的 Francisco Corte-Real 教授。Raelene Sharp 女士担任委员会报告员。委员会可查询相关领域的其他资料来源，以帮助实现其目标。

委员会将查明并报告加沙局势以及据称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加沙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

3. 委员会将收集有关国际法所规定国家和个人对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责任的资料。

委员会将会见加沙广泛各界人士，包括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加沙知名人士、武装冲突受害者以及它认为对实现其目标有帮助的其他人。委员会还将访问加沙的数个受影响地点。

委员会将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提交报告。该报告将从事实和法律两方面评估各项行动所导致的局面、武器弹药的使用情况、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政府是否履行了责任以及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有必要考虑的其它法律问题。报告中将提出建议，阐述应采取哪些法律途径和手段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的责任。

附录 2

在加沙地带举行会晤的时间表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提议的阿拉伯联盟调查团访问计划

2009 年 2 月 22 日，星期日

到达拉法国际过境点(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工作人员接待)

- 17: 00-18: 00 前往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办公室(介绍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军事进攻造成的影响，并讨论访问计划)
- 18: 00-19: 0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任
- 19: 00-21: 00 晚餐，与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工作人员见面；卫生部长 Bassem Naim 博士；Mohammed Awadh 领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任 Khaled Abdul Shafi。

2009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 09: 00-10: 00 Karen Abu Zayed，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
- 10: 00-11: 00 被以色列炮击烧毁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仓库
- 11: 00-13: 00 加沙市东南部的 Juhor al-Dik 地区
- 13: 00-15: 00 Al-Zaytoun 街区(al-Sammouni 和 al-Daya 部族)
- 15: 00-17: 00 拜特拉希耶 Al-'Atara 地区和贾巴利亚 al-Fakhoura 地区
- 18: 00-19: 30 在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网络办公室开会(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卫生工作委员会联盟、卫生救济委员会联盟、农业工作委员会联盟和农业救济委员会联盟)
- 19: 30-21: 00 Eyad al-Sarraj 博士，加沙社区精神保健方案；Constantine al-Dabbagh，中东基督教理事会；'Eissa Saba，Cana'an 教育学院；Suhila Tarazi，阿拉伯国立医院院长(工作晚餐)

20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

- 09: 00-12: 00 Al-Wafaa' 医院、工业区和'Izbat' Abed Rabbu 地区
- 12: 30-13: 30 约翰·杜加尔德教授在 al-Deera 酒店与人道协调厅的 Christina Blond 和 Hamada al-Bayari 会谈
- Paul De Waart 教授与国家排雷委员会、瑞典总领事、荷兰总领

事和丹麦总领事会谈

- 14: 30-15: 30 卫生部长 Bassem Naim 博士
- 15: 30-17: 00 Shifa 医院——开放巡视, Shifa 医院院长 Hussein Aashour 博士
- 17: 00-19: 00 各政治派别成员: Kayed al-Ghoul, 人阵;
Khaled al-Batash, 伊斯兰圣战; Saleh Nasser, 民阵; Abu Maher Helles, 法塔赫运动。
- 19: 00-20: 00 与各人权组织会谈: Essam Younis, al-Mezan 人权中心主任;
Mahmoud Abu Rahma, al-Mezan 人权中心; Samer Mousa 和 Wa' el al-Qarra 律师, al-Dameer 人权协会; Jameel Sarhan, 巴勒斯坦加沙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主任
- 20: 00-21: 00 与人权组织代表共进晚餐

2009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三

在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办公室进早餐

- 10: 00-11: 00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任会谈
- 11: 00-12: 30 与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 10 名成员在其总部会谈
- 13: 00-14: 00 战争罪行文件委员会——Nafez al-Madhoun 博士, 委员会成员和法证医药专家
- 14: 00-15: 00 午餐
- 15: 00-16: 30 在儿童基金会办公室与粮农组织、人权高专办、世卫组织、粮食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代表会谈
- 17: 00-19: 00 与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律师会谈(介绍案件并会见受害人)
- 19: 00-21: 00 与律师协会代表和 Salama Bsaissu、Sharhabeel al-Zaim 和 Younis al-Jarou 律师共进晚餐。

2009 年 2 月 26 日, 星期四

- 08: 00-09: 00 亲历以色列最近进攻的记者:
Mohammed al-Baba, 法国新闻社摄影记者
Zakaria Abu Harbeed, Ramattan 新闻社摄影师
(3) Thou al-Faqqar Sergio, al-Sha' ab 电台
- 09: 00-10: 00 在 al-Deera 酒店与联合国主任执行干事 Michael Kingsley 会谈

- 10: 00-11: 00 在巴勒斯坦人权中心与炸弹专家会谈,
Mark Buswell, 技术主管, 扫雷咨询小组, 拯救生命, 建设未来
- 11: 15-12: 15 在妇女事务中心与妇女组织会谈:
Amal Saidam, 妇女事务中心主任
Dunia al-Amal Isma'il, 创造性妇女协会董事
Islah Hassaniya, 妇女法律研究和咨询中心主任
Miriam Zaqqout, 文化和自由思想协会主任
Ibtissam Omran al-Zaanin, al-Ataa' Charity 理事
Amal Hamad, 巴勒斯坦妇女总联合会理事
Huda Hammouda, 巴勒斯坦妇女媒体和信息中心理事
Miriam Abu Daqqa 博士, 妇女发展研究中心理事
- 13: 00-15: 00 午餐
- 15: 00-16: 00 Islam Shahwan, 警察部门发言人
- 16: 00-17: 00 与伊斯兰大学校长 Kamalin Sha' ath 博士会谈
- 17: 00-18: 00 在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工程处业务主管 John Ging 会谈
- 18: 30 新闻发布会

2009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五

- 10: 00-11: 00 伊斯兰大学——加沙。访问被以色列定点袭击的实验室大楼。
- 11: 00 访问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和被以色列炮击严重损毁的 al-Quds 医院。
- 12: 00-13: 00 访问 Khan Younis 东部的 al-Fukhari 村
- 13: 00-14: 00 访问埃及和加沙边界上的 Philadelphi 通道
- 14: 00 从拉法口岸离开

附录 3

委员会给以色列政府的信

2009 年 2 月 23 日

Eviatar Manor 大使

主管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事务副司长

以色列政府外交部

耶路撒冷

传真：02 530 3710

我以阿拉伯国家联盟委托的 2009 年加沙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写信给你。本委员会负责调查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期间加沙地区可能发生的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现随函附上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供你参考和注意。

依照我们的任务授权，我们要从冲突各方收集证据和资料。因此，我们请求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以口头证词或书面陈述的方式，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一切资料并作出相应评论。如果以色列更愿意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证词，我们会安排与贵方代表在其方便时会面。

鉴于我们的任务授权着眼于进行面向受害人的实况调查，因此我们特别想了解下列问题：

2008 年 12 月 27 日之前和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9 日期间从加沙射向以色列的火箭数目及伤亡人数。

以色列国防军以“铸铅行动”形式对上述火箭袭击所作的反应是否相称。

3. 以色列国防军为区分民用和军事目标采取了哪些步骤。

以色列国防军在“铸铅行动”过程中使用武器的数量和性质。我们特别想知道是否使用了白磷或 DIME (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

采取了哪些步骤以确保伤员、特别是受伤平民得到适当的医疗救护。

6. 不允许通过以色列和加沙之间过境点向加沙运送适量食物和医疗用品的原因。

2008 年 12 月 27 日在加沙发动“铸铅行动”的法律依据和军事必要性。

鉴于加沙人口稠密，在政治和军事方面采取了哪些预防措施以降低高度的附带损害风险。

9. 以色列对据称以色列国防军成员在对待平民方面违反以色列国内法、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所作调查(如果有的话)的进展情况。

为了能以平衡和客观的方式向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报告,并且为了受害者的利益及其根据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享有的得到适当保护的權利,我们诚请以色列方面尽早做出答复。

如果以色列希望就上述任何事项进行探讨,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我联系:2009年2月27日以前,加沙 Al Diera 酒店,电话 0828 38100(从特拉维夫);该日期之后,电子邮件 c.j.r.dugard@law.leidenuniv.nl。

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主席

约翰·杜加尔德教授

2009 年 2 月 28 日

Eviatar Manor 大使

主管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事务副司长

以色列政府外交部

耶路撒冷

传真: 02 530 3710

谨提及我们 2009 年 2 月 23 日的信(随函附上复印件)。

我们现已结束在加沙的任务,正在审查我们迄今收集到的证据。

作为一个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我们致力于参考冲突所有各方的立场。

我们非常希望贵方能够提供我们上一封信中要求的那些资料以及贵方可能希望提供的任何文件。

我们打算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我们的报告。为此,请在 2009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我们提供一切资料和(或)文件。

请将所有文件寄至以下地址:

Professor C J R Dugard

Duk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P0 Box 90360

Durham, North Carolina 277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如贵方希望以电子邮件方式答复,请用以下电子邮件地址:

c.j.r.dugard@law.leidenuniv.nl,

和 finn.lynghjem@domstol.no

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主席

约翰·杜加尔德教授

Harry Kney-Tal 阁下
驻荷兰大使
以色列大使馆
Buitenhof 47
2513 AH Den Haag
The Netherlands

2009 年 4 月 5 日

随函附上关于我们正在进行的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
加沙冲突调查的一封信，供贵国外交部注意。

请将此信转递外交部为荷。

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主席

约翰·杜加尔德教授

附件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9 Yitzhak Rabin Blvd.
Kiryat Ben-Gurion
Jerusalem 91035

2009 年 4 月 5 日

如你所知,应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要求,我们正在对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期间的加沙冲突进行独立调查。我们早前曾就此事致函给你,请求贵方合作。但我们迄未收到任何答复。随函附上我们在 2009 年 2 月 23 日和 28 日给主管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事务副司长 Eviatar Manor 大使的信。

根据新闻报道,你们已经完成对加沙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各项指控的调查。请向我们提供这一调查报告的副本为荷。我们也希望贵方能提出进一步意见。

我们拟于近期内完成报告的定稿,因此,请不迟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作出回复。

请将所有文件寄至以下地址:

Professor C J R Dugard

Duk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PO Box 90360

Durham, North Carolina 277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如贵方希望以电子邮件方式答复,请用以下电子邮件地址:

c. j. r. dugard@law.leidenuniv.nl, 和
finn.lynghjem@domstol.no

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主席

约翰·杜加尔德教授

附件

Miryam Shomrat 阁下
 驻挪威王国大使
 以色列大使馆
 Parkveien 35
 NO-0214 Oslo

Deres referanse

Vår referanse

Dato

Judge Lynghjem

2009 年 4 月 14 日

加沙“铸铅行动”

我是一名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成员在 2009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7 日期间访问了加沙。

随函附上以下文件：

职权范围

2009 年 2 月 23 日给 Eviatar Manor 大使阁下的信

2009 年 2 月 28 日给 Eviatar Manor 大使阁下的信

2009 年 4 月 5 日给耶路撒冷外交部的信

2009 年 4 月 5 日给以色列驻荷兰大使馆和奥斯陆大使馆的信

委员会已尝试与以色列政府沟通，以便编写一份平衡的调查结果报告。

请协助将我们的信件转递贵国外交部为荷。

在随附的 2009 年 4 月 5 日信中，我们诚请贵部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之前给予回复。由于挪威的复活节假日，此送文函延迟送达。但是，我们打算不迟于 2009 年 4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将报告提交阿拉伯国家联盟。

请贵部答复为荷。

国际法官

Finn Lynghjem

附件

附录 4

目击者的叙述

以下是委员会成员在加沙执行任务期间收到的材料。

Abed Rabo 家庭，东贾巴利亚

2009 年 1 月 7 日，两名幼女，即 7 岁的 Souad 和 2 岁的 Amal 被以色列国防军打死。委员会与她们的父亲 Khaled Mohamed Muneeb Abed Rabo 先生在其女死亡的地点见面。

以下是 Abed Rabo 先生的叙述：

2009 年 1 月 7 日下午 12 点 50 分左右，我和我的妻子、母亲和三个女儿在家。以色列国防军士兵通过扩音器告诉居民离开房子。我们离开了家，只见 7-10 米开外有一辆以色列坦克。坦克上有两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我们能看见他们。一个在吃薄片(薯片)，另一个在吃巧克力。我们在等待士兵的命令。第三个以色列国防军士兵从坦克里出来，向孩子们开枪。

我抱着 Amal，她的肠子从肚子里掉出来。我又去抱 Samar (4 岁)，她也遭到枪击，我赶忙进了屋，我的妻子在哭，以色列国防军向 Souad 射了 10 多发子弹。我 60 岁的母亲身中两枪，也在流血。

我们回到屋子想叫救护车，但没人来。过了一会儿，我们决定分几小群离开。我们离开时，在头上和脚下都有子弹飞来。我抱着孩子的尸体，以色列国防军士兵们从坦克中出来，嘲笑我们。

在 Zimo 广场，一个坐马车的人想帮忙，他们向他和马开枪。他先被送往埃及的一家医院，但后来死了。

Abed Rabo 先生说，士兵射击用的是 M16 式步枪。吃东西的两个士兵没有军衔标记，但开枪的第三个士兵制服上有两个布星。他否认该地区有任何抵抗战士。

两三天后(2009 年 1 月 9 日或 10 日)，一辆救护车到达现场撤离尸体，但救护车也被毁。

Al-Dir 家庭，东贾巴利亚

2009 年 1 月 3 日，一家五口被打死。Lahid Mohamed Al-Dir 先生的妻子 Iman，26 岁，父亲 Mohamed，46 岁，弟弟 Rakan，4 岁和 Ibrahim，12 岁，妹妹 Fidah，19 岁全部被害。委员会在他家人去世的地方与其见面。

以下是 Al-Dir 先生的叙述：

1 月 3 日晚上我回家。全家 16 口人都在。一枚导弹落在房子附近。10 分钟后，我爸爸说，我们都应该离开家。我们聚集在一辆动物拉的车周围准备离开，一枚导弹落在附近。我父亲和我受伤。我伤在手、腿和胸部。

我走到邻居家。我母亲把 Ibrahim 带到邻居家，之后我们又带去我的妻子和妹妹。

我们打电话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巴勒斯坦红新月会和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但它们拒绝协调派来救护车。

我离开这个地方，走了两公里。我不止一次跌倒，但被另一位居民扶起送往 Al-Awda 医院。我尖叫着对医务人员说我的家人被杀了。

我母亲守着尸体在这里呆了 5 天。后来只是在以色列在该地区的地面行动结束后，我们才能疏散伤员。以色列国防军强迫我们离开，但尸体却留了下来。

2009 年 1 月 18 日撤离后，我回来找到了尸体，它们都已腐烂。我们花了三天时间才找到我父亲的尸体，因为他已被埋葬。

Al-Dir 先生否认该地区有任何抵抗活动。他说，两年前，以色列国防军突袭了该地区，证实没有抵抗战士。巴勒斯坦人权中心也表示，在边界邻近地区，以色列国防军了解所有居民的身份。

袭击前有没有通过传单或电话发出警告。找到了一枚炮弹的残留物，这是一枚地对地导弹。

Samouni 家庭, Zeitoun

2009 年 1 月 4 日，Zeitoun 地区的多处房屋被袭，Samouni 大家庭的 29 名成员死亡。委员会在其亲人被害的地方会见了大家庭的幸存成员：Ibrahim Helmi Samouni 和 13 岁的 Almaza Ibrahim Helmi Samouni。委员会查看了房屋被毁的情况，包括位于街对面也遭损毁的一个清真寺。

下是 Samouni 先生的叙述：

1 月 4 日，我在家里，共有 18 人在里面。早上 6:30 分，以色列国防军突袭了房子。他们朝屋里开枪。他们让屋主出去，他举着两手出去了。他开始哭，他们开始朝我们开枪。

我母亲背部受伤，我 4 岁的弟弟 Ahned 胸部中了两枪。我用希伯来文说‘katan’，意思是小孩子，还说了与圣书有关的很多话，以便让他们停止射击。

我们呆在一个房间里，他们射击。我们憋得喘不过气来，就转移到另一个房间，我们乞求能去清真寺。士兵们用阿拉伯语说：杂种、同性恋、恐怖分子。

他们命令我们往前走，我扶着受伤的母亲，其他人带着其他受伤者。他们让我们放下伤员，并让我们脱掉衣服。他们用枪指着我们，我们说：“我们想去加沙”。士兵说不行。

Samouni 先生否认该地区有民兵，并说事先没有任何警告。他一个士兵也认不出来，因为他们涂着黑色的油彩，还带着头盔。

以下是 13 岁少女 Almaza Ibrahim Helmi Samouni 的陈述：

炮弹和火箭打到我叔叔家时，我和我家人正坐在里面。我听到尖叫声。以色列国防军包围了我们所在的房屋，拆毁墙壁。

以色列国防军命令我父亲带家人离开屋子。当他离开时，其他士兵又命令他们回到屋里。炸弹击中屋子时(其中有白磷弹)，我们都忍不住哭叫。白磷弹呈黄白色，放在水里会燃烧，放出红色和白色的火星。

我们哭叫是因为我们非常害怕。他们在家门口引爆炸弹，要冲进来，并且向屋里开枪。我父亲和叔叔说希伯来话，被命令离开屋子。

屋里这时候大约有 120 人，多数是儿童。清晨 5 点，我们都被赶出了屋。他们命令我们朝前走，屋里的士兵命令我们不要停，可同时对我们开枪。

我数了一下，天上至少有 5 架飞机和 10 架阿帕奇攻击直升机在射击，还有坦克和推土机。士兵们把脸涂成绿色和黑色，因为化妆，所以夜里看不见他们。

以色列国防军朝屋里发射了 3 枚导弹，至少打死 25 人。

我们在屋里呆了 3 天，然后我兄弟 Mohamed 出去找吃的。

Hamdeh(邻居)被打死了(25 或 26 岁)。我兄弟 Mohamed 也死了。我叔叔 Rashad 和他儿子受伤了。

Samouni 家住过的屋子被摧毁了。这座房子在其他两座房子中间。那两座房子都还在，但也被以色列国防军占领了。Salah Talal Helmi Samouni 是这一大家庭的另一名成员，住在 Samouni 屋隔壁的其中一座房子里。他的陈述如下：

我兄弟和家人在屋里(Samouni 家隔壁)。1 月 3 日，我们都在底层。半夜开始开枪打炮。一架直升机向房子开火。

上午 8 点，一颗炮弹落入第 3 层。我叔叔进来说，屋子起火了。我抱起 6 个月的孩子，下楼跑到亲戚家。我 17 岁的兄弟跟着我，我让他回去告诉家人离开那座房子。以色列国防军要占据这房子。我兄弟受伤了，截去了一条腿。

我站在屋外，听到 3 人在叫。他们穿着军装，我以为他们是抵抗力量。我朝他们走去。他们的脸上涂着油彩，带着头盔，携带的枪支很奇怪。

当我来到 5 米开外时，他们命令我停下，靠近一棵橄榄树站着。他们命令我脱去上衣，转过身去，问我是否是哈马斯或其他组织的成员。我说不是，我没有参加任何组织。他们查验了我的身份证，命令我回到屋里。90 分钟后，他们把我们赶出来，于是我们来到 Samouni 家。其他人也来了，亲戚越聚越多。我们总共有 97 人以上。我们在那里呆到 1 月 4 日上午。1 月 5 日上午，我离开屋子去拣做饭的柴火。

士兵看见我们了。我们离开屋子后，马上就有炮弹向我们打来。我不知道炮弹是从哪里飞来的。我的头部和腿部被炮弹碎片打伤了，至今还在治疗。我听说要治疗一年。

我回到屋里。两分钟后，又有两颗炮弹打进屋。我想我要死了。我去查看家人，发现母亲的半边脸没了，父亲和叔叔死了，女儿的肠子流了出来。屋里有 22 人被炸死。

人们不愿走，但我们来到另一座房屋，在那里呆了 3 天。红十字委员会试图进来，但以色列国防军向他们开枪。第 5 天，红十字委员会撤出了 9 个人，他们都是伤员。

我们请士兵帮忙，表示我们是老百姓，农民，说他们搞错了。他们用阿拉伯官话说，“见鬼去”。我一次又一次地试图逃跑，但他们不停地打枪，我不停地逃。我回到红十字委员会。以色列国防军在红十字委员会撤出 9 名伤员后，扔了一枚导弹，把这块地方夷为平地，并把死人盖住。

1 月 4 日，我的堂兄死了。他是被那个后来说“见鬼去”的士兵开枪打死的。他躺在那里流了一天的血，没有任何救助。

1 月 18 日，我们在军队撤走后回来了。为了能够寻找尸体，我们不得不叫有推土机的人清除瓦砾——我们只找到 18 具尸体。

一名十几岁的少年受伤后不能动弹，在死人堆里躺了 4 天才被救出来。

Hajjaj 一家，Juhor Al-Dik

2009 年 1 月 4 日，Hajjaj 一家 2 口人在加沙城以东的 Juhor al-Dik 被打死。

委员会来到 Juhor Al-Dik。这是一个住宅区和农业区，遭受着空袭和坦克的蹂躏。委员会与 Youssef Abd al-Karim Balaqa Hajjaj 先生进行了交谈。他详细叙述了农田受破坏的情况。他的房子被炮弹打中了，于是逃出了这一地区。等他们回来时，橄榄园已经被坦克扫荡一空。回到屋里，看到全部家当也已被拿走和埋没。委员会见到他时，他的家人仍未找到家产的下落。

委员会还在当地与 Saleh Abd al-Karim Balaqa Hajjaj 先生(Youssef 的兄弟，也是一位农民)进行了交谈。2009 年 1 月 4 日，他母亲和妹妹被打死了。

以下是 Saleh Hajjaj 先生的陈述：

地面侵犯的第一天，房屋就被毁坏了，于是我们走了。我女儿受了伤，我想安排红十字委员会护送她离开，但以色列国防军拒绝协助让救护车进来。

上午，有传单扔下来，以色列国防军通过地方电台命令人们离开，所以我们决定再走。

我们一行有 27 人，包括 17 名儿童和 5 名妇女。我们显然是老百姓，而且我妹妹还拿着一面白旗。我们打着白旗走了大约 300 米。这是一片开阔地，士兵看得见我们。坦克对我们开过来，并向我们开火。我们朝后退，但坦克继续开枪。一名士兵从坦克中探出身来，向我母亲瞄准，他们继续开枪。我母亲受伤了，但继续往前走了 15 米。她胸部在流血。我妹妹当场被打死，但我看不清她哪里受了伤，因为还在打枪。

我们来到邻居家，在那里住了两个晚上。我们与红十字委员会联系，让他们把尸体抬走。以色列国防军拒绝让救护车开进来，所以我们离开屋子，搬到难民营去住。

停火后，我们继续要求协调把尸体运走。我们决定自己去搬尸体。我们等了 4 小时，当兵的才离开这个屋。我们发现整个地方全变了。我们开始寻找尸体。两具尸体还在那里。我母亲的尸体上盖了一层沙，我妹妹的身上有一层锡，可以看出她被坦克压过。这两具尸体在那里躺了 16 天。

Abu Halima 一家，Al Atra 地区

2009 年 1 月 4 日，Abu Halima 家的住房被白磷弹打中。三兄弟 Abdul Rahim(14 岁)、Sayed(11 岁)和 Hamza(8 岁)还有他们的妹妹 Sha'et(15 个月)、他们的父亲 Saad Allah Abu Halima(45 岁)全被打死。委员会见到了 Mahmoud Abu Halima。他的兄弟、姐姐和父亲也被打死了。见面地点是他家人被打死的地方。

以下是 Abu Halima 先生的陈述：

上午 10 点，我们和父亲一起到叔叔家去，在那里一直呆到下午 4 点。屋里有 16 个人。下午，我和我弟弟一起出去。我们听到爆炸声。

我们以为爆炸声是从我叔叔家传来的。我来到自己家，看到滚滚白烟从屋里涌出。门口是有幸未死的兄弟。我拿了一块布，打湿后捂住鼻子和嘴巴，一头冲了进去。

气味令人窒息，像是臭鸡蛋。我进屋后，受不了这股味道，就从窗口跳了出来。

医护人员、平民救护队或红十字委员会都来不了。我照顾着我父亲和 3 个兄弟。他们都一起被烧伤了。我把水浇将在他们身上，水也滚了。我们用拖拉机把受伤的姐姐、嫂嫂和侄女撤了出来。

Abu Halima 先生否认这地区有任何军人。他说，在以色列国防军地面部队占领这一地区之前，就是这样。

Al-Dayer 一家，Zeitoun

2009 年 1 月 6 日，Al-Dayer 的大家庭中有 22 人被打死，包括年龄在 5 个月至 11 岁的 13 名儿童。6 名妇女被打死，其中一人是孕妇，另外还有 3 名男

子。Al-Dayer 先生是家里唯一的幸存者。委员会在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办公室与他见了面。

以下是 Al-Dayer 先生的陈述：

1 月 6 日清晨 5 时 45 分，我们 23 个人在家。我在屋子里面，所以没有看到任何士兵，我只听到炮声。我的脸被烧伤了，昏迷了大约 30 分钟。

我父亲刚刚祈祷完。我们在瓦砾下找到了他。

他们显然在打 100 米开外的一个人。我们听到声音，都聚到底层，接着，楼房被摧毁了。第一颗炸弹过后，我们都惊醒过来，往一处靠。

我们只找到 13 具尸体，其余的干脆不见了。

5 分钟后，救护车来了。尸体在 36 小时内被搬走了。

Al-Dayer 先生说，地面部队离他家只有一公里远。他否认他家与 Hamas 有任何联系，表示家里人都是农民/学生/工人。

Al-Deeb 一家，Beit Lahiyeh

2009 年 1 月 6 日，炮弹击中 Al-Deeb 家所在地，全家 11 人被打死。家里 67 岁的祖母、她的一个儿子、一个孙子和 2 个孙女、一个儿媳和媳妇的 5 个孩子都死了。

委员会见到了 Ziad Samir Al-Deeb 先生和 Mu'in Al-Deeb 先生。Ziad Al-Deeb 先生坐在轮椅上，两条腿都因为这次袭击而截了肢。他失去了父亲、一个兄弟和两个姐妹、阿姨、5 个堂兄弟还有祖母。Mu'in Al-Deeb 先生没有受伤，但他妻子和 5 个孩子、一个兄弟、他母亲、一个侄子和两个侄女死了。

以下是 Ziad Al-Deeb 先生的陈述：

下午 3 点左右，我和全家人坐在一起。我们以为这地方很安全，因为学校被用作收容所。炮弹击中了附近的农田，几秒钟之后，又有一颗炮弹打中我们坐的地方，11 人被打死，3 人受伤。

这地方没有战斗人员。我们不过是坐在家里的家人，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事先没有警告，但我们离开受影响的地区很远。这里没有人发射火箭。

我在当地加沙的一家医院住了 7 天，在开罗的一家医院住了 22 天。我是在爆炸过后大约 30 分钟被送到医院的。

Ziad Al-Deeb 先生认为根本没有理由攻击这一地区。他说，这不过是为了制造最大的伤亡。

Mu'in Al-Deeb 先生证实说，他妻子 Amal (37 岁) 和 5 个孩子在这次攻击中被打死。这些孩子分别是 22 岁、16 岁、13 岁、9 岁和 3 个半月。他认为导弹是无

人驾驶飞机发射的，因为爆炸声很小。他说，红十字委员会调查了，他们认为是无人驾驶飞机进行的攻击，但医院无法确定使用的武器性质。

Rayyan 一家，Jabal ya

2009 年 1 月 1 日下午 2 时 40 分，Nizar Rayyan 家被炸。他是哈马斯的一位高级成员。他和 4 个妻子以及 11 个孩子被打死。这些孩子的年龄在 1 岁至 16 岁之间。还有 4 个 18 至 25 岁的成年儿子没有死。委员会在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办公室见到了他的两个儿子。

以下是 Nizar Rayyan 先生的陈述：

父亲是一位政治领导人，伊斯兰大学的教授，教伊斯兰教。他是在下午 2 点 10 分左右回家的，即爆炸前 30 分钟。当时我与兄弟一起在买东西。我们在他回家的路上碰见他。炸弹爆炸时我正在集市，在家的每个人都死了。

屋子大约是在 2 点 40 分被击中的，事先没有警告。

父亲根本没想到他会被这样追杀。屋里没有武器，攻击时父亲也没有带枪。我们在家过的是普通生活。家里有一个图书馆，大学里常有学生来学习。

周围的 6 座房子还有清真寺也都被摧毁了。两架战斗机朝房子扔了两颗炸弹，一架从北飞来，一架从南飞来。我在市场可以看见这两架战斗机。

Abouyasha 一家，Al-Naser 地区

2009 年 1 月 5 日凌晨 1:30 至 2:00，Abouyasha 大家庭住的房子被炸毁，5 人死亡。委员会在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办公室面见到了 Rashad Rizik Sabr Abouyasha 和他侄女。Abouyasha 先生的兄弟、嫂嫂和他们的 3 个孩子被打死。他侄女是她核心家庭中唯一的幸存者。

以下是 Abouyasha 先生的陈述：

清晨大约 1:30 至 2:00 时，我听到一声爆炸，便去查看在哪里。我打电话给邻居，他说爆炸声从别人家传来的。5 分钟后，又有一声爆炸。这一次非常厉害。房子被炸毁了，塌了下来。

我和家人住在第 3 层。我和妻子及 3 个孩子住一个小房间。至少有 100 块砖砸到我们身上。我试图清除瓦砾。爆炸后 15 分钟，我找到了其中 2 个孩子。一开始我以为他们死了，其实他们只是失去知觉。

我兄弟和他家人住在一楼。他和他妻子及 3 个孩子都被坍塌的房子压死了。我侄女那天晚上不在家，所以她家唯一的幸存者。她不在家是因为她堂姐死了，去致哀，住在那里了。

Abouyasha 先生还证实，以色列国防军地面部队离这座房子大约 2 公里。房子所在地是人口密集区，离边界 5 公里。

Abed-Diam 一家，加沙北部的东部边界地区

2009 年 1 月 5 日上午大约 7 点 30 分，数枚箭弹落入聚集在 Mohamed Deeb Abed-Diam 家吊唁的人群，打死 5 人，打伤 17 人。人们正在那里哀悼 Abed-Diam 先生被打死的儿子。Abed-Diam 的儿子是教师，但在冲突中志愿开救护车。委员会在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办公室面见了 Abed-Diam 先生和他的一个邻居。

以下是 Abed-Diam 先生的陈述：

上午大约 7 点 30 分，我在叔叔的屋子里，接待前来吊唁的人。这时候，屋子被炸了。3 人受伤。我立刻被送到医院，但马上又回了家。我从医院回来后，通知人们灵堂关了，前去吊唁的所有人都来到街对面我的家。

第一次攻击 45 分钟后(期间我去了医院又回来)，又有 4 颗炸弹击中第 2 座房子，另有 2 枚火箭落在屋子的边上。其中 2 颗是箭弹，里面装有许多炮弹碎片。5 人死亡，17 人受伤，包括我的 2 个儿子和其他亲戚。

攻击这些房子毫无理由，唯一的理由可能是一群人在吊丧。

Abed-Diam 先生的邻居说，炸弹还未落地就爆炸了，所有受害者都是被碎片炸死的。这位邻居否认该地区有战事，并说事先没有任何警告。

附录 5

冲突期间在加沙空投的传单样本

由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向委员会提供。原件为阿拉伯文，译文附后，也由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提供。

拉法居民：

哈马斯利用你们的住房来走私和储藏军事装备，因此以色列国防军(国防军)将对海洋大街至埃及边界地段实施攻击……

Block 0-al-Barazil 地段和 al-Shu'ara'a-Keshta-al-Salam 地段全体居民应离开住房并撤至海洋大街以远地段。疏散时间从中午起至明日上午 8 时止。

为了你们本人和你们子女的安全，请遵照此通知行事。

国防军指挥部

加沙地带居民：

以色列的单方停火将从 2009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2 时起生效。

以色列国防军(国防军)将留守阵地，并将对哈马斯及其他恐怖分子伤害以色列国居民的企图进行坚决和全力的反击。

国防军重申，国防军行动的目标不是你们居民，而是哈马斯成员。

加沙地带的居民，国防军要求你们在接到新的通知前，不要进入国防军驻守的阵地区域。

为了你们的安全，请远离哈马斯成员发动恐怖主义行动的地段，他们为了外国利益而把你们当作人盾。

只有和平才能带来和平。

三思而行。

国防军指挥部

本区居民：

恐怖分子从你们住处的附近地段向以色列国发动恐怖行动，因此以色列国防军(国防军)被迫在你们住处的附近地段立即进行反击，并采取行动。

为了你们的安全，现要求你们立即撤离这一地区。

国防军指挥部

加沙地带居民：

以色列国防军(国防军)将采取行动，打击针对以色列国公民实施恐怖行为的运动及其成员。

国防军将袭击并摧毁任何藏有弹药和军事装备的楼房和处所。

从发出本通知起，住房内藏有弹药和军事装备的居民都有风险，为了本人及家人的安全，请立即撤离。

谨此通知。

国防军指挥部

附录 6

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

第 1860 (2009) 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6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第 1397 (2002) 号、第 1515 (2003) 号和第 1850 (2008) 号决议，

强调加沙地带是 1967 年被占领土的组成部分，并将成为巴勒斯坦国的一部分，

强调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

表示严重关切暴力的升级和局势的恶化，特别是自平静期被拒绝延长以来因这种状况而导致的重大平民伤亡；强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平民必须受到保护，

又表示严重关切加沙人道主义危机不断加深，

强调有必要确保货物和人员在加沙各过境点持续正常通行，

确认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只有通过和平手段才能持久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均有权在安全的国际公认疆界内和平生存，

1. 强调迫切需要并且呼吁立即实行持久的、受到全面尊重的停火，以促成以色列从加沙全面撤军；

2. 呼吁确保在加沙各地畅通无阻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燃料和医疗；

3. 欢迎旨在建立和开放可供持续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人道主义走廊及其他机制；

4. 吁请会员国支持开展国际努力，以缓解加沙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包括为此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急需的追加捐助以及通过特设联络委员会提供支持；

5. 谴责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和敌对行为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6. 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在加沙作出安排和保证，以便维持持久停火和平静，包括根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以色列之间签订的 2005 年《通行进出协定》，防止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并确保各过境点持续再开放；在这方面欢迎埃及的倡议以及正在区域和国际一级作出的其他努力；

7. 鼓励采取实际步骤以实现巴勒斯坦内部的和解,包括支持埃及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按照 2008 年 11 月 26 日决议的精神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作出调解努力;

8. 呼吁双方和国际社会再次加紧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中设想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在安全的公认疆界内毗邻和平共存的构想,实现全面和平,又回顾《阿拉伯和平倡议》的重要性;

9. 欢迎四方与双方协商,考虑于 2009 年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录 7

巴勒斯坦政府致国际刑事法院的声明

关于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声明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十二条的规定，并为了查明、起诉和审判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犯下罪行者及其同谋，巴勒斯坦政府特此承认法院的管辖权。

因此，巴勒斯坦政府将根据《规约》第九章的规定，立即与法院全面合作。

本声明在签署后立即生效，没有限期。

本声明的补充和证明材料将随即另函提供。

2009 年 1 月 21 日，于荷兰海牙

巴勒斯坦政府

司法部长

Ali Khashan(签名)

附录 8

缩写表

Al Mezan	迈赞人权中心
DIME	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
IAF	以色列空军
ICC	国际刑事法院
ICJ	国际法院
IDF	以色列国防军
IMFA	以色列外交部
League	阿拉伯国家联盟
MAG	扫雷咨询小组
OCHA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PA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PCHR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PHR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
PLC	巴勒斯坦立法委员
PLO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PMOH	巴勒斯坦卫生部
PNA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RW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WHO	世界卫生组织

附录 9

委员会成员简历

主席：约翰·杜加尔德

约翰·杜加尔德(南非)是约翰内斯堡 Witwatersrand 大学 30 年的法学教授。他在南非积极参加反种族隔离斗争，撰写了关于种族隔离法的权威著作 *Human Rights and the South African Legal Order*(1978)。随后，参加 1996 年《南非宪法》的起草工作。1995 年至 1997 年，任剑桥大学劳特帕奇特国际法研究中心主任；1998 年至 2006 年，任 Leiden 大学法学教授。退休后，任 Duke 大学客座教授和比勒陀利亚大学人权中心荣誉主任。著有 *International Law: a South African Perspective*(2005 年第三版)。1997 年起，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两次出任国际法院特别法官。任国际法学会成员。1997 年至 1999 年，任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指导委员会成员。2001 年，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所设调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调查委员会主席。2001 年至 2008 年，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后为人权理事会)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Paul de Waart

Paul de Waart(荷兰)为阿姆斯特丹 VU 大学国际法荣誉教授。应荷兰共同筹资机构的要求，1987 年 2 月访问以色列/巴勒斯坦，就国际法在以色列/巴勒斯坦争端和平解决中的作用发表咨询意见。咨询意见发表后，以色列、巴勒斯坦和西方研究员于 1982 年至 1993 年联合开展自决动态学术项目，并任主席。出版物包括 *Dynamics of Self-Determination in Palestine: Protection of Peoples as a Human Right* (1994)，以及关于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法律方面的多篇文章。曾参加联合国特设发展权利专家小组工作(1981 年至 1987 年)。

1997 年退休后，参加以色列/巴勒斯坦等国人权项目的评估工作。1999 年，在海牙国际法院审理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案件中担任南斯拉夫代表团法律顾问。

Finn Lynghjem

Finn Lynghjem(挪威)1985 年被任命为 Sunnmore 地区法院法官。具有广泛的国际经验，巴尔干国家的经验尤其丰富。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国际法官，主管战争罪行上诉法庭案件。1988 年和 1984 年，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政治审判法律观察员，分别代表挪威赫尔辛基委员会和挪威律师协会。1996 年至 1999 年，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举上诉小组委员会首席法官；1996 年 3 月至 4 月，任塞尔维亚共和国索科拉茨区域中心人权部主任；1999 年 5 月，被任命为布尔奇科法律修改委员会主席；2001 年和 2003 年，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帮助培训西巴尔干国家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为战争罪行审判作

准备；2002 年，当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Hercegovina Osiguranje 和 Eronet 监督委员会成员。

在 1993 年联合国主持的选举期间，在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工作；与军事部门建立联系，并担任与柬埔寨人民军联络的官员。1994 年 3 月，作为国际法律专家和内部咨询人在亚的斯亚贝巴特别监察员办公室工作；1994 年 4 月至 5 月，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在亚的斯亚贝巴中央最高法院工作；1995 年，参加华盛顿国际人权法小组的柬埔寨法院培训项目；2002 年 8 月，培训埃塞俄比亚法官和检察官，并为人权文书在法庭的适用性提供法律咨询；2003 年 8 月 13 日至 20 日，随斯德哥尔摩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出访巴格达；2004 年 6 月和 2005 年 5 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为伊拉克司法人员举办人权研讨会；2005 年，任卫星遥感中心和瑞典军事项目法律顾问，项目内容是进行全球模拟演习，为维持和平和执行和平特派团进行准备；2008 年，在埃及古尔代盖举行的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研讨会上讲课。

Gonzalo Boye

Gonzalo Boye(智利/德国)在(德国)海德堡大学学习政治学 and 经济学，数年后以国际咨询人的身份在西班牙取得法律学位。先后在智利、德国、联合王国和西班牙居住。

2002 年起，专门从事刑法工作，在西班牙法院享有盛誉。2004 年起，任 3 月 11 日马德里炸弹袭击部分受害者的律师，2007 年起，根据西班牙普遍管辖权处理数起案件，包括指控关塔那摩实施酷刑案件和与 2002 年 Al Daraj(加沙)爆炸有关案件。

Gonzalo Boye 是马德里律师协会的刑事诉讼和刑法教授，并且是数家西班牙报纸的撰稿人。

Francisco Corte Real

Francisco Corte Real(葡萄牙)是一名医生，担任身体伤害评估大会法医学专家。具有广泛的学术资质，包括法医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并且具备身体伤害评估领域的研究生学历。他担任 Coimbra 大学医学院教授，并任国家法医学研究所中央部主任。曾任葡萄牙身体伤害评估协会主席和欧洲法医学理事会副主席。

报告员：Raelene Sharp

Raelene Sharp(女，澳大利亚)是一名律师，具有广泛的国内刑事调查、起诉和相关诉讼方面经验。她还具有恐怖主义调查方面的国际经验。拥有 Leiden 大学国际刑法硕士学位。具有中东工作经验，曾在调查拉菲克·哈利利暗杀事件的黎巴嫩联合国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工作。她目前担任委员会报告员。